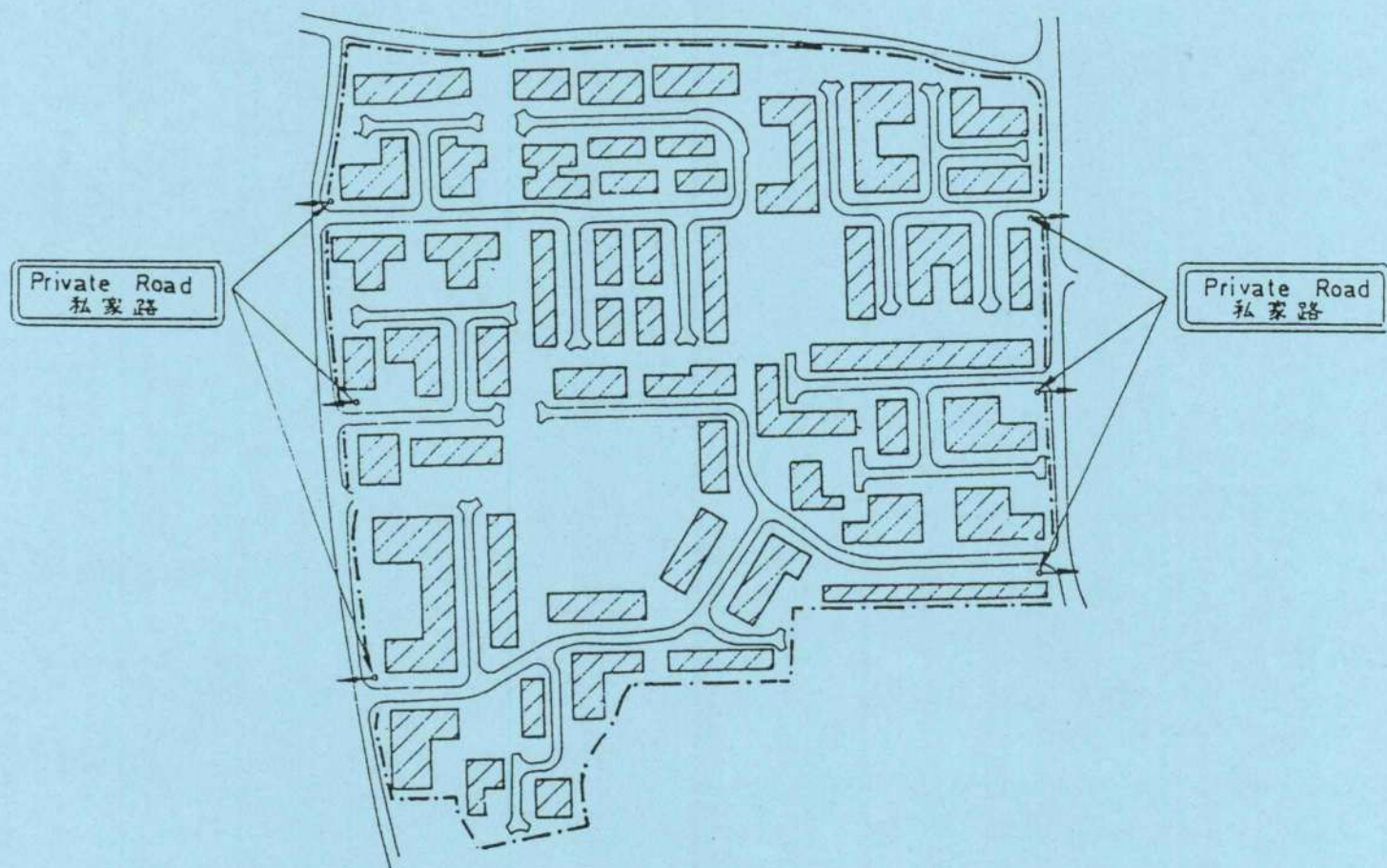


私家路守則



私家路



1994年8月

私家路守則

運輸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41樓

1994年8月

目錄

索引

- 1. 引言
 - 1.1 概要
 - 1.2 法例
- 2. 在私家路上泊車的管制
 - 2.1 概要
 - 2.2 標誌及標記的排列
- 3. 路拱
 - 3.1 概要
 - 3.2 路拱的使用及位置
- 4. 私家路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4.1 概要
 - 4.2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位置及大小
 - 4.3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設計詳情
 - 4.4 認可限制標誌的使用
 - 4.5 警告性與提示性標誌及輔助牌的使用
 - 4.6 限制性道路標記的使用
 - 4.7 提示性道路標記的使用
 - 4.8 指示性及提示性標誌
 - 4.9 橫欄
- 5. 須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5.1 車速限制
 - 5.2 限制性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5.3 交通燈

附圖

- 2.1.1 私家路交通標誌
- 2.1.2 在屋邨私家路入口豎立標誌
- 2.2.1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的小型發展區入口
- 2.2.2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的屋邨入口
- 2.2.3 豎立架設在行人道上的私家路標誌
- 2.2.4 「禁止泊車」標誌
- 2.2.5 標誌牌組合
- 2.2.6 「禁止泊車」道路標記
- 2.2.7 輔助牌
- 2.2.8 裝設「禁止泊車」標誌的詳情
- 2.2.9 「禁止泊車」標誌的位置標誌與路邊平行
- 2.2.10 長度在50米以內的禁止泊車區標記及標誌
- 2.2.11 「禁止泊車」標誌位置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
- 2.2.12 路口的「禁止泊車」標誌
- 2.2.13 「暫禁泊車」標誌
- 2.2.14 表示有許可証除外的輔助牌
- 2.2.15 實行禁止泊車，但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措施的小型發展區入口
- 2.2.16 在實行禁止泊車，但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限制的屋邨入口處的標誌排列
- 2.2.17 住客泊車地點的標誌／標記
- 2.2.18 典型的車胎鎖

- 3.1.1 路拱的尺寸
- 3.1.2 路拱警告標誌及標記
- 3.1.3 設置路拱的道路標記
- 3.2.1 表示距離的輔助牌
- 3.2.2 設置路拱

附圖

- 4.1.1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限制性標誌
- 4.1.2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警告性標誌
- 4.1.3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提示性標誌及輔助牌
- 4.1.4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限制性道路標記
- 4.1.5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提示性道路標記
- 4.1.6 可在私家路上使用的指示標誌形式
- 4.1.7 只可在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私家路使用的交通燈
- 4.2.1 交通標誌的安裝高度及水平距離
- 4.2.2 標誌組合
- 4.4.1 使用圖 1 0 2 的「讓路」標誌
- 4.4.2 使用圖 1 0 6 的「只許向前駛」標誌
- 4.4.3 使用圖 1 0 7 的「左轉」或「右轉」標誌
- 4.4.4 在迴旋處使用圖 1 0 7 的標誌
- 4.4.5 附設圖 1 0 8 的「靠左行駛」標誌的安全指示燈
- 4.4.6 使用圖 1 1 2 的「禁止駛入」標誌
- 4.4.7 使用圖 1 2 2 的「禁止左轉」及「禁止右轉」標誌
- 4.4.8 使用圖 1 3 9 的「單程行車」標誌
- 4.5.1 使用圖 2 0 5 的「雙程行車」標誌
- 4.5.2 彎路上的「V」形標誌
- 4.5.3 使用圖 2 1 7 的「前面迴旋處」標誌
- 4.5.4 使用圖 4 2 3、4 2 4 及 4 2 5 的標誌
- 4.5.5 使用圖 2 2 1 及 2 2 2 的標誌表示高度限制
- 4.5.6 使用圖 3 0 2 的可取道任何一邊標誌
- 4.5.7 使用圖 3 1 0 及 3 1 1 的標誌
- 4.6.1 使用圖 5 0 6 的「停車線」標記
- 4.6.2 使用圖 5 0 8 的「讓路」標記
- 4.6.3 在主要私家路路口使用圖 5 0 8 「讓路」及其他標記
- 4.6.4 圖 5 0 9 的方向指示箭咀結構詳情

附圖

- 4.6.5 在通往讓路路口的多條行車線進路上使用圖 5 0 9 標記
- 4.6.6 在停車場或類似地點使用圖 5 0 9 的方向指示箭咀
- 4.6.7 停車場內的典型文字說明標記
- 4.6.8 在相鄰的斜坡或類似地點設置標記
- 4.6.9 標準巴士站尺寸及排列
- 4.6.10 在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使用的「BUS STOP」字母的尺寸
- 4.6.11 在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使用的「巴士站」字體尺寸
- 4.7.1 使用圖 6 0 1 的行車線劃線標記及圖 6 0 2 的車道中線標記
- 4.7.2 在行人安全島前斜設的圖 6 0 3 警告線
- 4.7.3 在彎路處使用圖 6 0 3 的警告線
- 4.7.4 在避車處使用圖 6 0 3 邊線
- 4.7.5 使用圖 6 0 7 的行車道邊緣標記
- 4.7.6 圖 6 0 8 的「讓路」符號
- 4.7.7 圖 6 0 9 警告箭咀的結構詳情
- 4.7.8 在雙程路上使用圖 6 0 9 的警告箭咀
- 4.7.9 在單程路上使用圖 6 0 9 的警告箭咀
- 4.7.10 使用圖 6 0 4 的「望左」、「望右」標記
- 4.7.11 在路口使用圖 6 0 4 的標記
- 4.7.12 圖 6 0 5 的結構詳情
- 4.7.13 在向下通往急彎的進路上使用圖 6 1 5 的「慢駛」標記(與警告標誌並用)
- 4.7.14 在小型發展區入口處使用的圖 6 1 5 「慢駛」標記
- 4.7.15 在私家路入口處使用圖 6 1 5 的「慢駛」標記
- 4.7.16 可在私家路上使用的非指定標記
- 4.7.17 使用道路標記 1 1 2 7 號

附圖

- 4.7.18 使用道路標記 1 1 2 9 及 1 1 3 1 號的 V 型勸喻性標記
- 4.7.19 使用道路標記 1 1 3 4 號的半斜線標記
- 4.7.20 單車符號的結構詳情

- 4.8.1 交通標誌粗體大寫字母
- 4.8.2 交通標誌粗體小寫字母
- 4.8.3 交通標誌粗體數字
- 4.8.4 交通標誌粗體標點符號
- 4.8.5 塊片比例
- 4.8.6 粗體字及塊片尺寸舉例
- 4.8.7 字詞組合
- 4.8.8 塊片及邊界之間的空位
- 4.8.9 十字路口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 4.8.10 四臂迴旋處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 4.8.11 疊合式的預告方向指示及方向指示標誌
- 4.8.12 疊合式長方型標誌的直向前駛及偏右箭咀
- 4.8.13 疊合式長方型標誌的偏向箭咀
- 4.8.14 旗型方向指示標誌
- 4.8.15 停車場方向指示標誌
- 4.8.16 貨車停泊處方向指示標誌
- 4.8.17 與圖 4.8.15 並用的停車場符號
- 4.8.18 與圖 4.8.16 並用的貨車停泊處符號
- 4.8.19 與圖 4.8.18 並用的貨車符號
- 4.8.20 醫院方向指示標誌
- 4.8.21 與圖 4.8.20 並用的醫院符號
- 4.8.22 為傷殘人士而設的方向指示標誌
- 4.8.23 與圖 4.8.22 並用的傷殘人士符號
- 4.8.24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

附圖

- 4.8.25 與圖4.8.24並用的行人符號
- 4.8.26 單車方向指示標誌
- 4.8.27 與圖4.8.26並用的單車符號
- 4.8.28 在私家路上使用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及方向指示標誌
- 4.8.29 在十字路口使用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及方向指示標誌
- 4.8.30 在迴旋處使用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及方向指示標誌
- 4.8.31 只為小路而設的方向指示標誌
- 4.8.32 為不需要方向指示標誌的迴旋處而設的標誌
- 4.8.33 為停車場或其他類似目的地而設的標誌
- 4.8.34 為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而設的標誌
- 4.9.1 橫欄正面詳圖
- 4.9.2 橫欄位置

索引

段數

二劃

V 形標誌	4.5.11-4.5.13
V 形標記	4.7.25-4.7.26
入口標誌	4.4.48-4.4.49
x 的高度	表 4.2.2, 4.8.4-4.8.6, 4.8.8-4.8.12

四劃

巴士站標記	4.6.19-4.6.22
方向指示標誌	4.8.19-4.8.23
方向指示箭咀	4.4.9, 4.4.12, 4.6.12-4.6.18
不准駛入標誌	4.4.19-4.4.22, 4.4.48, 4.4.49
不准駛出標誌	4.4.48, 4.4.49
反光處理	4.3.1, 4.3.6

五劃

只許向前駛標誌	4.4.8, 4.4.9, 4.4.29
只准單車進入標誌	4.4.42-4.4.44
只准行人及單車進入標誌	4.4.40-4.4.41
出口標誌	4.4.48-4.4.49
可取道任何一邊標誌	4.4.17, 4.4.18, 4.5.32, 4.5.33
半斜線標記	4.7.27
左轉指示箭咀標記	4.6.12-4.6.18
左轉標誌	4.4.10-4.4.14, 4.4.16, 4.4.47
右轉指示箭咀標記	4.6.12-4.6.18
右轉標誌	4.4.10-4.4.14, 4.4.16, 4.4.47

索引

段數

六劃

安全島指示燈

4.4.18, 4.5.32

字體

4.8.10, 4.8.11, 4.8.19

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

2.2.8, 2.2.21-2.2.23

行車道邊線標記

4.7.9, 4.7.10

行車線劃線標記

4.7.2, 4.7.4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

4.8.24-4.8.26

此路不通標誌

4.5.36-4.5.39

交通燈

4.1.6, 4.6.1, 4.6.2, 5.3.1-5.3.5

交通標誌粗體字母

4.8.3, 4.8.7

七劃

車道中線標記

4.7.1, 4.7.4

車速限制

4.7.21, 5.1.1-5.1.15

車胎鎖

2.2.24

低波行車輔助牌

4.5.18, 4.5.19

私家路標誌

2.1.1, 2.1.2, 2.2.1-2.2.5

八劃

表示距離的輔助牌

4.5.40, 4.5.41

法例

1.2.1-1.2.4

泊車處方向指示標誌

4.8.18

泊車許可証

2.2.21

直向前駛指示箭咀標記

4.6.12-4.6.18

索引

段數

九劃

前面有兒童標誌	4.5.26
前面有單車標誌	4.5.30, 4.5.31
前面有傷殘人士標誌	4.5.25
前面斜坡標誌	4.5.16-4.5.19
前面有高度限制標誌	4.5.20-4.5.24
前面有行人過路線或 路上有行人標誌	4.5.29
前面迴旋處標誌	4.5.14, 4.5.15
前面交通燈號標誌	4.5.6, 4.5.7
前面左轉標誌	4.4.15, 4.4.16
前面右轉標誌	4.4.15, 4.4.16
指示標誌	4.8.1-4.8.28
限制標誌	4.4.1-4.4.49
施工圖	2.2.25, 3.2.17

十劃

核准程序	5.1.1-5.1.15, 5.2.1-5.2.12 5.3.1-5.3.5
高度限制標誌	4.5.20-4.5.23
迴旋處	4.4.14, 4.5.14, 4.6.11, 4.8.22
時間牌	2.2.11

十一劃

停車場方向指示標誌	4.8.18
停車場標記	4.6.17, 4.6.18
停車線	4.6.1, 4.6.2
斜線標記	4.7.23, 4.7.24, 4.7.27
斜坡路，騎單車者宜 下車步行標誌	4.5.27

索引

段數

望左標記

4.7.16, 4.7.17

望右標記

4.7.16, 4.7.17

十二劃

單車須靠左駛標誌

4.5.28

單車符號標記

4.7.28-4.7.30

單程路輔助牌

4.4.11

單程行車標誌

4.4.9, 4.4.45-4.4.47

單行路標誌

4.5.34

提示標誌

4.5.32-4.5.39, 4.8.1-4.8.28

視距

4.2.4

為傷殘人士豎立標誌

4.8.27

筆劃闊度

4.8.12-4.8.15

十三劃

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4.8.19-4.8.22

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標誌

4.4.23-4.4.25

禁止單車進入標誌

4.4.37, 4.4.38, 4.4.39

禁止左轉標誌

4.4.8, 4.4.11, 4.4.26-4.4.30

禁止泊車標誌及標記

2.2.6-2.2.25

禁止行人及單車進入標誌

4.4.37

禁止右轉標誌

4.4.8, 4.4.11, 4.4.26-4.4.30,
4.4.32

禁止掉頭標誌

4.4.31, 4.4.32

禁止行人進入標誌

4.4.33, 4.4.34, 4.4.37, 4.4.38

禁止人力車及行人控制的
車輛進入標誌

4.4.35, 4.4.36

傷殘人士

4.8.27

遊樂場輔助牌

4.5.26

索引

段數

路拱	3.1.1-3.1.3, 3.2.1-3.2.17
路拱警告標記	3.1.3
路拱警告標誌	3.1.3
道路工程	4.1.5
裝嵌標誌	4.2.14-4.2.16
裝在牆上的標誌	4.2.9
塊片	4.8.8, 4.8.9
 <u>十四劃</u>	
慢駛標記	4.7.18-4.7.21
輔助牌	4.2.17, 4.2.18, 4.5.18, 4.5.19 4.5.26, 4.5.40, 4.5.41
 <u>十五劃</u>	
箭咀牌	2.2.6, 2.2.16, 2.2.18
靠左行駛標誌	4.4.17, 4.4.18
靠右行駛標誌	4.4.17, 4.4.18
數字	4.8.3, 4.8.7, 4.8.9
標誌組合	4.2.15
標誌的大小	4.2.3, 4.2.4
暫禁泊車	2.2.20
 <u>十六劃</u>	
橫欄	4.9.1-4.9.6
學校輔助牌	4.5.26
 <u>十七劃</u>	
避車處標記	4.7.8
徽號	2.2.7

索引

段數

十八劃

顏色

4.3.2, 4.3.5, 4.8.3

騎單車者方向指示標誌

4.8.28

醫院方向指示標誌

4.8.18

雙程行車標誌

4.5.2-4.5.5

十九劃

警告箭咀標記

4.7.12-4.7.15

警告斜線標記

4.7.23, 4.7.24

警告線標記

4.6.8, 4.7.3-4.7.6

警告標誌

4.5.1-4.5.31

二十劃

繼續低波行車輔助牌

4.5.18, 4.5.19

二十二劃

彎路標誌

4.5.8-4.5.10, 4.7.20

二十四劃

讓路橫線標記

4.4.2-4.4.5, 4.6.3-4.6.11

4.6.14, 4.7.7, 4.7.18

讓路標誌

4.4.2-4.4.7, 4.6.10, 4.6.11

讓路三角符號標記

4.4.4, 4.4.5, 4.6.9, 4.7.11,

4.7.18

讓車處標誌

4.5.35

1. 引言

1.1 概要

1.1.1 本守則的目的，是就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應用於私家路的有關事項，向私家路的業主提供指引。

1.1.2 本守則主要就私家路可以使用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供指引。不過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包括在內。

1.1.3 要強調的一點是，本守則只向私家路業主提供指引，因此並無法律效力，但運輸署在評估私家路業主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時，是以本守則為依據。如果發現業主未遵照守則的指示豎立或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運輸署署長可行使權力，規定私家路業主修正有關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1.1.4 本守則的目的並非對私家路作出界定，而只是在業主認為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時，提供有關指引，至於這些規例的應用是否正確，則由業主自行判斷。

1.1.5 私家路的業主必須確保所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符合有關的法例，以及操作安全，特別是有關交通燈的設置。

1.2 法例

1.2.1 本章對管制私家路交通事項的法例，僅作撮述。如果想知道確實內容，應查閱法例原文。

1.2.2 有關私家路交通事項的法例如下：

- (i) 香港法例第 3 7 4 章道路交通條例
- (ii)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 (iii)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 (iv)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v)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 (vi)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vii)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 (viii)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 (ix) 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規例
- (x) 香港法例第 2 4 0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x i)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 (x ii) 香港法例第 2 2 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 (x iii) 香港法例第 2 7 2 章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

1.2.3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對私家路不適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的各項規定中，只有第 4、5 及 6 條適用於私家路；這三條規定是與危險泊車及在斑馬線管制範圍內停車有關。

1.2.4 簡單來說，上文第 1.2.2 及 1.2.3 段是指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提及的法例中一切有關安全的事項，均適用於私家路，而管制泊車方面，則由私家路業主自行負責。

2. 在私家路上泊車的管制

2.1 概要

2.1.1 管制私家路泊車的工作，由有關的私家路業主負責。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授權業主劃定禁止泊車區，以及扣留及或拖走不適當地停泊於這些地區內的車輛，但業主必須在有關的私家路入口豎立圖2.1.1所示的標誌。如果沒有豎立上述標誌，則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將不適用。

2.1.2 較小型的發展區通常只有一條道路，但較大型的屋邨則會有多條道路，互相連接。後者並不需要在每條道路上豎立圖2.1.1所示的標誌，業主只須在屋邨入口豎立標誌，如圖2.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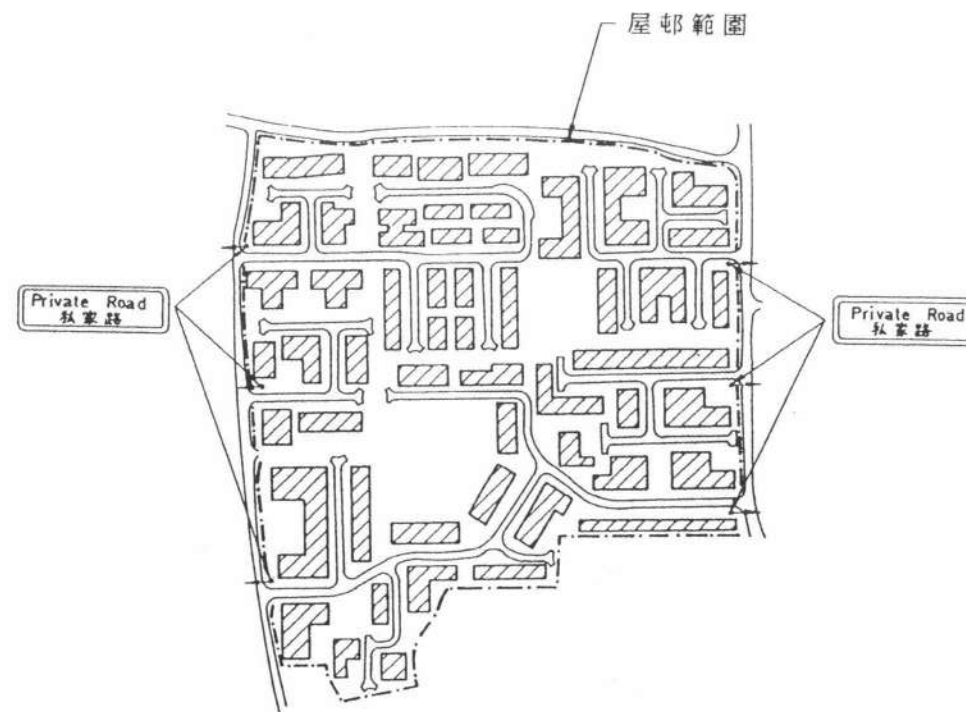
2.1.3 即使較小型發展區的業主無意拖走或扣留車輛，但如果他們要劃定禁止泊車區，仍須在屋邨入口展示「私家路」標誌。如果他們打算用車胎鎖使車輛不能開動，更須展示這個標誌。



本標誌表示有關道路屬私家路及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
因此，車輛如在禁止泊車區停泊，
會被扣留或拖走。

私家路交通標誌

圖 2.1.1



在屋邨私家路入口豎立標誌

圖 2.1.2

2.2 標誌及標記的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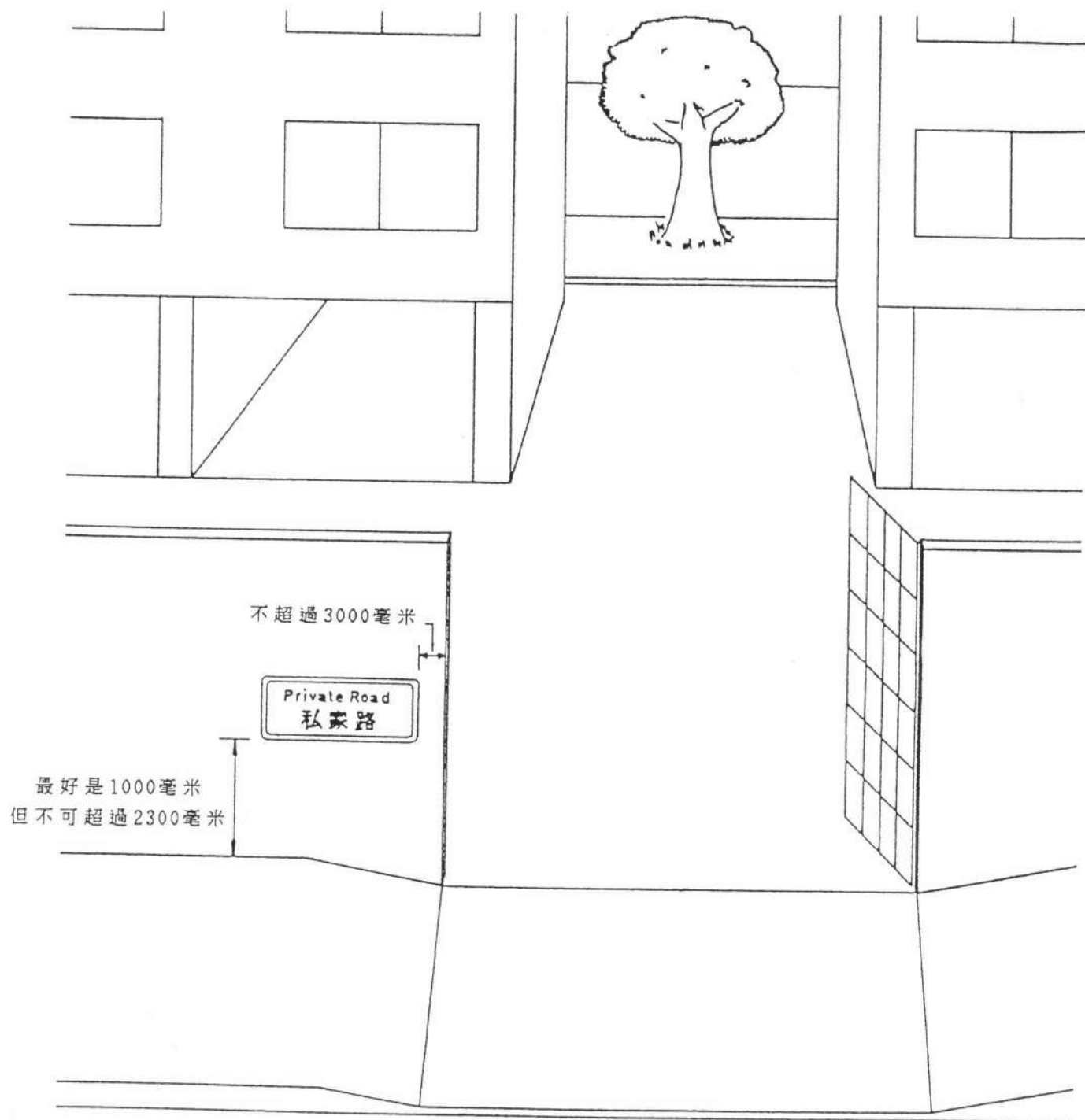
2.2.1 圖2.1.1 所示的「私家路」標誌必須豎立在屋邨或發展區入口的當眼地方，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高度視乎情形而定，由1000毫米至2300毫米不等。

2.2.2 標誌不論裝設在那裏，都不應阻礙行人。在許多較小型的發展區，標誌可裝在靠近入口左面的外牆上，如圖2.2.1 所示。裝於這個位置的標誌，高度最好距離地面1000毫米，並須盡量靠近入口，以不超過3000毫米為合。

2.2.3 如屋邨入口有合適的路邊草坪，而草坪又屬屋邨所有，則可在草坪上豎立「私家路」標誌，高度由標誌底部至地面為1000毫米，如圖2.2.2 所示。不過，要強調的一點是，草坪必須屬屋邨業主所有，因為公共道路草坪是不准豎立私人屋邨標誌的。此外，業主亦不應在規定不准阻礙視線的範圍內豎立標誌，即使並無有關規定，豎立標誌的位置亦不應遮擋駕車人士的視線。如入口夠闊（即7米或以上），則應在入口兩旁豎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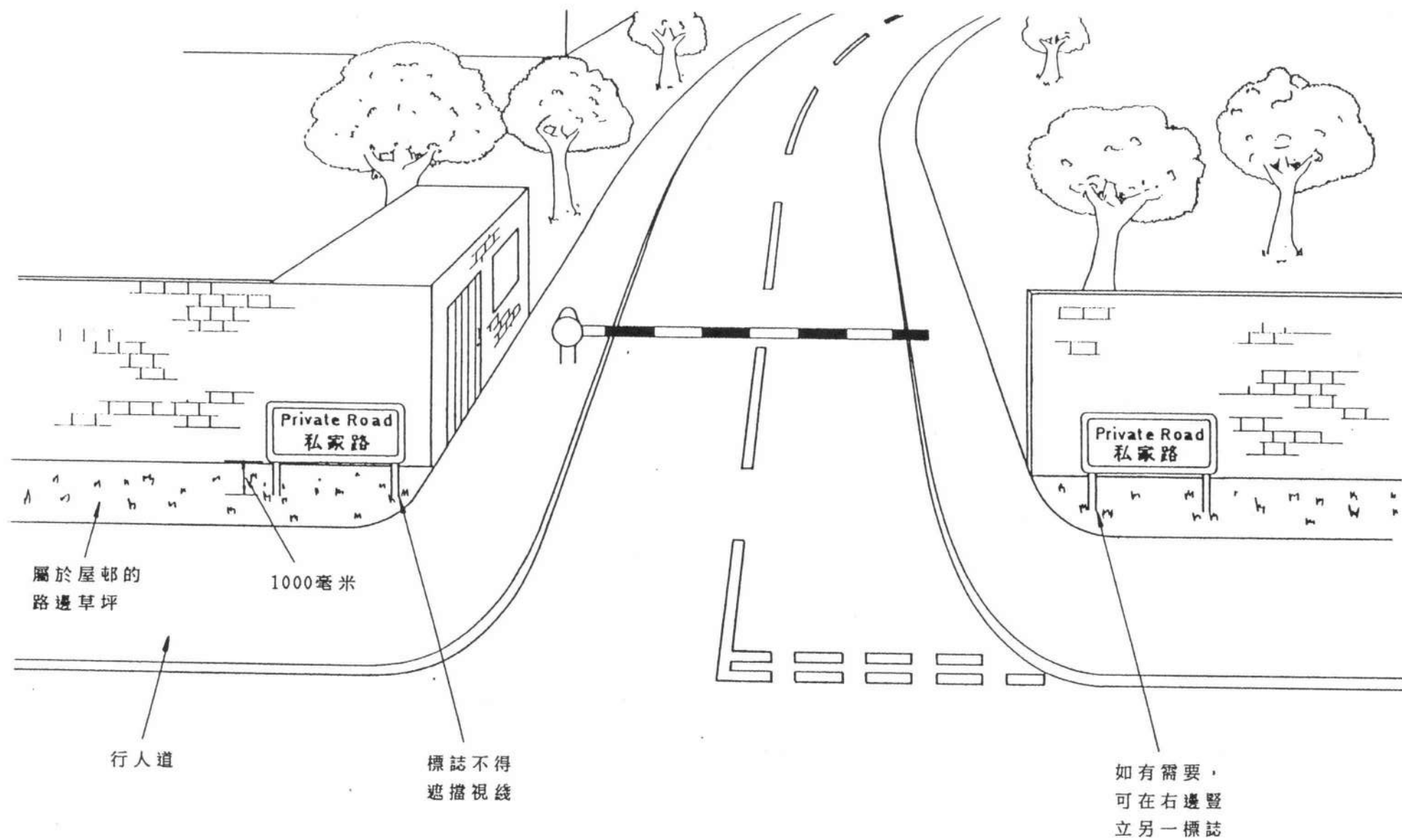
2.2.4 應避免在行人道豎立「私家路」標誌，但如須將標誌設於行人道，則標誌底部與行人道路面之間的距離應有2300毫米，而標誌的任何部份應距離行車道至少500毫米，如圖2.2.3 所示。

2.2.5 圖2.1.1 載有各種大小的「私家路」標誌，最理想是在較小型的屋邨的入口採用525毫米X1050毫米的標誌，在較大型的屋邨，則使用700毫米X1400毫米的標誌。不過，由於受到豎立標誌地點的地形限制，可能無法採用這些大型標誌，而須採用圖中所示較小的標誌。最小的標誌，即175毫米X 350毫米的標誌，通常只適用於僅有一條簡單通道（或類似道路）的非常小型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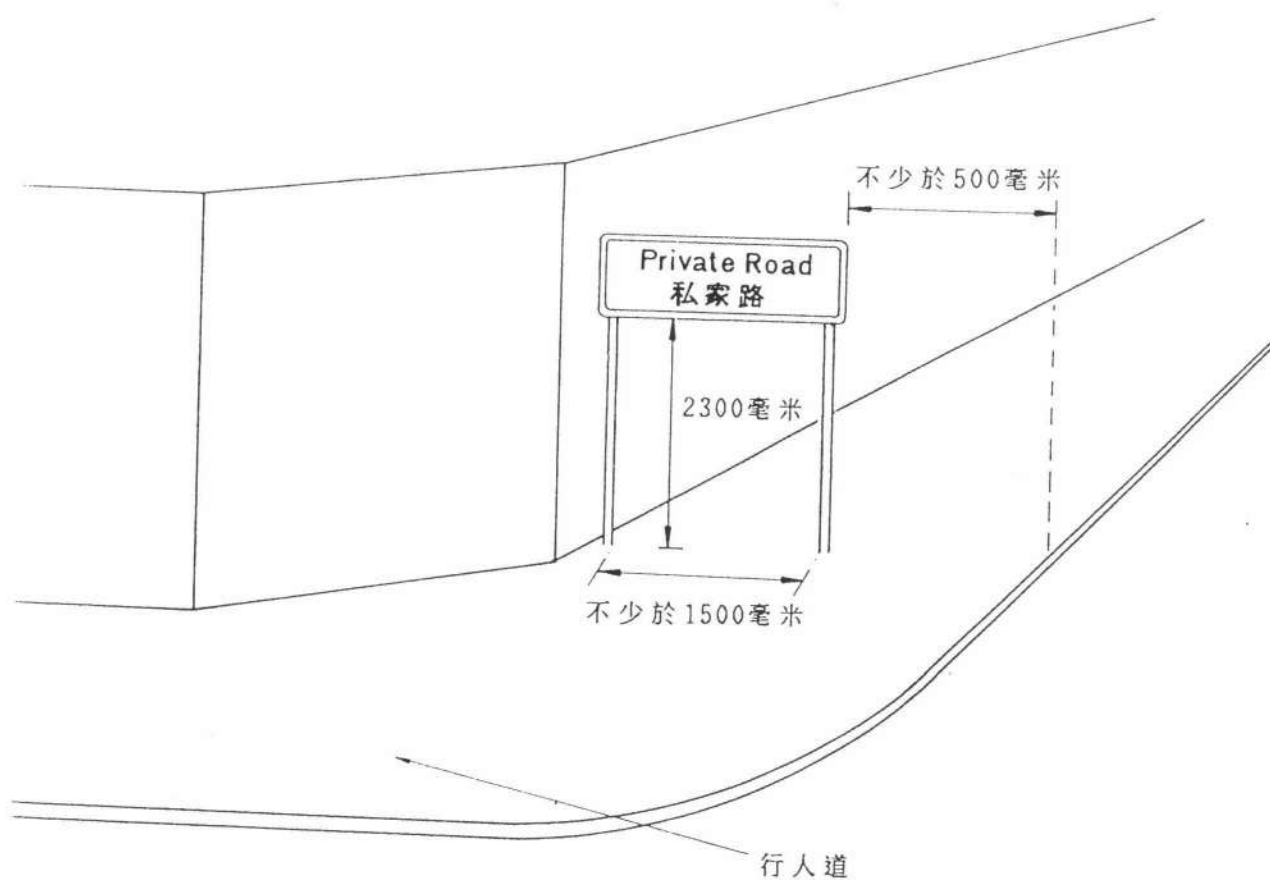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的小型發展區入口

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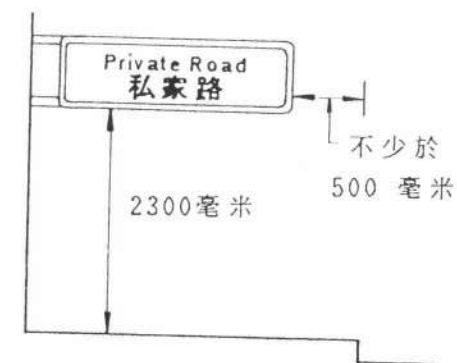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的屋邨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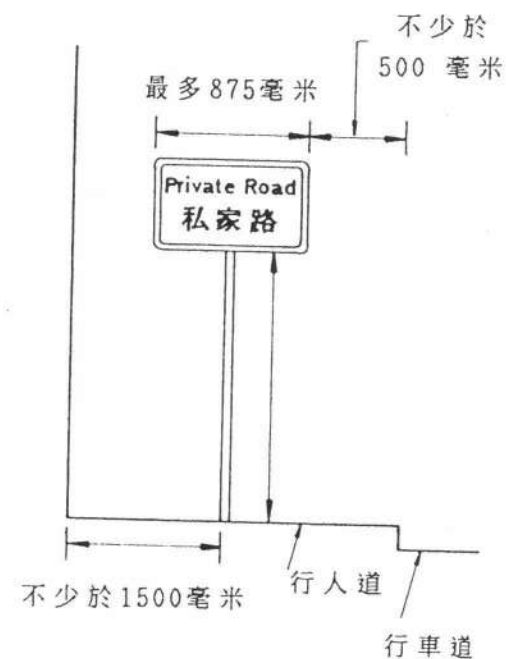


(i) 用雙柱支撐的較大型標誌

豎立架設在行人道上的
私家路標誌



(ii) 用柱架支撐的標誌



(iii) 用單柱支撐的標誌

2.2.6 用以表示實際禁止泊車區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這些標誌及標記的排列方法，可參閱圖2.2.4、2.2.5、2.2.6 及2.2.7。

2.2.7 圖2.2.4 說明在禁止泊車區起點及終點使用的標誌。有關標誌必須顯眼，所以直徑應下少於450 毫米。在起點及終點之間，則可用較小（直徑200 毫米或300 毫米）的標誌。若須在標誌組合加上屋邨徽號，以示標誌是經業主授權而裝設，可參閱圖2.2.4 有關安裝徽號牌的位置說明。徽號牌通常靠近裝在「禁止泊車」標誌之下，但如標誌附有輔助牌，徽號牌最好裝在「禁止泊車」標誌之上或輔助牌以下，見圖2.2.5。另一方法是將徽號置於「禁止泊車」標誌上或輔助標誌後面，但這個位置可能被標誌的支柱或其他裝置遮擋。不過，徽號切勿置於標誌面，因為這會遮擋「禁止泊車」標誌或其他輔助牌。

2.2.8 「禁止泊車」標誌可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或與路邊平行。如屋邨內只有某些地方劃為禁止泊車區，而其他地方則准許泊車，則後一個豎立標誌的方法較為可取，因為這樣對行人及車輛造成阻礙的機會較少。如標誌只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相反方向的司機便看不見標誌，因而須豎立雙面標誌，使標誌牌的數目增多。如將整個屋邨劃為禁止泊車區，則須在每個入口豎立「禁止泊車」標誌，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有關這個限制，通常可用圖 2.2.14 所示的「有許可證不在此限」標誌限定「禁止泊車」標誌的適用範圍（詳情見第2.2.21、2.2.22及2.2.23段），讓居民及訪客可在指定的地區泊車。

2.2.9 第2.2.10至2.2.21段說明屋邨內只有某些指定地區或道路劃為禁止泊車區時，可以採用的標誌及標記排列方法。第2.2.22至2.2.23段說明整個屋邨或發展區均劃為禁止泊車區時，可以採用的標誌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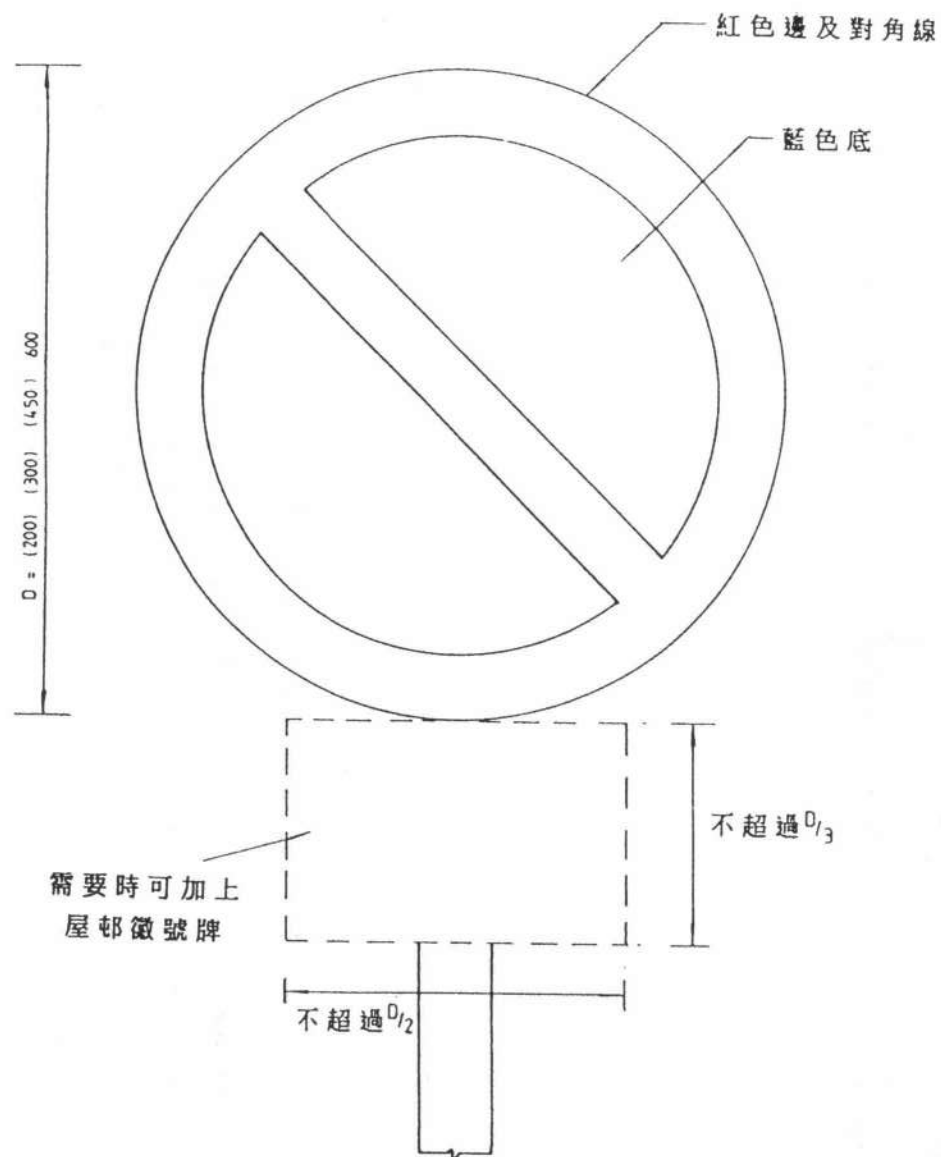
2.2.10 豎立「禁止泊車」標誌時，如並非在行車道上同時設置圖2.2.6所示的黃色道路標記，則要加上圖2.2.7所示的箭咀輔助牌，說明禁止泊車的範圍及方向。不過，如只在某些地區禁止泊車，則應採用黃線道路標記，以便減少須豎立的標誌數目，從而減少覓地設標誌的問題，及對駕車人士和行人造成較少阻礙。

2.2.11 如某段道路只在每日某段時間或某些週日實行禁止泊車措施，禁止泊車標誌必須與圖2.2.7所示的時間牌同時豎立。圖2.2.7所顯示的時間只供說明用途，並可按需要作出更改。不過，本守則特別建議應避免使用時間牌，因為這些輔助牌徒令這些措施的執行工作變得複雜。但如須使用這些輔助牌，則整個屋邨應採用相同的時間限制，而不可採用多種時間限制，令駕車人士無所適從。

2.2.12 在選擇適當地點豎立「禁止泊車」標誌時，當心標誌會阻礙行人及被遮蔽，並確保不會危及經過的車輛。圖2.2.8說明有關豎立標誌的地點的各種規定。請注意一點，雖然該圖只說明裝設「禁止泊車」標誌的情況，但如同時使用輔助牌，則在考慮安全距離時，必須顧及這些輔助牌的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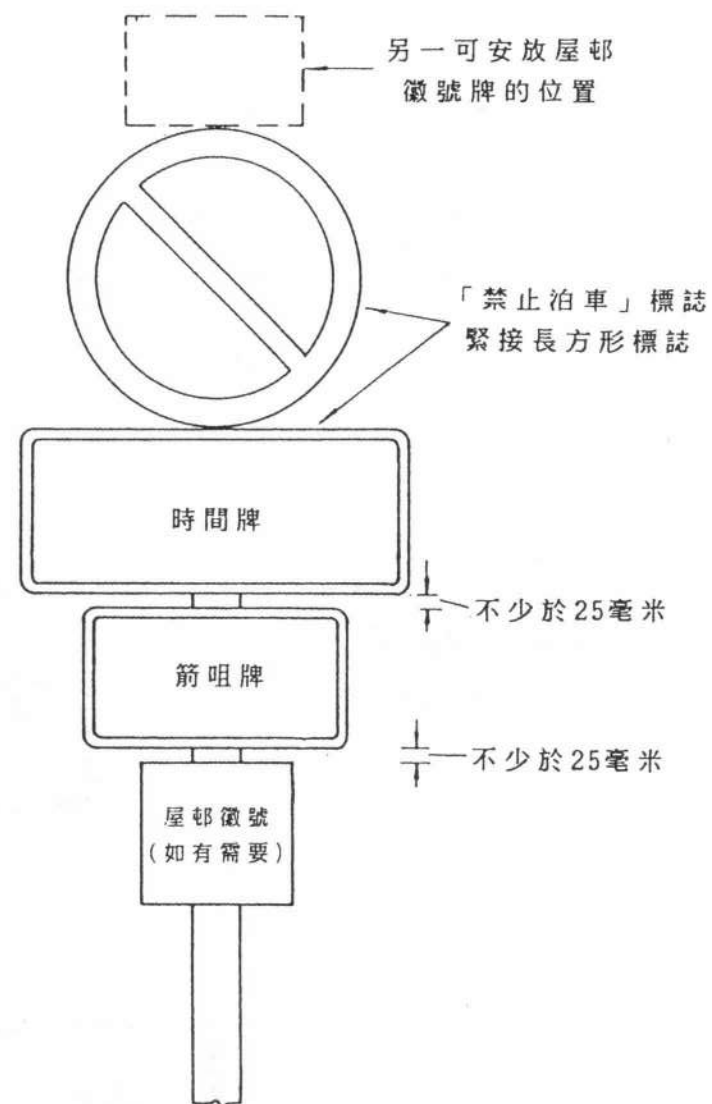
2.2.13 雖然上文提到可以採用不同的標誌及標記排列方法，以表示屋邨或發展區內某段道路是禁止泊車區，但在同一屋邨內的道路應只採用一種標誌／標記排列，否則會令人無所適從。

2.2.14 圖2.2.9說明用以表示一段禁止泊車道路的標誌及標記排列；圖中的標誌是與路邊平行（無論是否有適當的道路標記）。雖然圖中的標誌是裝在支柱上，但如標誌是裝在牆上，則標誌之間的距離仍是一樣。事實上，將標誌裝在牆上是有好處的，因為行人不會被支柱阻礙。不過，裝在牆上的標誌距離路邊線不得超過2.5米（如圖2.2.8所示），否則司機可能不會清楚看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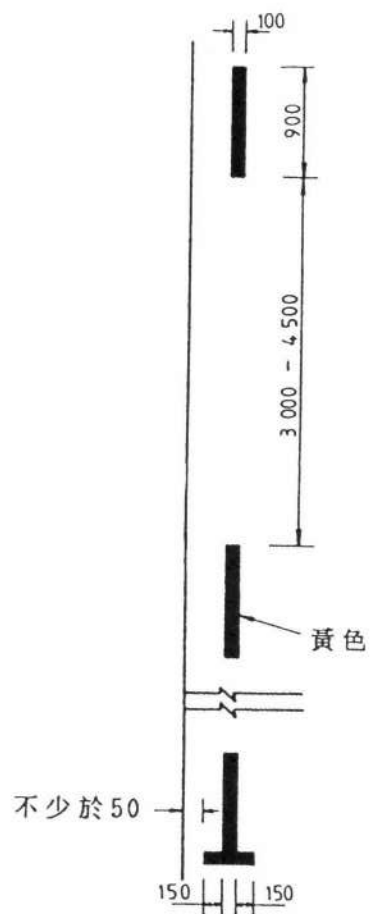
「禁止泊車」標誌

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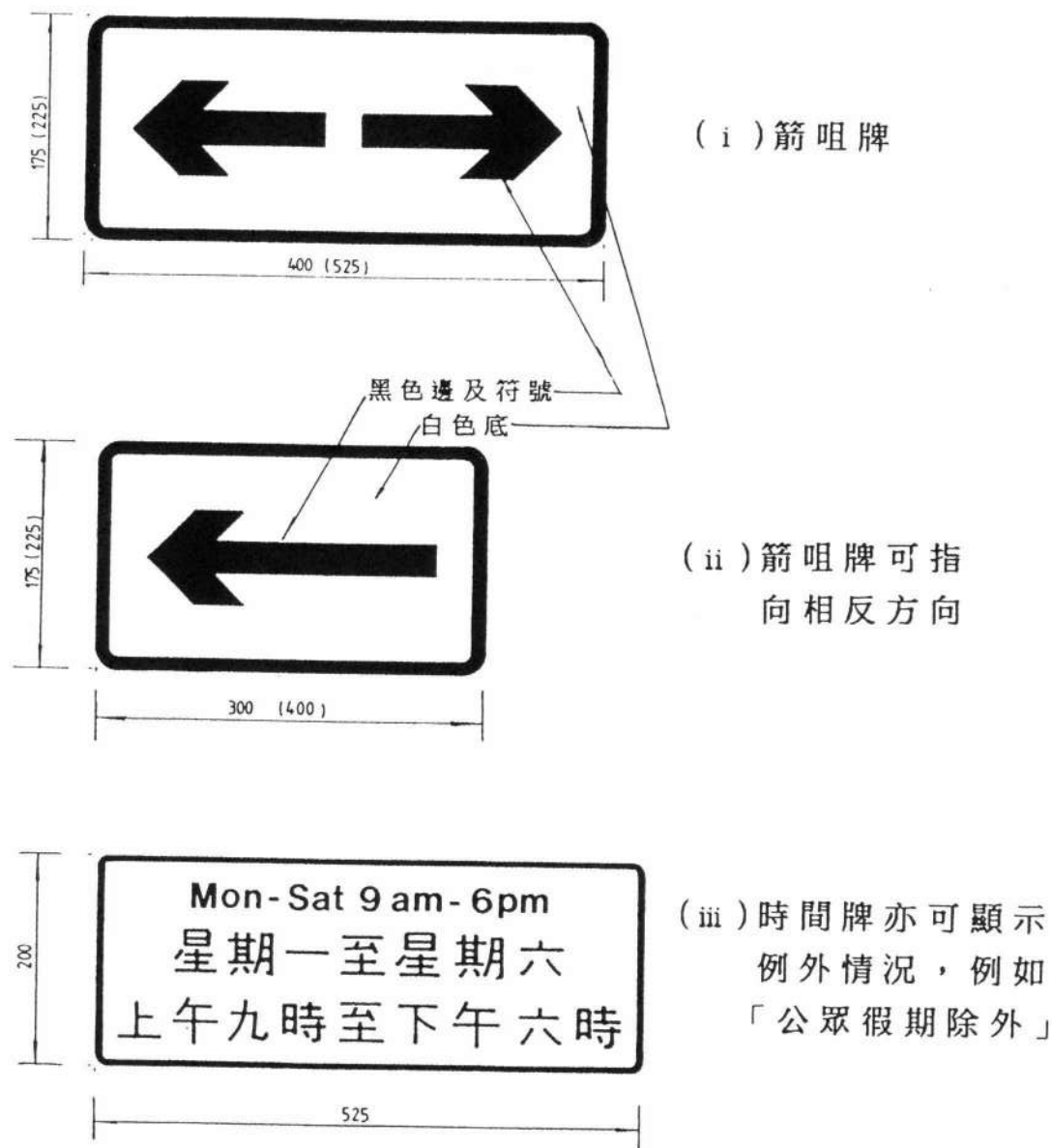
標誌牌組合

圖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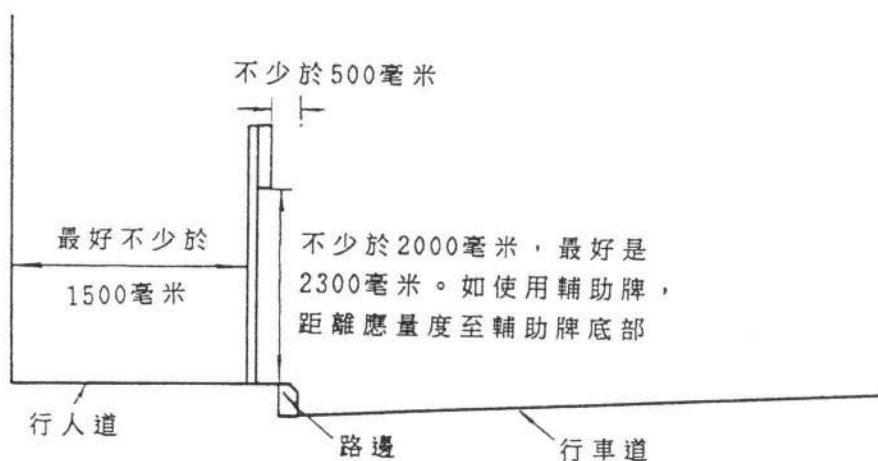
「禁止泊車」道路標記

圖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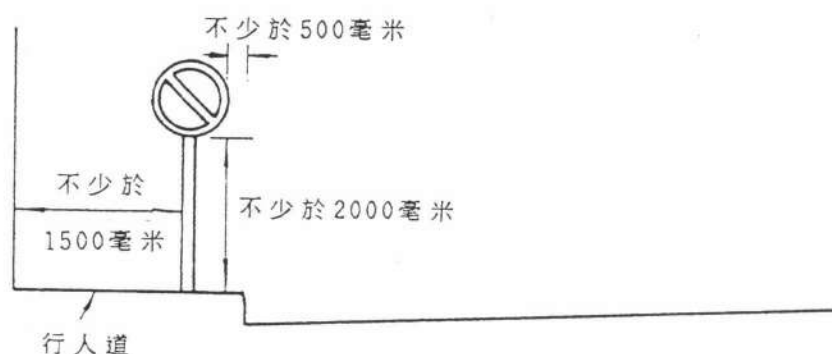


輔助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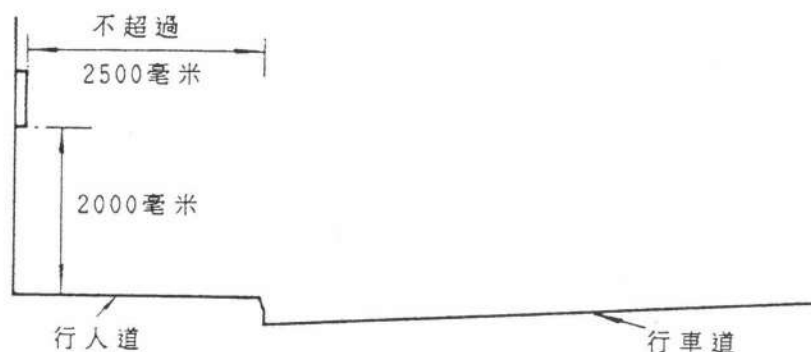
圖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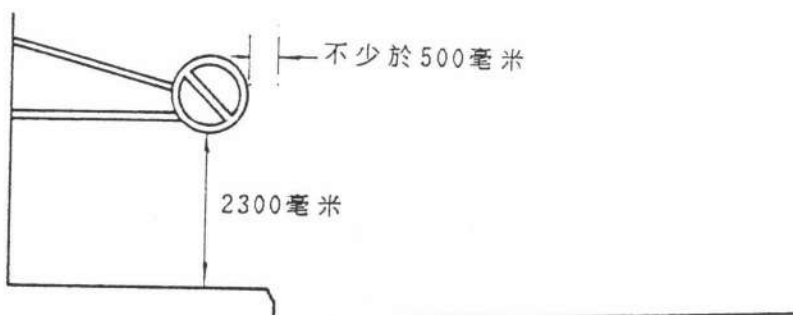
(i) 裝在支柱上的標誌牌與路邊平行



(ii) 裝在支柱的標誌牌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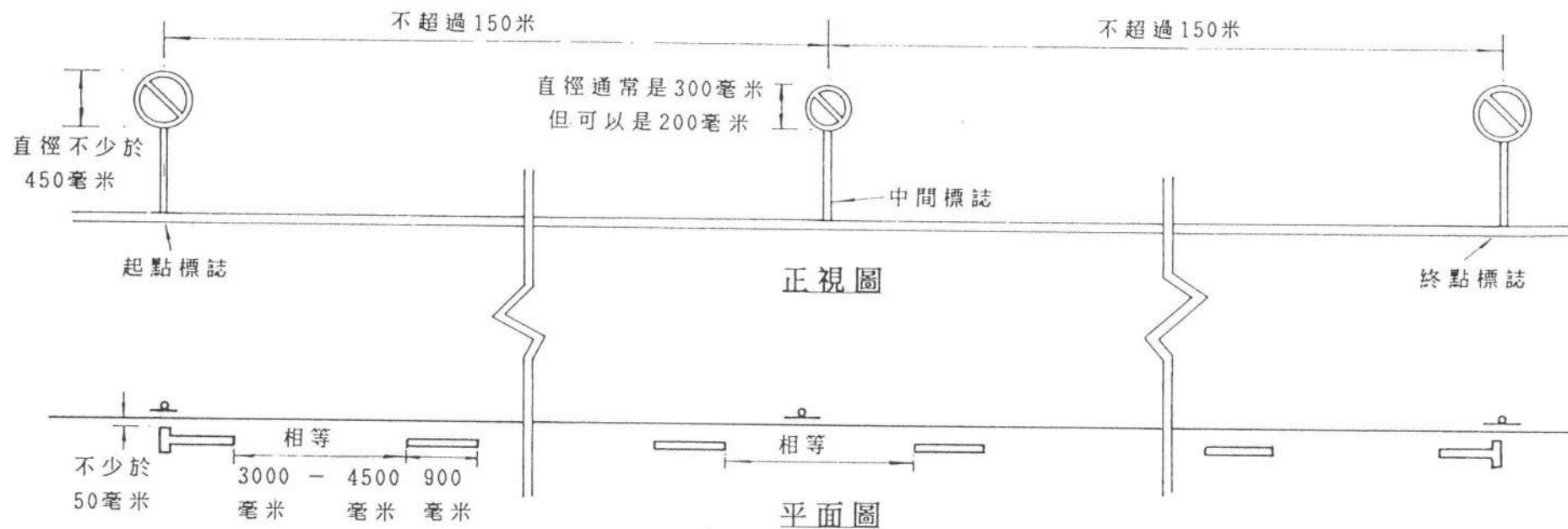


(iii) 裝在牆上的標誌牌與路邊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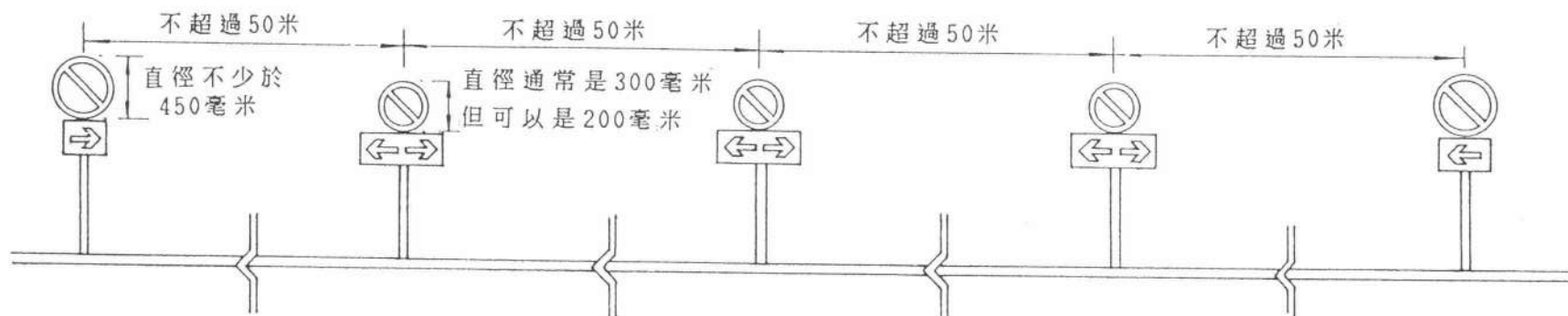


(iv) 裝在牆上的標誌牌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

裝設「禁止泊車」標誌的詳情



(i) 同時使用「禁止泊車」標誌及黃色道路標記



(ii) 只用「禁止泊車」標誌

註：標誌可裝在牆上，如圖 2.2.8 (iii) 所示

「禁止泊車」標誌的位置
標誌與路邊平行

圖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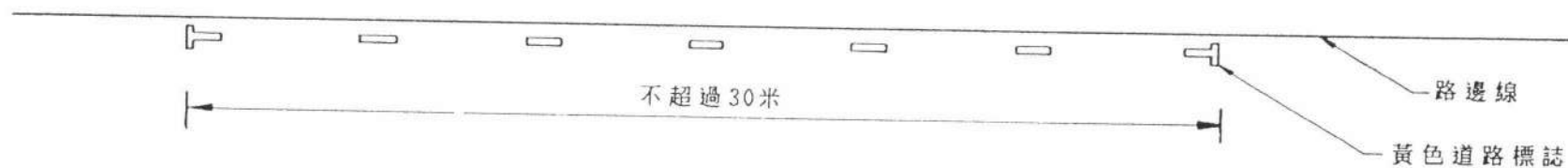
2.2.15 表示某段道路禁止泊車，圖2.2.9(i)的方法最好。這個方法同時使用標誌及標記，好處是能夠清楚顯示限制的範圍、將執行限制措施的困難減至最低限度、以及需要採用較少的標誌。雖然道路標記可以合法地單獨使用(即毋須同時豎立標誌)，但本守則通常不會建議這樣做，因為道路標記會磨損，令限制措施的執行出現困難。很明顯，如只在某段時間禁止泊車，則必須使用標誌。如使用道路標誌記，中間標誌的相隔距離須為150米，如圖2.2.9(i)所示。不過，這方面是可以彈性處理的。例如：如禁止泊車區全長只有200米，則毋須採用中間標誌，但如果長250米或以上，則應豎立中間標誌。如禁止泊車區全長不足30米，可單獨使用標記；如全長在50米以內，則只須如圖2.2.10所示，在中間位置豎立一個標誌。

2.2.16 如只使用標誌表示某段道路禁止泊車，則須如圖2.2.9(ii)所示，每隔50米豎立一個標誌，以確保可以清楚指出限制範圍。此外，亦要加設輔助箭咀牌(一如圖示)，用以顯示禁止泊車區伸展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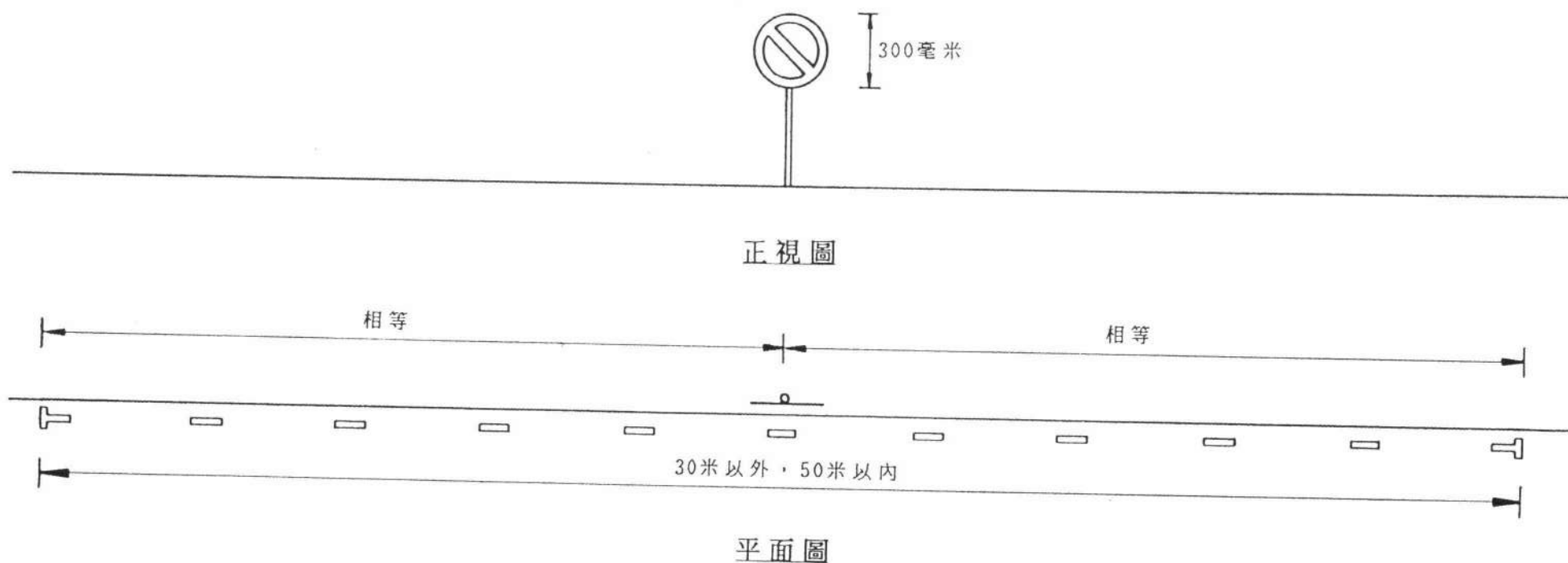
2.2.17 有一點相當明顯，但仍應注意，是圖2.2.9的標誌，只與一邊道路劃為禁止泊車區有關。如道路兩旁均劃為禁止泊車區，則須在兩邊道路設置標誌／標記。

2.2.18 如只是某段道路禁止泊車，而標誌是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有關的標誌及標記排列可參閱圖2.2.11。從圖中可見，中間標誌必須是雙面，並須連同道道路標記使用。輔助箭咀牌不適合這種標誌排列，所以不應使用，不過，一如圖示，中間標誌可以向著迎面駛來的車輛，或與路邊平行。

2.2.19 如果，由路口開始禁止泊車，為免在路口豎立太多標誌，阻礙行人或視線，有關限制應至少距離路口10米開始，如圖2.2.12所示。在這些情形下，同時使用標誌與道路標記特別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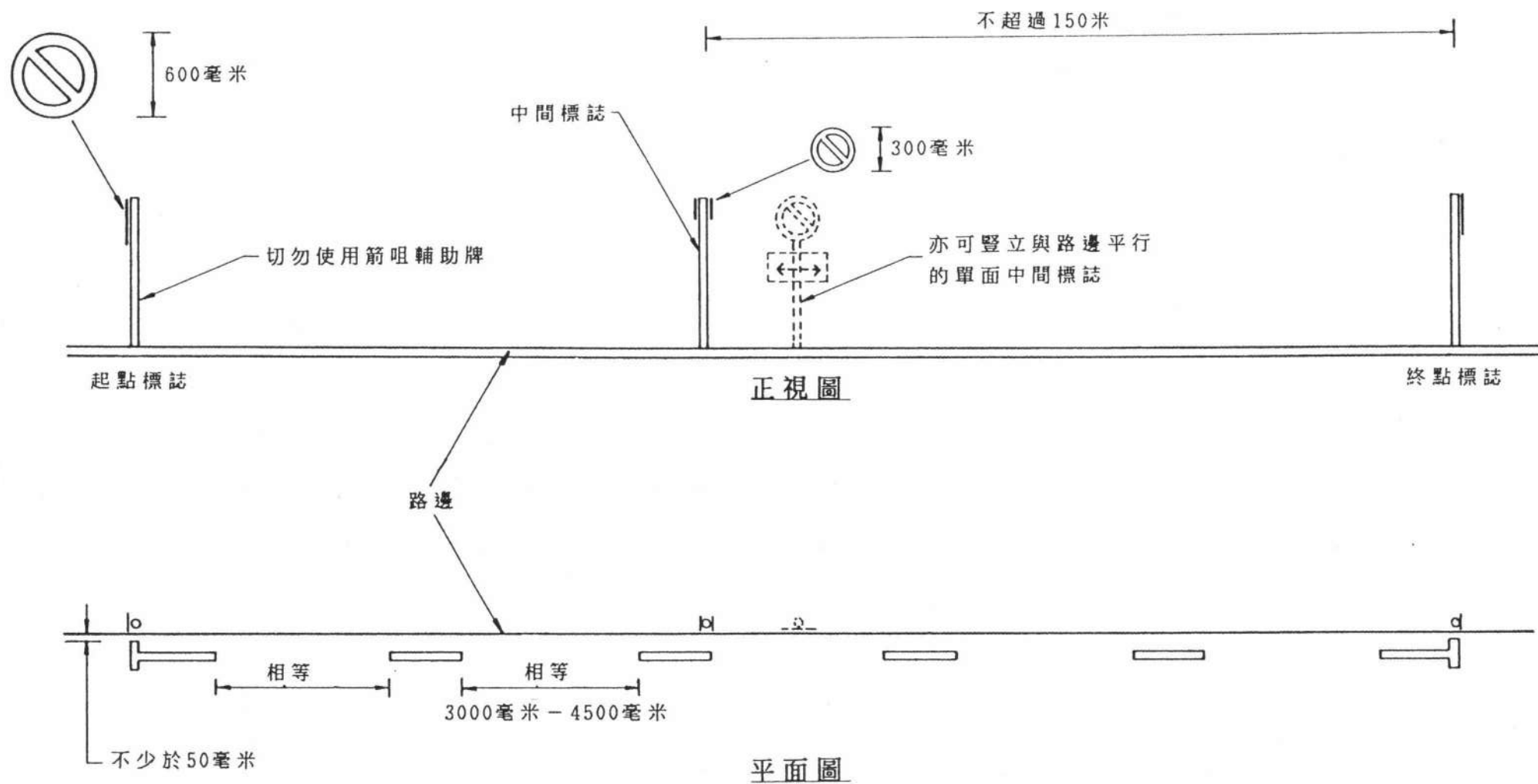
(i) 只用道路標記



(ii) 道路標記及單一標誌

長度在 50 米以內的禁止泊車區標記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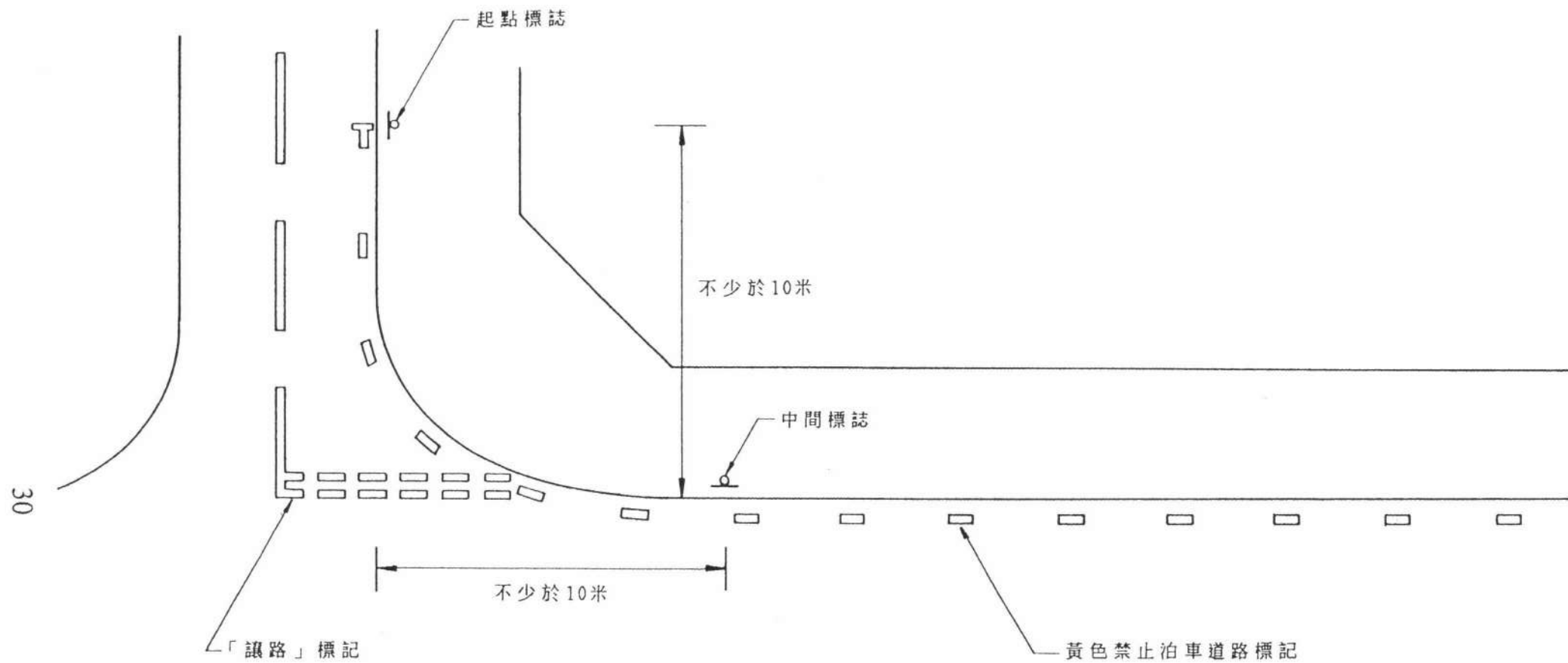
圖 2.2.10



註：以上的標誌安排必須與道路標記同時使用

「禁止泊車」標誌位置
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

圖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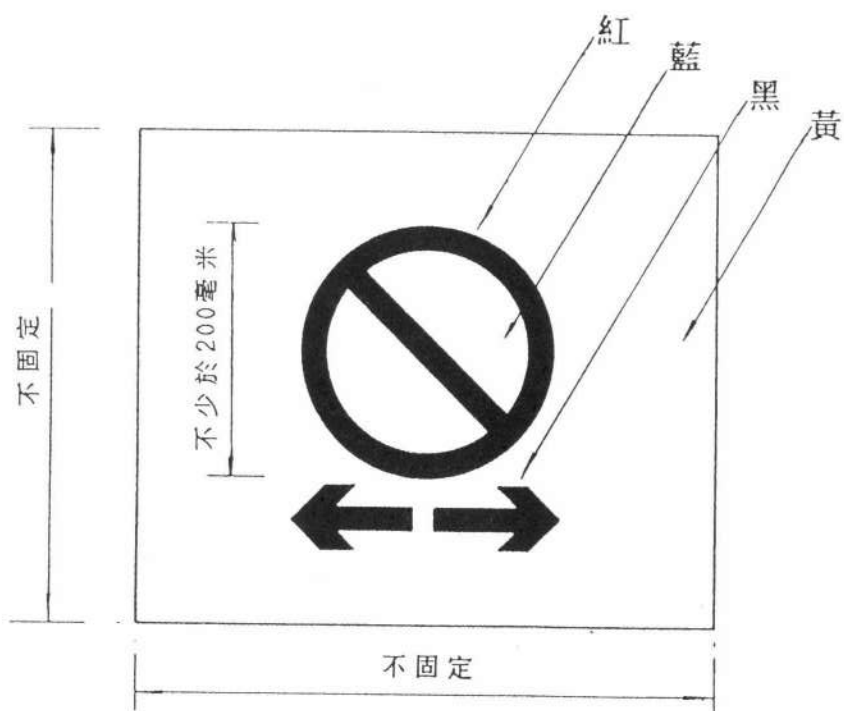
路口的「禁止泊車」標誌

處，因為標記明確表示禁止泊車限制範圍伸展至路口以外。如果沒有道路標記，即使在路邊的彎角豎立標誌（但上文已指出不宜這樣做），有關實施限制的實際範圍，亦會引起爭議。

2.2.20 如須劃定暫禁泊車區，可使用圖2.2.13的標誌類型。至於起點或終點標誌可視乎情況將圖2.2.13的標誌改為一個向左或向右的箭咀，而中間標誌則如圖中所見，有兩個箭咀。在禁止泊車區的標誌，每個相隔不得超過50米。很明顯暫禁泊車區不應使用道路標記。

2.2.21 某些發展區，特別是大型屋邨，通常會向住客及訪客發給泊車許可証，讓他們可在屋邨內某些地點或任何地方泊車。在這些情況下，為了提供有效的控制，可以考慮將整個發展區或屋邨劃為禁止泊車區，但展示有效許可証的車輛則不在此限。如採用這種做法，則須在屋邨入口展示圖2.2.4所示的「禁止泊車」標誌及圖2.2.14所示的「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輔助牌，但毋須在屋邨內豎立其他標誌或設置任何道路標記。不過，入口處的標誌必須豎立在當眼處，因此，應如圖2.2.15及2.2.16所示，將標誌設在入口兩旁，而禁止泊車標誌的直徑應為600毫米；「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的輔助牌應為600毫米X775毫米，而最少應為450毫米，而最少應為450毫米X575毫米。

2.2.22 在劃為禁止泊車區的屋邨內，可用上文第2.2.10至2.2.19段提到的設置標誌及標記方法，將若干段道路或地點劃為有許可証亦不准停泊的地區。很明顯在這些道路或地點的標誌，不能使用「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輔助牌。不過這類標誌排列可能令駕車人士無所適從，因此，如要實施進一步的限制，則應在發出泊車許可証時，向許可証持有人清楚說明可以在何處，或必須在何處泊車。



在暫禁泊車區兩端豎立的標誌，應改用一個向左或向右的箭咀代替雙箭咀。

「暫禁泊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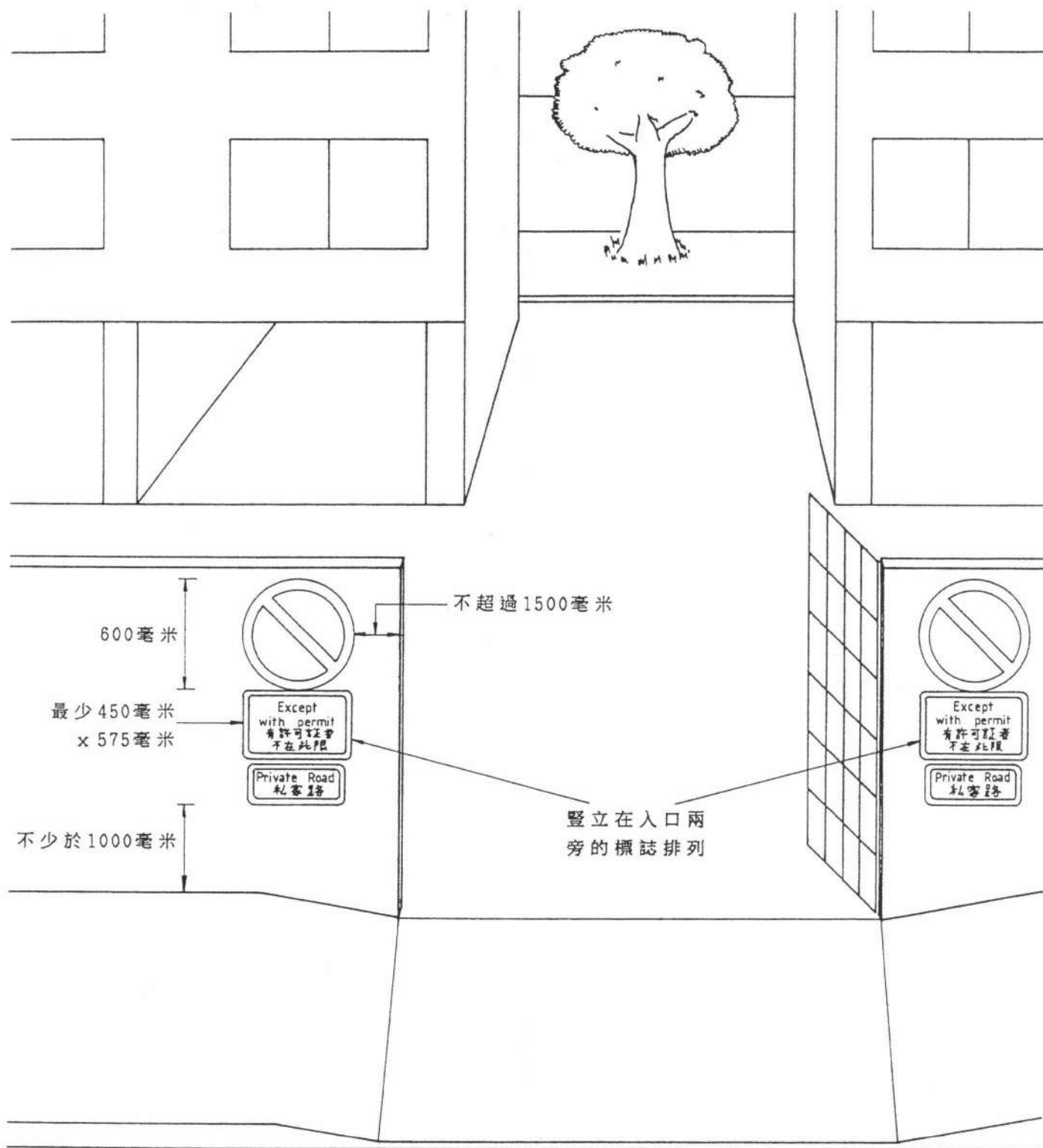
圖 2.2.13



本標誌與圖2.2.4 所示的「禁止泊車」標誌同時使用以表示只有展示許可証的車輛才准停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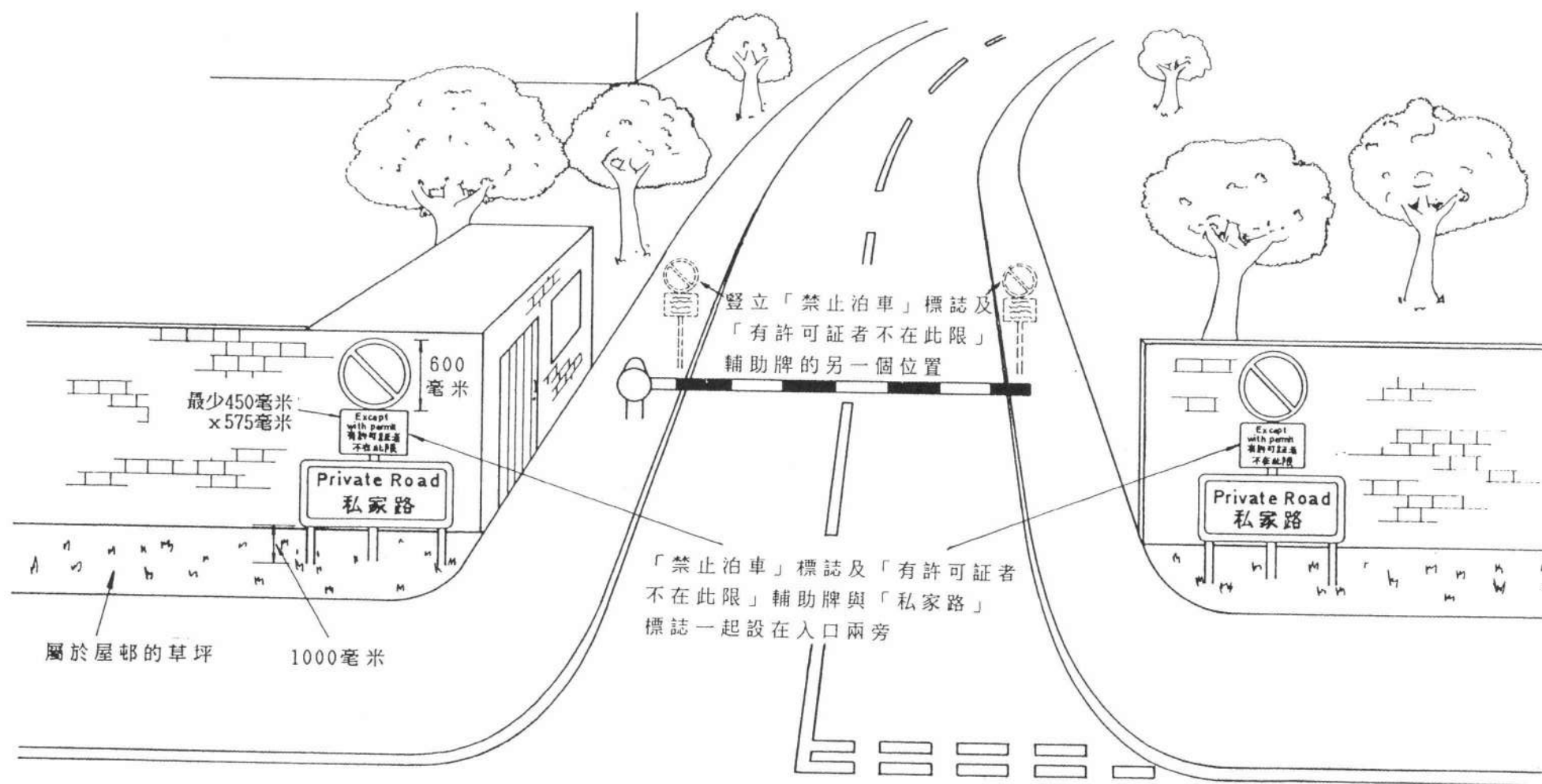
表示有許可証除外的輔助牌

圖 2.2.14



實行禁止泊車，但有許可證者
不在此限措施的小型發展區入口

圖 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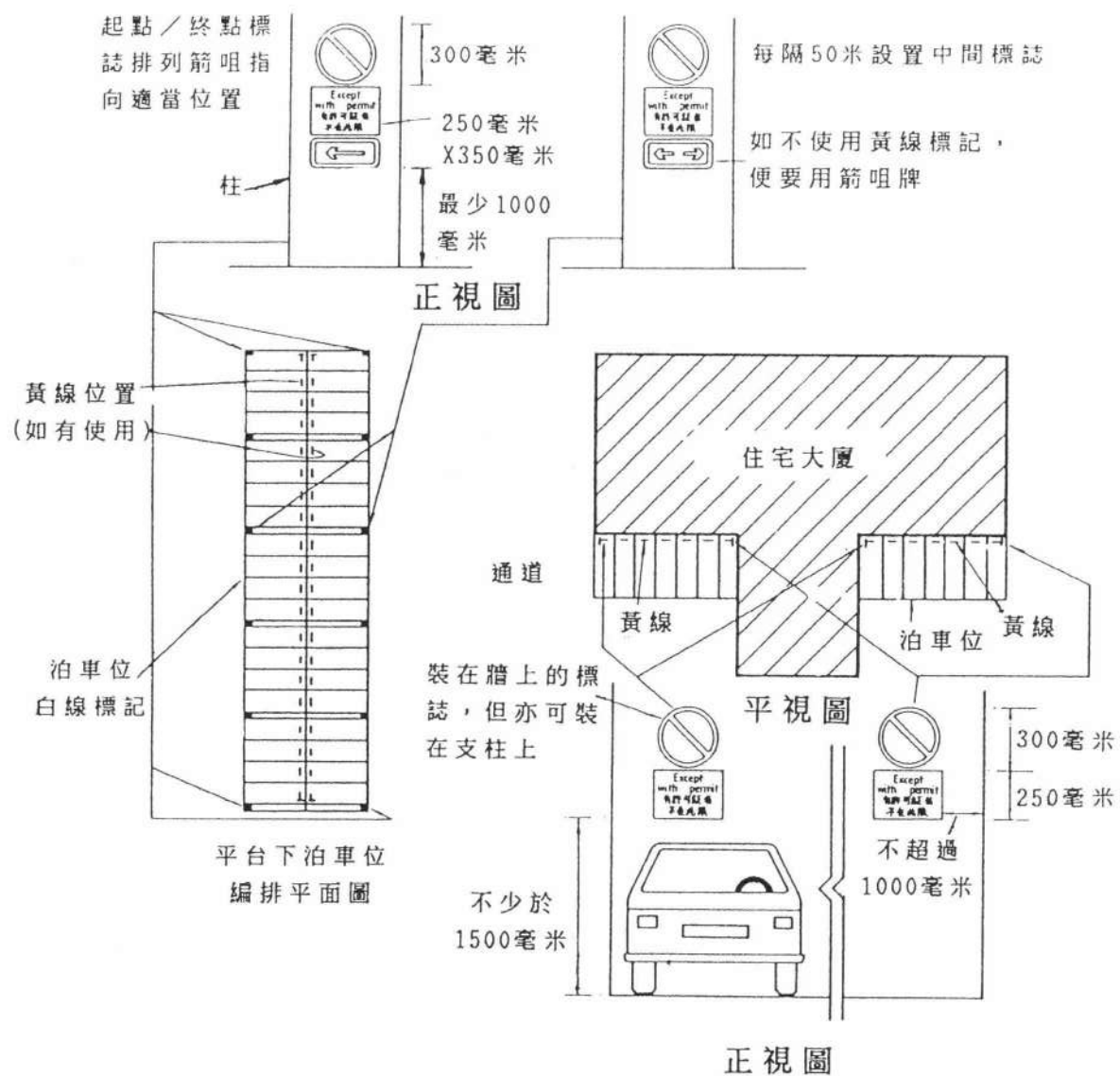


在實行禁止泊車，但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限制的屋邨入口處的標誌排列

2.2.23 在一些發展區，特別是較小型的發展區，可能只須將住客泊車地點劃為「禁止泊車，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的地區，以確保非住客不會在這些地方泊車，及規定住客只可以在指定的泊車位泊車。如採用這個方法，標誌必須清楚顯示所涉及的地點。如獨立泊車場地或類似地方與發區共用一個入口，則只須在入口處豎立標誌，如圖2.2.15及圖2.2.16所示，但毋須另用「私家路」標誌，因為這些標誌已設在發展區入口。但如泊車位並非設於獨立場地，則須用圖2.2.17的標誌顯示實行「禁止泊車」但「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限制的地點。設置標誌及標記(如有使用)的理想地點應在劃定的泊車位後面，但如圖2.2.17所示，如有適合的支柱安裝有關的標誌，而又可以清楚指出受限制影響的地點，則毋須恪守上述規定。如使用黃線道路標記，則應設置在泊車位後端，如圖所示，如不用黃線標記，則標誌必須附設箭咀牌。如只在泊車場地入口處豎立標誌，則應用650毫米直徑的「禁止泊車」標誌，而「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輔助牌應為450毫米X 575毫米或600毫米X 755毫米。在圖2.2.17所示的情況下，可使用最小的標誌作為起點／終點標誌及任何中間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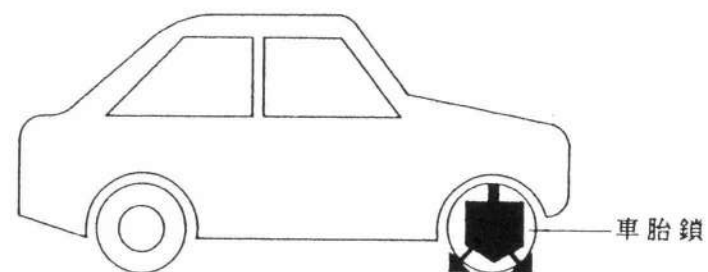
2.2.24 如車輛違反標誌或標記的指示，在禁止泊車區停泊，業主所能採取的行動應參閱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有關詳情不適宜在本文載述。不過，如使用車胎鎖，則必須確保所用的車胎鎖已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可能觸犯法例。憲報不時刊登公告，列出認可的車胎鎖類型。至於現已獲認可各類車胎鎖一覽表，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認可的車胎鎖通常是在車輪放置障礙物，使車輛不能開動，如圖2.2.18所示。

2.2.25 本章所述標誌牌面的施工圖，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至於時間牌的施工圖，則只有幾款限制時間的圖則，因此，如施工圖並不符合業主所規定的實施時間，業主須安排自行製訂施工圖。



住客泊車地點的標誌／標記

圖 2.2.17



典型的車胎鎖

圖 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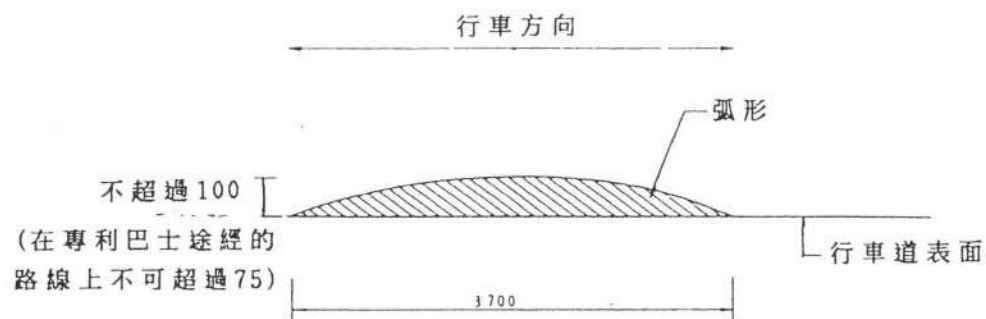
3. 路拱

3.1 概要

3.1.1 路拱是一個突出路面的裝置，部份呈弧形，高度不超過 100 毫米，如圖 3.1.1 所示。路拱橫過整條行車道，與行車方向成直角，用以將道路上的車速限於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但如道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以上，則不可使用路拱。

3.1.2 私家路的業主可以將路拱橫設在私家路上，但路拱的類型必須如圖 3.1.1 所示。任何人士，如設置不符合圖 3.1.1 所示類型的路拱，則屬違法。

3.1.3 除第 3.1.1 及 3.1.2 段提到的規定外，路拱必須經常以圖 3.1.2(i) 的道路標記及圖 3.1.2(ii) 的警告標誌顯示。這些道路標記大致的擺放位置，見圖 3.1.3。至於使用有關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進一步資料，見第 3.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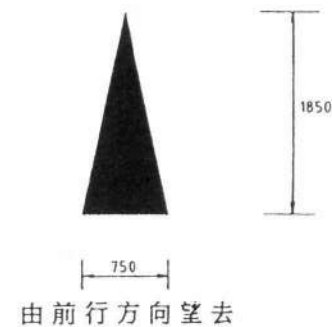


在車速限制不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使用。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圖61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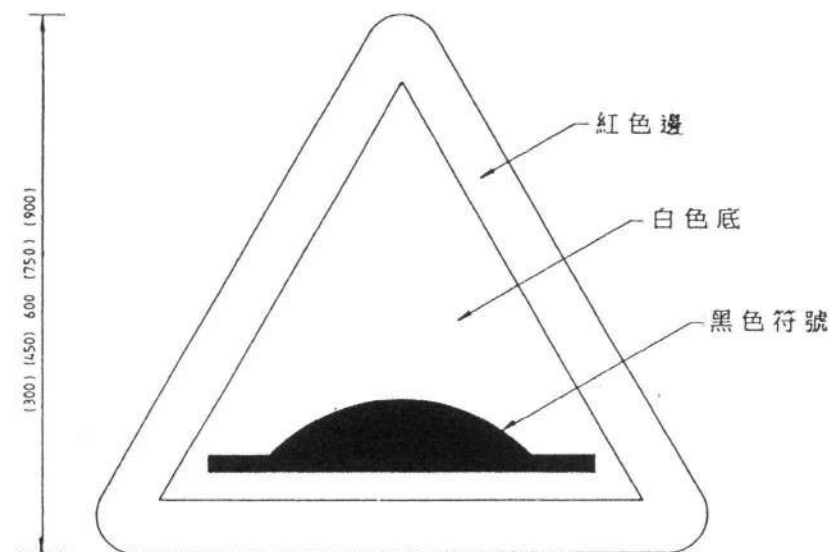
路拱的尺寸

註：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3.1.1



(i) 路拱道路標記——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圖6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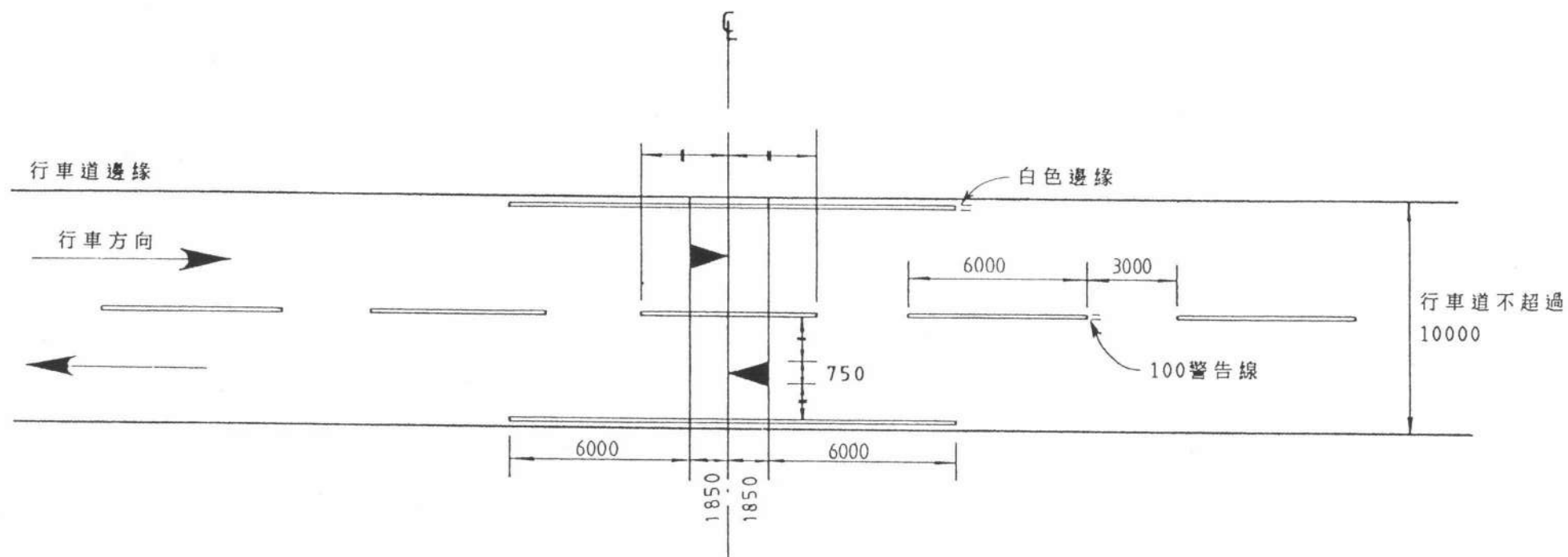


(ii) 路拱警告標誌——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圖263號

路拱警告標誌及標記

註：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3.1.2



設置路拱的道路標記

註：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1.3

3.2 路拱的使用及位置

3.2.1 路拱只在闊度不超過10米的雙程雙線道路、或單程單線道路上使用。在其他道路，由於車輛在路拱或附近扒頭而可能有危險，所以不應使用路拱。

3.2.2 路拱不可只橫越部分行車道，而必須橫越整條行車道，即由道路的一邊至另一邊。由於上述規定，有關人士必須留意路拱附近的排水情況，以確保路拱周圍不致積水。

3.2.3 路拱必須與行車方向成直角。

3.2.4 路拱可以由一個或多達20個拱組成，並按第3.2.5段所述的相隔距離設置。但在設置一個或一組路拱後，應避免在500米以內再設置另一個或另一組路拱。

3.2.5 如使用一組路拱，通常應符合下述規定：

- (i) 拱與拱之間的距離不應少於50米，亦不應超過150米。
- (ii) 如道路斜度超過10%，最大的相隔距離應減為70米。
- (iii) 每組路拱的範圍不應超過一公里。

3.2.6 路拱的實際位置要視乎須設置路拱地點的環境而定，但下述地點通常不應設置路拱：

- (i) 在路口8米範圍內；
- (ii) 如彎角的內半徑少於50米及車輛須循彎角轉向超過45度，則在彎角的切線點18米內；

- (iii) 在斑馬線上，或在斑馬線 30 米範圍內，或斑馬線管制範圍內，兩者以較大的範圍為準；
- (iv) 在燈號控制過路處兩邊 70 米範圍內；
- (v) 如道路上某一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距離行車道表面 5.5 米或不足 5.5 米，則在最接近該建築物的任何部份 25 米範圍內；
- (vi) 在道路旁邊行人道上設置的消防龍頭 20 米範圍內；
- (vii) 在出入通道對面，或在可能阻礙前往出入通道的位置；
- (viii) 在沙井蓋上，或在可能妨礙通往設有公共事業設施的地方；
- (ix) 在任何附有道路的建築物，例如橋樑、隧道或暗渠，或這些建築物 25 米範圍內；
- (x) 在隧道內或隧道 25 米範圍內；
- (Xi) 在路旁的指定泊車位 20 米範圍內；
- (Xii) 在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站或的士站 20 米範圍內；
- (Xiii) 斜度超過 10% 的斜坡頂部 20 米範圍內。

3.2.7 如私家路是公共交通路線的一部份，除非經有關公共交通公司同意，否則不應設置路拱。在有關公共交通公司同意後，路拱的高度亦不應超過 75 毫米。

3.2.8 為確保車輛駛近路拱時不會超速行駛，擬設置路拱的私家路應最少有下述其中一種特點：

- (i) 該路是盡頭路；
- (ii) 只准若干類車輛進入；
- (iii) 該路並非主要道路的通道；
- (iv) 設有路拱的道路與沿途小路交界的路口約成直角；

3.2.9 為進一步確保車輛駛近路拱時車速不會過高，路拱可設於下述地點：

- (i) 在入口路口30米範圍內；
- (ii) 在彎角伸展至30米範圍內；這個範圍是否足夠，須視乎路拱警告標誌可否在有足夠視距的位置裝設而定；
- (iii) 在道路盡頭30米範圍內，使由盡頭駛出的車輛不會大幅度加速。

3.2.10 由於車輛駛過路拱時會發出聲響，而未有載貨或只載有少量貨物的貨車駛經路拱時，亦會造成相當大的滋擾，特別是在晚上，因此，在住宅樓宇或類似建築物附近設置路拱時，應考慮這個問題。

3.2.11 根據第3.2.12段所述，圖3.1.2的路拱警告標誌通常須在路拱前約45米處豎立，或在一組路拱的第一個之前約45米處豎立。警告標誌通常最少須有60米的淨視距。如屬一組路拱，則警告標誌應附有如圖3.2.1所示類型的輔助牌，說明上述組路拱伸展的長度。

3.2.12 如某一個或一組路拱在路口50米範圍內開始設置，所豎立的標誌距離該路口不得少於5米，亦不得超過15米。

3.2.13 雖然圖3.1.2指出可使用不同大小的標誌，但通常以600毫米高的標誌為合，只有在須要作特別強調時，才須使用較大型的標誌。

3.2.14 只有在一組路拱的範圍內有小路時，才須豎立中間警告標誌。在這些情況下，警告標誌須在司機駛離小路後所遇到的第一個路拱前豎立，距離須符合第3.2.11段所述。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便應按照第3.2.12段所述的距離豎立標誌。中間警告標誌毋須附設表示距離的輔助牌，並可使用高450毫米的標誌牌。

3.2.15 圖3.2.2 說明設置一組路拱時，所應採用的典型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3.2.16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私家路業主有權設置路拱而毋須諮詢運輸署，但如當局認為某一個路拱有危險，或不符合認可的標準，運輸署署長可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着令有關業主移走該路拱，費用由業主負擔。如業主未能遵辦，運輸署署長可指示代理人執行有關工作，費用由業主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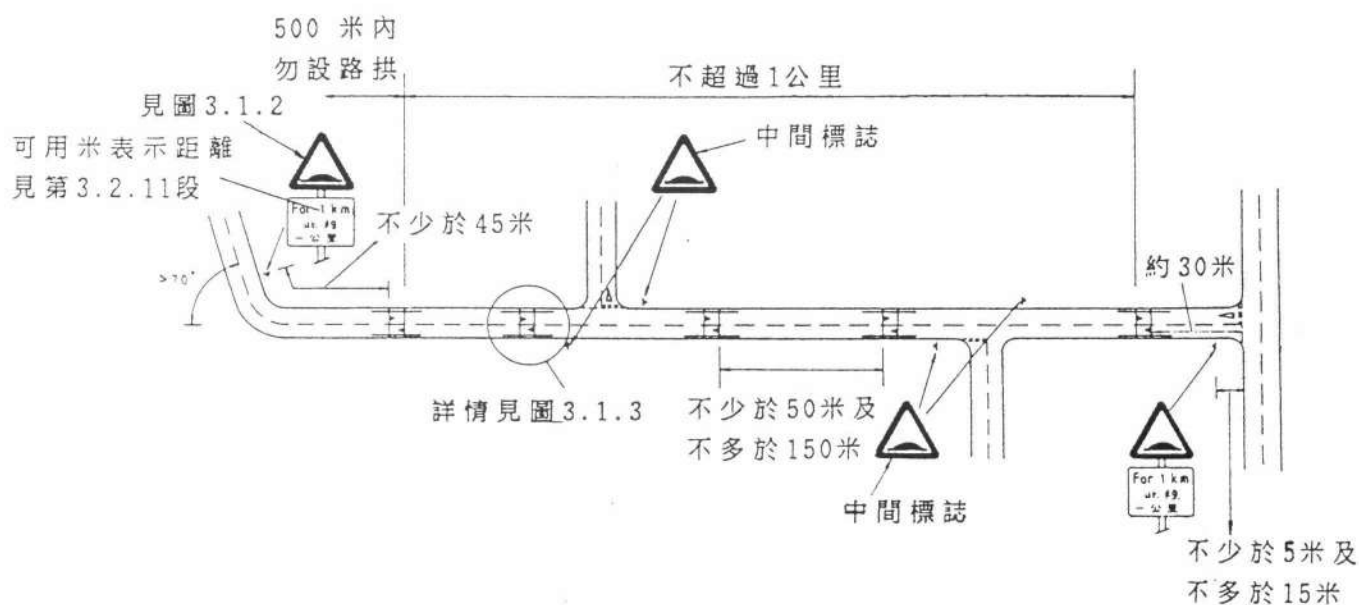
3.2.17 本章所述交通標誌牌面的施工圖，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此外，業主亦可向懲教署購買有關交通標誌，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三樓懲教署工業組總辦事處。如有需要，懲教署亦可供應標誌支柱。



如屬一組路拱，這個輔助牌可與圖3.1.2 (ii) 的警告標誌一同使用，以表示路拱的範圍。距離可用米表示。如以米為單位，數字應約為整數，計至最接近的50米。

表示距離的輔助牌

圖 3.2.1



設置路拱

圖 3.2.2

4. 私家路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4.1 概要

4.1.1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運輸署署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准許私家路的業主在私家路上豎立或設置規例附表所載的任何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而毋須進一步向署長請示。要強調的是，上文提及的是指與交通管制有關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而非與泊車事宜有關。第2章已指出，有關泊車的標誌及標記，一概由業主負責。

4.1.2 有關憲報公布私家路業主可以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一覽表，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圖 4.1.1 至 4.1.7 載有大部份這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圖解，至於圖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確實說明，則請參閱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原文。

4.1.3 須注意的一點，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所載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並非全部已獲得或將會獲得當局批准由私家路業主在私家路上豎立或設置。另外如未經運輸署特別授權，業主不得豎立或設置本章內並無載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有關申請豎立或設置這些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程序，可參閱第5章。要記着的一點是，私家路業主如未經授權而設置這些標誌或標記，即屬違法。業主如對某一款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使用有疑問，應向運輸署各有關分區辦事處查詢。

4.1.4 正如上文指出，私家路業主可豎立或設置圖 4.1.1 至 4.1.7 所載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屬於限制性的標誌或標記，即屬違法，因此，在使用這些標誌或標記時，必須依照本守則的指示，否則執行時便會有困難。此外，如發現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使用不正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



讓路給
大路車輛

圖 1 0 2



只許向前駛
(在路口)

圖 1 0 6



左轉 (如
符號方向相
反則右轉)

圖 1 0 7



靠左行駛 (如
符號方向相反
則靠右行駛)

圖 1 0 8



前面路口左轉
(如符號方向
相反則右轉)

圖 1 0 9



禁止車輛
駛入

圖 1 1 2



禁止學習
駕駛者駛入

圖 1 2 1



禁止左轉 (如
方向相反, 則
禁止右轉)

圖 1 2 2



禁止掉頭

圖 1 2 3



行人止步

圖 1 2 4



禁止人力車
及行人控制
的車輛進入

圖 1 2 5



禁止行人及
單車進入

圖 1 2 6



禁止單車
進入

圖 1 2 7



行人路及單車
路, 禁止機動
車輛駛入

圖 1 3 7



單車路, 禁止
機動車輛駛入

圖 1 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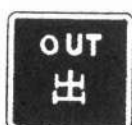
單程行車

圖 1 3 9



車輛入口

圖 1 5 0



車輛出口

圖 1 5 1



車輛不准
駛出

圖 1 5 2



車輛不准
駛入

圖 1 5 3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限制性標誌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1



前面雙程
行車

圖 2 0 5



前面交通
燈號

圖 2 0 7



前面左彎（符
號方向相反則
為右彎）

圖 2 0 8



道路急轉向左
（箭頭方向相
反則為向右）

圖 2 1 0



前面迴旋處

圖 2 1 7



前面向下
斜坡

圖 2 1 8



前面向上
斜坡

圖 2 1 9



前面有
高度限制

圖 2 2 1



註明路頂所能
容納的高度

圖 2 2 2



前面有傷殘
人士

圖 2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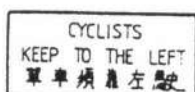
前面有兒童

圖 2 2 5



給在斜坡
騎單車者
的指示

圖 2 3 5



給騎單車者
的指示

圖 2 3 6



前面有路拱

圖 2 6 3



前面路上有
行人

圖 2 6 1



前面有單車

圖 2 6 0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警告性標誌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2



車輛可取道
任何一邊到
達同一終點

圖 3 0 2



道路只可讓
單行車輛駛過

圖 3 0 4



此路不通

圖 3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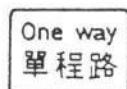
預先警告左邊
道路不通（如
符號方向相反
則為右邊）

圖 3 1 1



車輛可在此
處停下稍候
以便讓其他
車輛駛過

圖 3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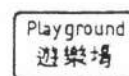
與圖 106, 107
及 109 並用

圖 4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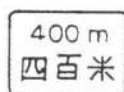
前面有兒童
上學或放學
——與圖 225
並用

圖 4 1 2



路邊附近有
兒童遊樂場
——與圖 225
並用

圖 4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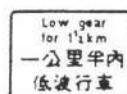
離危險處的
距離——與
圖 207, 208,
217, 218 及
221 並用

圖 4 1 8



危險範圍的
長度——與
圖 263 並用

圖 4 2 0



與圖 218 並用

圖 4 2 3



與圖 218 並用

圖 4 2 4



與圖 218 並用

圖 4 2 5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提示性標誌及輔助牌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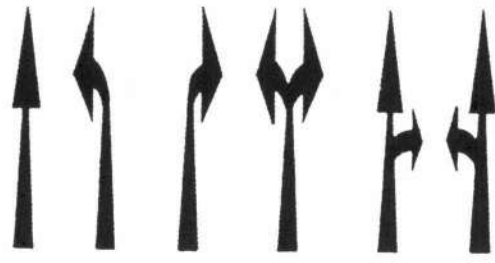
與交通燈並用的
停車線

圖 5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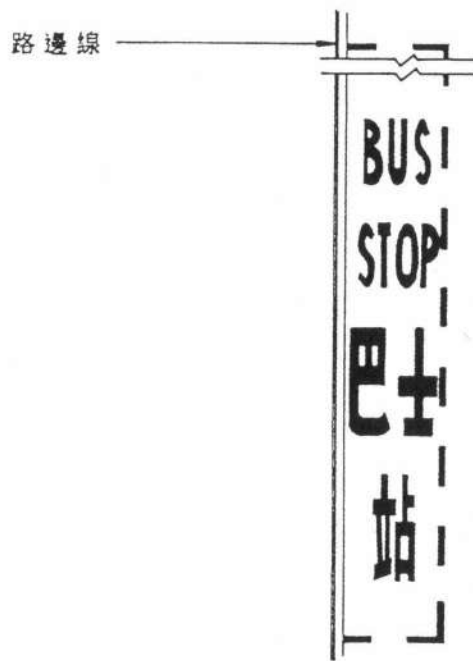
讓路線

圖 5 0 8



方向指示箭咀

圖 5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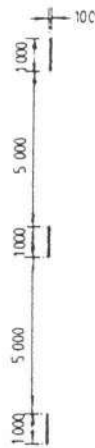
巴士站

圖 5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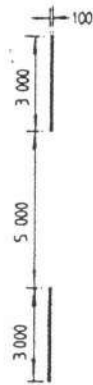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限制性道路標記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圖 4.1.4



行車線劃線
圖 6 0 1



車道中線
圖 6 0 2



警告線
圖 6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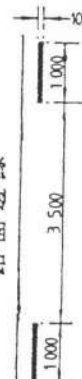
圖 6 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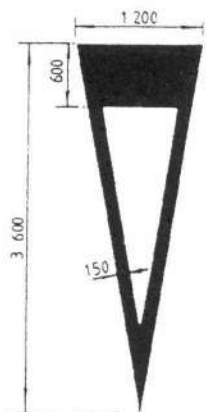
圖 6 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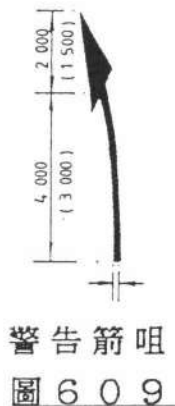
圖 6 0 6



邊線
圖 6 0 7



讓路符號
圖 6 0 8



警告箭咀
圖 6 0 9



圖 6 1 5



單車專用
圖 6 1 9



V形警告標記
非指定標記



斜線警告標記
非指定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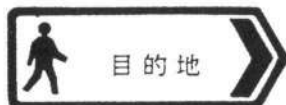
半斜線警告標記
非指定標記

可在私家路使用的提示性道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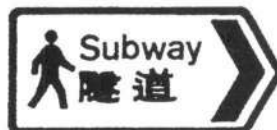
註：以上各圖編號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載者相同



單車路



行人路



過路處方向



標誌上劃有傷殘人士的符號，表示設有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或指示適當的路徑或入口



泊車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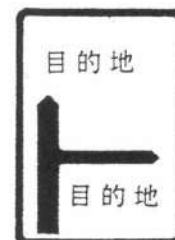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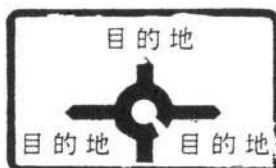
汽車渡輪
碼頭方向



九廣鐵路
火車站方向



地下鐵路
入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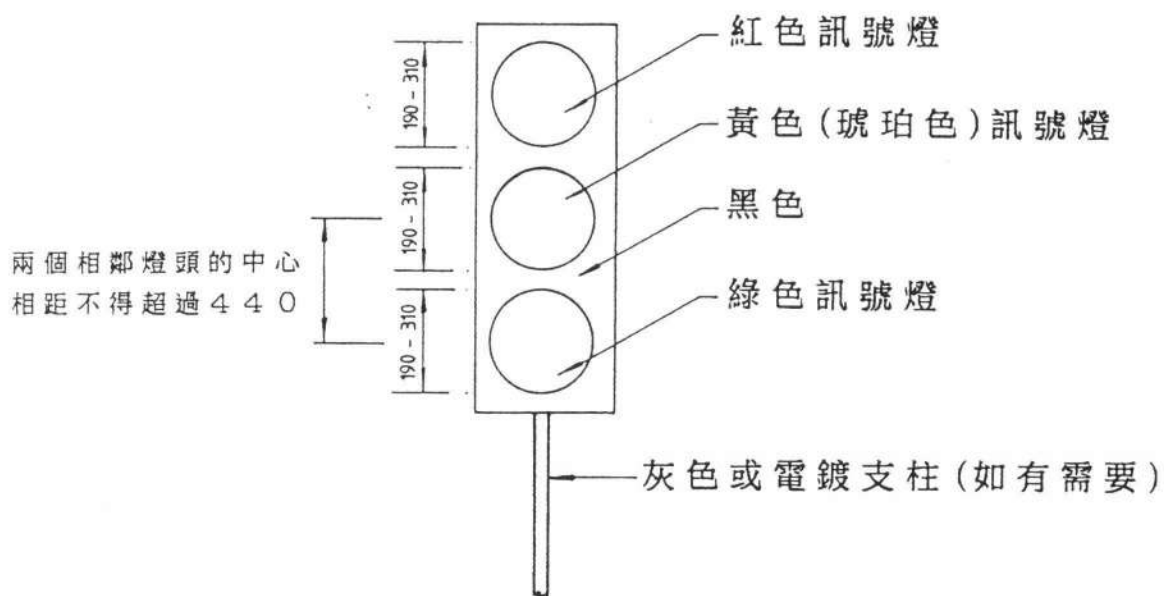


註：所有在私家路使用的指示標誌必須是藍邊白底，字母及字體必須是黑色

可在私家路上使用的指示標誌形式

參閱第4.8 節的詳細資料

圖 4.1.6



可以橫放排列，但紅色訊號燈須在視線右邊。
燈號亮起的次序如下：

- (i) 紅色
- (ii) 黃色及紅色同時亮着—但可以略去
- (iii) 綠色
- (iv) 黃色

交通燈如設在行車道旁，綠色訊號燈的中心點距離行車道路面不得少於2.1 米，亦不得超過3.5 米；如設在行車道上，則高度不得少於5.3 米，亦不得超過9 米。

尺寸以毫米為單位

只可在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私家路使用的交通燈

圖 4.1.7

署長有權命令私家路業主移去或更換有關標誌或標記，費用由業主負責。如業主未能遵照辦理，署長可指示代理人執行有關工作，費用由業主負責。雖然警告或提示性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通常沒有限制性的效力，但同樣要依照本守則的指示正確設置。署長亦可着令私家路業主移去、遷移或更換任何使用不正確的警告或提示性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4.1.5 不過，本守則並不禁止道路工程負責人使用由路政署署長指定的標誌，以便在工地附近提供充分的交通管制、指導及警告。

4.1.6 除非獲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直接授權，否則私家路不得設置及使用交通燈，但闊度少於5.5 米而又須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通路，則屬例外。但在這些情況下使用的交通燈設備必須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圖4.1.7 說明這方面的一般規定，但仍應查閱規例原文及有關的附表。

4.1.7 有關人士必須保存正式紀錄，記載豎立或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地點及日期，特別是有關執行限制標誌及標記的情況。有關人士應在私家路的圖則上，標明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位置、有關交通標誌的說明(例如圖101)或有關道路標記的說明(例如圖508)、及開始豎立或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日期。

4.1.8 應定期檢查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如有明顯損壞或耗損，便須更換交通標誌或再劃上道路標記。已損壞的交通標誌或已耗損的道路標記除了可能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外，更應緊記的是，這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主要作用是管制道路使用者及向他們提供指導，如道路使用者看不見這些標誌或標記，有關方面便不能作有效的管制，以致妨礙私家路的交通，更重要的是危及道路安全。

4.1.9 雖然本守則已盡量提供有關設置及使用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詳盡指示，但亦無法包括每一種情況，因此，私家路業主實應聘請顧問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4.2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位置及大小

4.2.1 在使用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時，有兩項要點：

- (i) 表示限制、危險或其他交通情況，以及有關路口的標誌及標記的位置，必須正確；及
- (ii) 標誌的大小必須適當。

4.2.2 交通標誌必須設在一個視線不受阻擋的位置。道路標記，大致上亦一樣。至於警告性或指示方向的標誌及標記，必須設在危險處或路口前有一段足夠距離的位置，以便駕車人士能採取所需的行動。

4.2.3 表4.2.1就私家路所使用的限制及警告標誌的適當大小，提供有關資料。表4.2.2是就方向指示標誌，提供類似意見。至於道路標記，則應查閱有關的章節。

4.2.4 表4.2.1及4.2.2載有在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所使用各種大小的標誌。不過，這些標誌只在特別情況下使用，因為甚少私家路的車速限制是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

表4.2.1

限制及警告標誌的大小及視距

<u>讓路標誌</u>			<u>三角形警告標誌</u>			<u>限制標誌</u>
道路車速				標誌與		
限制（每	標誌	最少	標誌	危險處	最少	標誌
小時....	大小	淨視距	大小	的距離	淨視距	大小
公里）	（毫米）	（米）	（毫米）	（米）	（米）	（毫米）
(i) 50以內	600	45	600	45	60	600
	(750)					(450)
(ii) 50至	750	45	750	45-110	60	750
70				110		(600)

- 註：(i) 讓路標誌及三角形警告標誌的大小是指標誌的高度；限制標誌則指標誌的直徑。
- (ii) 標誌「禁止駛入」標誌(圖112)的直徑是750毫米，除特別情形外，應使用此標誌。
- (iii) 關於限制標誌，如安裝較大的標誌會有困難，及「讓路」標誌要加強效果時，可改用括號內的尺寸。

表4.2.2

方向指示標誌的大小及設置距離

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方向指示標誌		
道路車速 限制（每 小時.... 公里）	「x 的 高度」 (毫米)	標誌與 路口 的距離 (米)	最少 淨視距 (毫米)	「x 的 高度」 (毫米)	最少 淨視距 (毫米)
(i) 50以內	100 (75)	50至100	75	75 (50)	50
(ii) 50至 70	150	100	100	150 (100)	75

- 註：(i) 預告方向指示標誌通常只適用於有多條道路的大型屋邨。但在大多數情形下，使用方向指示標誌亦已足夠。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8節。
- (ii) 「x 的高度」是指有關私家路的指示標誌所採用的交通標誌粗體字母中，小寫字母x的高度。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8節。
- (iii) 括號內的數字是較小的「x 高度」。在設置較大的「x 的高度」標誌遇到困難時，可採用括號內的高度。

4.2.5 各種交通標誌須經常保持良好的能見度，這點非常重要。可能遮蓋標誌的植物應定時加以修剪，以免阻礙視線。切勿讓建築物、商店的窗簾及幕蓬遮蓋標誌。

4.2.6 本節所述的交通標誌，均須豎立在有關的行車道旁。但標誌(包括任何的支柱)與行車道之間必須有足夠的水平距離，以免妨礙經過的車輛。在私家路，距離應最少為500毫米，如圖4.2.1所示。如果道路的車速退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距離應增至600毫米；如果標誌的總高度在3米或以上，距離應增至1000毫米。

4.2.7 如果標誌是豎立在行人道或架設在行人道之上，則標誌(包括任何輔助牌)底部與行人道路面的淨高度最少須有2000毫米，在若干情況下最少須有2300毫米，如圖4.2.1所示。

4.2.8 標誌的支柱應為灰色，或有電鍍表層。

4.2.9 如有可能，建築物的業主可以將標誌裝在牆上，這樣做可以減少對行人所造成的阻礙。但裝在牆上的標誌，不論是由合適的托架支撐或直接裝在牆上，均應符合圖4.2.1所載的詳細說明。同樣地，業主可利用適合的路燈柱安裝標誌，不過這些燈柱須屬業主所有，或事先得到燈柱擁有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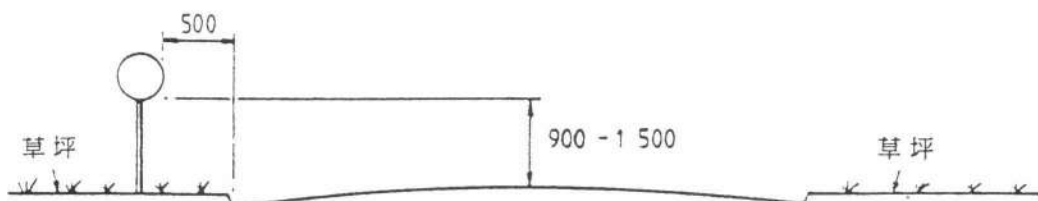
4.2.10 豎立交通標誌的位置不得阻礙建築物的入口或路旁車輛出入通道。應避免在行人道後面，及商店櫥窗或類似物件之前豎立支柱。

4.2.11 標誌必須設在行車方向的左面路旁，但有時礙於規定(例如禁止駛入標誌)，或環境所需(例如寬闊的單程路)，亦有需要在道路兩旁豎立標誌。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4及4.5節。

安裝標誌

郊區或市區

在沒有行人通道的路邊草坪上設置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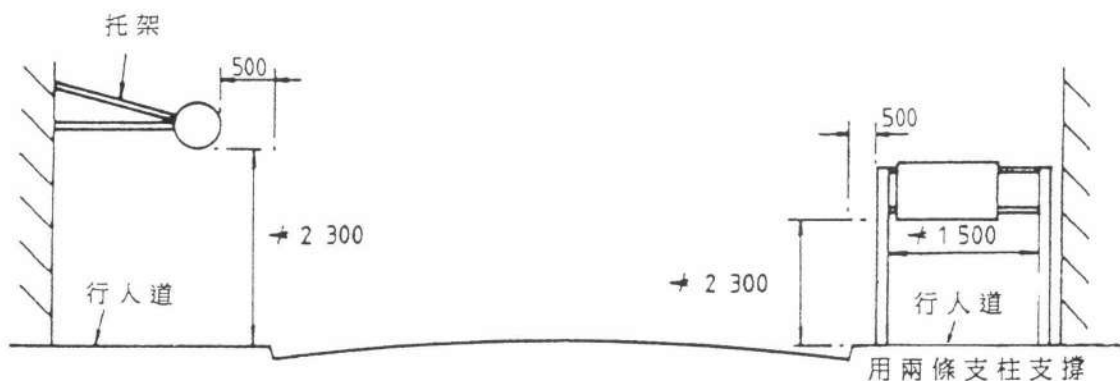


郊區或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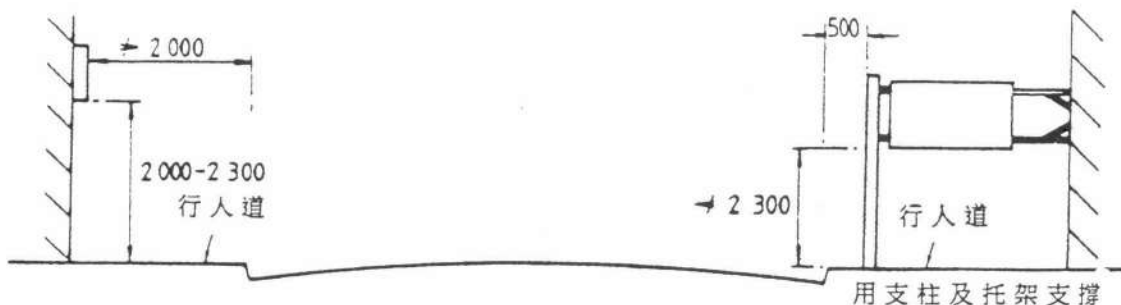
在行人道上設置的標誌



市區



市區



註：(i) 如果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便須增加水平距離，見第4.2.6 段

交通標誌的安裝高度及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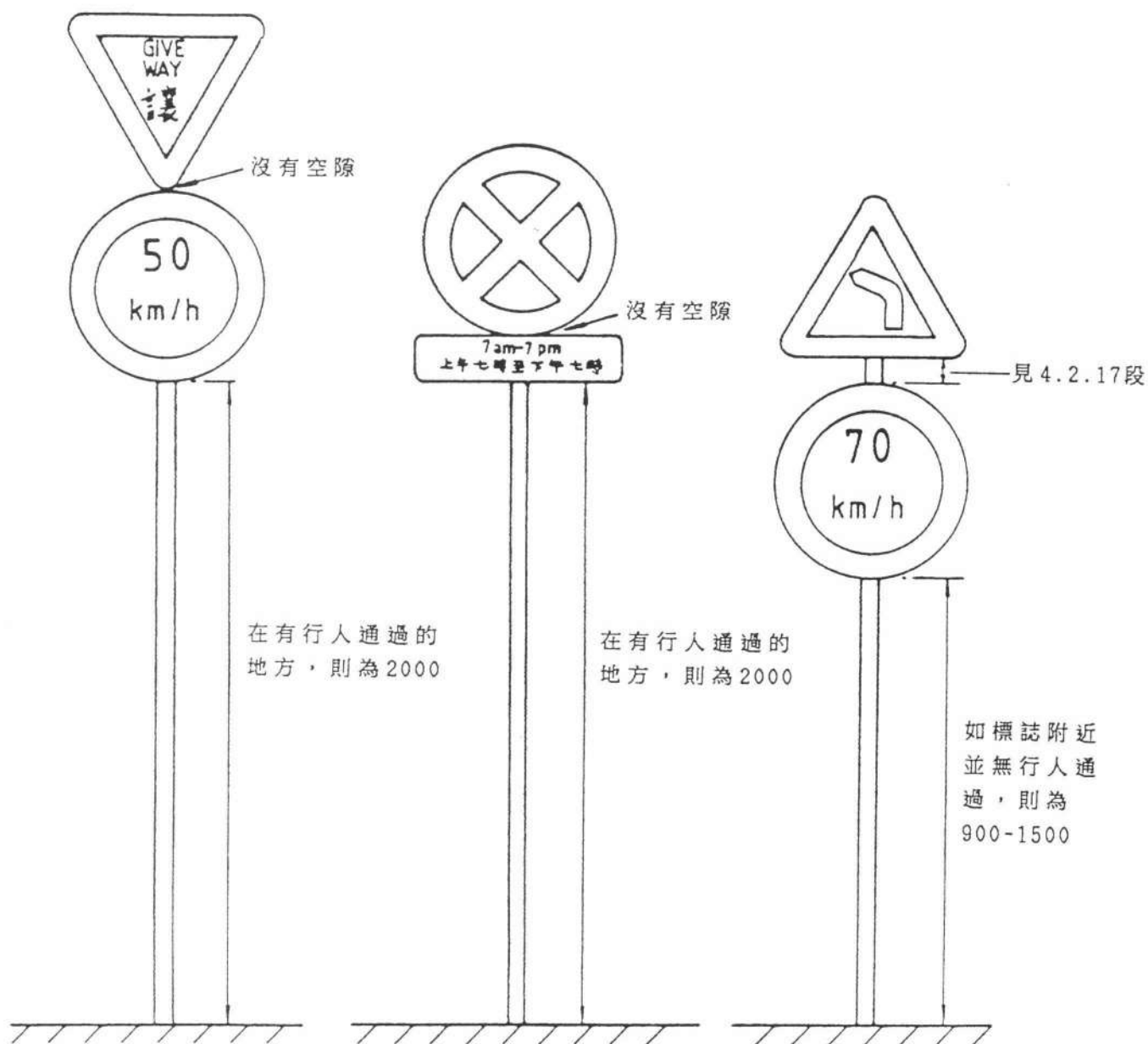
4.2.12 考慮新標誌的位置時，必須清楚知道該位置現時設有甚麼標誌。這不單由於新豎立的標誌可能令各個標誌「雜亂無章」，亦是要確保新設的標誌不會遮蓋現有的標誌或被現有標誌遮蓋。在路口設置標誌特別容易產生問題，原因是路口通常有需要豎立數個不同的標誌。因此應小心研究，確保所有標誌均屬必需。無論在任何地點設置任何標誌，首要的考慮因素是：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應使用。

4.2.13 一些較大的標誌可能要用兩條支柱支撐。在這種情況下，支柱的位置應對行人造成最少阻礙，如圖4.2.1所示，支柱應最少相隔1500毫米，甚或是2000毫米。在較狹窄的行人道（約2至3米闊），雙柱標誌的兩條支柱最好分別豎立在行人道內外兩邊，又或如圖4.2.1所示，標誌向內的一邊由裝在牆上的托架支撐。這樣可能要使用比標誌還要大的框架，但卻可以減少對行人的阻礙。很明顯，如果行人道較闊，便不能在行人道內外兩邊豎立支柱來支撐較小的標誌，因此內邊的支柱便要設在行人道上。在這種情況下，應小心確保有足夠的闊度，讓行人可以在標誌下及旁邊通過。

4.2.14 一條支柱不應裝有超過兩個標誌，不過，倘若一個或兩個標誌須附設輔助牌，標誌及輔助牌的組合可視為一個標誌。但如為了某些原因需要在某一標誌加上一個以上的輔助牌時，便不應在這組合加入其他標誌。就本段而言，不超過圖2.2.4所載大小的徽號牌，並不算作一個標誌，但徽號牌必須放在標誌組合最上或最下的位置，如圖2.2.5所示。

4.2.15 如在同一條支柱上，安裝一個以上的標誌，必須採用下述由上至下的組合次序：

- (i) 停車、或讓路標誌、或任何三角形警告標誌。但警告標誌不可與停車或讓路標誌裝設在同一支柱上。



註：必須獲得運輸署直接授權，方可豎立車速限制標誌

標誌組合

圖 4.2.2

雖然本段提到停車標誌，但私家路業主在豎立該標誌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特別批准。

(ii) 車速限制標誌。豎立該標誌之前，亦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特別授權。

(iii) 其他圓形標誌。

(iv) 長方形標誌。

圖4.2.2 進一步說明上述次序。

4.2.16 在豎立標誌組合時，須先行檢查，以避免出現意義含糊不清的情況。如果同時豎立兩個警告標誌，則須將表示遇到的第一個危險處的標誌放在最上的位置。

4.2.17 裝設在三角形警告標誌之下輔助牌或圓形標誌的相隔距離如下：

警告標誌的大小 (毫米)	警告標誌與輔助牌 或圓形標誌之間的空隙 (毫米)
600	38
750	50

4.2.18 如在同一支柱上有兩個輔助牌，兩者的距離應參照第4.2.17段表列的第二欄數字。

4.2.19 任何裝設在圓形標誌之下的標誌，應緊貼圓形標誌。

4.2.20 設置限制或提示道路標記的地點及位置，須視乎所用的標記而定。有關使用這些標記的指引分別載於第4.6及4.7節。

4.3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設計詳情

4.3.1 本守則第4章內提到的所有標誌，除黑色部分外，表面須經反光物料處理。製造標誌的材料必須與英國標準 BS873 第6部的第一或第二類物料一致。指示泊車地方（包括限定性的輔助標誌牌）的交通標誌，以及指示公共小巴站、的士站、行人和騎單車者的標誌，可用第二類物料製造，其他的交通標誌，包括方向標誌，應用第一類物料製造。不得使用人手繪畫的標誌。

4.3.2 限制性、警告性及提示性標誌的顏色，必須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內有關附表所示明的顏色。正確的顏色在英國標準 BS873 第6部第4表中有明確界定。

4.3.3 有關本章內所述的限制、警告及提示標誌的標誌面施工圖，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私家路業主亦可向懲教署購買這些標誌，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三樓懲教署工業組總辦事處。如有需要，懲教署亦可供應標誌的支柱。

4.3.4 私家路的指示標誌一般應為藍色邊，字母、字體及符號均為黑色，底色為白色。有關這些標誌的設計詳情，可參閱第4.8節。所用的顏色須符合上文第4.3.2段所載的規定。

4.3.5 道路標記必須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就個別道路標記指定的顏色。白色包括銀色或淺灰；黃色則應為類似英國標準 5252F 編號 008E51 的淺黃色。

4.3.6 本章提到的道路標記，均須以反光物料髹在路面上。

4.4 認可限制標誌的使用

4.4.1 雖然私家路業主毋須得到運輸署的進一步指示便可設置本章所述的限制標誌，但要注意的是，與這些標誌有關的違法行為是屬於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業主或獲其授權的代表可向警方舉報違法行為，但無權直接採取任何行動，例如扣留車輛或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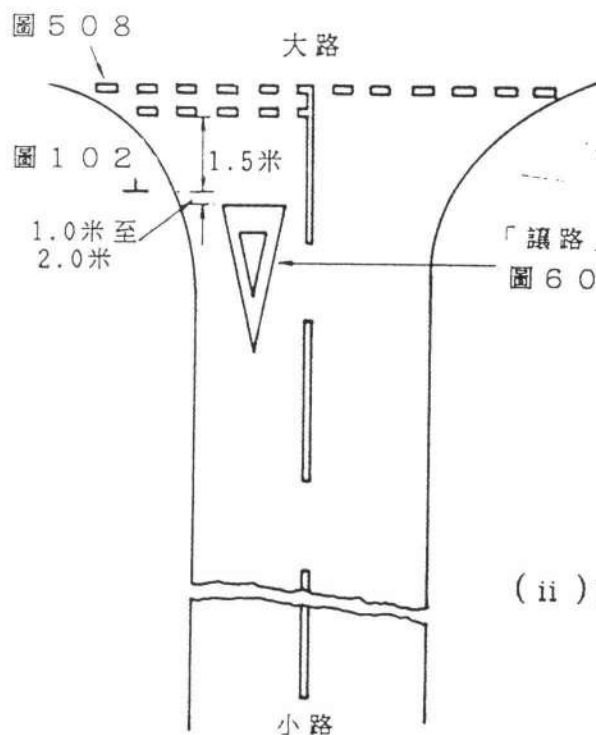
4.4.2 圖102 的「讓路」標誌是在路口與「讓路」標記並用，表示由小路駛近路口的司機必須讓路給大路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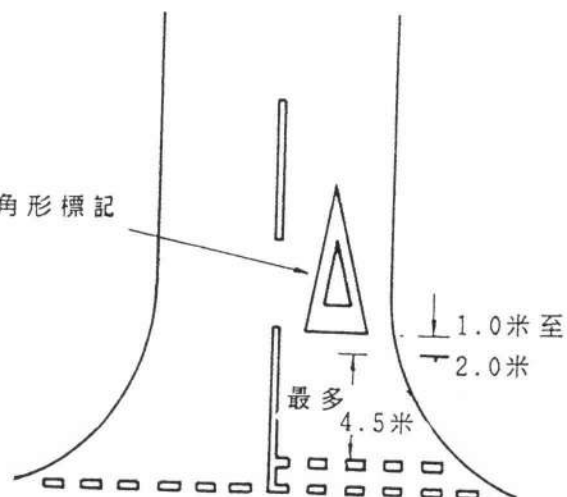
圖102

4.4.3 除了迴旋處必須使用圖102 的標誌外，該標誌通常只在主要的路口使用，例如屋邨入口及公用道路交界處。不過，即使在這些地點，亦只有在公用道路屬主要幹線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情況下，才須使用這個標誌。如果不符合上述準則，便應如屋邨內其他地點一樣，只用有關的道路標記。有關使用讓路道路標記的資料，可參閱第4.6 節。如果發展區的入口是一條橫跨行人道的路旁車輛出入通道，則不應使用圖102 的標誌，或圖508 的讓路道路標記。

4.4.4 如認為有需要豎立圖102 的「讓路」標誌，通常應設在圖508的「讓路」橫線前約1.5米處，以免妨礙在路口司機的視線，如圖4.4.1(i)所示。使用該標誌時，亦須如圖所示，同時設置圖508的道路標記及圖608的「讓路」警告符號；但如在設有迴旋處的路口(如圖4.4.1(iv)所示)，則毋須設置「讓路」警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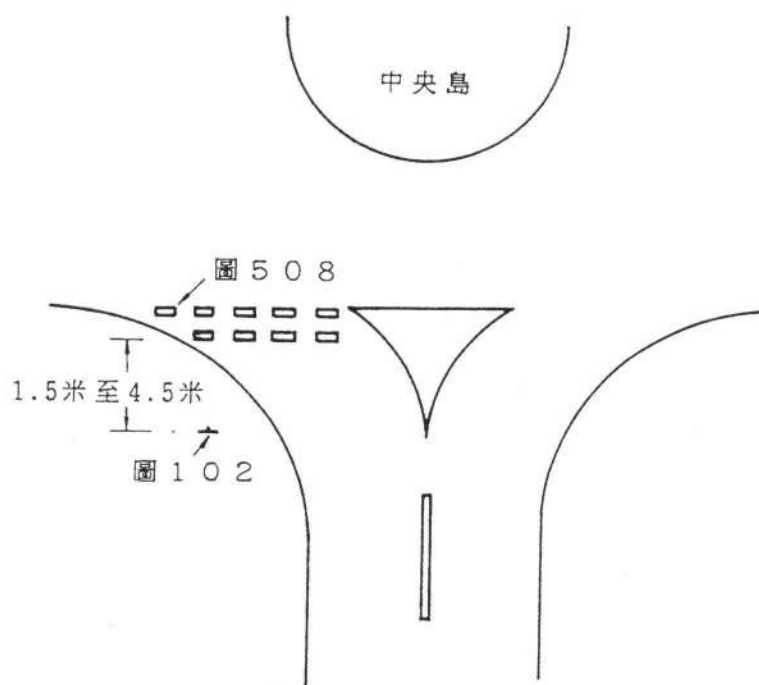
(i) 正常的排列方法



(ii) 如正常的排列方法阻礙行人或視線



(iii) 車輛在駛往路口時車速可能較高可用「慢駛」標記



(iv) 圖 102 可在迴旋處單獨使用而毋須與圖 608 的「讓路」三角形標記並用

使用圖 102 的「讓路」標誌

4.4.5 在一些路口，特別是迴旋處，如在有關的道路標記之前1.5米豎立讓路標誌，可能會妨礙行人或阻擋視線，在這些情況下，如圖4.4.1(ii)所示，標誌可沿小路設在較後的位置，最遠可在橫線之後4.5米。「讓路」符號的位置亦須相應移後。

4.4.6 如車輛在駛往路口時的車速頗高，以及路面陡峭，或路口前有急彎，以致可能阻礙沿小路望向「讓路」標誌的理想視線，則可在路口之前設置圖615的「慢駛」道路標記。有關使用這種標記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第4.7節。但要注意，只有在車輛駛往路口的車速頗高，以致出現問題時，才可使用這種標記，因為過分使用這種標記會減低其效用，令司機不大理會或甚至完全不加以理會。

4.4.7 圖102的標誌通常設在道路的左邊，但如在單程路的路口豎立這種標誌，則應在道路兩邊設置。

4.4.8 圖106「只許向前駛」標誌是在路口使用，以指示車輛必須行駛的方向，車輛只可橫過路口而不得左轉或右轉，如圖4.4.2所示，如果只禁止車輛左轉或右轉，則應用「禁止左轉」標誌或「禁止右轉」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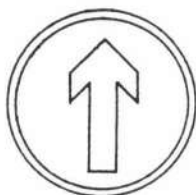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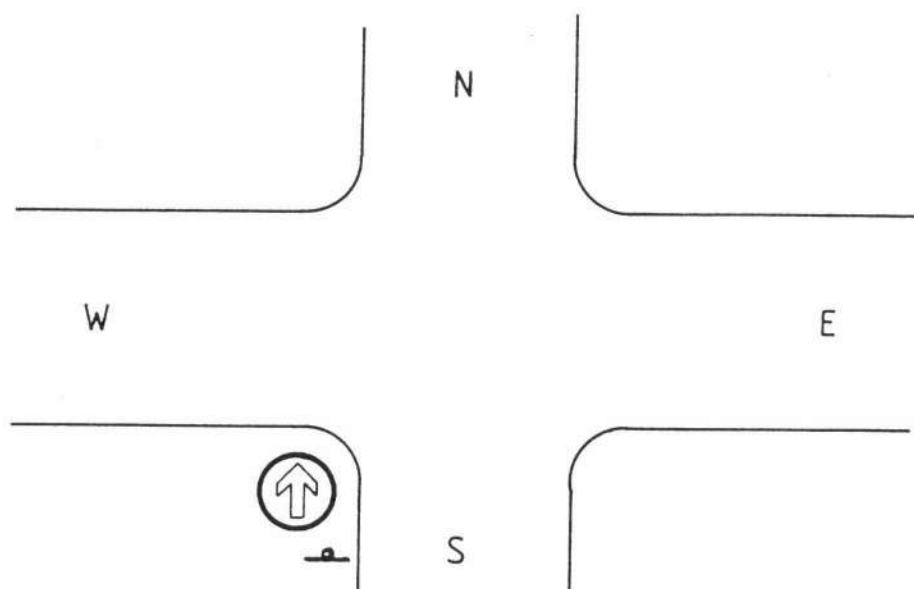


圖106
只許向前駛

4.4.9 在大部份私家路上使用圖106的標誌，應有一定限制。在較小型的發展區，設置圖509的「方向指示箭咀」無疑能夠指示車輛依循行駛的路線。但圖106的「只許向前駛」標誌不可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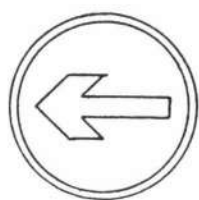
禁止由“S”右轉往“E”或左轉往“W”

使用圖 1 0 6 的「只許向前駛」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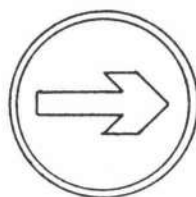
圖 4.4.2

圖139的「單程行車」標誌混淆。前者表示行駛方向，豎立這種標誌的道路毋須為單程路，但後者是用以表示設有這種標誌的道路是單程路。因此，圖106的標誌只能在路口使用，不得沿着道路豎立以作提示。

4.4.10 圖107「左轉」標誌，或相反符號的「右轉」標誌，是另一種設在路口的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駛入路口的方向。



左轉



右轉

圖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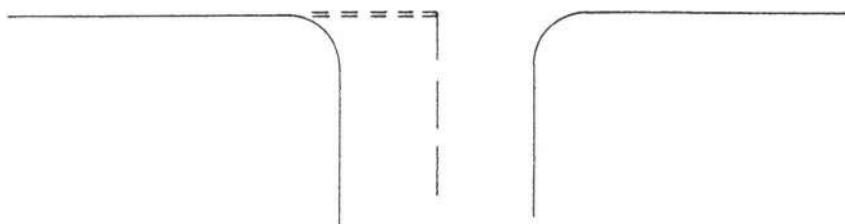
4.4.11 如圖4.4.3(i)所示，圖107可在單程路的路口與圖402的「單程路」標誌並用，以指揮交通。在只准左轉或右轉的十字路口，亦可使用圖107，以表示准許轉彎的方向。但這種安排並不太理想，通常應避免使用。在T型路口，如只准由某一方向轉入雙程路，通常應使用圖122的「禁止左轉」或「禁止右轉」標誌。

4.4.12 在較小型的發展區或停車場，如認為劃在行車道上的方向指示箭咀(圖509)不能預先提出充份警告，則可在直角轉彎處使用圖107的標誌，以示轉彎的方向。圖4.4.3(iii)說明這種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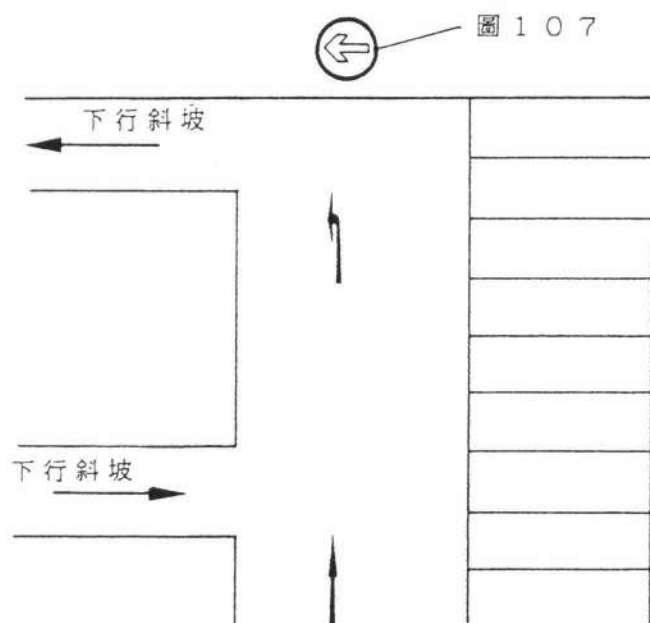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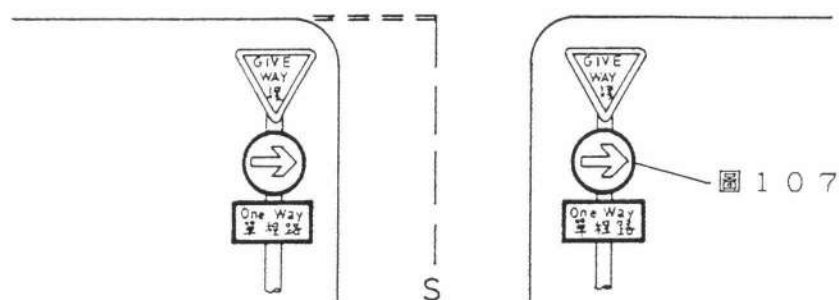
4.4.13 如圖4.4.3(i)所示，圖107的標誌通常應豎立在路口較遠的一邊，使車輛可在標誌之前轉彎，但有時未必適宜這樣做，特別是在十字路口或寬闊的路口，因此，這種標誌亦可設在路口的較近的一邊，如圖4.4.3(ii)所示。



(i) 標誌豎立在路口對面的正常排列



(ii) 利用路口左邊所設置的其他標誌支柱的另一種排列



(iii) 停車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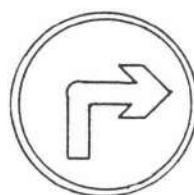
使用圖 107 的「左轉」或「右轉」標誌

4.4.14 圖107「左轉」標誌的另一用途，是在迴旋處的中央島上與圖210的標誌並用，表示轉彎的方向；見圖4.4.4。這種標誌排列應設在迴旋處的道路入口對面；請參閱第4.8節。

4.4.15 圖109的「前面路口左轉」或「前面路口右轉」標誌是在路口之前設置，以表示司機必須在路口轉彎。



圖109



前面路口左轉

前面路口右轉

4.4.16 圖109的標誌通常在路口前50米豎立，但可因應特別情況而作出調整，例如有其他路口出現，便須將標誌移近路口。如使用圖109的標誌，應同時在路口遠處豎立圖107的標誌，如圖4.4.3所示。

4.4.17 圖108的「靠左行駛」或「靠右行駛」標誌是用來指示司機必須靠着前面的永久性障礙物的左方或右方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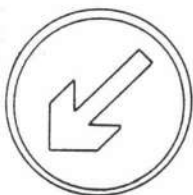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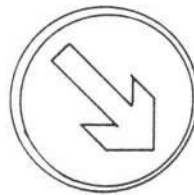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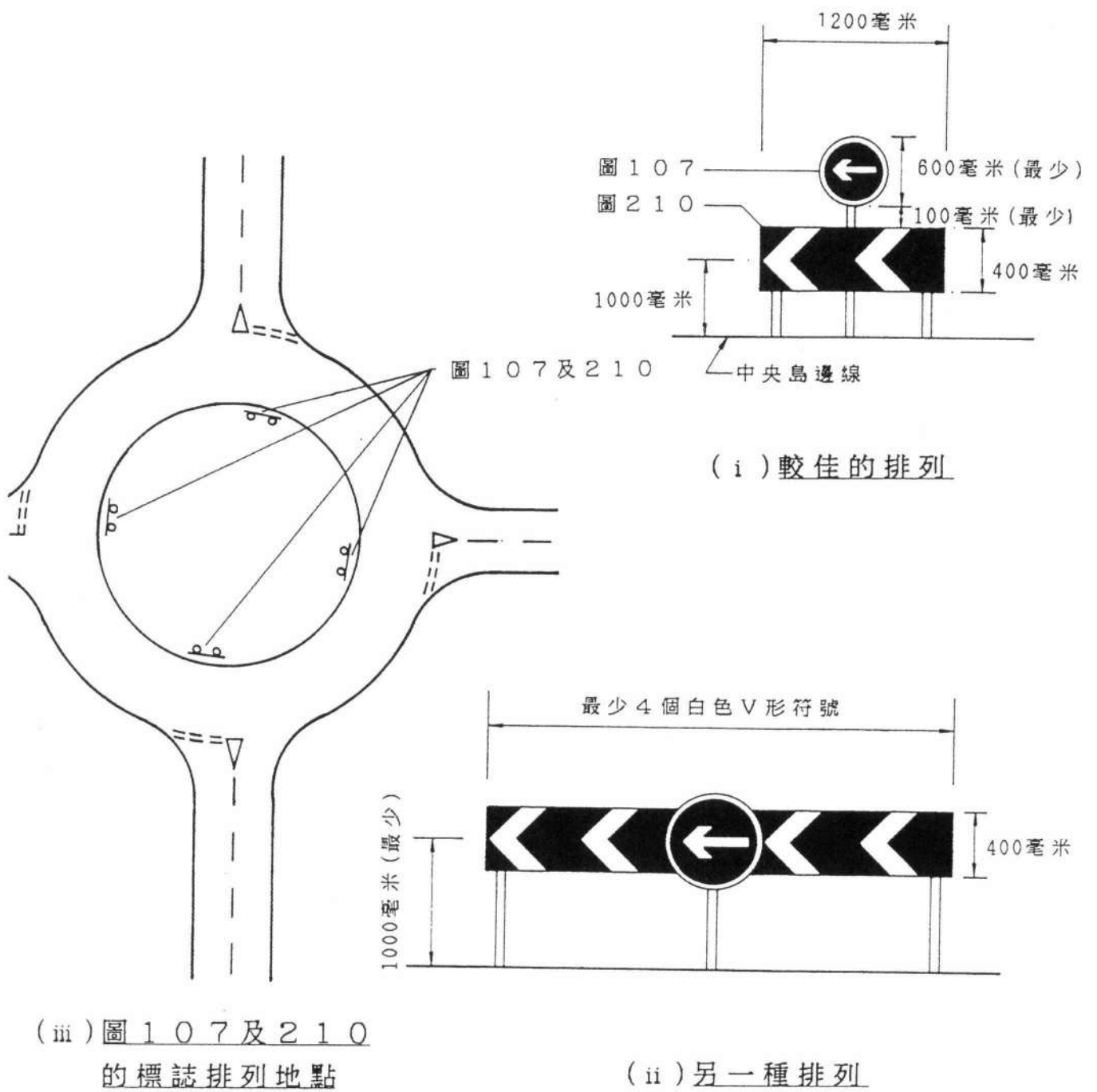
圖108



靠左行駛

靠右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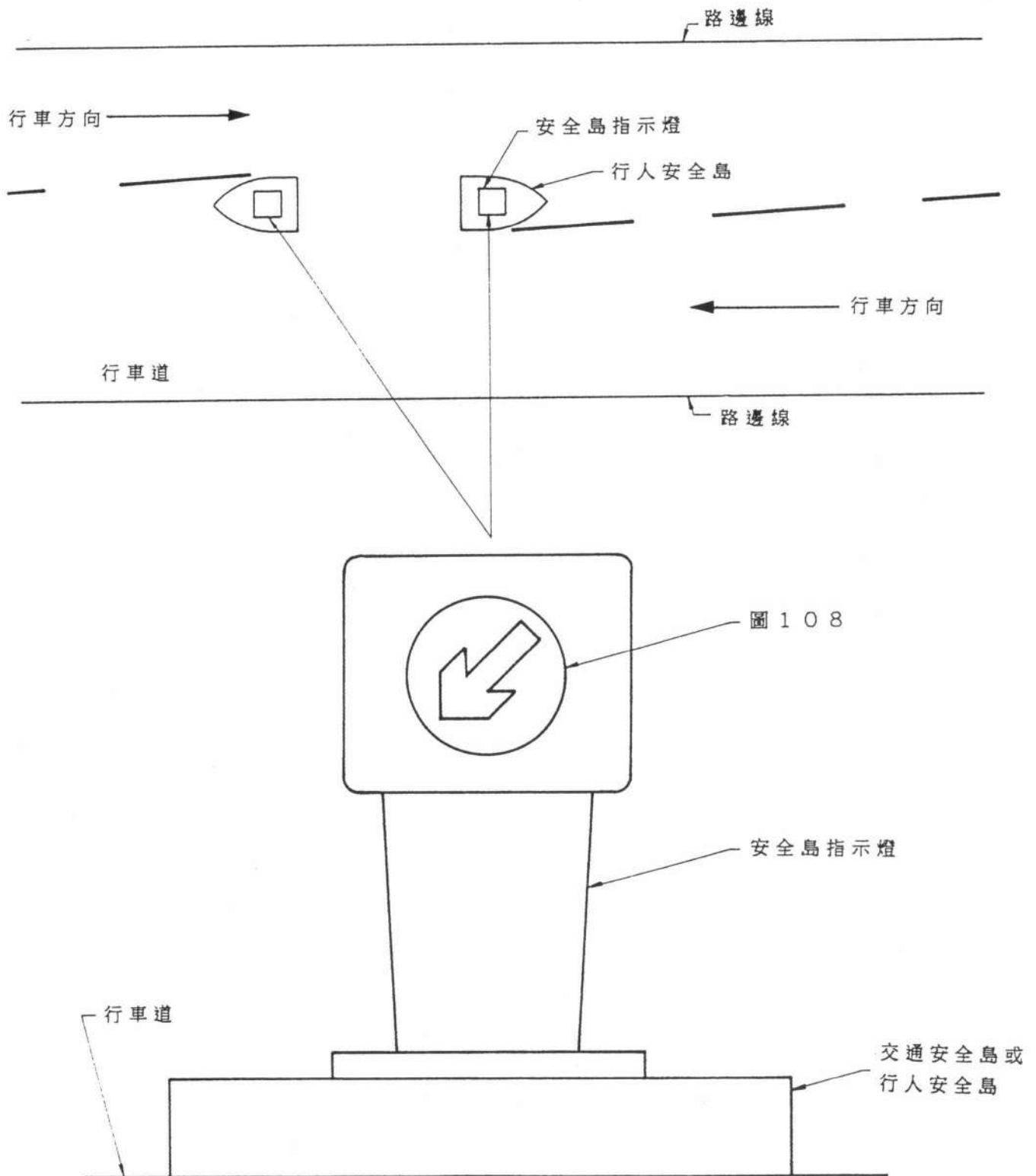
4.4.18 圖108的標誌通常與安全島指示燈並用，如圖4.4.5所示，以表示有交通安全島或行人安全島，及車輛應由安全島左方駛過。在設有中央安全島的單程路上，圖108的標誌並不適用，但可使用圖302可取道任何一邊的標誌。有關使用這個標誌的進一步資料，可閱參第4.5節。



在迴旋處使用圖 107 的標誌

圖 4.4.4

平面圖



附設圖 108 的「靠左行駛」標誌的安全島指示燈

4.4.19 圖112 的「禁止駛入」標誌表示禁止所有車輛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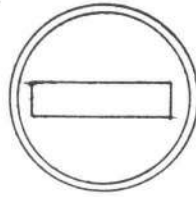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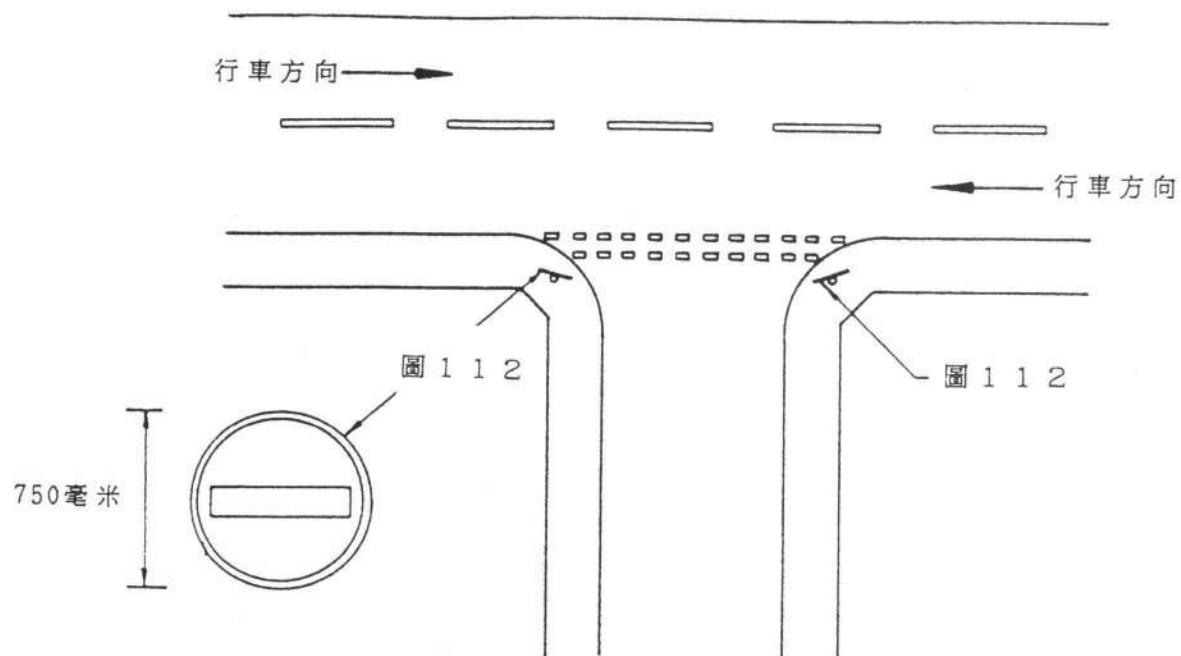


圖 112
禁止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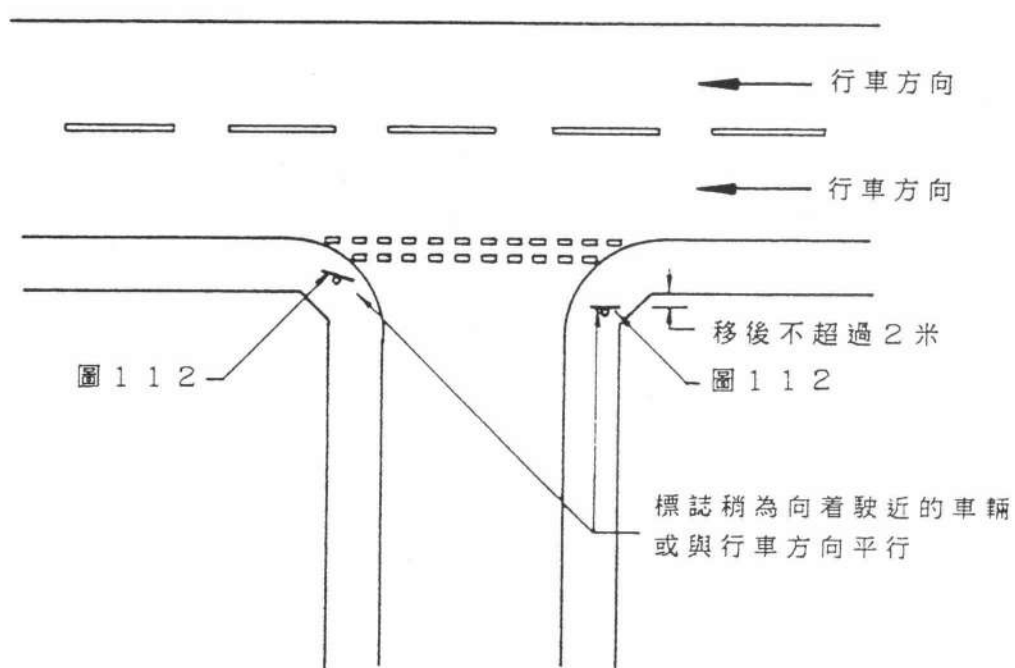
4.4.20 圖112 的標誌只適宜在單程路使用，以禁止車輛由單程路的相反方向駛入。如果車輛可在例外情況下駛入單程路，例如特設行車線供車輛反方向行駛，則不適宜使用這種標誌；此外，亦不適宜用以表示車輛在雙程路的其中一邊行駛。該標誌可在停車場入口／出口處使用，以表示車輛不准由出口處駛入。

4.4.21 如禁止車輛駛入某一條道路，應在該道路兩旁豎立圖112 的標誌，而其中最少一個標誌可讓駛近的司機看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禁止車輛由雙程路駛入小路，其中一個標誌須稍為向着由左面駛來的車輛，而另一個則稍為向着由右面駛來的車輛，但如道路是單程行車，則毋須將標誌向着駛來的車輛；而只須與進路的路邊平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或須將標誌移後至單程路上，以標明有關標誌適用的道路。移後的距離要視乎每個地點的情況而定，但距離建築線或大路上的行人道後面不得超過2米。圖4.4.6 說明上述安排。

4.4.22 圖112 標誌的標準大小是750 毫米。除非認為有需要使用較大的標誌，否則所有路口均應使用這個標準大小的標誌。但如設在停車場出口或類似地點，則可使用600 毫米直徑的標誌，並可裝在入口兩旁的牆上，如屬多層停車場，則可在出口處上面中間位置單獨安裝一個標誌。



(i) 雙程道路上圖 1 1 2 標誌的方向



(ii) 單程路上圖 1 1 2 標誌的方向

使用圖 1 1 2 的「禁止駛入」標誌

圖 4.4.6

4.4.23 圖121 的「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標誌，可用以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私家路。



圖121

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

4.4.24 雖然豎立圖121 的標誌，可防止學習駕駛者駛入私家路，但除非這類學習駕駛者駛入私家路會引起某種問題，否則不應使用這個標誌。由於私家路入口處須要豎立「私家路」標誌，亦可能要豎立「禁止泊車」標誌及「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說明牌，如果另加一個標誌，便會頗為混亂。此外，以大多數私家路來說，學習駕駛者實無理由駛入，因此毋須加以禁止。

4.4.25 如需使用圖121 的標誌，應使用600 毫米直徑的標誌及在道路兩旁豎立。此外，與圖112 的「禁止駛入」標誌一樣，該標誌的方向，須使司機從任何一個方向駛近時，至少可以看到其中一個標誌。

4.4.26 圖122 的標誌禁止車輛在路口左轉或右轉，視乎情況而定。



禁止左轉



禁止右轉

圖122

4.4.27 應緊記一點，在設置禁止轉彎的標誌之前，應研究日後車輛如需通往這條禁止轉入的道路時可選擇的其他路線。有時會發覺如禁止車輛在某一地點轉彎，接着的路口或前一個路口的交通情況會變得更壞。因此，如禁止車輛在一個路口轉彎，應考慮到整體交通情況會否改善，以及其他路口會否受到不利影響。

4.4.28 如果認為禁止車輛轉彎會帶來好處，便可視乎情況，將圖122的「禁止左轉」或「禁止右轉」標誌，豎立在標誌所指的路口及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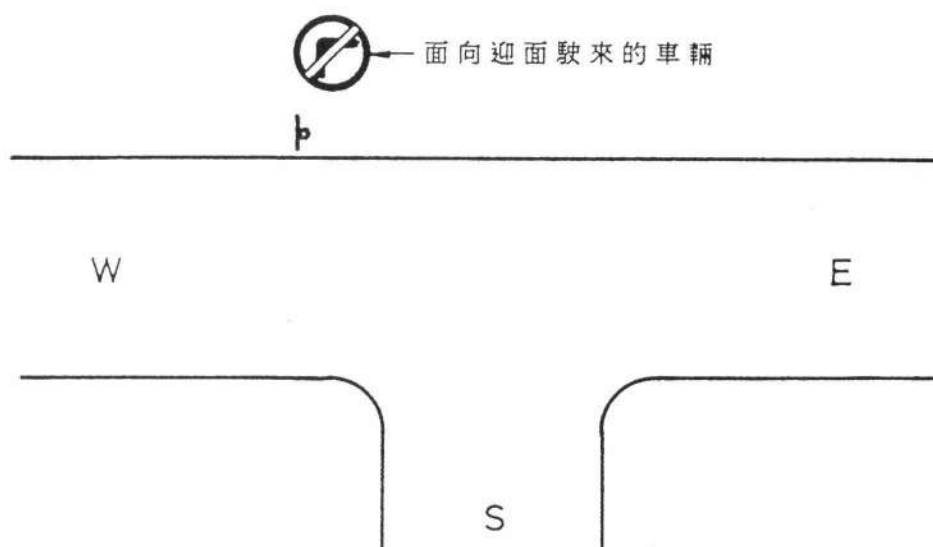
4.4.29 如圖4.4.7所示，圖122可在「T」形路口或十字路口使用，禁止車輛轉向。但如禁止車輛在十字路口轉左及轉右，則不可使用圖122的標誌，而必須用圖106的「只許向前駛」標誌。

4.4.30 圖122的標誌，不論是禁止車輛左轉或右轉，均應豎立在道路的左邊。如屬禁止右轉，而道路設有安全島或中央分隔地帶，並有足夠地方豎立標誌，則可在安全島或中央分隔地帶另外豎立一個禁止右轉標誌。但在安全島設置標誌時必須留意，如果安全島在行人過路線上，則應避免讓標誌阻礙到行人或行人的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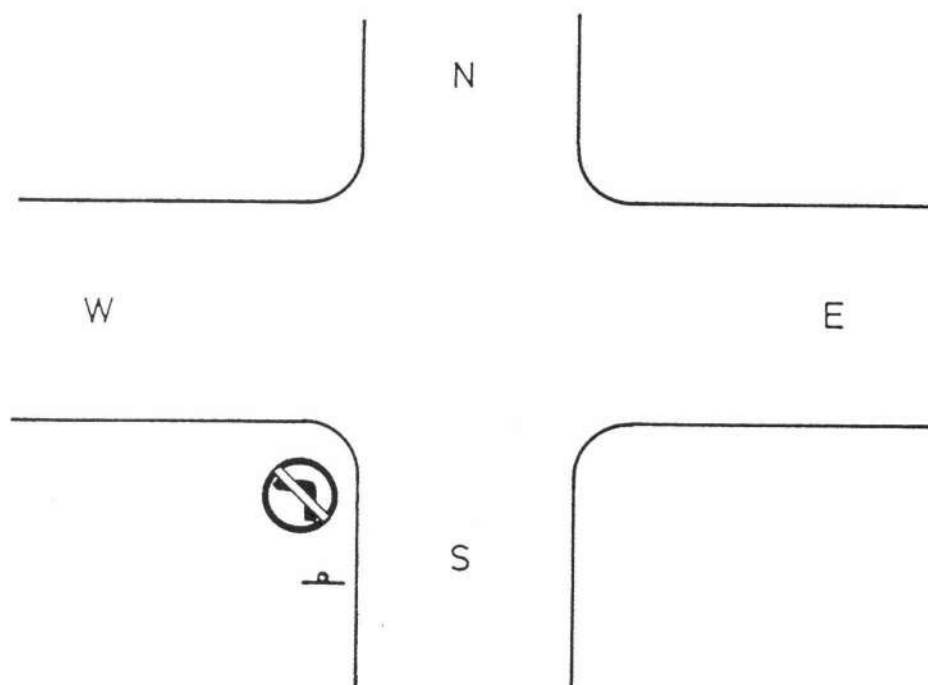
4.4.31 圖123的標誌禁止車輛在該標誌附近掉頭。



圖123
禁止掉頭



(A) 禁止由 "W" 右轉往 "S"



(B) 禁止由 "S" 左轉往 "W"

使用圖 1 2 2 的「禁止左轉」及「禁止右轉」標誌

4.4.3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42(d)條規定，倘若車輛掉頭時會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則禁止掉頭。因此，私家路很少需要使用圖123的標誌。此外，路口如已豎立圖122的標誌禁止車輛右轉，便毋須再豎立圖123的標誌禁止車輛掉頭。

4.4.33 圖124的「行人止步」標誌不單禁止行人通過，亦禁止由行人操縱或控制的車輛通過。



圖124
行人止步

4.4.34 私家路很少需要使用圖124的標誌。但如需使用，則應在有關的道路兩旁豎立。由於禁止行人進入，標誌的高度應距離地面900毫米至1500毫米。此外，由於對象是行人，所以通常可用較小型、直徑為450毫米的標誌。但須強調的是，只有情況會對行人造成某種危險而須禁止他們進入時，才可使用圖124的標誌。如在很少或沒有危險的情況下使用這標誌，而行人卻繼續沿着有關道路行走，這樣會令這個標誌不受重視，而真正有危險的地方使用時，亦會失去其應有的約束效力。一個使用不當的例子，是用圖124的標誌禁止行人在草地上行走，目的只是避免青草被踏壞。上文曾經指示，運輸署署長可着令有關人士移走使用不當的標誌。

4.4.35 圖125 標誌禁止人力車、手推車及其他由行人操縱的車輛通過，但並不禁止行人進入。



圖125

禁止人力車及行人控制的車輛進入

4.4.36 雖然圖125 的標誌可用於私家路，但很少是有理由使用的。有關標誌大致上可以自動執行，而私家路業主又能夠對圖中所指的車輛加以控制，否則沒有多大用處。如使用這個標誌，則應豎立在有關道路的兩邊，標誌直徑為450 毫米。

4.4.37 圖126 的標誌禁止行人、行人控制的車輛及單車通過。這個標誌與圖124及125一樣，在使用上有一定限制，並只應在標誌能自動執行的情況下使用，即根據道路的特徵或其他特點，讓行人及騎單車者很清楚知道不應再向前行。如要使用這標誌，應採用450 毫米直徑的標誌及豎立在有關道路的兩邊、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



圖126

禁止行人及單車進入

4.4.38 如要禁止單車使用道路，應在道路兩邊豎立圖127的「禁止單車進入」標誌，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最適宜使用450毫米直徑的標誌。



圖127
禁止單車進入

4.4.39 應緊記的是，圖127的標誌禁止騎着或推着單車通過。如只可以推着單車進入而不可騎着單車進入，則這個標誌並不適合。此外，如果豎立標誌禁止騎單車者進入某條道路或某個地區，但騎單車者卻可從其他方向進入，則這個標誌並沒有多大作用。騎單車者經過這標誌時，即屬違例，如果騎單車者可從其他方向進入，則在經過這標誌後，便無法證明該名人士由那個方向進入。

4.4.40 如行人道與單車徑鄰接，並以白線道路標記或路邊石分隔，則應用圖137的標誌指示行人及騎單車者必須分別使用白線或路邊石其中的一邊。這個標誌亦表示行人道只供行人使用，而單車徑則只供騎單車者使用；其他車輛均不得駛入。



騎單車者靠左



騎單車者靠右

圖137

4.4.41 圖137 的標誌應豎立在行人道／單車徑的起點，如有可能，在不過份阻礙行人或騎單車者的情況下，最好設在分隔行人及騎單車者的地方。標誌距離地面最少 2000 毫米，大小以直徑 600毫米者為合，但如直徑300毫米的標誌對行人及騎單車者有較少阻礙，亦可使用。若不能在單車徑及行人道之間的分隔處豎立標誌，則應豎立在其中一邊，最好是靠近單車徑的一邊。如設在這些地方，應使用直徑600 毫米的標誌。此外，應視乎情況，每隔一段路設置相同的標誌（可用直徑300 毫米的標誌），但每段距離不得超過100 米。由於沿途加設的標誌須面向兩個相反方向，因此須為雙面標誌。

4.4.42 如果草坪或類似地方將單車徑與行人道完全分隔，則應在單車徑的起點豎立圖138 的標誌，表示單車徑只供騎單車者使用。



圖 138
單車專用

4.4.43 圖138 的標誌通常直徑為300毫米或450毫米，但如須加強效果，亦可用直徑為600 毫米的標誌。標誌至少應設在單車徑的左邊，最好同時設在右邊，但有時未必可以同時在兩邊設置。一般來說，只有在單車徑與其他道路的交滙點，才須設置相同的標誌，但如有需要，亦可在其他地點加設。沿途加設的標誌直徑應為300 毫米。設在起點的標誌及沿途加設的標誌應面向迎面駛來的單車，標誌底部離地面最少2000毫米。

4.4.44 在使用圖137及138的標誌時，亦可在單車路或單車徑的起點及沿途加上單車符號的道路標記，以進一步表示有關路徑只供騎單車者使用。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7 節。

4.4.45 在單程路的起點，必須在道路兩旁豎立圖139的「單程行車」標誌。上述標誌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表示該道路只供單方向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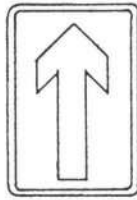


圖139
單程行車

4.4.46 在單程路上，除須在入口處設置標誌外，亦須在單程路與任何小路相交後豎立圖139的標誌，最好同時設在道路兩旁。如屬較長的單程路，亦應在道路兩旁交替加設圖139的標誌，使每隔100米便最少有一個。在私家路起點及沿途加設的標誌，大小以450毫米×300毫米為適合，如圖4.4.8所示。

4.4.47 應強調的是，圖139的標誌表示單程路，而不可用以代替圖107的「左轉」或「右轉」標誌。因此，豎立圖139的標誌時，切勿將箭咀指向左或右，箭咀的位置必須垂直，面向單程路上迎面駛來的車輛。

4.4.48 圖150、151、152及153的標誌不解自明，可設在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地方，以控制車輛的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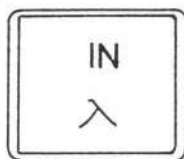


圖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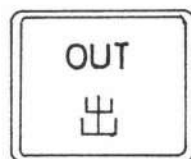


圖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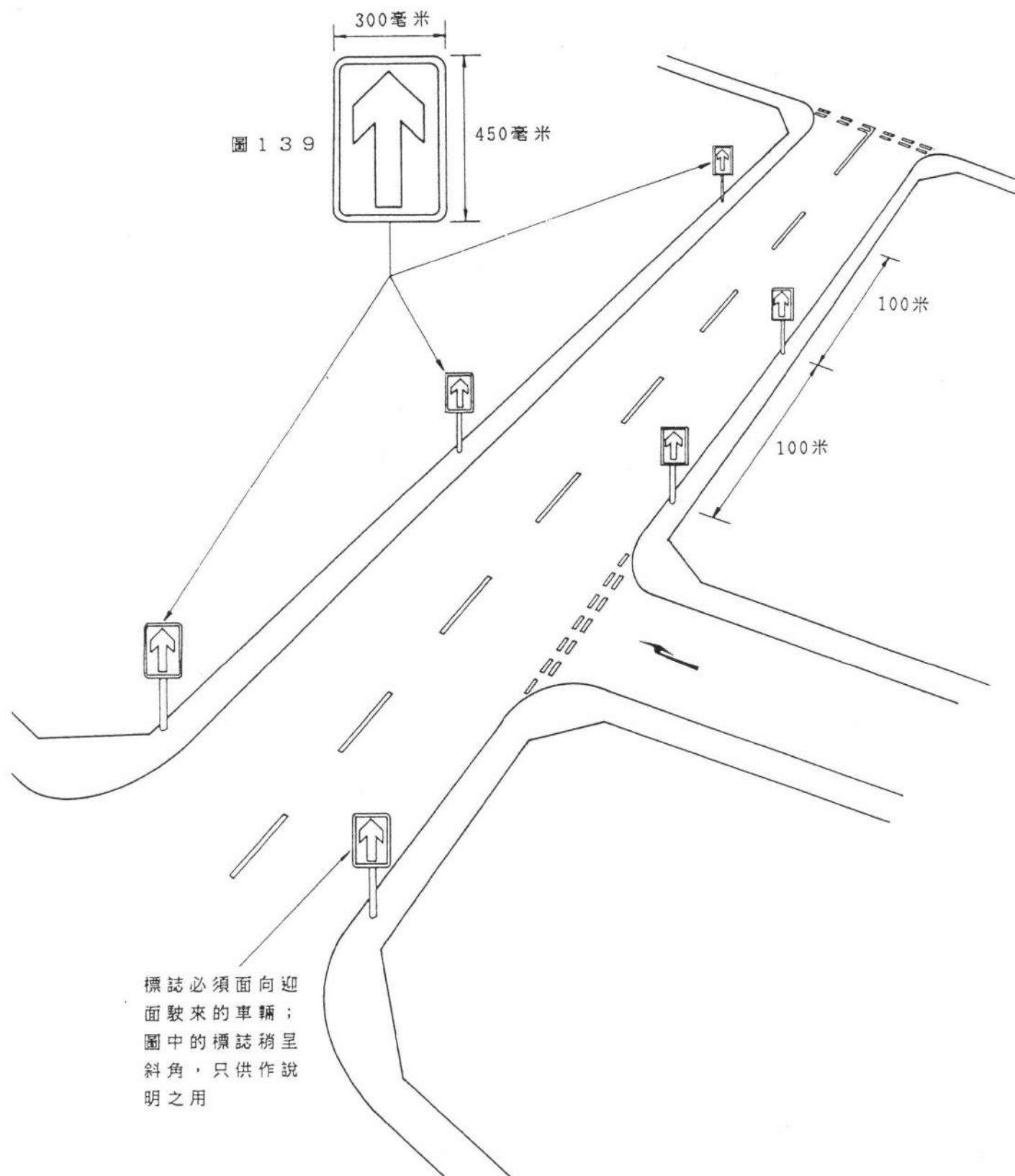


圖152



圖153

4.4.49 圖150、151、152及153只有一種大小，即600毫米×650毫米。這些標誌應在有關的入口或出口兩旁豎立。



使用圖 1 3 9 的「單程行車」標誌

圖 4.4.8

4.5 警告性與提示性標誌及輔助牌的使用

4.5.1 雖然本節提到的標誌沒有直接的管制效力，但只應在有需要時方可使用，並須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4.5.2 圖205的「雙程行車」標誌表示某條道路可以雙程行車，雖然該路先前為單程路，或看似是單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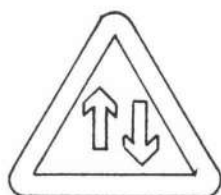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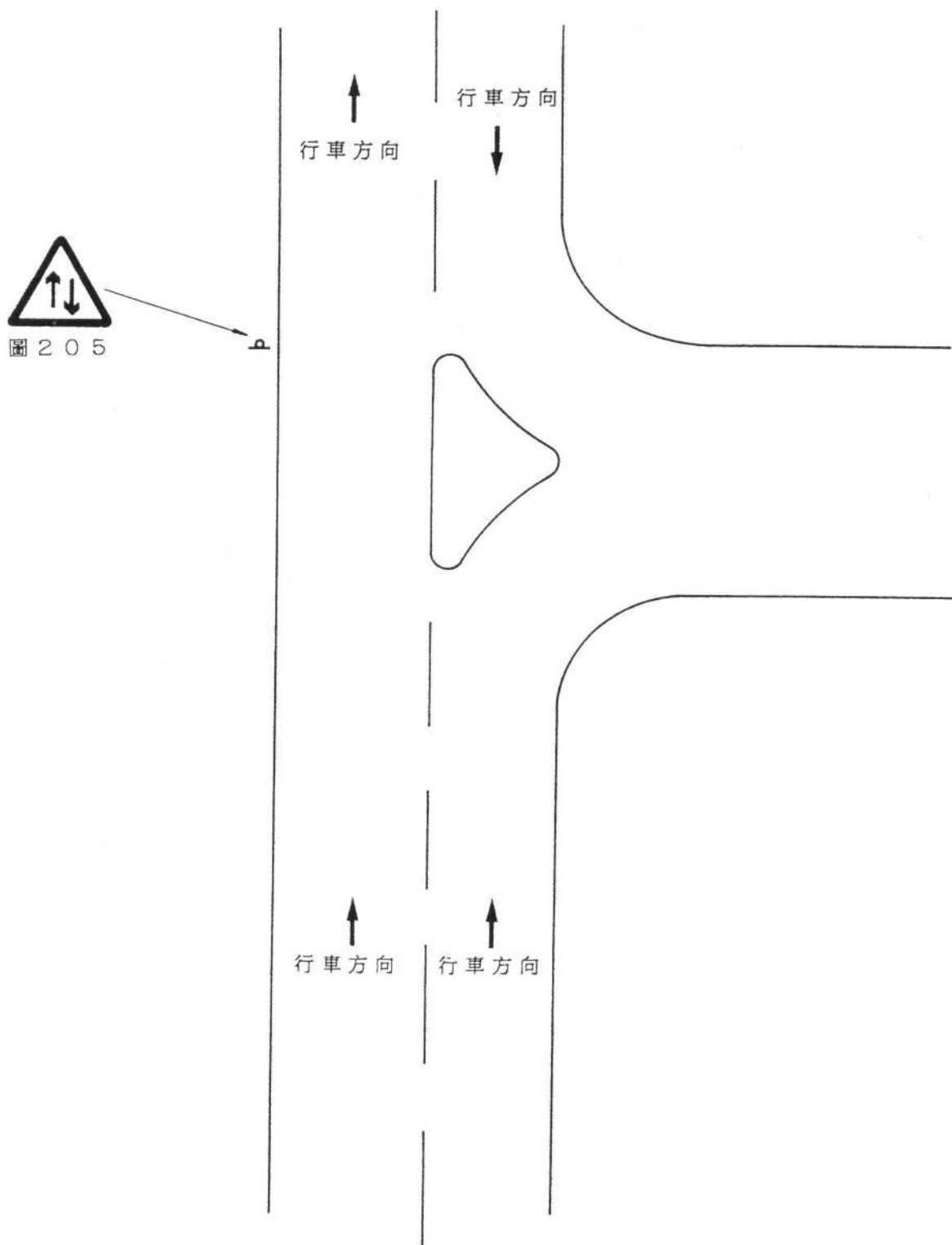


圖205
雙程行車

4.5.3 如上文所述，圖205的「雙程行車」標誌通常是在單程路的出口處使用，以表示該道路已改為雙程行車，有時亦用以表示該單程路通往的小路是雙程行車。後者通常毋須使用圖205，因為其他標誌及道路標記應可清楚表示有關道路是雙程行車。

4.5.4 與大多數其他警告標誌不同，圖205的標誌必須在雙程行車的起點，而非起點之前設置。有關圖205標誌的使用。可參閱圖4.5.1。

4.5.5 如分隔車路的終點與一條雙程路連接，除圖205的標誌外，亦需其他由運輸署署長授權使用的標誌，所以本守則並無描述在這個情況下使用的標誌。



使用圖 205 的「雙程行車」標誌

4.5.6 圖207 的標誌警告前面有交通燈號。



圖207
前面交通燈號

4.5.7 第4.1.6 段曾提到私家路業主或其代表只可在單程行車的道路上設置交通燈號。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1及4.6節。因此，圖207 標誌的使用會十分有限。事實上，只有在交通燈號的能見度不足45米時，才會使用這標誌。標誌應豎立在交通燈號之前約45米。

4.5.8 圖208 的標誌是用來表示前面有左轉或右轉急彎。



前面左彎

圖208



前面右彎

4.5.9 與其他標誌一樣，只有當駛近的司機不清楚路彎的轉彎程度及車速可能達每小時50公里，方可使用圖208 的標誌。例如在一些只有三、四座住宅樓宇小型發展區內，雖然通路有較急的彎角，但這些通路通常不長，駛近的車輛速度亦不高，加上路彎的轉彎程度通常都頗明顯，在這些情況下，通常毋須設置彎路標誌。

4.5.10 正如上文所述，倘若駛近的车辆速度可能達每小時50公里，而彎路之前最少有100 米長的直路以及彎路的半徑不足44米，便應在彎路之前設置圖208 的標誌。

4.5.11 圖210的V形標誌可與圖208的標誌並用，以強調彎路的彎曲度。



圖 210
V 形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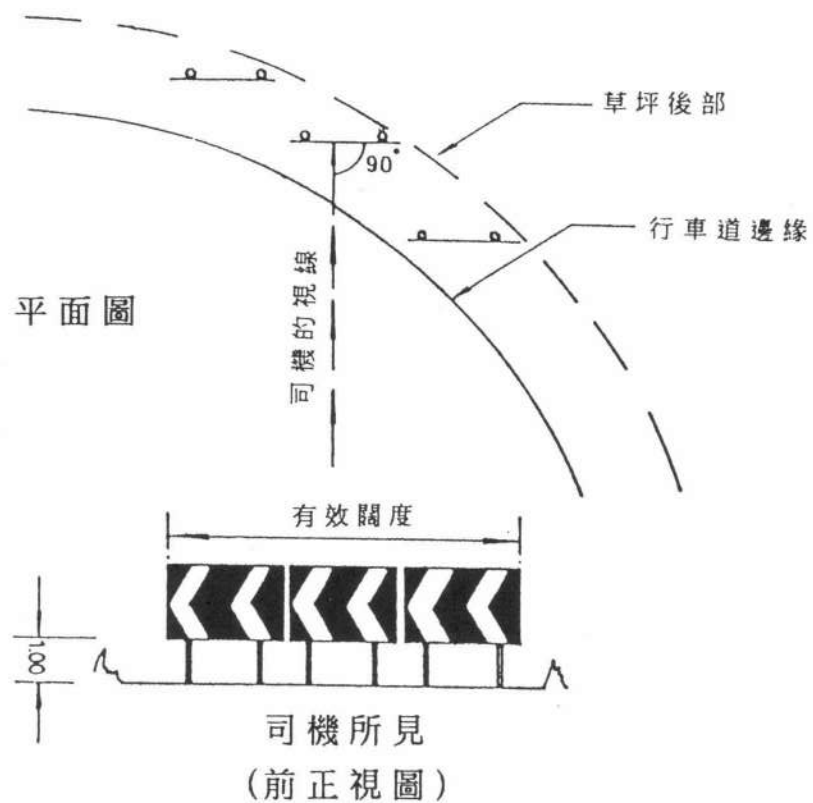


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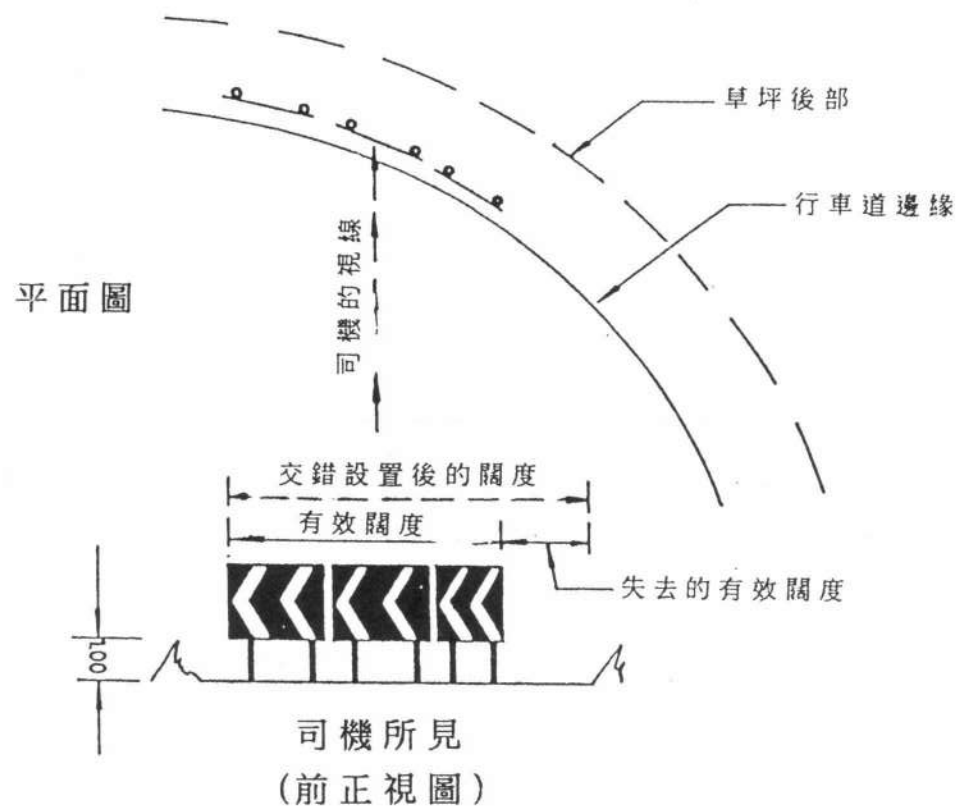
向右

4.5.12 上述標誌有兩種大小可供採用，其中一種最少是400 毫米高及1200毫米長，而另一種則是800 毫米高及2400毫米長。小型標誌有兩個白色V形符號，如有需要，可以加長標誌，方法是增加兩個白色V形符號，即較小型的標誌加長1200毫米，而較大型的加長2400毫米。

4.5.13 圖210 的V形標誌通常在私家路的彎位周圍，由連續的標誌或多個標誌組成。雖然私家路的車速通常慢，因此可以接受這種設置方式，但應注意，如按圖4.5.2(ii) 所示的安排則不是正確的設置方法，同時在相當程度上，會失去設置這種標誌的意義。因此，如情況許可及地方足夠，應按照圖 4.5.2(i) 所示方式設置圖210 的標誌，即標誌應與司機的視線成直角。如圖4.5.2(i) 所示，通常應將最少三個圖210的標誌交錯豎立，使駛近的司機看到一個標誌的尾部與下一個標誌的頭部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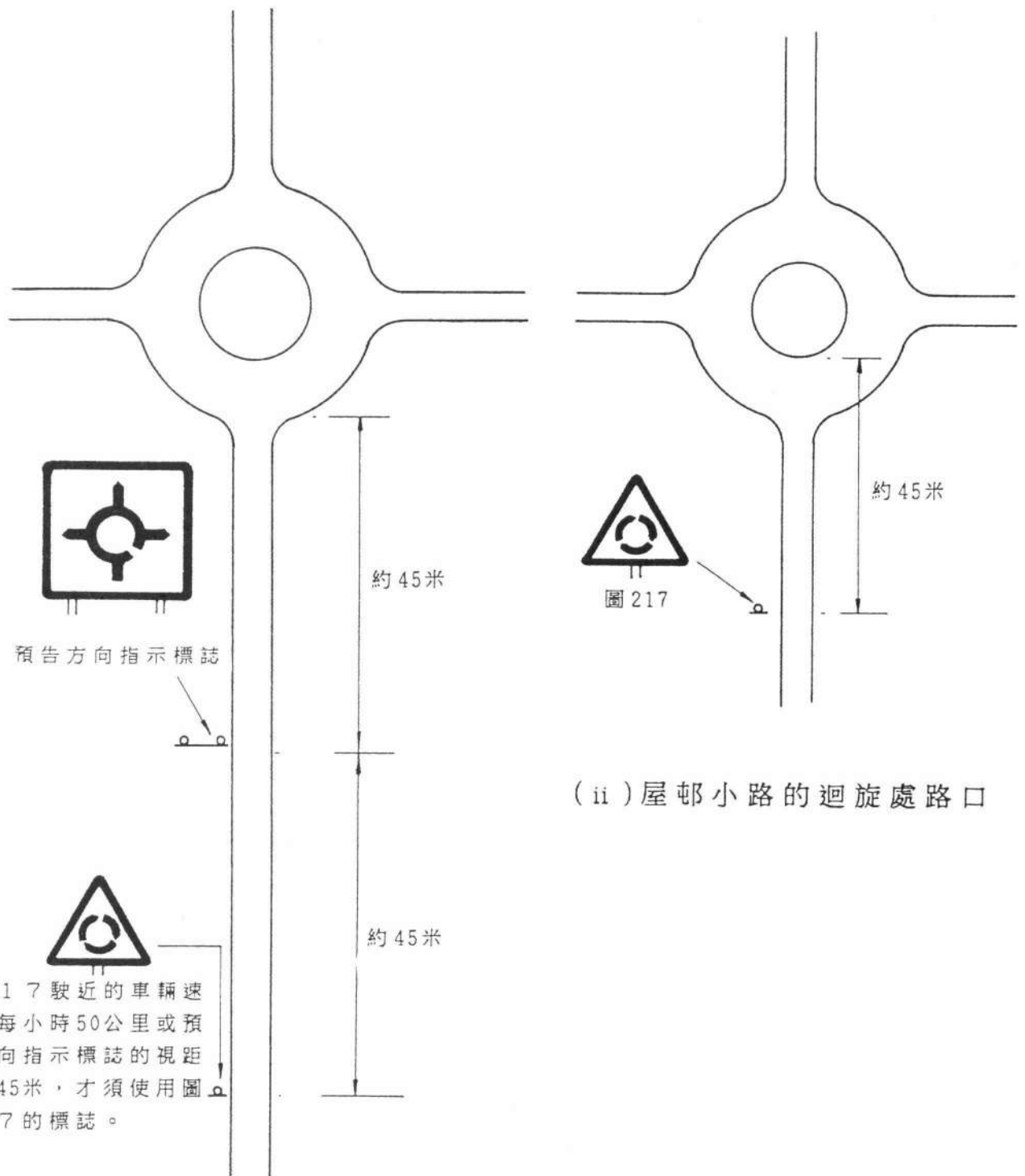
(i) 正確排列



(ii) 不正確排列

如需設置 V 形標誌，應與司機的視線大約成直角及交錯設置，盡可能使司機見到最多標誌。沿道路彎位周圍設置的標誌，作用並不大。

彎路上的「V」形標誌



(ii) 屋邨小路的迴旋處路口

(i) 屋邨大路的迴旋處路口

使用圖 217 的「前面迴旋處」標誌

圖 4.5.3

4.5.14 圖217 的「前面迴旋處」標誌通常應在所有迴旋處之前使用。



圖217
前面迴旋處

4.5.15 如果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已包括迴旋處符號，通常毋須要使用圖217 的標誌。但如認為有需要，例如駛近的車輛速度達每小時50公里，或由於彎路或類似地點的影響，以致預告方向指示標誌的視距不足45米，便應在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前45米設置圖217 的標誌，如圖4.5.3 所示。

4.5.16 圖218 及219 的標誌用以發出警告，表示前面有向上或向下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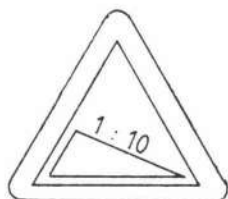


圖218
前面向下斜坡



圖219
前面向上斜坡

4.5.17 斜度是1比10或更陡峭時，才可使用圖218 或219 的標誌。一般來說，如斜度超過1比10，標誌上的數字可改為1比8或1比5（選取最接近實際斜度的數值）。

4.5.18 如屬向下的長斜度，可加設圖423、424及425的輔助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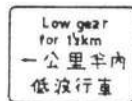


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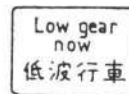


圖 424



圖 425

4.5.19 圖423 的標誌表示向下斜坡的長度，應在斜坡之前45米豎立的第一個圖218 標誌底下安裝。如使用圖424 的標誌，應在斜坡最陡峭部份的起點與圖218 標誌並用。圖425 亦是與圖218 並用，可用以提醒司機仍在斜坡之上，這種標誌組合通常是豎立於向下斜坡的中途，如斜坡長度超過1公里，可能須加設標誌。斜坡長度如不超過800米，通常不適宜豎立圖423及424的標誌，否則就如圖4.5.4 所示的安裝。

4.5.20 圖221 的「前面有高度限制」標誌是在前路的淨空高度受到橫跨道路的建築物影響，而減至低於規定時使用。圖222 的「高度限制」標誌是設在有關建築物上，以表示實際的淨空高度。



圖 221
前面有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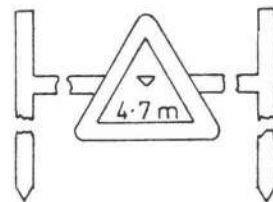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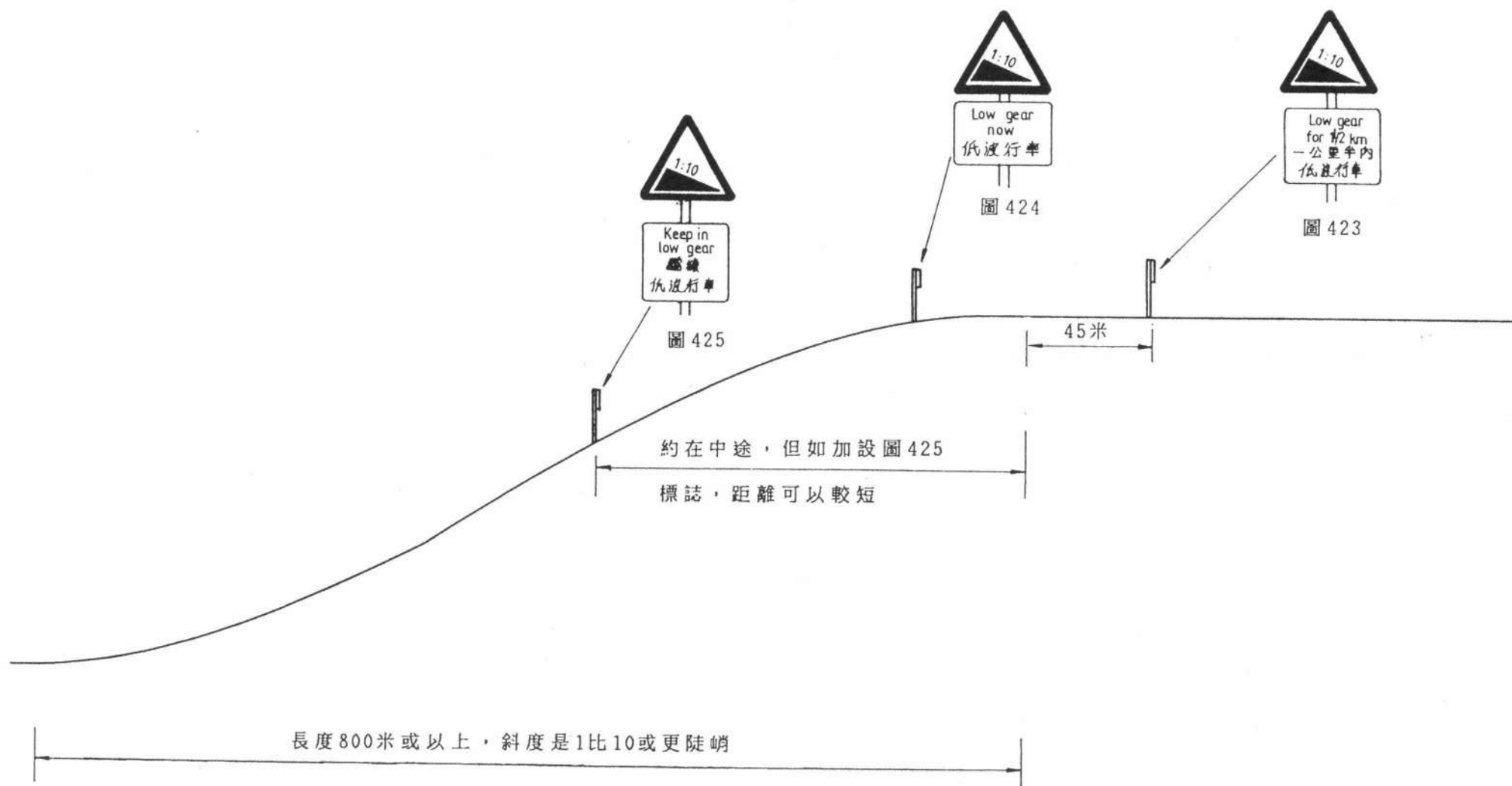


圖 222
高度限制



使用圖 4 2 3、4 2 4 及 4 2 5 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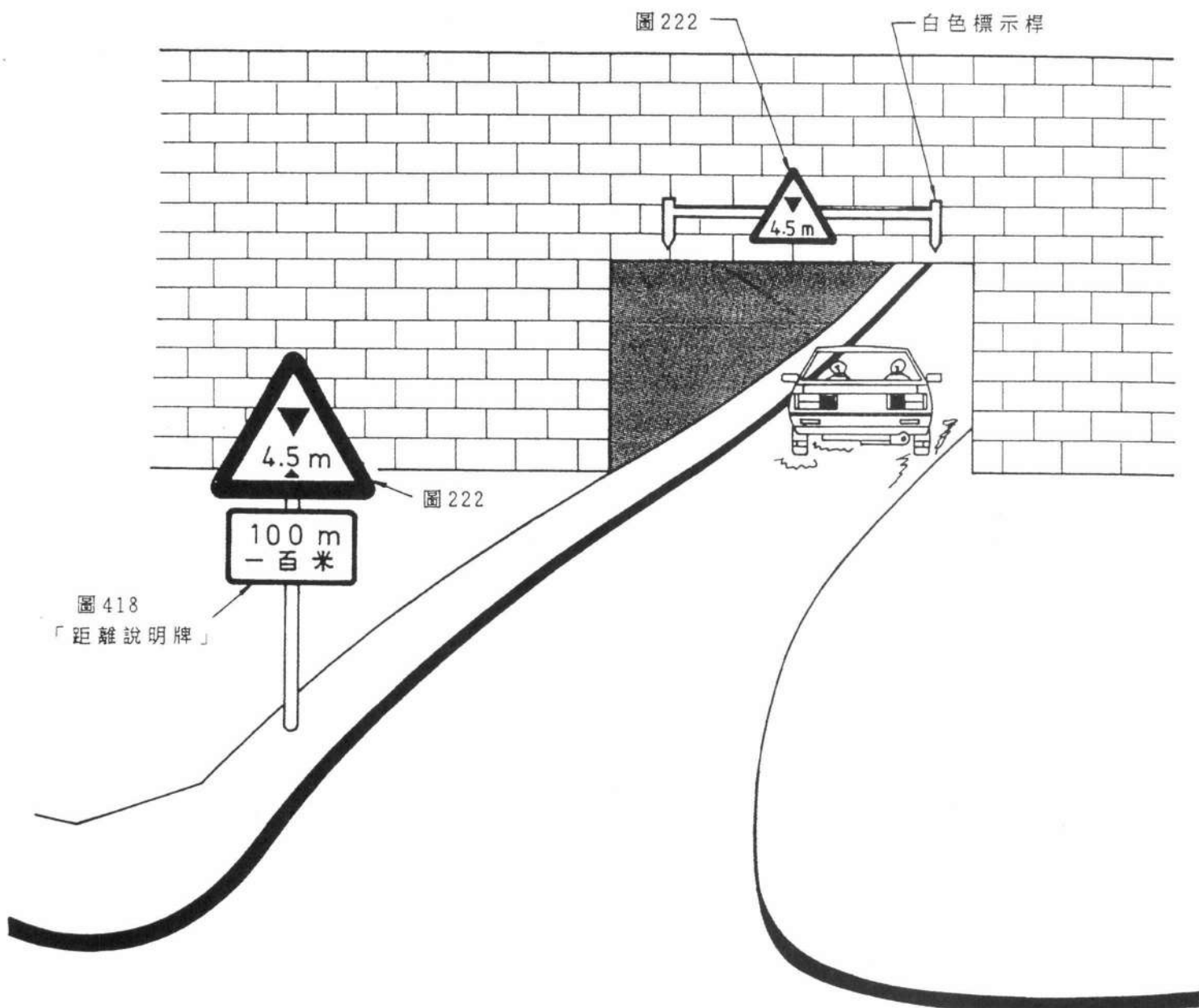
圖 4.5.4

4.5.21 本港的車輛（例如貨車及巴士）在法律上容許有4.6 米的高度。在公用道路，為安全計，如建築物的淨空高度不足5 米，一般的做法是提出警告。但在私家路，較大型的車輛通常不多見，因此，如淨空高度少於5米但超過4.7米，可毋須提出淨空高度警告。不過，本守則特別建議，任何建築物的淨空高度如只有4.7 米或以下，便有必要設置圖221及222的標誌。

4.5.22 為安全計，圖221 及222 的標誌所示的高度，應較實際可供通行的高度少100 毫米，換言之，如實際高度是4.7 米，標誌上的數字應為4.6 米。同樣，如高度是4.5 米，標誌上的數字應為4.4 米，餘此類推。

4.5.23 圖222 表示標誌所示的高度適用於標示桿之間的範圍，如圖4.5.5 所示。如橫跨道路的建築物高度不一，這個標誌特別重要。

4.5.24 雖然警告標誌通常是豎立在危險處之前一段標誌距離，但以圖221 的「前面有高度限制」標誌來說，這種做法對車輛超過高度限制的司機作用不大。因此，本守則建議將圖221 的標誌設在實際高度限制地點之前一個路口附近，並與圖418 的輔助牌並用，表示前面高度限制的距離。這樣，司機能知道前面有高度限制，如受影響，可以不駛入有高度限制的道路。



使用圖 2 2 1 及 2 2 2 的標誌表示高度限制

圖 4.5.5

4.5.25 圖224 的「前面有傷殘人士」標誌，用以警告司機前面可能遇到傷殘人士，他們行動不夠敏捷或聽到或看見車輛駛近的能力有限。這個標誌通常只設在為傷殘人士提供設施的機構（例如學校、醫院、工場）之前。



圖 224
前面有傷殘人士

4.5.26 圖225 的「前面有兒童」標誌，用以警告司機前面可能遇到兒童，亦可與圖412 「學校」及圖413 「遊樂場」輔助牌並用，以作進一步說明。



圖 225
前面有兒童



圖 412
可與圖225 標誌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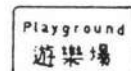


圖 413
可與圖225 標誌並用

4.5.27 在陡峭的向下斜坡，可使用圖235 的標誌，以勸喻騎單車者為本身安全着想，應下車及手扶單車步行下山。但這個標誌只屬勸告性質，如騎單車者不加工理會，亦不算違法。



圖 235

4.5.28 在單車徑或類似路徑，可能須勸喻騎單車者靠左行駛，可使用圖236 的標誌。



圖 236

4.5.29 圖261 可用以表示前面經常有行人橫過馬路。但不應在斑馬線或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之前設置。如道路旁邊沒有行人道，亦可使用這種標誌，以表示司機可能會遇到行人沿着行車道步行。



圖 261

前面路上有行人或有行人橫過

4.5.30 如單車徑或類似路徑連接一條道路，特別當情況不明顯時，有時需要警告司機前面有騎單車者，這時可使用圖260。這個標誌亦可在行人徑上使用，警告行人前面有單車徑橫過或與行人徑匯合。



圖 260
前面有騎單車者

4.5.31 如在行人路網使用圖260號，以警告行人前面有單車徑橫過或與行人徑匯合，則應使用300毫米大小的標誌，因為並無需要使用較大的標誌。

4.5.32 圖302的「可取道任何一邊」標誌，通常是與安全島指示燈並用，表示司機可駛經障礙物的任何一邊及在經過障礙物後再駛回同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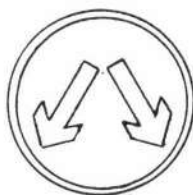


圖 302
可取道任何一邊

4.5.33 圖302 的標誌最常見是在單程路的中央安全島使用，如圖4.5.6 所示。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道路在繞過中央安全島後伸向不同方向，便不適宜使用圖302 的標誌。在這種情況下，應使用沒有箭咀的安全島示燈。

4.5.34 如私家路路面狹窄(即闊度不足5 米)，而沿途設有避車處讓車輛通用，則應在道路入口處豎立圖304 的標誌。不過，這個情況並不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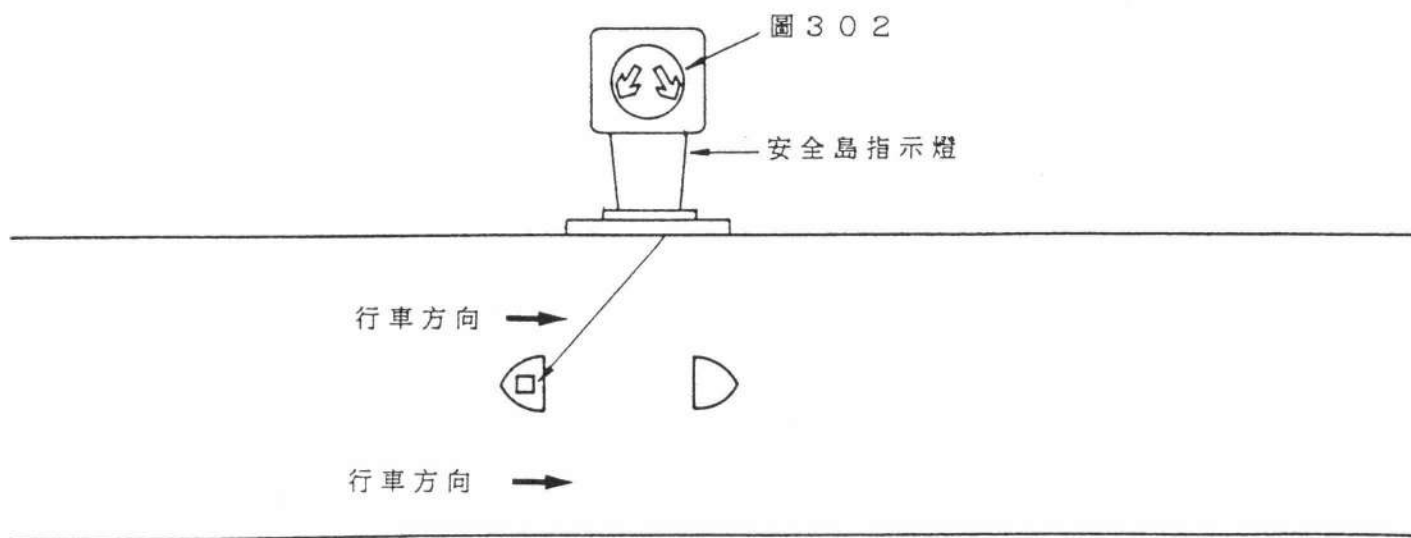


圖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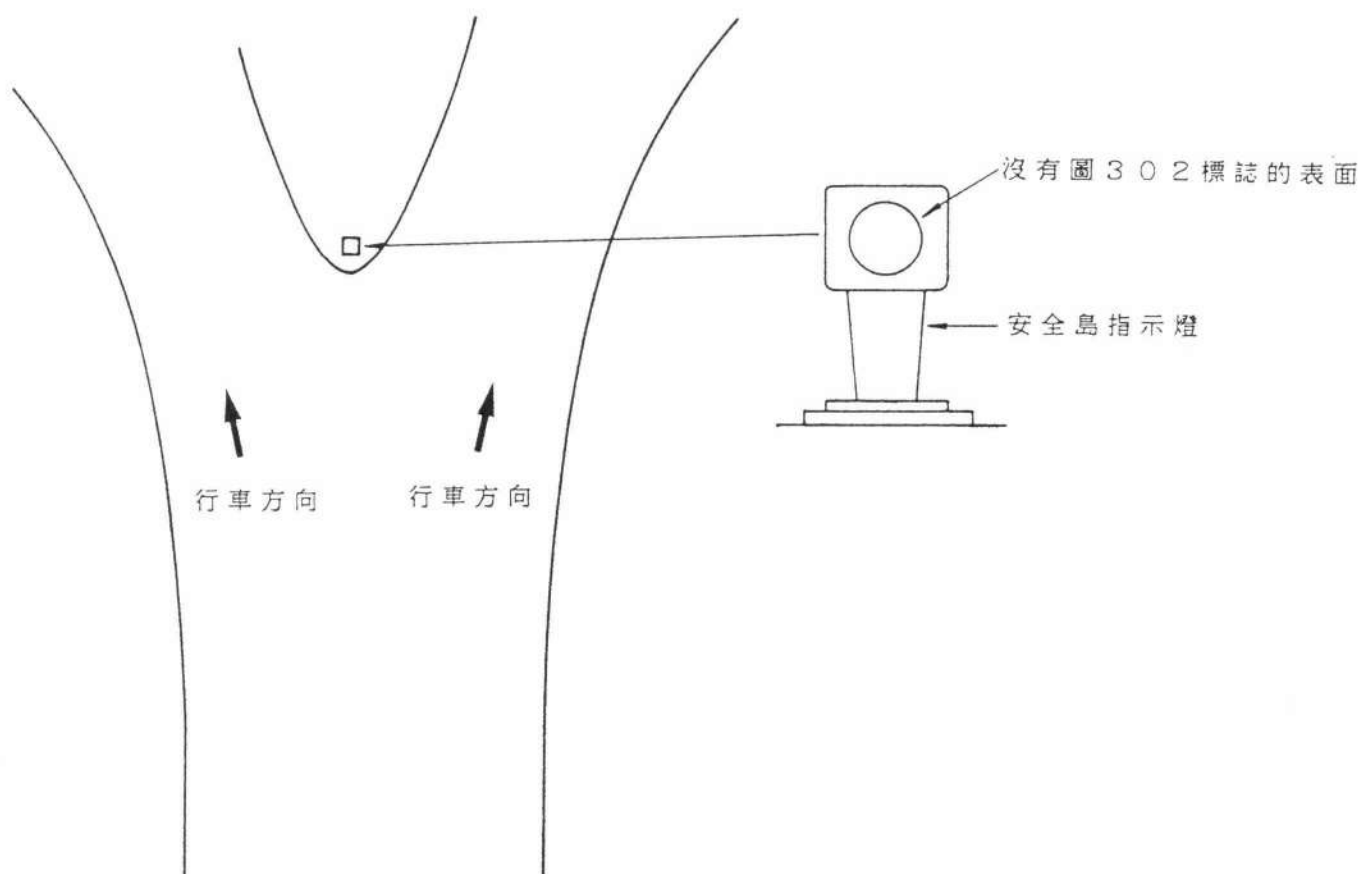
4.5.35 在單行路避車處，應豎立圖313 的標誌，表示該處只是避車處，而不可作泊車之用。



圖 313



(i) 設有中央安全島的單程路適合使用圖 3 0 2 的標誌



(ii) 單程路分叉為兩條不同道路——圖 3 0 2 的標誌並不適用

使用圖 3 0 2 的可取道任何一邊標誌

圖 4.5.6

4.5.36 在盡頭路的入口，可豎立圖310的標誌，表示該路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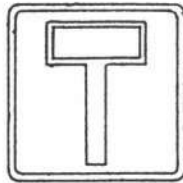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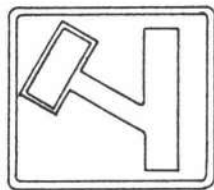


圖310
此路不通

4.5.37 圖310的「此路不通」標誌毋須在每條盡頭路豎立，特別是大部份私家路在某種形式上都是盡頭路。圖310的標誌通常只應在長度最少為100米的道路上使用，但即使在這些道路，亦只應在認為絕對必要時，即司機可能將盡頭路與直通路或類似道路混淆，才可使用這種標誌，如圖4.5.7所示。

4.5.38 當盡頭路可能與直通路混淆，有時須沿大路豎立圖311的標誌，表示下一條支路並非直通路，如圖4.5.7所示。



左邊道路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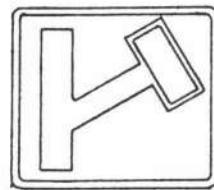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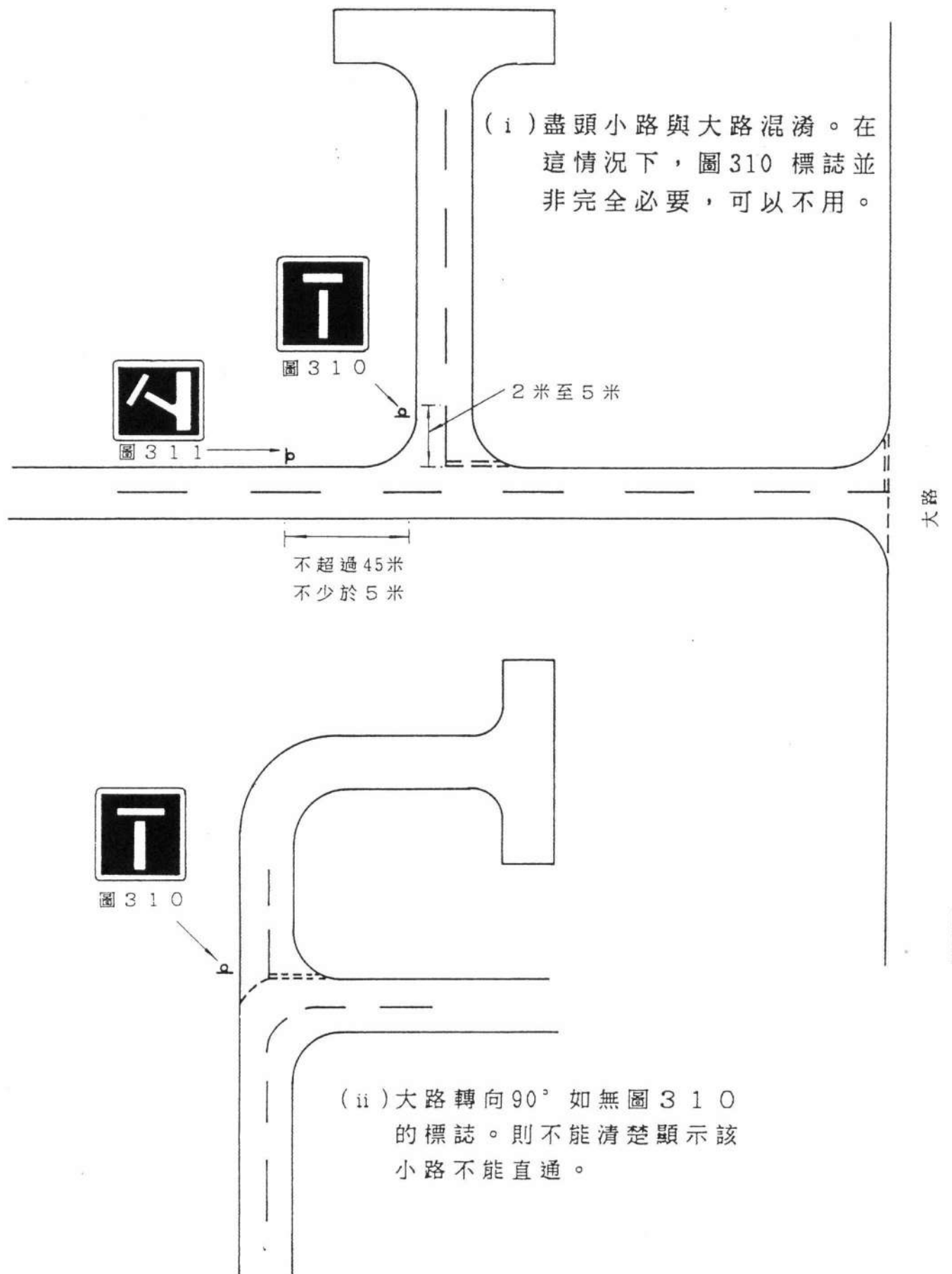


圖311

右邊道路不通

4.5.39 圖311的標誌應在有關小路之前豎立，實際距離視乎情形而定，但通常距離不應超過45米或少於5米。



使用圖310及311的標誌

4.5.40 圖418 的距離說明牌的使用例子，已在說明圖211 的淨空高度限制時提及。但這種說明牌亦可與下述任何一種警告標誌並用，例如圖207 「前面交通燈號」、圖208 「前面彎路」、圖217 「前面迴旋處」、圖218 「前面斜坡」、及圖225 「前面有兒童」等，亦可與圖261 「前面路上有行人」及圖260 「前面有單車」等警告標誌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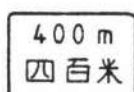


圖418
距離說明牌

4.5.41 圖418 可作更改，用以表示任何距離。這個標誌只有在根據表4.2.1 的正確距離在危險處之前豎立，而未能符合應有的視距規定時，才可用來顯示前面危險處的實際距離。但如警告牌是根據表4.2.1 在正確位置豎立，便不應使用圖418 的距離說明牌。

4.6 限制性道路標記的使用

4.6.1 圖506 是橫線停車標記，在需要交替單程行車的私家路設置的交通燈前使用。這條線指出在紅燈時，車輛必須在交通燈前停下的位置。



圖 506
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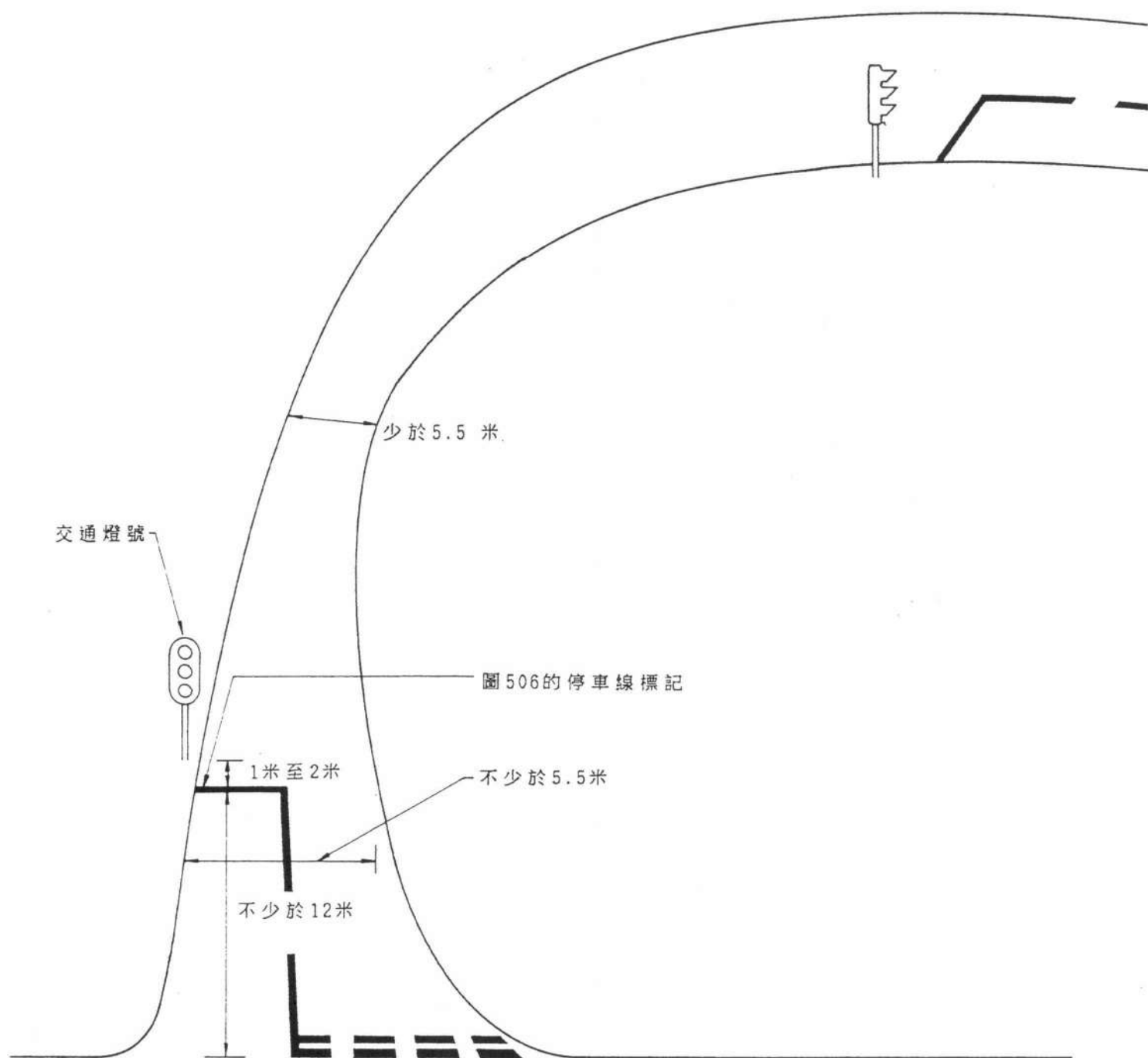
4.6.2 圖4.6.1 所示的圖506 「停車線」標記，必須設於私家路與公用道路交界處最少12米後，以便最少兩部汽車於紅燈時可在私家路上停候。圖506 的「停車線」應設於交通燈前約2米，但不得少於1米。由於通常沒有輔助燈號，所以距離最好有兩米。

4.6.3 圖508 的「讓路」標記是設在路口的橫線標記，表示在設有這個標記的道路上的車輛，必須讓路給另一道路的車輛。這標記亦指出讓路的車輛不應超逾的位置。



圖 508
讓路橫線標記

4.6.4 屋邨內所有私家路的路口，如果沒有停車線，便應使用圖508 的「讓路」標記。這種標記亦適用於私家路與公用道路的交界處，但路口並非橫過行人道的車輛出入通道，或是有交通燈號控制。



使用圖 5 0 6 的「停車線」標記

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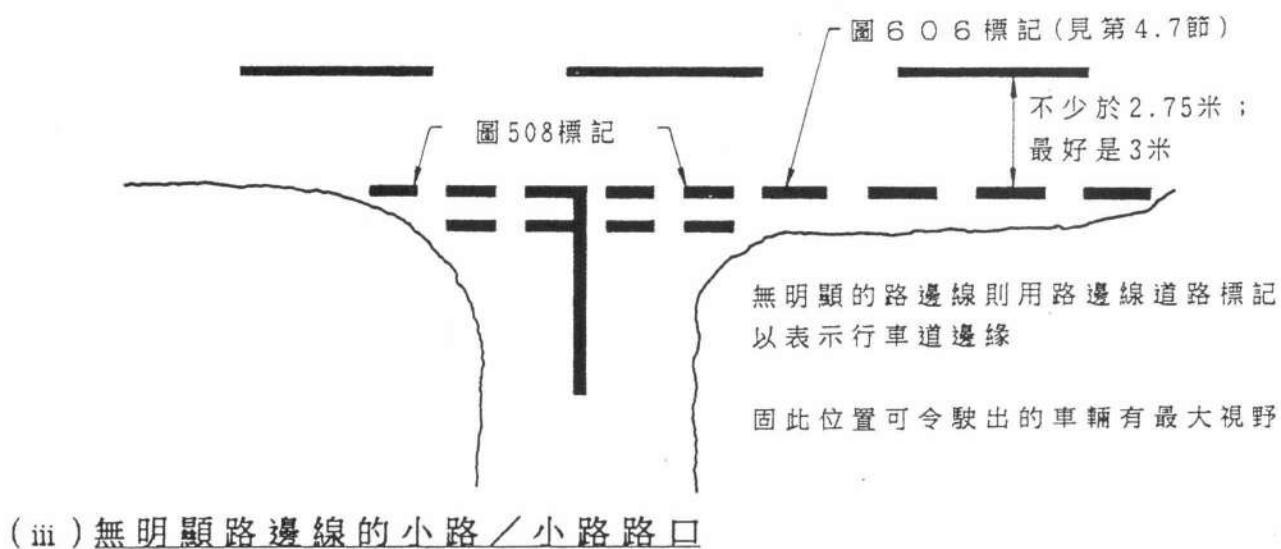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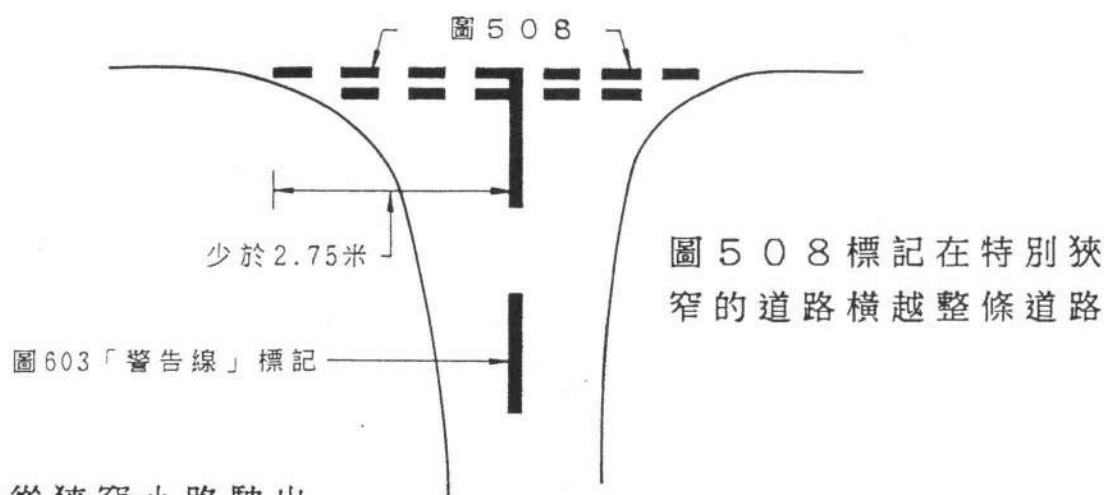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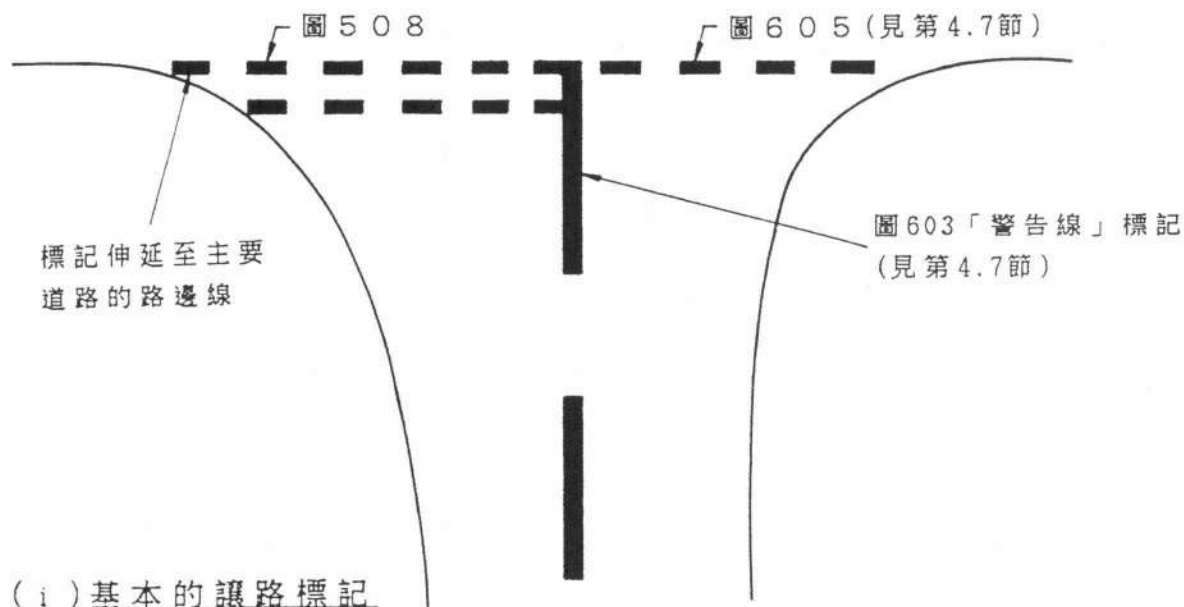
4.6.5 如圖4.6.2(i)所示，圖508的標記應向橫伸展至有關道路的一半闊度。在道路的另一半，則應設置圖605的標記（進一步的資料見第4.7節）。但在特別狹窄的道路，如只設在半條道路的圖508的標記，長度不足2.75米，則應如圖4.6.2(ii)所示，將標記橫過整條道路。

4.6.6 如圖4.6.2所示，圖508的標記應伸延至大路的路邊線。但有些道路可能沒有明顯的路邊線，在這個情況下，設置標記的位置應盡量靠近大路的內車輪軌跡，如圖4.6.2(iii)所示。在這些情況下，設置圖508標誌的位置最好不要令大路的行車線闊度少於3米，更切勿不少於2.75米，如圖4.6.2(iii)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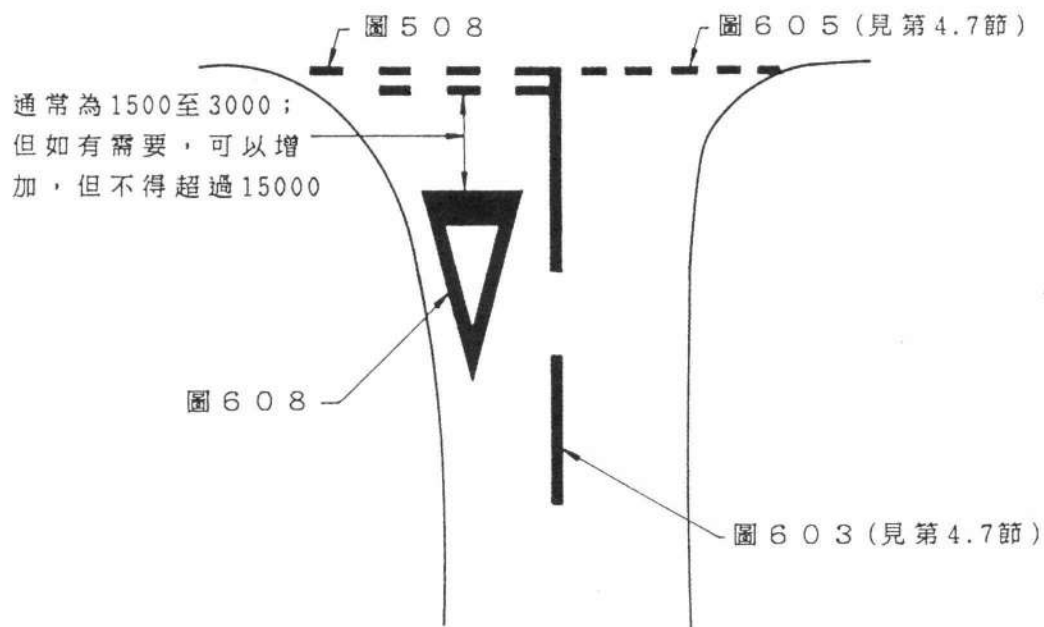
4.6.7 如路口沒有明顯的路邊線，則除使用圖508的標誌（見圖4.6.2(iii)外，亦可使用圖606的標記（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4.7節），將圖508的標記線延長至路口前的適當地點。這樣令小路上的車輛對由大路上駛來的車輛有最大的視野，而在大路上行駛的車輛亦可以有明顯的道路邊線，在駛過路口時有所依循。

4.6.8 如圖508的「讓路」標記橫越道路，則應使用圖603的警告線標記以分隔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通常最少應設置七個圖603的標記，但可視乎情形而增減。第4.7節對使用圖603的標記有進一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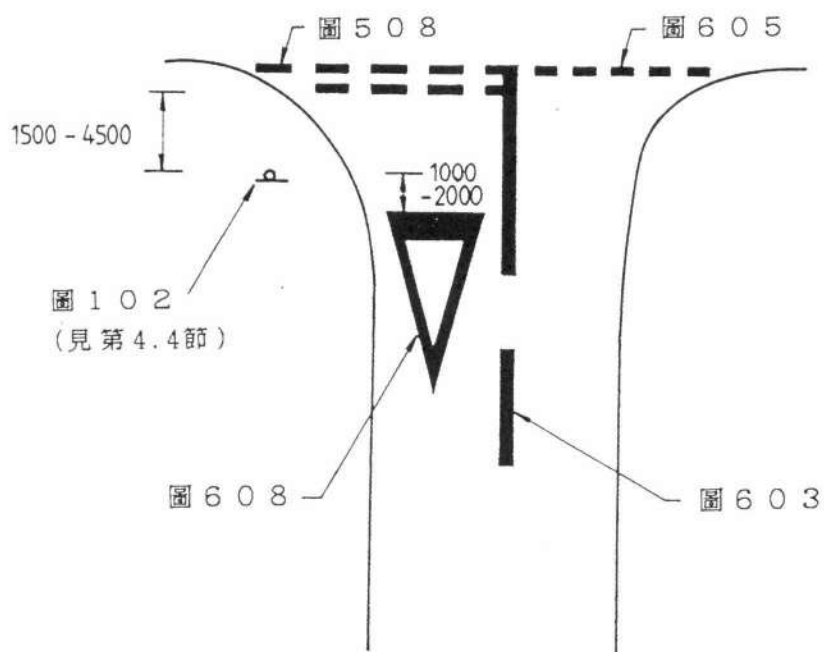
4.6.9 在交通較繁忙的大型私人屋邨，或在讓路線的視野受到限制時，便可能須要特別強調駛近路口的司機必須讓路。在這些情況下，一如圖4.6.3(i)所示，可在圖508標記之前設置圖608的三角形讓路標記。有關圖608標記的大小，可參閱第4.7節。如圖4.6.3(i)所示，這個符號通常應在圖508標記前1.5米至3米之間設置。不過，這個距離可以增加，以配合有關地點的特殊情況，但不得超過15米。有一點要強調，是圖615的「慢駛」字樣



使用圖 508 的「讓路」標記



(i) 在小型私家路與主要私家路交界處特別強調需要讓路



(ii) 兩條主要私家路相交或一條主要私家路與一條主要公用道路相交

在主要私家路路口使用圖 5 0 8 「讓路」及其他標記

(所有距離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6.3

標記不能用以代替三角形讓路符號標記；其他字樣的標記，例如「讓路」亦不能用以代替這個三角形符號。正如第4.4節所述及第4.7節所進一步解釋，如車輛駛近時的車速為每小時50公里或以上，圖615的「慢駛」標記可設在路口前較遠處，而不適宜在路口使用。

4.6.10 當兩條主要私家路相交，或一條主要私家路與主要公用道路相交時，除使用圖608的三角形「讓路」符號外，應同時使用圖102的「讓路」標誌，見圖4.6.3(ii)。有關使用這種標誌的詳情，已在第4.4節內載述，所以不再重覆。

4.6.11 如第4.4節所述，在通往迴旋處的進路，圖508的「讓路」標記應與圖102的「讓路」標誌並用，但毋須使用圖608的三角形符號。

4.6.12 圖509的方向指示箭咀可在私家路上使用，以指示車輛在通過路口（或其他地點）後必須依循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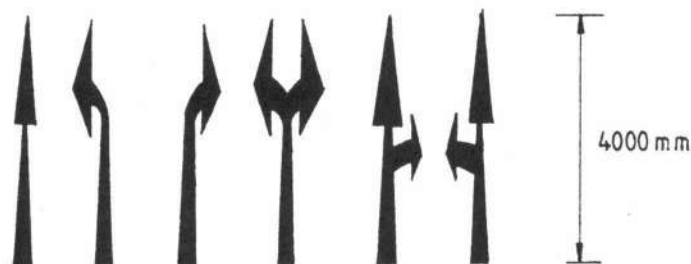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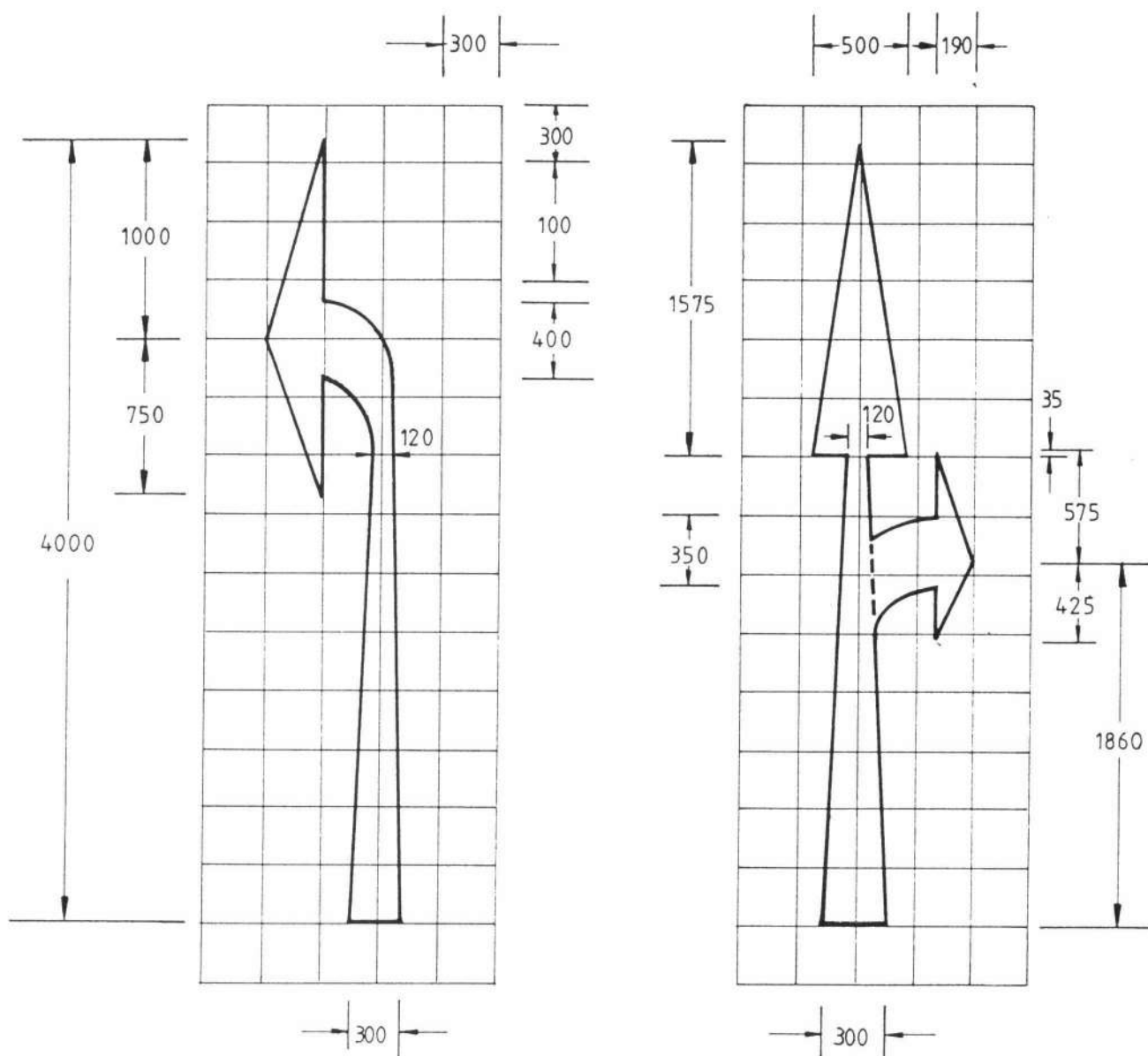


圖 509
方向指示箭咀

4.6.1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附表雖然規定箭咀可有兩種不同大小，較大的一種適用於車速限制在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所以一般不適合在私家路上使用。至於適合在私家路上使用的4000毫米箭咀，結構詳情見圖4.6.4。



左轉箭咀
(方向相反則為右轉箭咀)

直向前駛及合併的直向前駛及右轉箭咀
(方向相反則為直向前駛及左轉箭咀)

圖 5 0 9 的方向指示箭咀結構詳情

圖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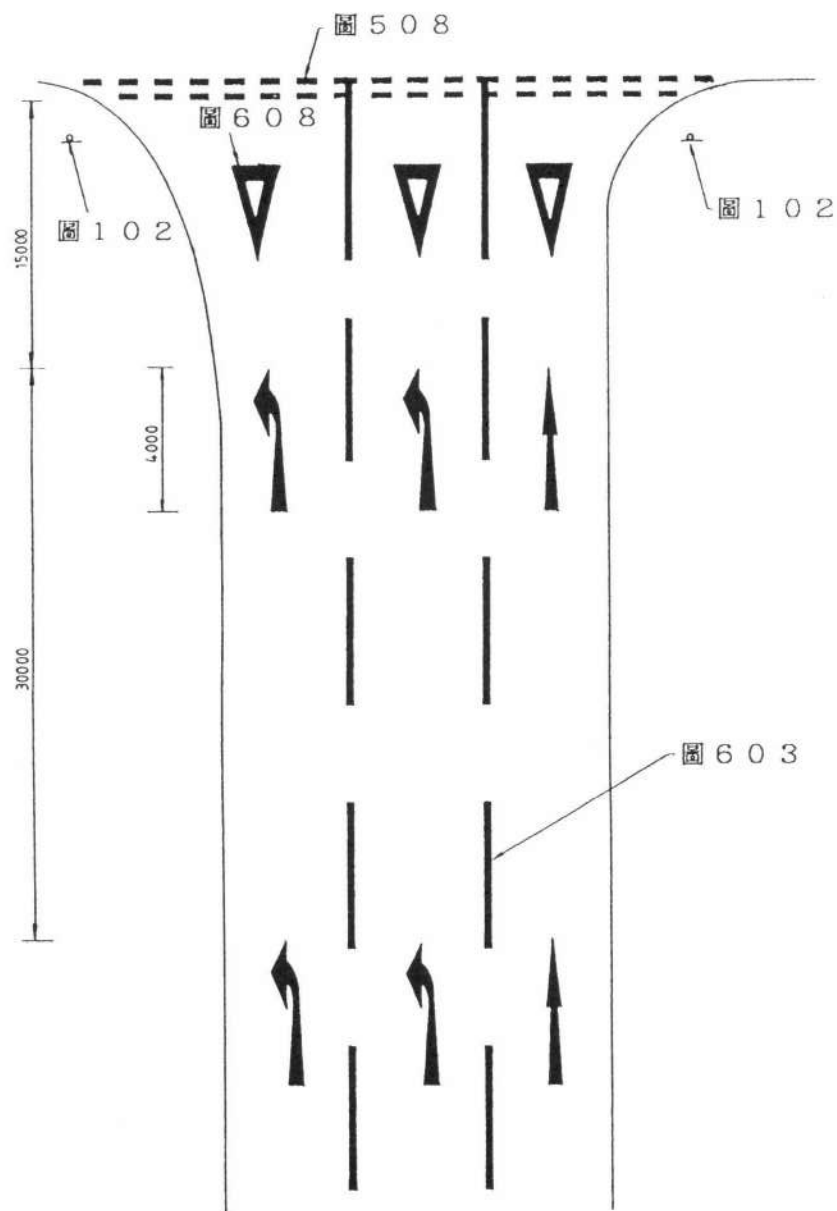
4.6.14 方向指示箭咀與圖508的「讓路」標記並用時，表示車輛在駛過讓路線後必須依循的方向。在讓路線前，如有一條以上行車線，而這些行車線上又有不同的箭咀，司機可以轉換行車線，以便在圖508的讓路線前已駛進正確的行車線。

4.6.15 在私家路路口，需要在每條行車線劃上不同方向指示箭咀的情況很少出現。如車輛在路口可從一條行車線轉往任何一個方向，則毋須用箭咀指示。但如認為有需要指定某條行車線供車輛轉往某個方向，如圖4.6.5所示，則應使用兩套箭咀，相隔距離一如該圖。當小路是連接單程路，適當應沿小路設置兩套箭咀，如圖4.6.5所示，但如有需要，可減為一個箭咀，設於路口前15米。

4.6.16 在私家路最常使用方向指示箭咀的地方，是停車場內的通道及環繞發展區的輔助道路。在這些地方，設置箭咀的地點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圖4.6.6就這方面提供一般的指引。

4.6.17 在停車場，圖509的方向指示箭咀可以附加簡短的中英文說明，例如「上」、「落」及「出口」。在上述情況使用的字母及字體應予加長，如圖4.6.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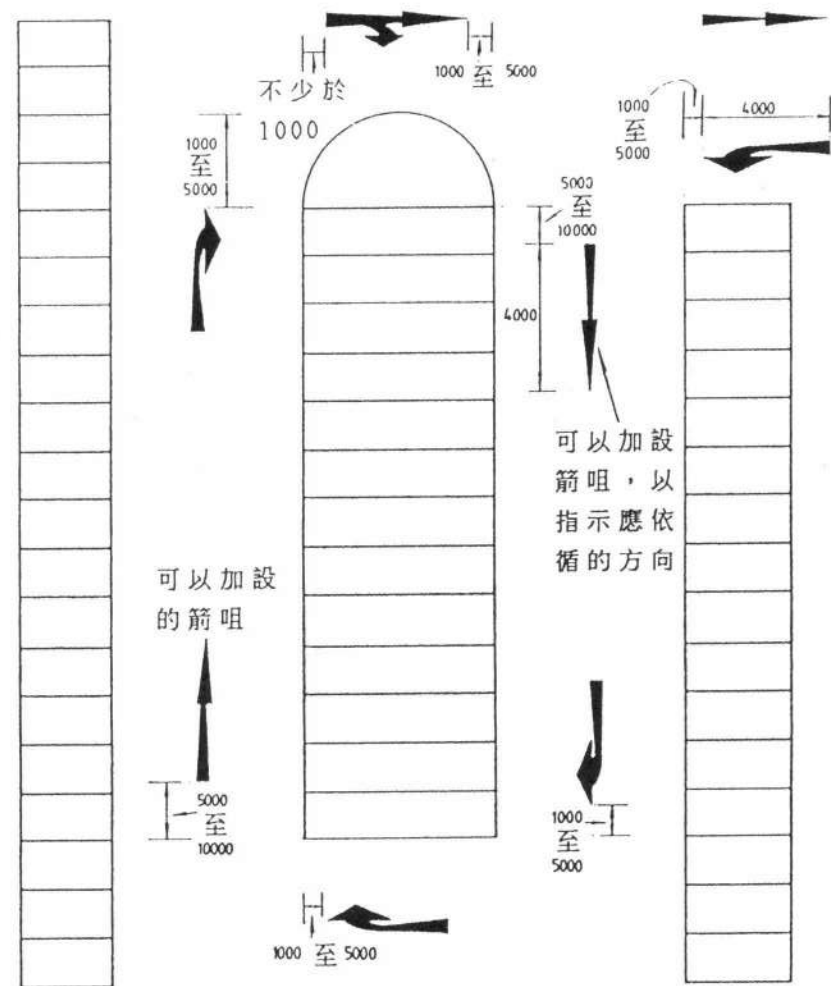
4.6.18 在一些停車場，特別是多層停車場，經常會有相連的通道，可讓司機駛往出口或其他泊車位。圖4.6.8說明在這種情況下的適當標記排列，不過，圖中的字母及字體只作說明用途，並須視乎個別情況而作出更改。



在通往讓路路口的多條行車線進路上使用圖 5 0 9 標記

(所有距離均以毫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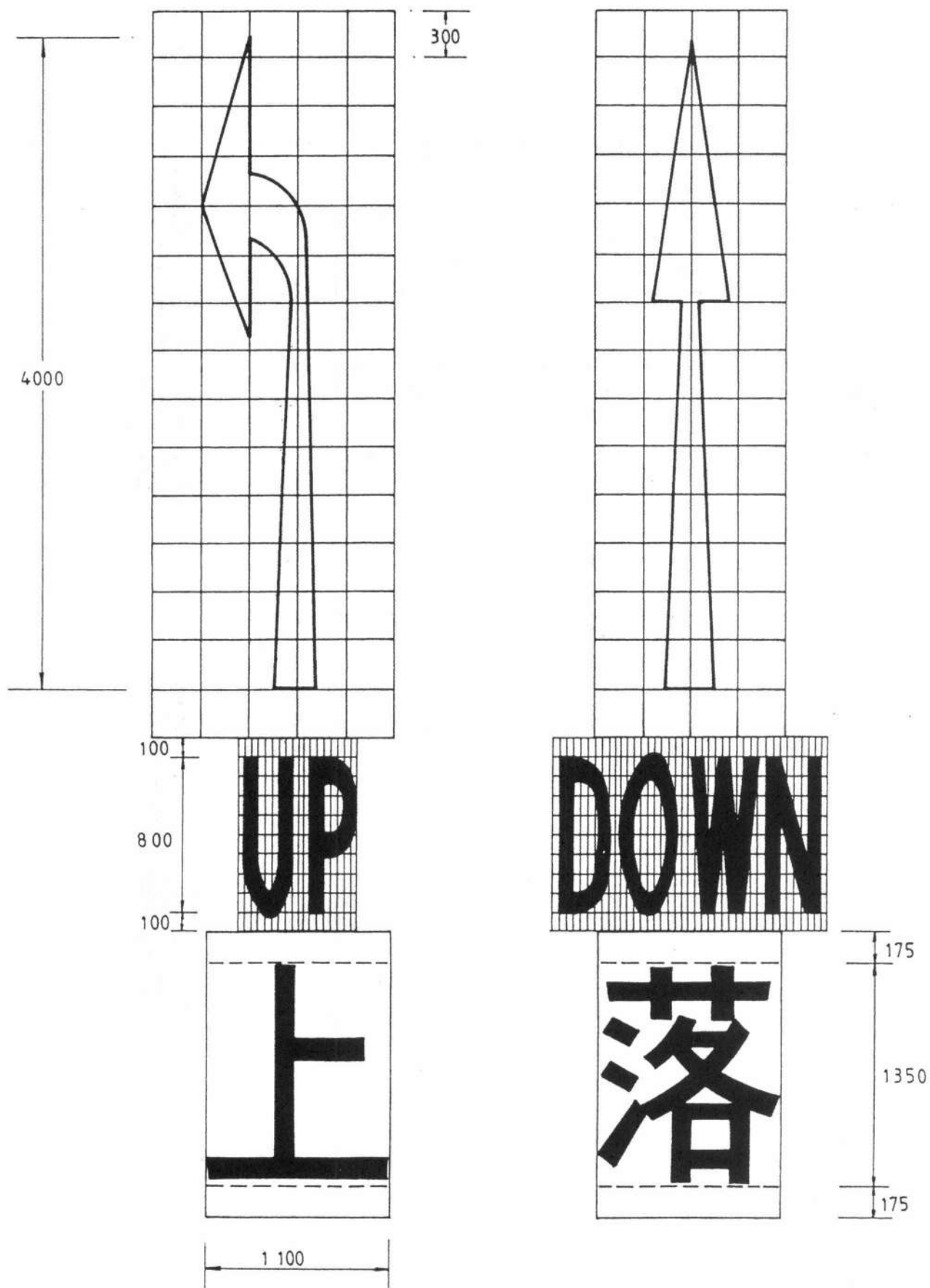
圖 4.6.5



在停車場或類似地點使用圖 5 0 9 的方向指示箭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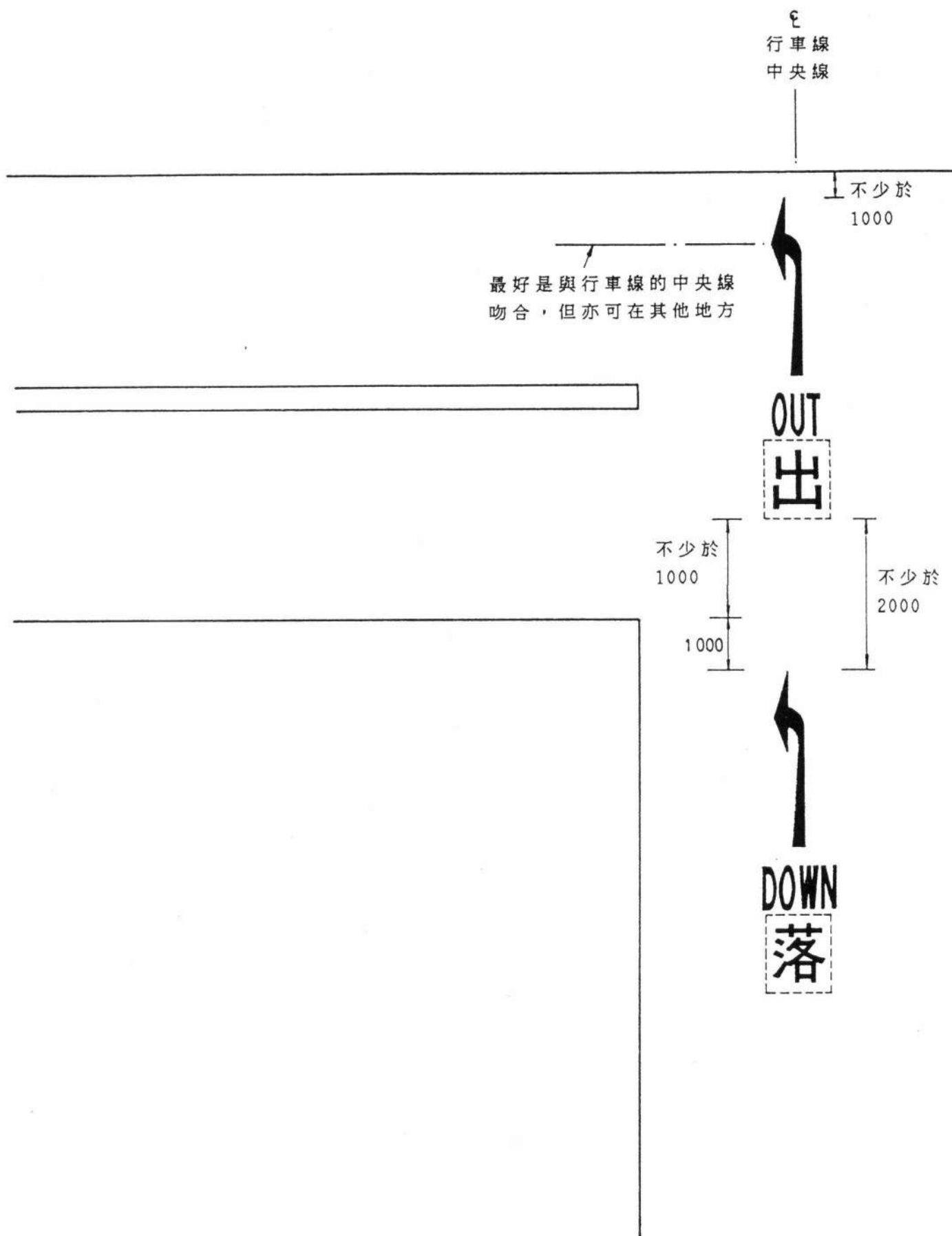
(所有距離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6.6



停車場內的典型文字說明標記

圖 4.6.7



在相鄰的斜坡或類似地點設置標記

圖 4.6.8

4.6.19 如私人屋邨只有定期非專利巴士服務，而無專利巴士服務，則可使用圖517的巴士站標記，以表示非專利巴士可以停車上落乘客的地點。但如專利巴士行經私家路，則不得用圖517的標記表示該屋邨的非專利巴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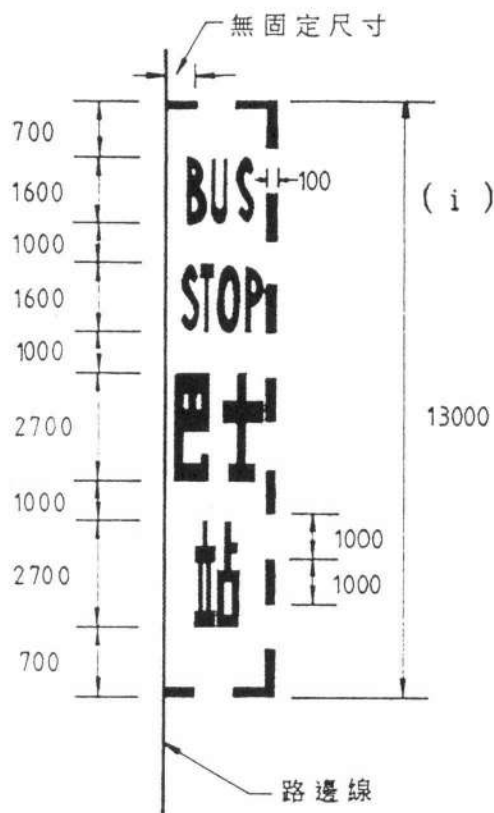


圖 517
巴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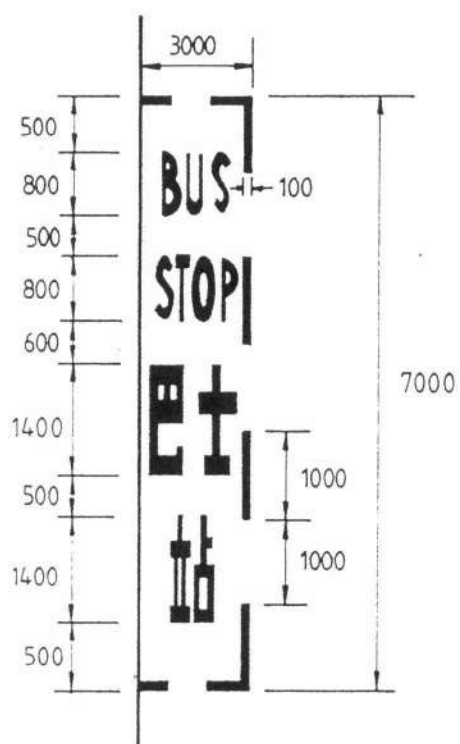
4.6.20 圖4.6.9說明供豪華巴士、雙層巴士及小型巴士使用的巴士站標準尺寸。圖中所示的尺寸可作增減，以切合特殊情況的需要，但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的長度不得少於10米，闊度不得少於2.5米，而小型巴士站的長度亦不得少於6米，闊度不得少於2.5米。

4.6.21 「巴士站」標記是用加長的字母及字體組成，有關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可參閱圖4.6.10及4.6.11。至於小型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其長度為圖4.6.10及4.6.11所示的長度的一半，而闊度則不變。

4.6.22 有一點要強調，圖517的巴士站標記只可用表示巴士站，而不宜用以表示巴士可停泊的地方。



(i) 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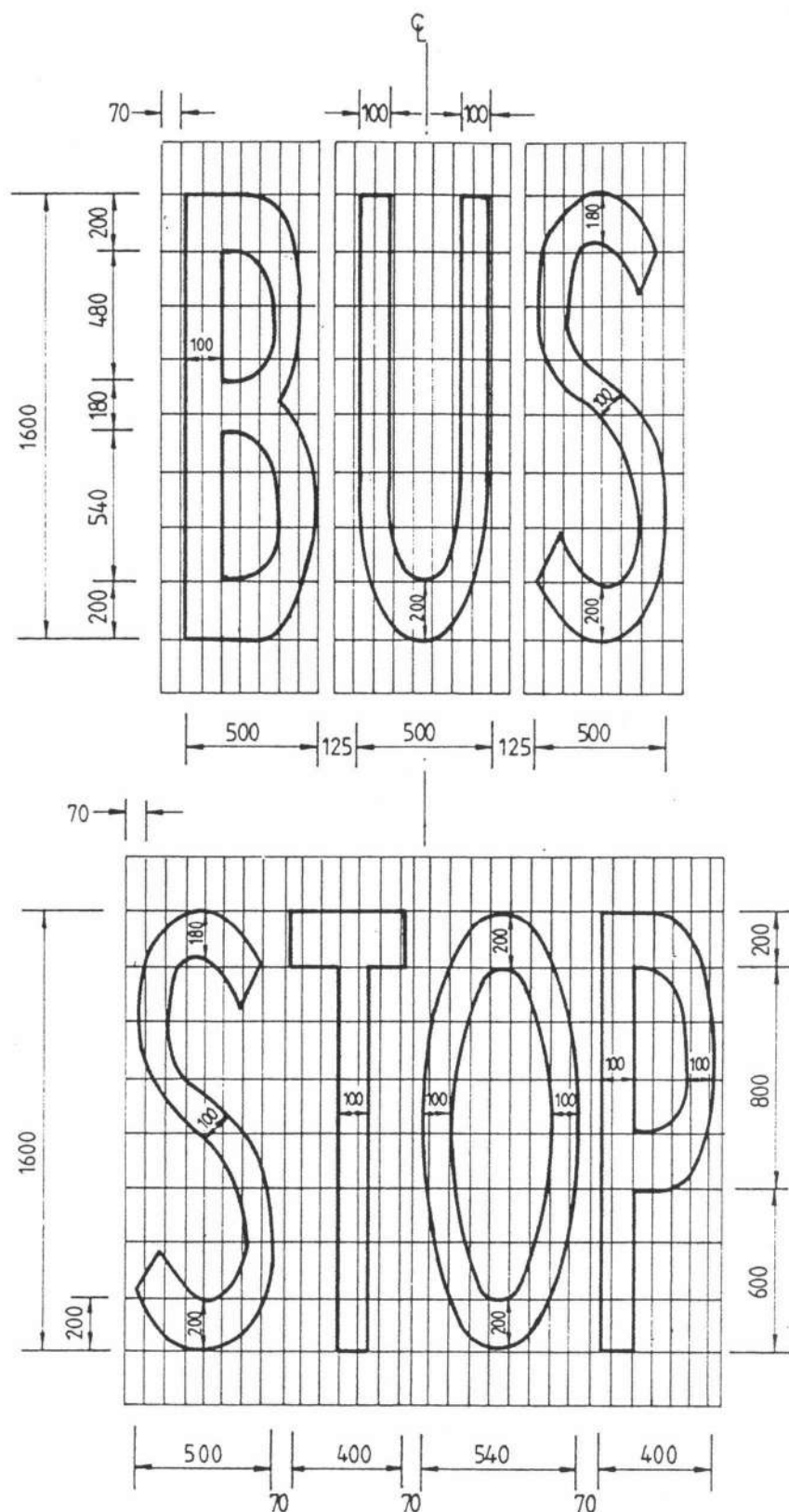
(ii) 小型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

只供作巴士站之用



(iii) 路旁巴士停車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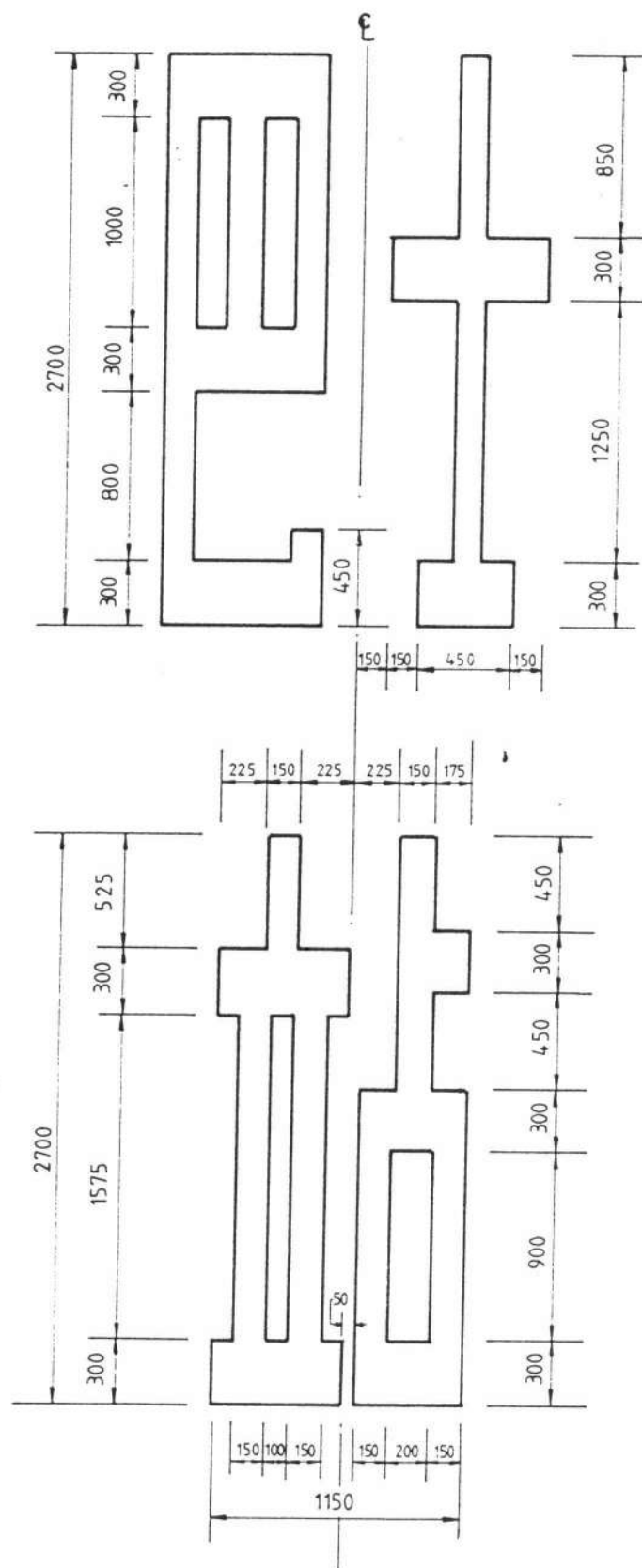
標準巴士站尺寸及排列



在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使用的「BUS STOP」字母的尺寸

註：在小型巴士站使用的字母，長度減半，但闊度不變

圖 4.6.10



在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使用的「巴士站」字體尺寸

註：在小型巴士站使用的字體，長度減半，但闊度不變

4.7 提示性道路標記的使用

4.7.1 圖602 的車道中線標記，是設於路口或其他危險區以外的地點，用以分隔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圖4.7.1(i)進一步說明圖602 標記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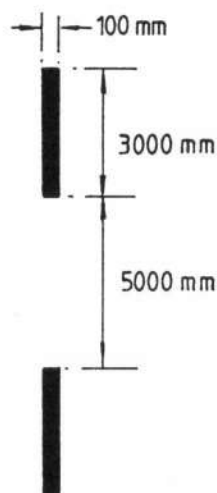


圖 602
車道中線

4.7.2 私家路上如有一條以上行車線供在同一方向行駛的車輛使用，則在路口或其他危險區以外的地點，應使用圖601 的行車線劃線標記，分開每條行車線：見圖4.7.1(ii)及(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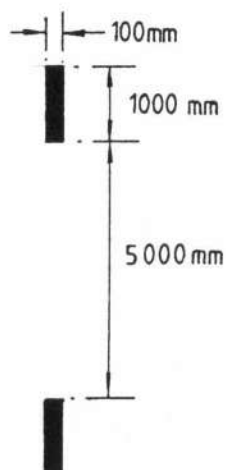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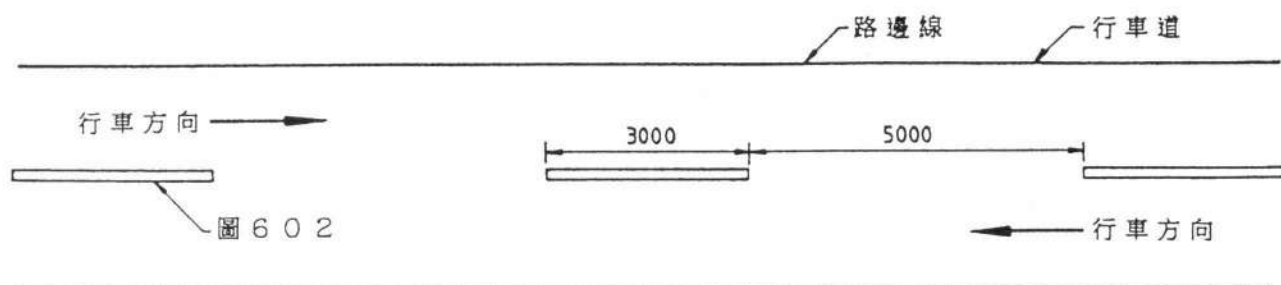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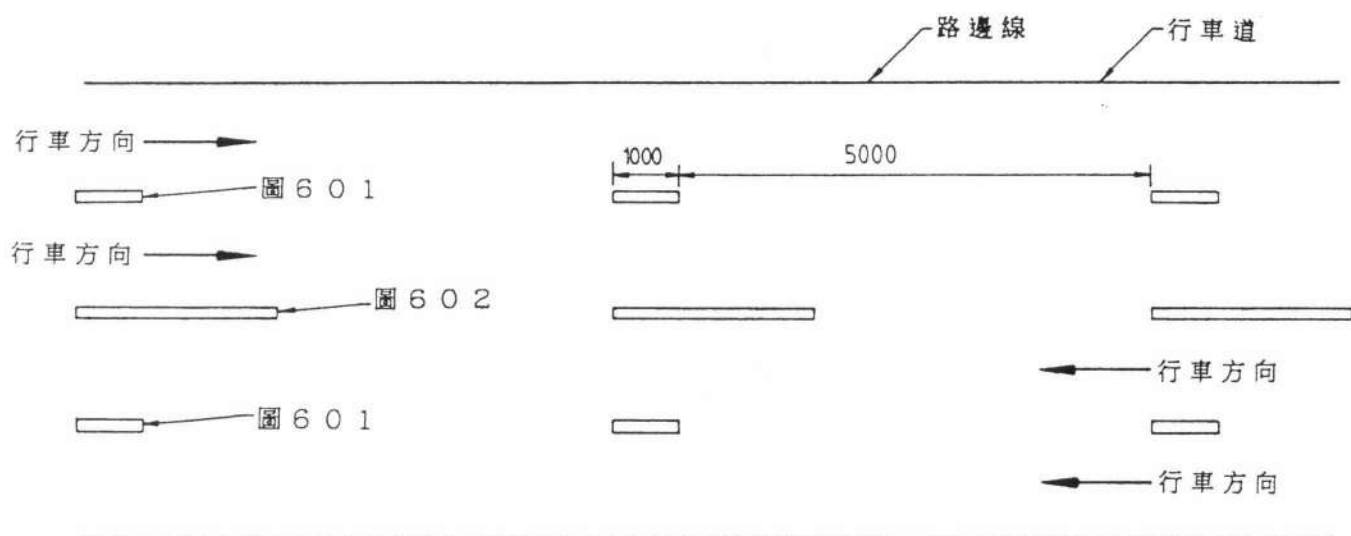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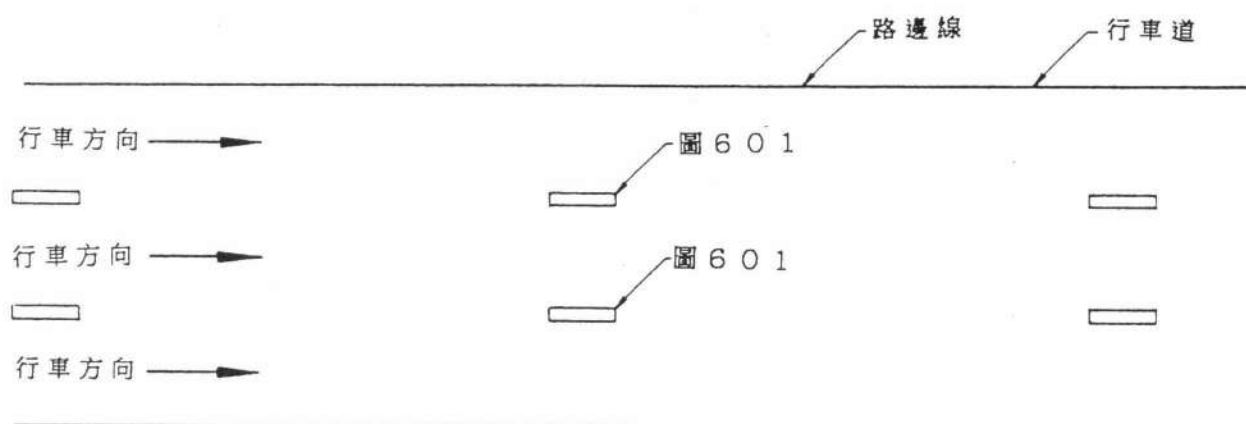
圖 601
行車線劃線



(i) 雙線雙程道路的車道中線標記



(ii) 四線或以上的雙程道路行車線劃線及車道中線標記



(iii) 雙線或以上的單程路的行車線劃線標記

使用圖 6 0 1 的行車線劃線標記及圖 6 0 2 的車道中線標記

4.7.3 圖603 的警告線標記規定有兩種大小，較大的一種標記劃線長6000毫米，空隙長3000毫米，只可在私家路上用來發出有關路拱的警告。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應參閱第3章及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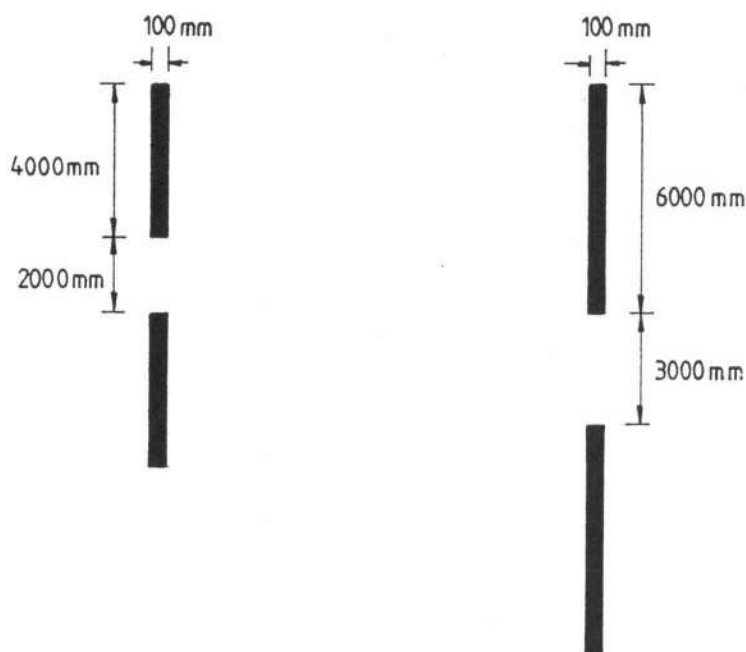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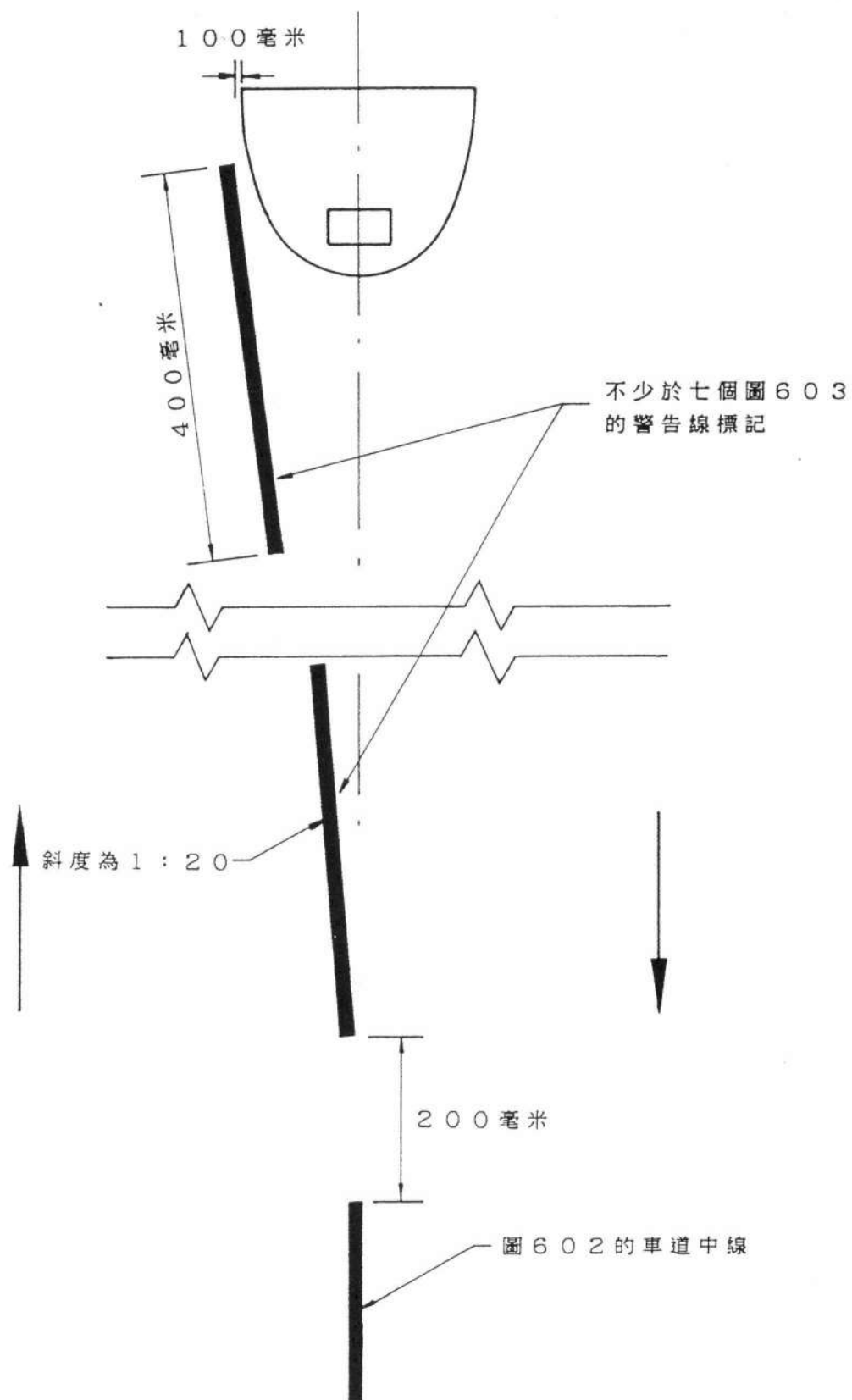


圖 603
警告線

4.7.4 正如第4.6 節所述，所有通往路口的進路均應使用警告線標記，以取代圖602 的車道中線標記及圖601 的行車線劃線標記。通常在讓路線前應最少設置七個警告線標記。在次級道路上設置的這類標記，數目可以減少，但在其他道路，數目可能須要增加。

4.7.5 在通往中央行人安全島的進路上，可以將圖603 的標記斜設，以指揮車輛繞過安全島，如圖4.7.2 所示。在安全島前亦應設置最少七個標記，劃線的斜度不應超過 1 比 20。



在行人安全島前斜設的圖 603 警告線

圖 4.7.2

4.7.6 如私家路有較急的彎路，但毋須豎立圖208的彎路警告標誌，則可在彎路至轉彎的進路的一段路內設置圖603的警告線，如圖4.7.3(i)所示，向司機清楚指出行車道的分界。在這個情況下，應在彎路前設置最少七個標記，然後繼續沿彎路至切線點處設置標記，並為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設置七個標記。如屬單程路，圖603的標記可伸展至切線點為止。如果道路的彎度甚急，以致須設置彎路警告標誌，則應如圖4.7.3(ii)所示，在豎立警告標誌時開始設警告線。

4.7.7 圖605的橫線，是與圖508的讓路線標記並用，橫越「讓路」路口的入口部份。有關這個標記的使用，見第4.6節圖4.6.3的說明。



圖 605

4.7.8 圖606的縱線，用以在避車處或類似地點指示行車道邊緣；見圖4.7.4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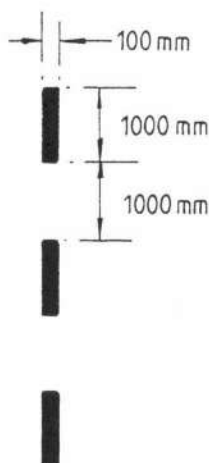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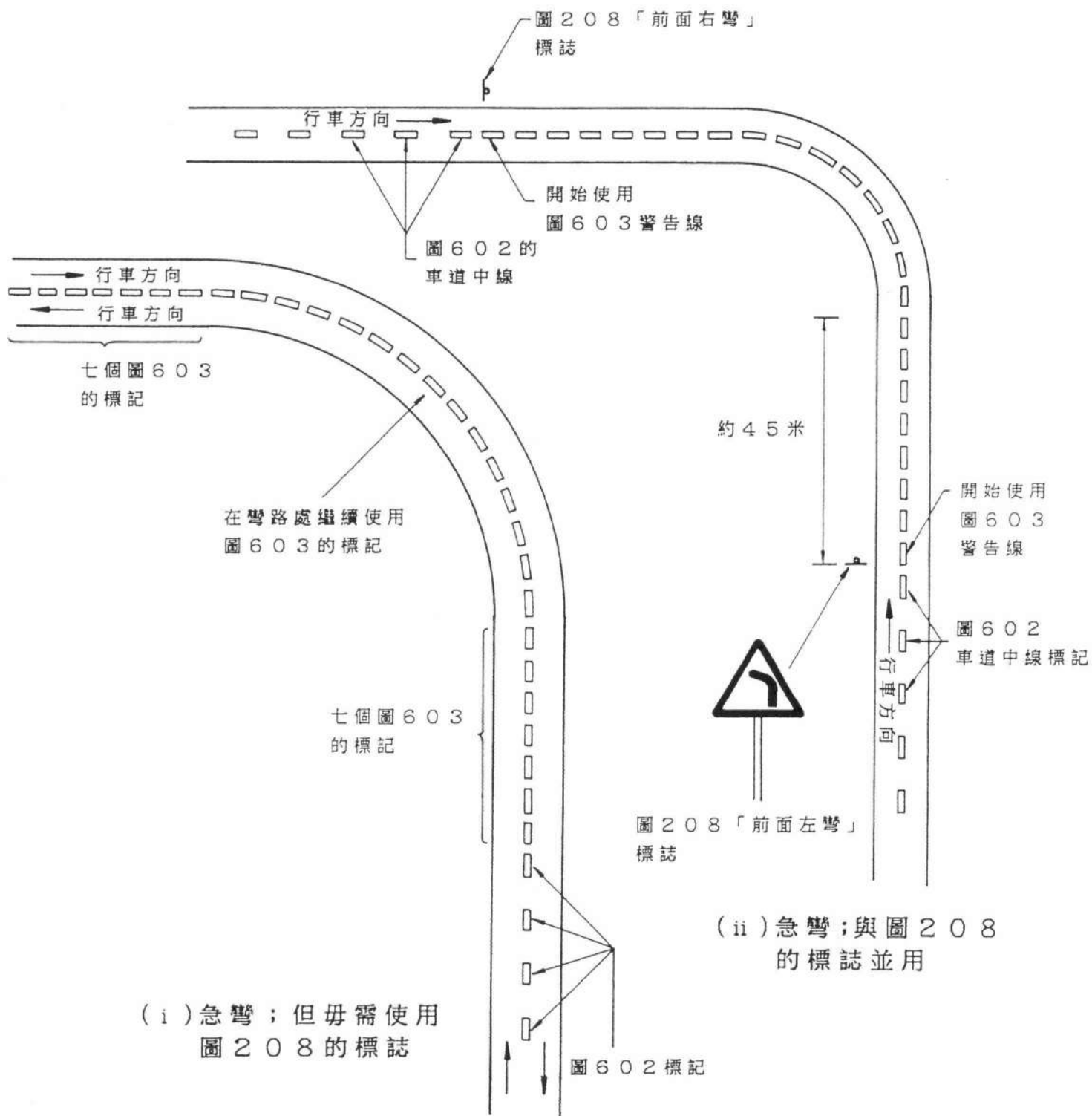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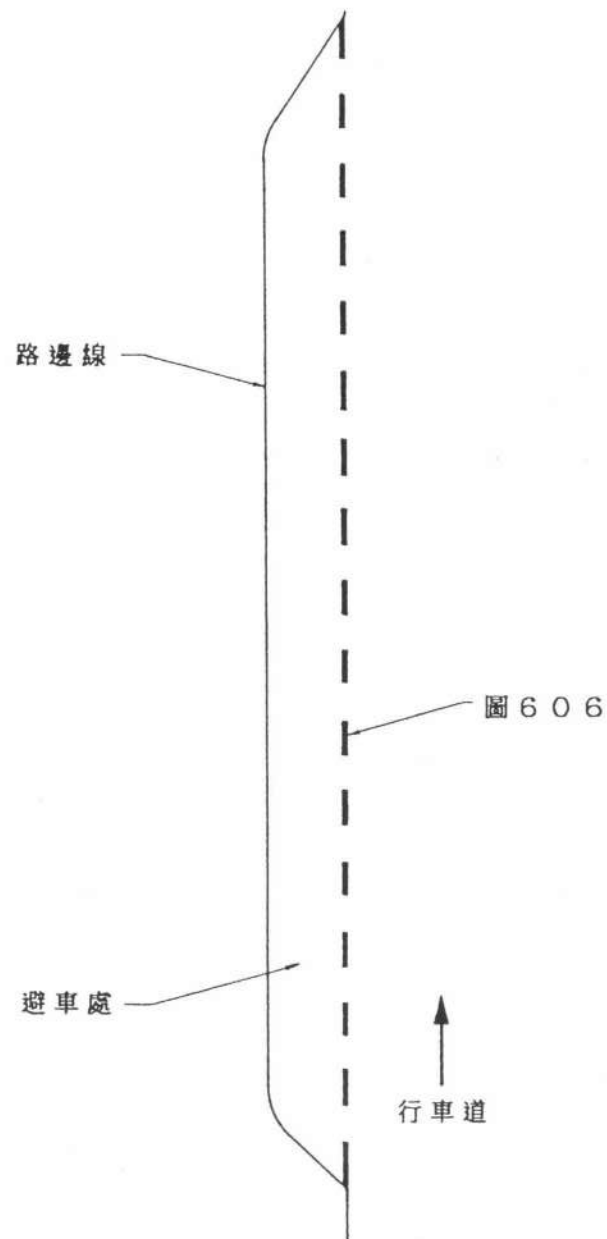


圖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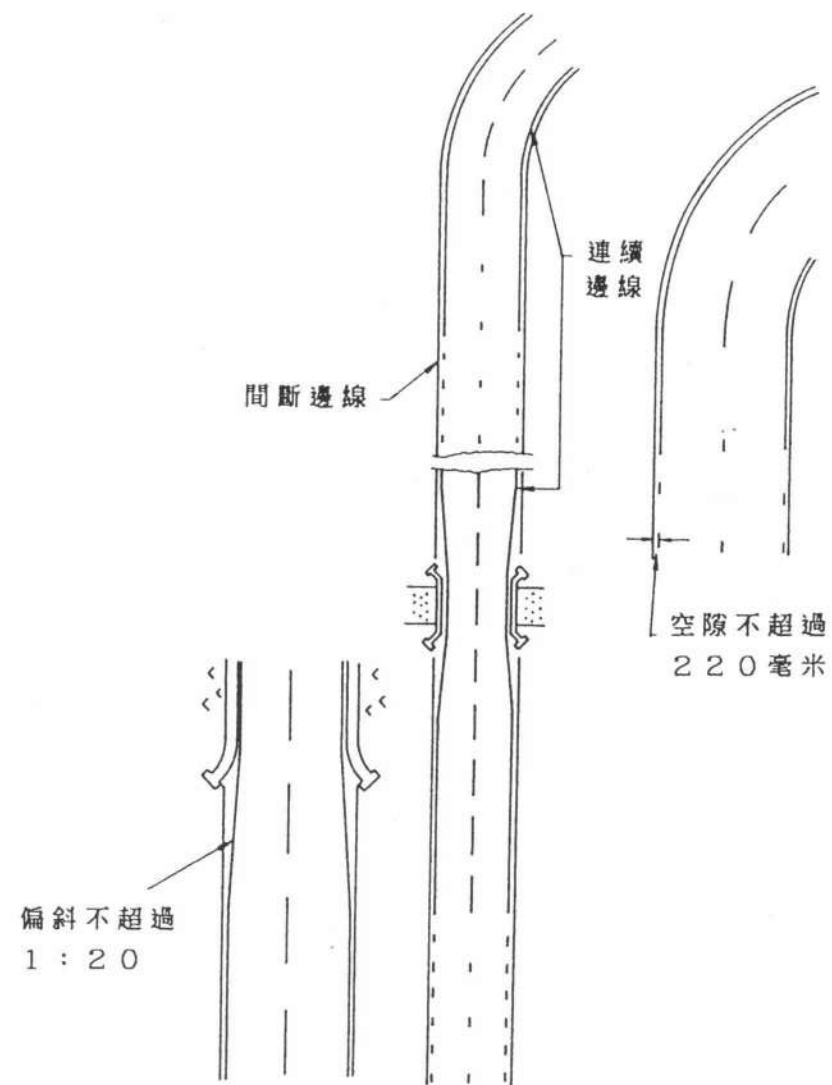
在彎路處使用圖 603 的警告線

圖 4.7.3



在避車處使用的圖 6 0 6 邊線

圖 4.7.4



使用圖 6 0 7 的行車道邊緣標記

圖 4.7.5

4.7.9 圖 607 是行車道邊緣標記，用於沒有明顯路邊緣的行車道，以劃出行車道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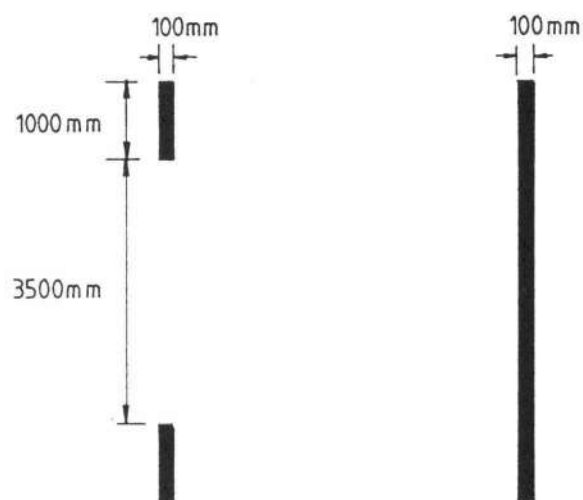


圖 607
行車道邊緣標記

4.7.10 雖然圖 607 的標記可以用間斷線或連續線表示，但通常最好是用連續線，因為可以更清楚指出行車道邊緣。如果行車道收窄，如圖 4.7.5，則即使進路使用間斷邊緣，在收窄部份亦應使用連續邊緣。

4.7.11 圖608 是「讓路」三角形道路標記，有關使用情況，見第4.6 節。圖4.7.6 說明有關尺寸詳情。



圖 608
讓路符號

4.7.12 圖609 是警告箭咀，用以指示司機須向左駛；箭咀方向相反時，則指示司機向右駛。



圖 609
警告箭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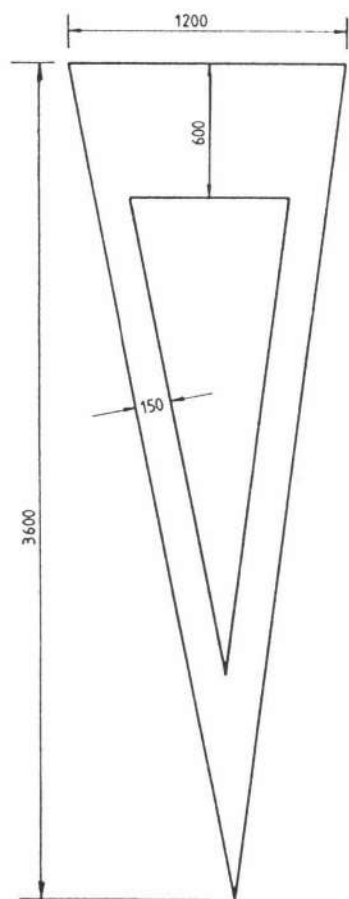


圖 6 0 8 的「讓路」符號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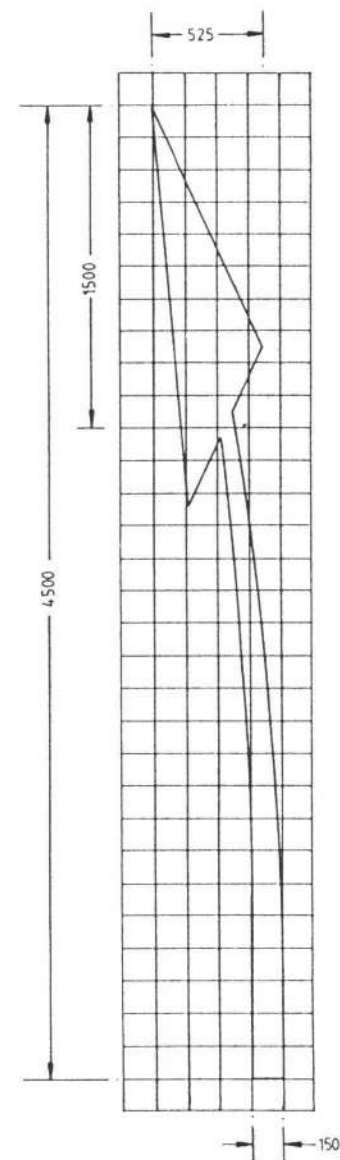


圖 6 0 9 警告箭咀的結構詳情

(箭咀方向相反時表示車輛須向右駛)

圖 4.7.7

4.7.13 圖609的警告箭咀，不應與圖509的「左轉」或「右轉」方向指示箭咀混淆。前者通常用以表示行車道收窄，而後者則表示車輛在路口應轉彎的方向。因此，圖609的標記不適宜在路口使用，必須記着不可在路口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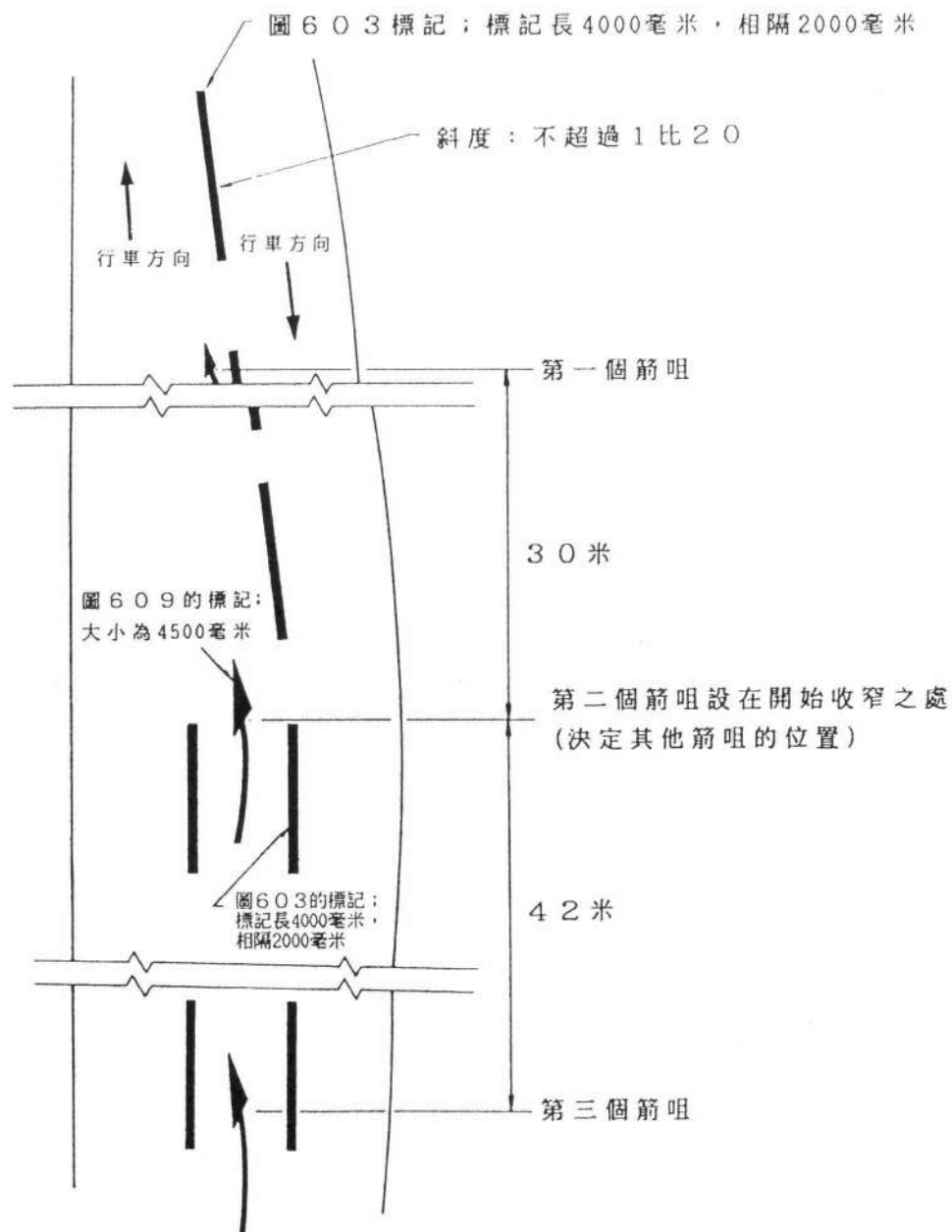
4.7.14 圖4.7.7說明適用於私家路，而長度為4500毫米的圖609標記的結構詳情。

4.7.15 如第4.7.13段所述，私家路上最普遍使用圖609標記的情況，是在行車道的行車線數目減少時，在該處之前設置。如圖4.7.8及4.7.9所示，在兩種情況下，行車線數目可能減少：其一是雙程路；其二是單程路。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須用三個圖609的箭咀，其中第二個箭咀（一如圖示）決定其他箭咀的位置及設在開始收窄之處，如圖所示。圖4.7.8及4.7.9均是有關「取消」右邊行車線的情況，如果「取消」左邊行車線，圖中箭咀的位置亦屬適合，但箭咀則須指向右方而不是左方。

4.7.16 圖604的「望右」、「望左」標記可用於行人過路處（即既非燈號控制過路處，亦不是斑馬線），以指示行人在橫過道路前應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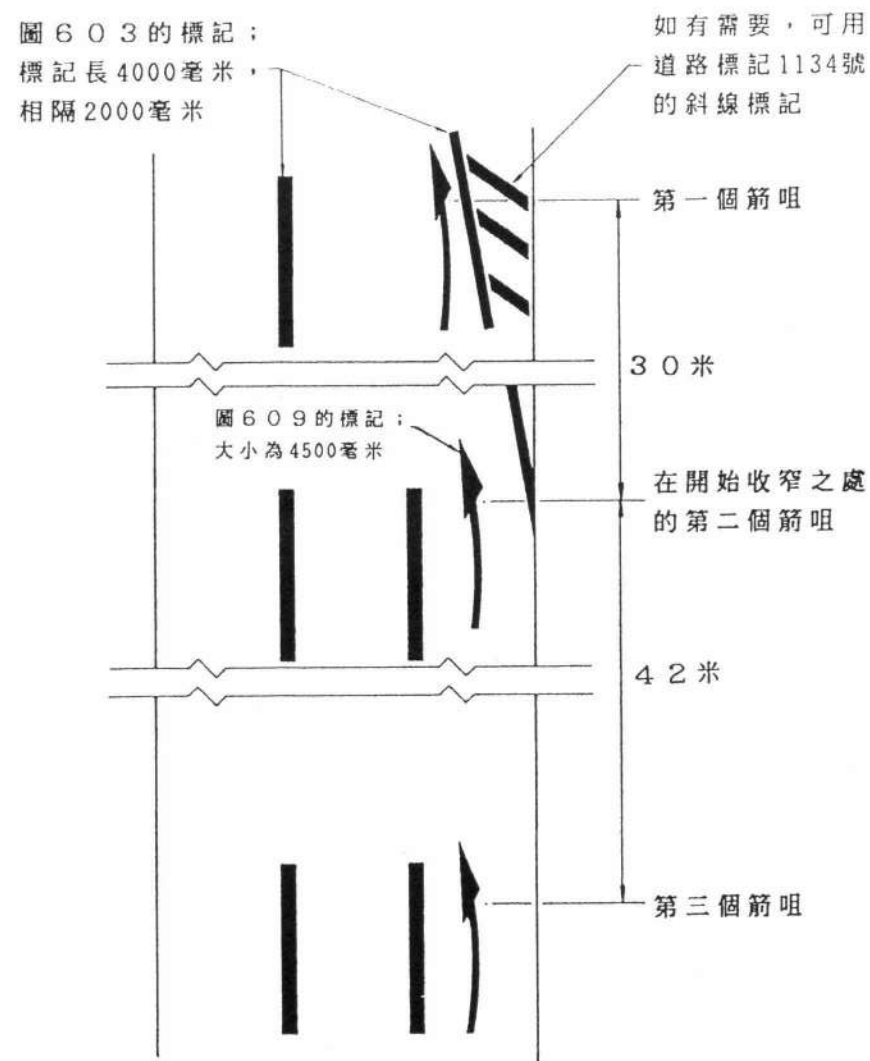


圖604



在雙程路上使用圖 6 0 9 的警告箭咀

圖 4.7.8



在單程路上使用圖 6 0 9 的警告箭咀

圖 4.7.9

4.7.17 圖4.7.10說明設置604 標記的地點及適當的大小。雖然只說明在雙程路其中半邊路設置該標記的情況，但在相反方向的道路亦可照樣設置有關標記。如無中央行人安全島，標記可依照圖4.7.11設置。這種標記如設在單程路，箭咀應指向駛近的車輛。要強調的是，並非每個行人過路處都須設置圖604 的標記。事實上，這種標記通常都不需要。不過，如車輛可能由一個認為是出乎意料的方向駛來（例如在單程路），或須要提醒在路口的行人有車輛從他們正常視野後面駛來，這種標記便會有幫助。

4.7.18 圖615 的「慢駛」標記是向司機表示前面有危險，所以須要慢駛。這種標記通常是與危險警告標誌並用。不過在通往圖508「讓路」標記的進路上，這種標記切勿用來代替圖608的「讓路」符號。



圖 615

4.7.19 圖615 的標記是由加長的字母及字體組成。圖4.7.12提供組成這些字母及字體的詳情。

圖 4.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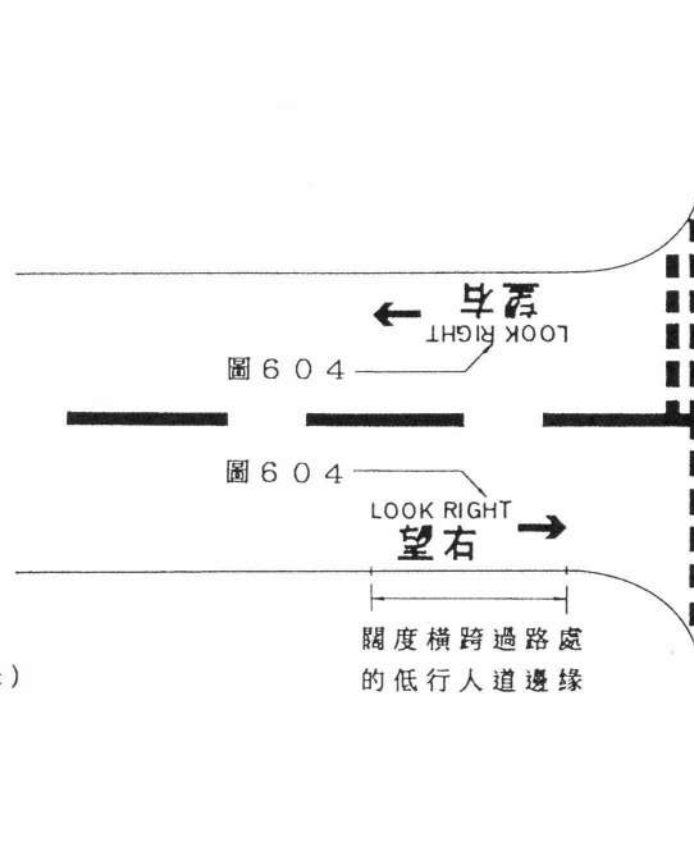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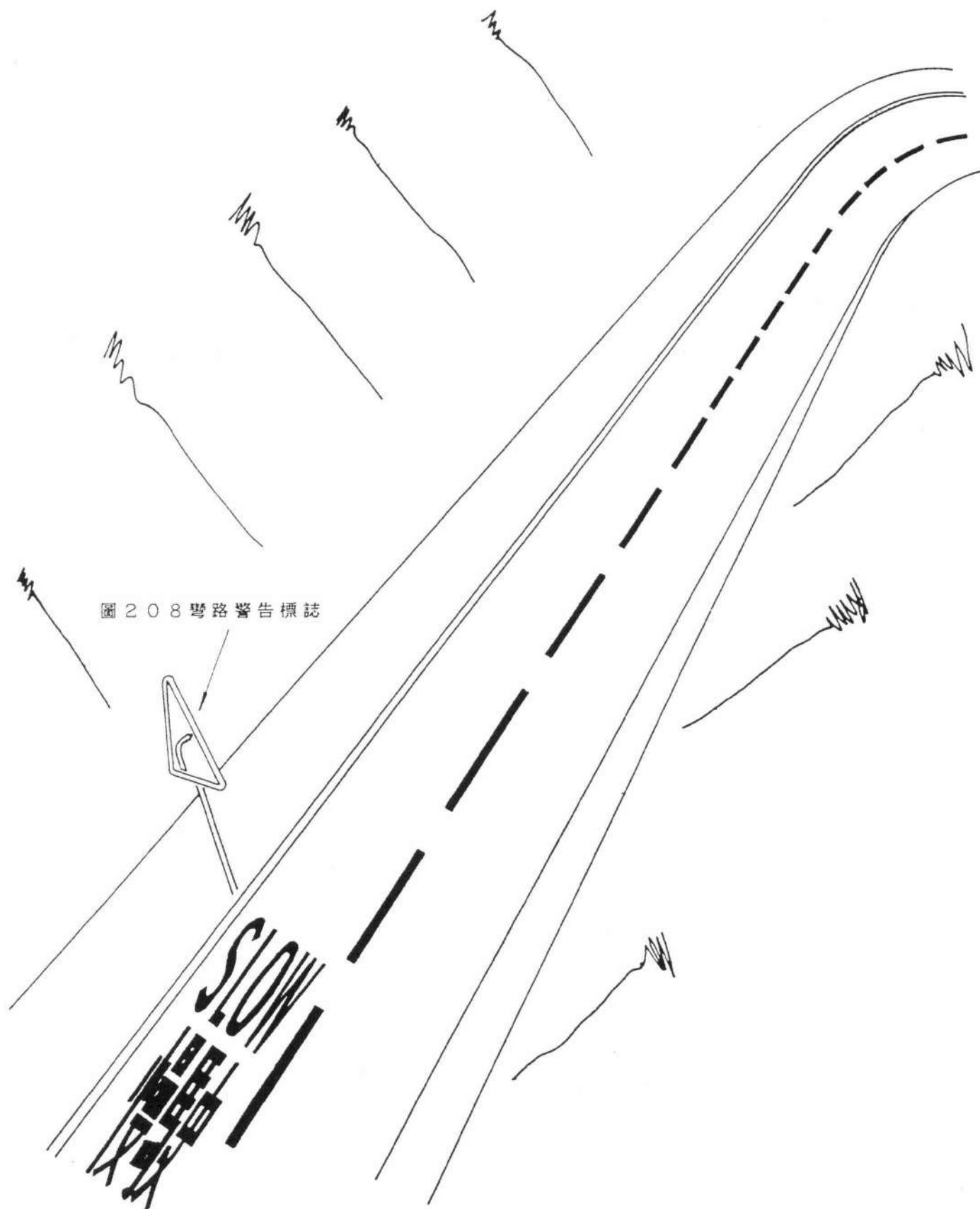


圖 4.7.11



在向下通往急彎的進路上使用圖 6 1 5 的「慢駛」標記
(與警告標誌並用)

圖 4.7.13

4.7.20 如圖4.7.13所示，這種標記的最前部份應與危險警告標誌平排。每處豎立危險警告標誌的地方並非都需要圖615的標記，事實上，只在要特別強調時才需使用，例如向下通往急彎的進路陡峭，而轉彎的彎度或斜坡的斜度可能不太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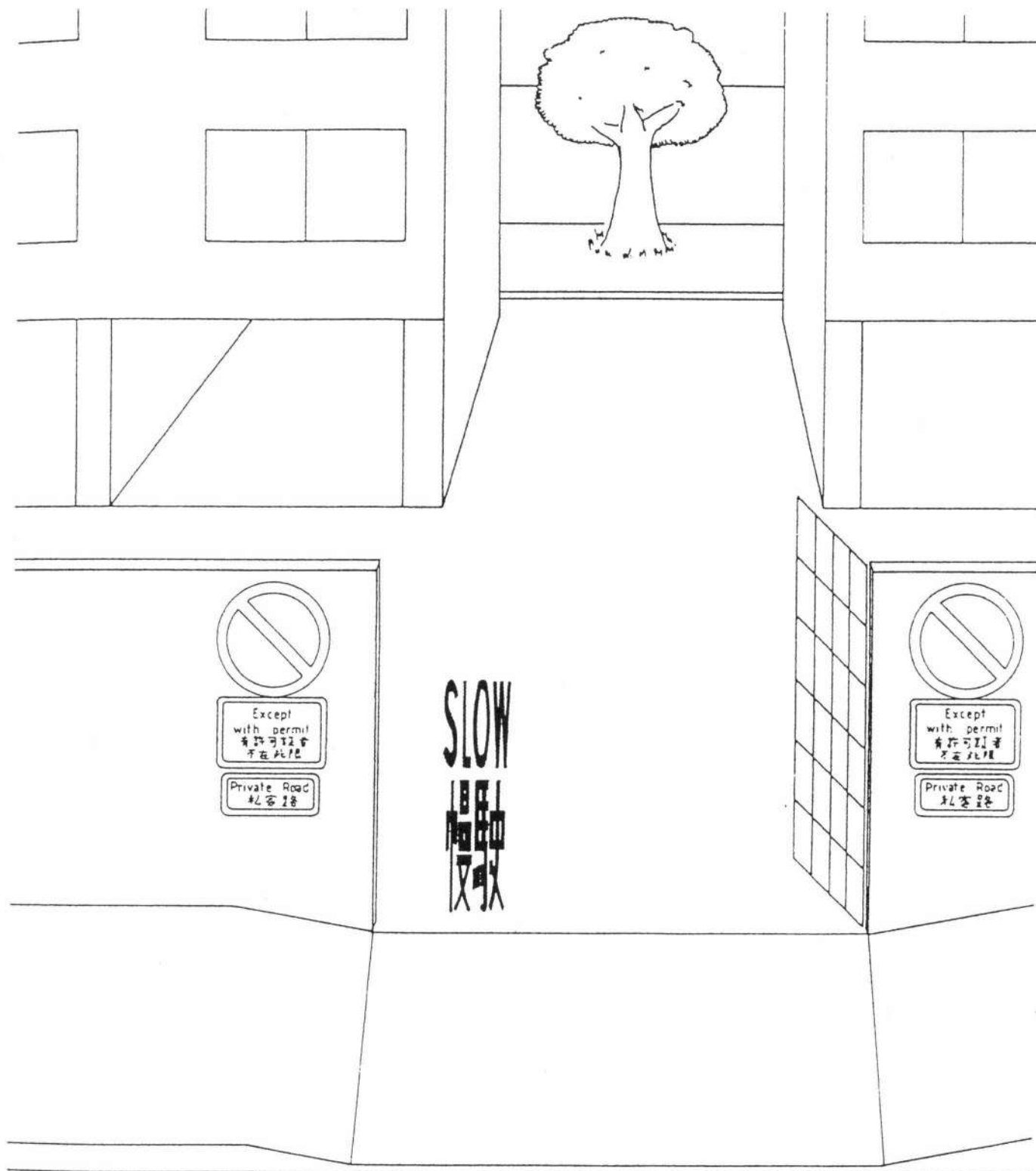
4.7.21 私家路與公用道路一樣，車速限制通常是每小時50公里。如第5.1節所述，在很少情況下會批准實施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因此，圖615的「慢駛」標記可在私家路入口處設置，如圖4.7.14及4.7.15所示，以警告私家路上的司機須要維持慢速駕駛，但這種標記不可與其他道路標記有衝突。

4.7.22 圖4.7.16說明通常在交通安全島及路口使用的標記。這些標記雖然並非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所指定的標記，但亦可用於私家路上作為勸喻性質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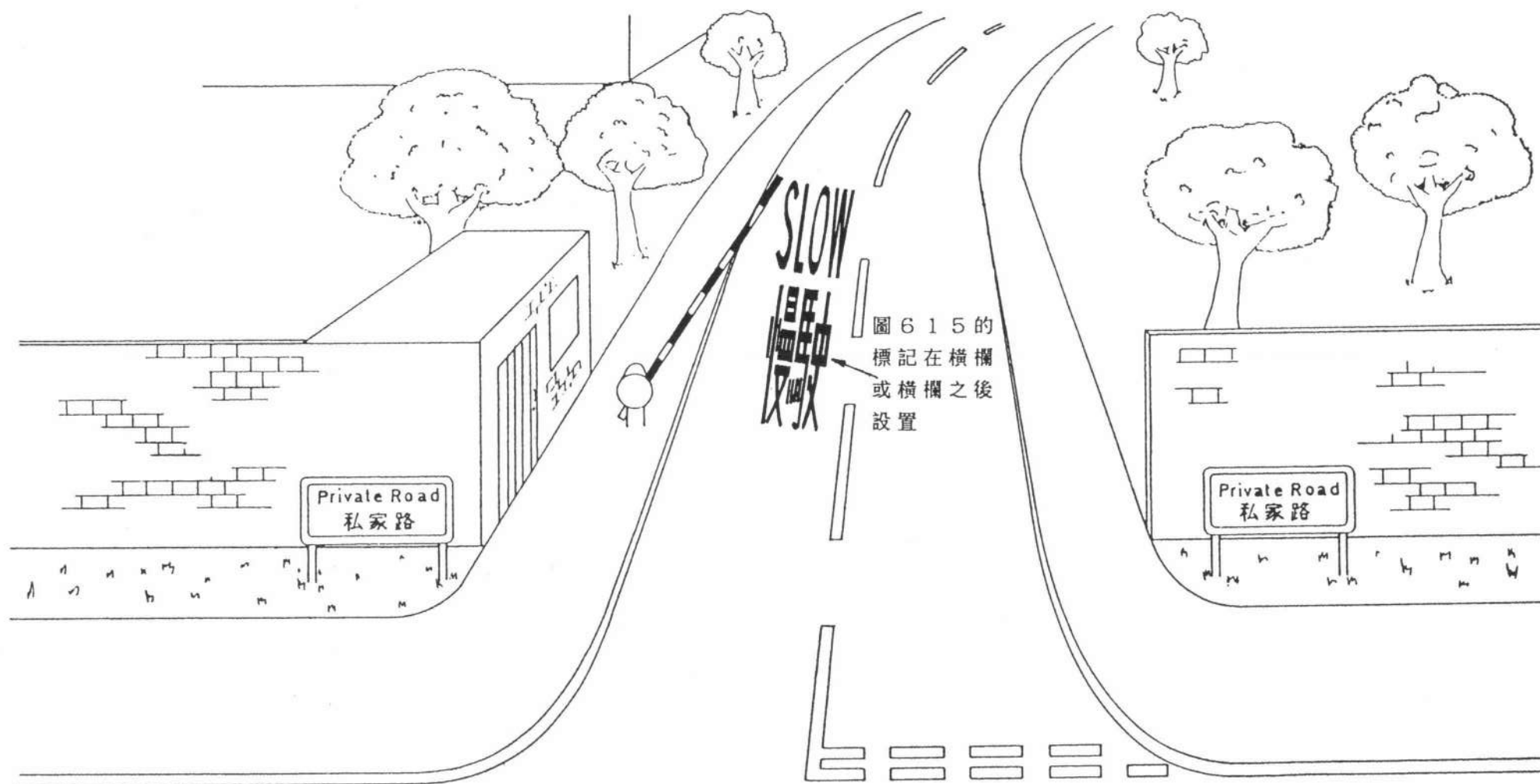
4.7.23 道路標記1127號警告斜線標記，是在雙程路通往交通安全島的進路上設置，警告司機前面有交通安全島，見圖4.7.17。通常毋須使用這種標記，因為一如圖4.7.2所示，使用圖603的警告線已足夠。不過，如在繁忙街道，或行人安全島夠寬闊，則較適宜設置道路標記1127號，向司機提供較清楚的指示。

4.7.24 如使用道路標記1127號，為求清晰起見，應最少有七個分界線標記。但很難經常做到這點，特別是在較次級的道路上。因此，實際使用的分界線標記數目須視乎有關地點的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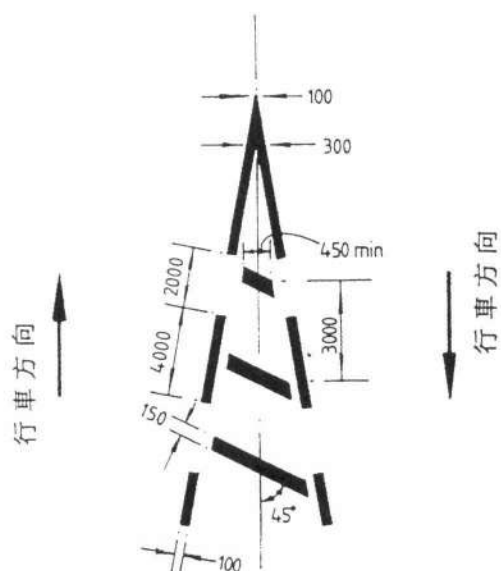
4.7.25 如行車道匯合及分叉，可在匯合及分叉處使用道路標記1129及1131號的V型標記，以指示車輛駛過這些地點，如圖4.7.18所示。



在小型發展區入口處使用的圖 6 1 5 「慢駛」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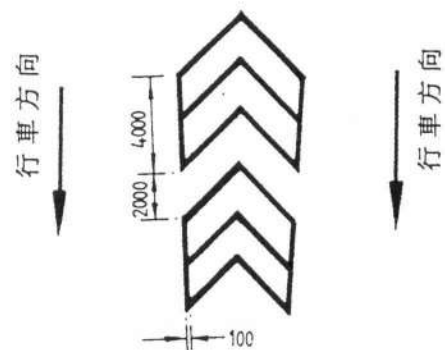


在私家路入口處使用圖 6 1 5 的「慢駛」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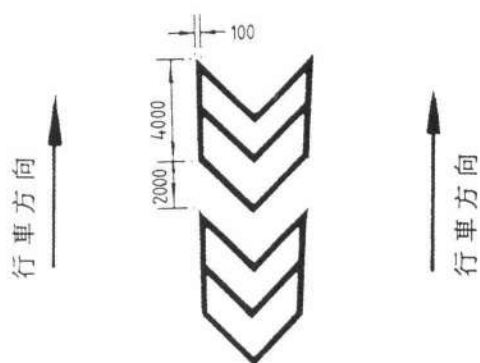
道路標記 1 1 2 7 號

斜線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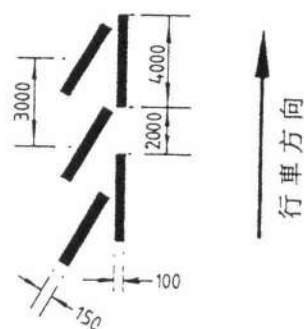
道路標記 1 1 2 9

V 型標記



道路標記 1 1 3 1 號

V 型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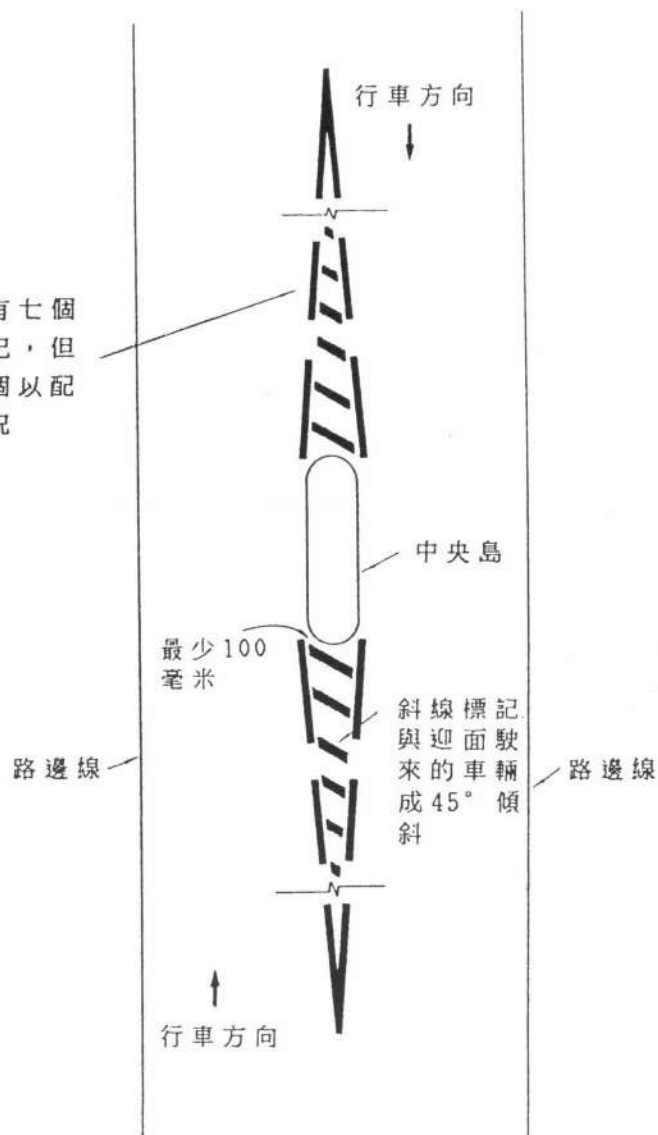
道路標記 1 1 3 4 號

半斜線標記

可在私家路上使用的非指定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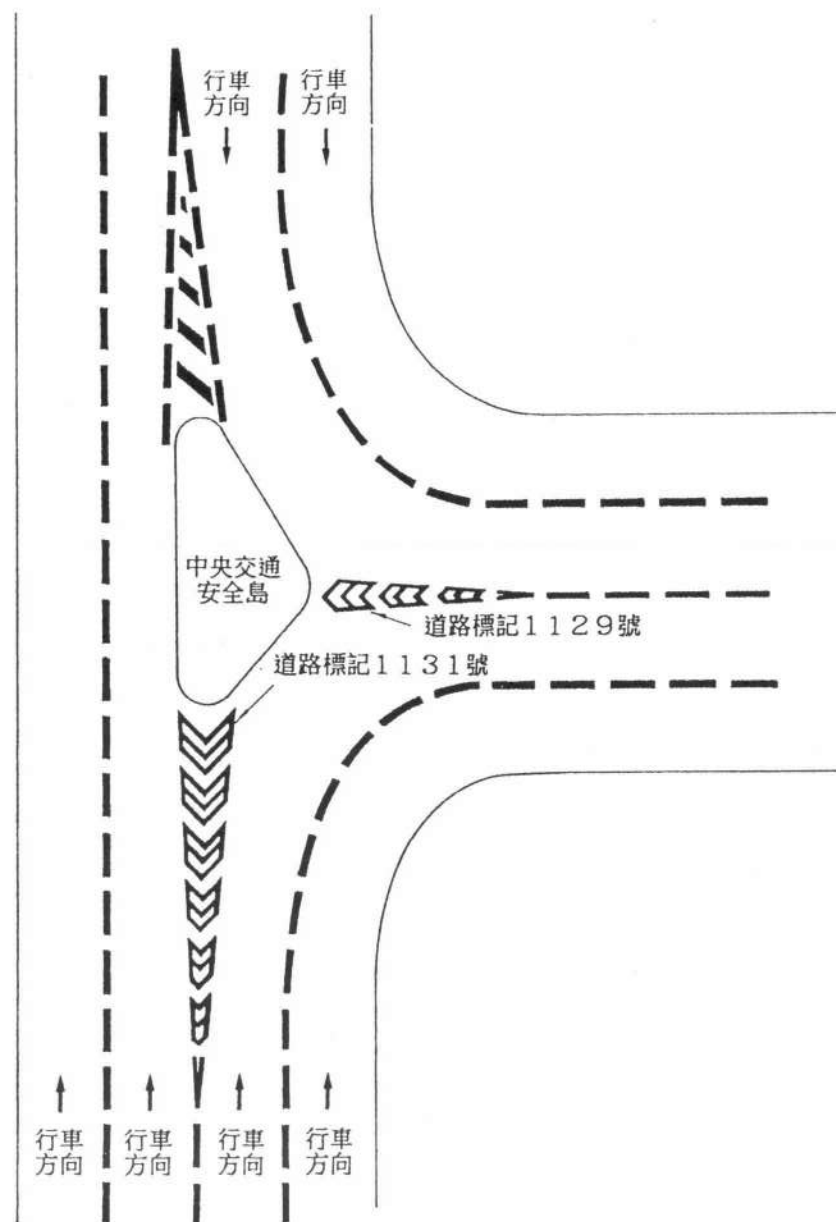
圖 4.7.16

通常最少有七個
分界線標記，但
可少於七個以配
合個別情況



使用道路標記 1 1 2 7 號

圖 4.7.17



使用道路標記 1 1 2 9 及 1 1 3 1 的
V 型勸喻性標記

圖 4.7.18

4.7.26 道路標記1129及1131號的V型標記應盡可能最少設七個標記。但與警告斜線標記一樣，有時並不能做到這點，因此可減少標記的數目以配合個別情況。

4.7.27 最多使用道路標記1134號半斜線標記的情況，是在需要指示車輛駛入某一路線時，在行車道上設置這種標記以指示車輛駛入這路線。圖4.7.19說明在交通安全島周圍設置這種標記的典型排列。請注意一點，所有使用斜線的標記，其斜線記號都是斜向迎面駛來的車輛。道路標記1134號亦可在「取消」行車線的情況下使用；如圖4.7.9所示。

4.7.28 如認為有需要，可沿單車徑或類似路徑設置圖619，以表示該路徑是供單車使用。



圖 619

4.7.29 圖619的單車符號有三種不同大小，以配合不同情況。圖4.7.20的標記長度2750毫米。長度分別為1780毫米及1200毫米的標記按比例縮小，如該圖所示。

4.7.30 單車符號應在單車徑上橫設，符號上的單車輪最接近駛近的騎單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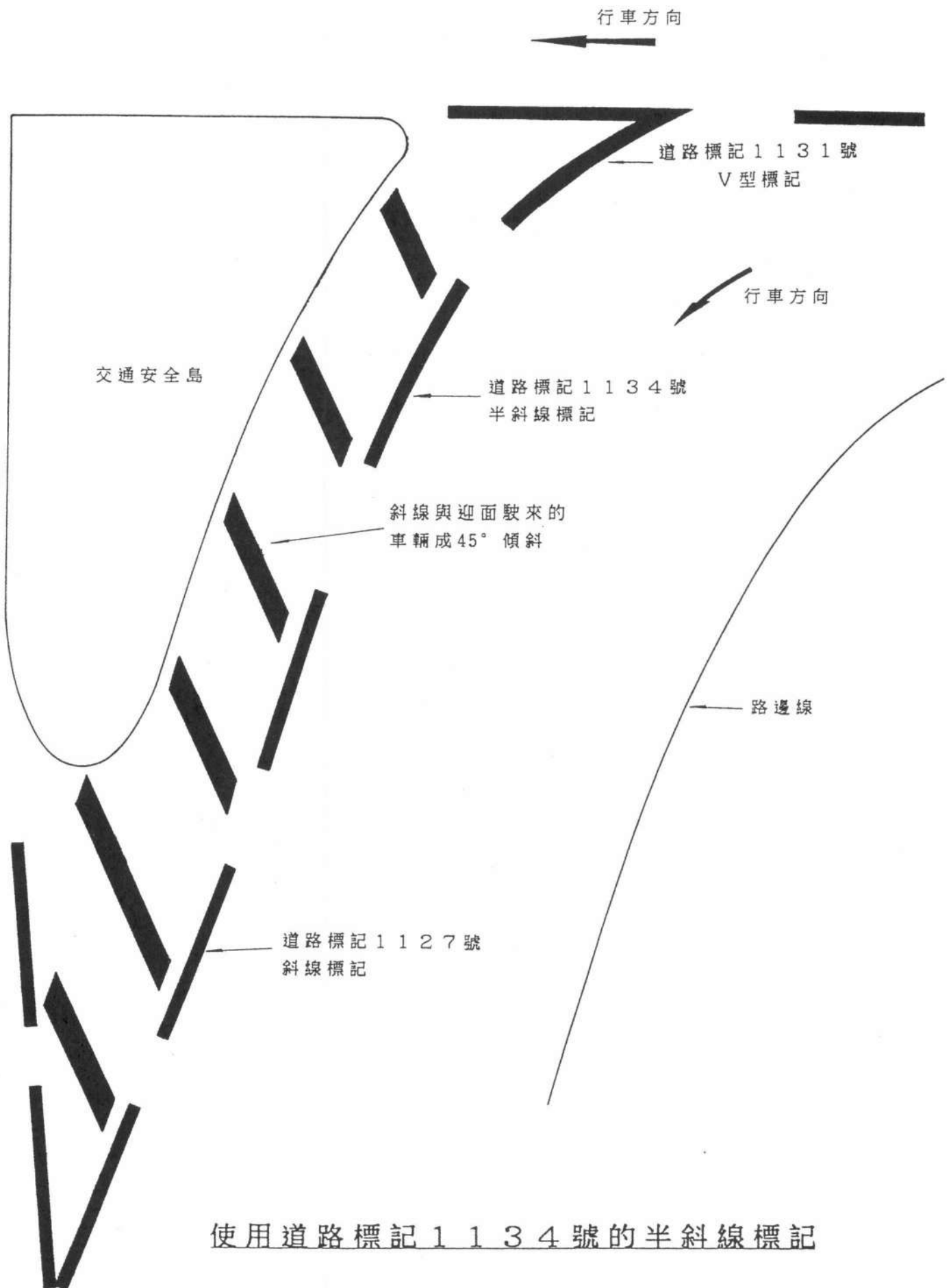


圖 4.7.19

4.8 指示性及提示性標誌

4.8.1 指示標誌提供往某一目的地須依循的路線的有關資料。本章所指的提示標誌，可向道路使用者提供他們有興趣知道的地方的資料，例如停車場。

4.8.2 一般來說，只有大型私人屋邨才需設置指示或提示標誌。只要這些標誌不遮蓋其他交通標誌（無論是限制性或警告性），私家路業主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豎立指示或提示標誌。唯一規定是這些標誌的設計必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4.8.3 本章所述的指示及提示標誌，除在本章內另有其他說明外，一律須符合下述規格：－

- (i) 邊線顏色 — 藍色
- (ii) 底色 — 白色
- (iii) 符號、字母、數字及字體的顏色 — 黑色
- (iv) 所有字母及數字均為交通標誌粗字母
- (v) 所有中文字體均為粗體

4.8.4 指示及提示標誌的基本設計參數是「x 的高度」，相當於小寫字母「x」的高度。筆劃闊度則為「x 的高度」數值的四分之一。

4.8.5 在私家路上使用的指示及提示標誌的「x 的高度」應符合表4.8.1 的規定。

表 4.8.1
指示及提示標誌的適當「x 的高度」

「x 的高度」 毫米			適合的 用途
(i)	20	)	
(ii)	25	)	行人標誌
(iii)	37.5	)	
(iv)	50	)	
(v)	62.5	)	向司機提供資料的標誌
(vi)	75	)	

4.8.6 行人及車輛的標誌最好採用表4.8.1 所載較大的「x 的高度」，但如果標誌的總面積太大，以致不能在適當地點豎立，則可採用較小的「x 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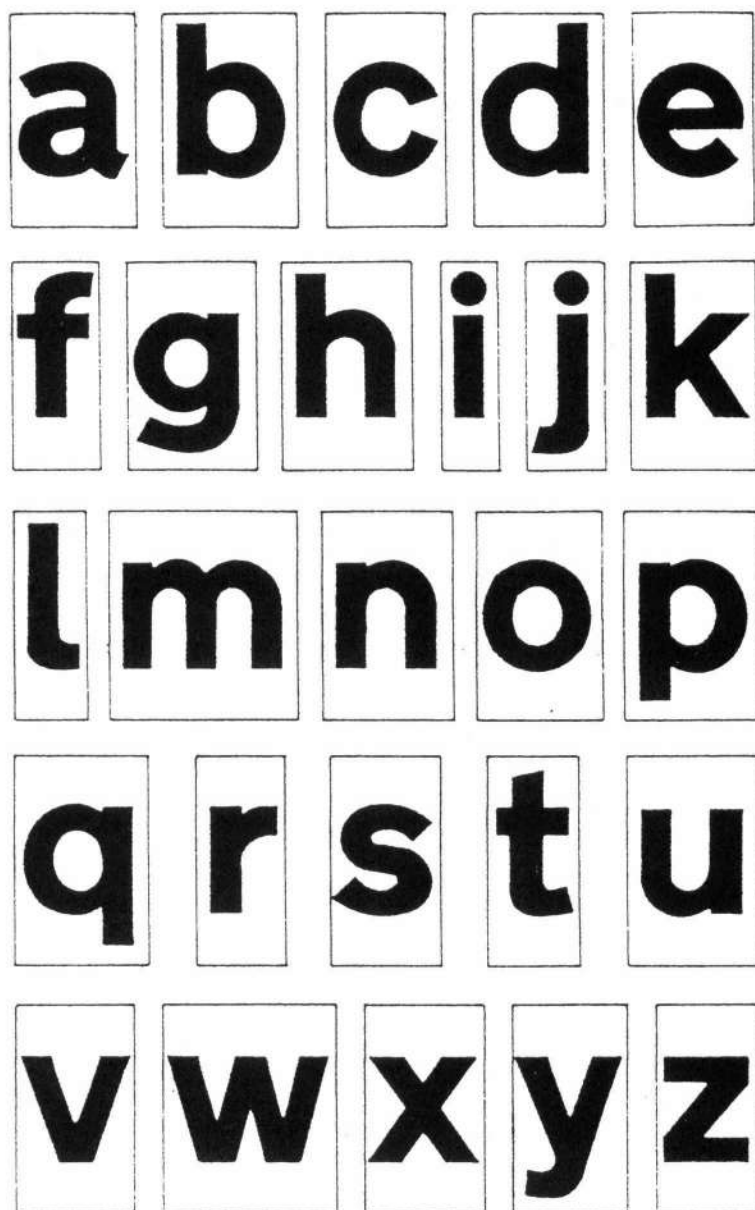
4.8.7 圖4.8.1 至4.8.5 說明交通標誌粗體字母的字母、數字、標點符號及塊片比例。

4.8.8 字母及數字是以塊片組合而成。塊片拼合後，即可提供所規定正確的空位。塊片的高度是「x 的高度」的兩倍，換言之，如「x 的高度」是25毫米，則所有塊片的高度是50毫米。塊片的闊度可根據表4.8.2 所載的每個字母及數字的百分率乘以「x 的高度」而得出。例如：「x 的高度」是75毫米，大寫字母「A」的塊片闊度則是75毫米乘以1.42，即106.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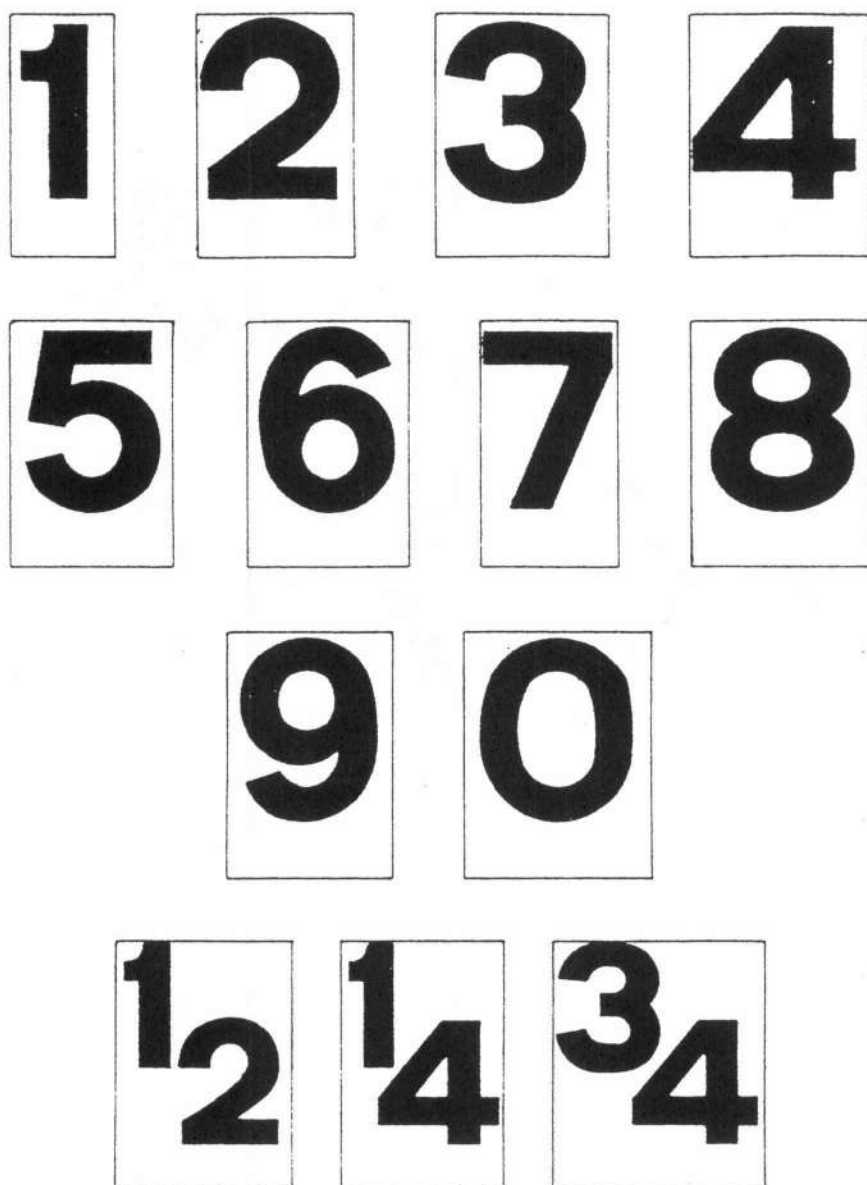
交通標誌粗體大寫字母

圖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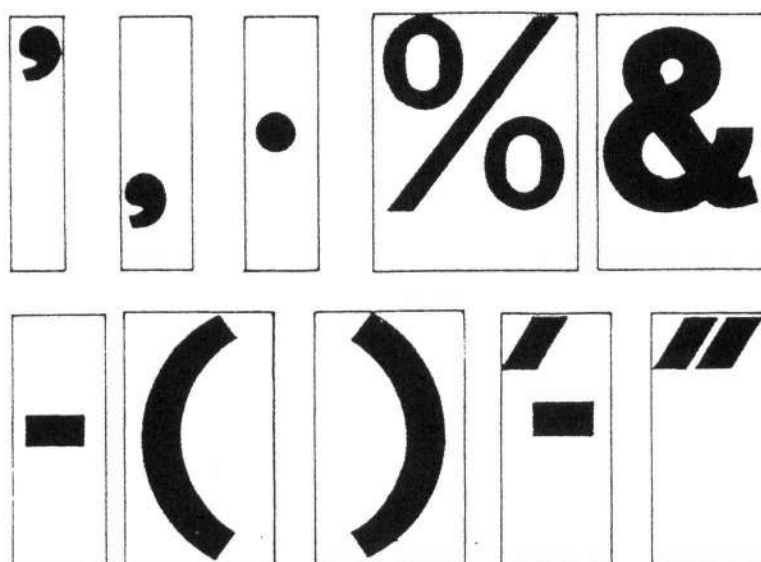
交通標誌粗體小寫字母

圖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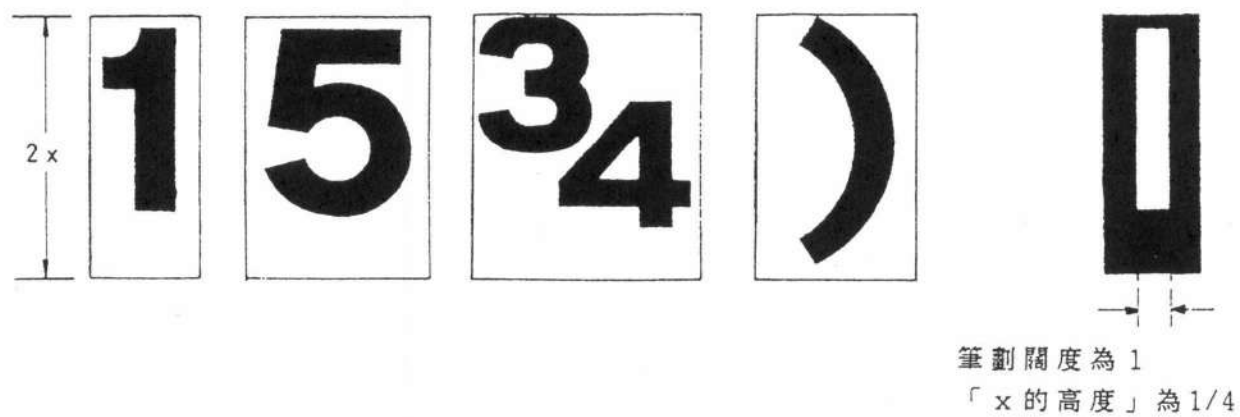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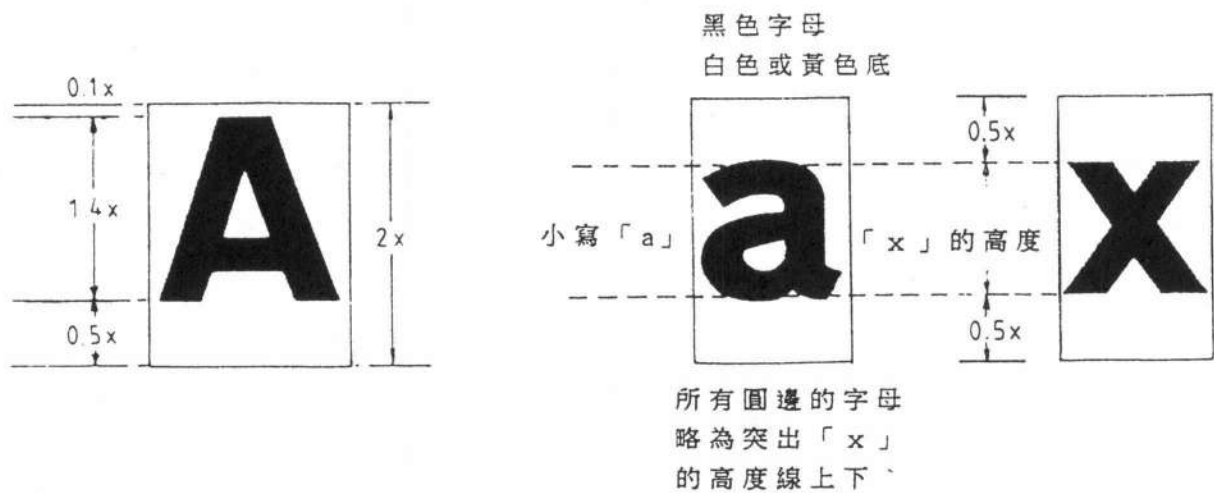
交通標誌粗體數字

圖 4.8.3



交通標誌粗體標點符號

圖 4.8.4



塊片比例

圖 4.8.5

4.8.9 如「T」、「U」或「Y」之後是「a」、「e」、「g」、「o」、「r」、「s」、「u」、「w」或「y」，則上述的大寫及小寫字母都需較窄的塊片。若要計算正確的闊度，便須採用表4.8.2 括號內的較小百分率。如果大寫字母「W」之後是另一個大寫字母，則須採用表4.8.2 括號內較大的百分率，以決定塊片的闊度。

表4.8.2
交通標誌粗體字母塊片闊度

大寫		小寫		數字及分數		標點符號等	
「x 的高度」		「x 的高度」		「x 的高度」		「x 的高度」	
字母	的百分率	字母	的百分率	數字	的百分率	記號	的百分率
A	142	a	111(104)	1	84	-	71
B	146	b	107	2	125	.	56
C	151	c	107	3	136	,	41
D	150	d	119	4	138	(	115
E	136	e	110(103)	5	130	)	115
F	121	f	79	6	129	,	56
G	156	g	117(110)	7	107	/	88
H	159	h	119	8	138	"	92
I	73	i	55	9	129	%	160
J	95	j	71	0	145	&	126
K	138	k	114				
L	118	l	63				
M	186	m	173	1/4	130		
N	168	n	119	1/3	136		
O	158	o	115(107)	1/2	136		
P	134	p	120	2/3	172		
Q	161	q	120	3/4	162		
R	148	r	80(67)				

S	146	s	100 (98)
T	118 (113)	t	84
U	157	u	120 (107)
V	133 (127)	v	107
W	193 (196)	w	160 (154)
X	130	x	110
Y	128 (125)	y	106 (104)
Z	119	z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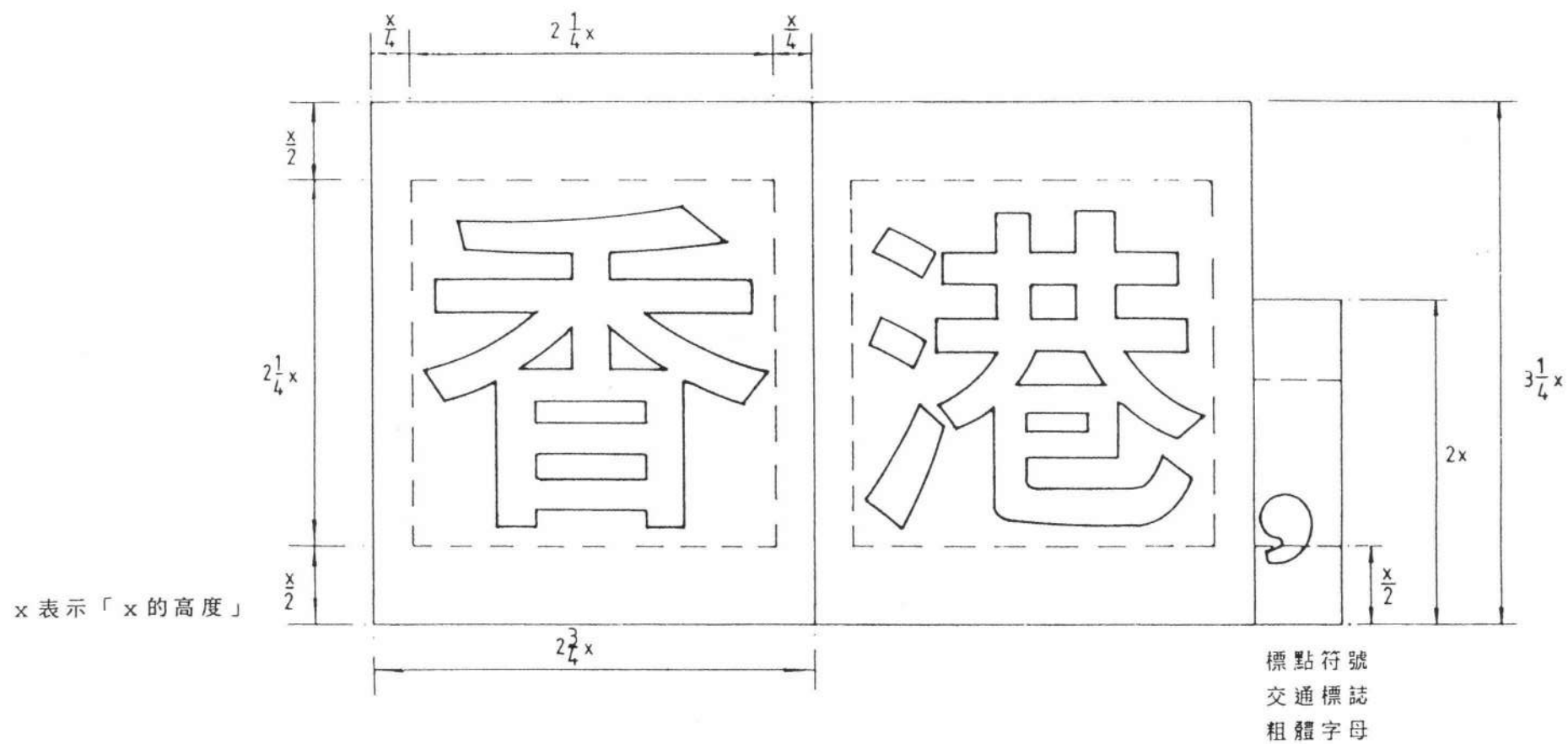
註：有關括號內的數字，請參閱第4.8.9 段。

4.8.10 中文字體大小亦與「x 的高度」有關。如圖4.8.6 所示，每個字體的高度是2.25乘以「x 的高度」。塊片的高度及闊度亦與「x 的高度」數值有關。為方便起見，表4.8.3 列出根據「x 的高度」而得出的適當尺寸。

表4.8.3
字體塊片的高度及闊度

<u>「x 的高度」</u> <u>(毫米)</u>	<u>塊片高度</u> <u>(毫米)</u>	<u>塊片闊度</u> <u>(毫米)</u>
20	65	55
25	81	69
37.5	122	103
50	163	138
62.5	203	172
75	244	203

4.8.11 英文字是由個別塊片拼合而成。中文字必須由左至右順讀，亦是由塊片拼合緊貼有關的英文字塊片之下；英文字塊片須緊貼中文字體之上，如圖4.8.7 所示。



粗體字及塊片尺寸舉例

圖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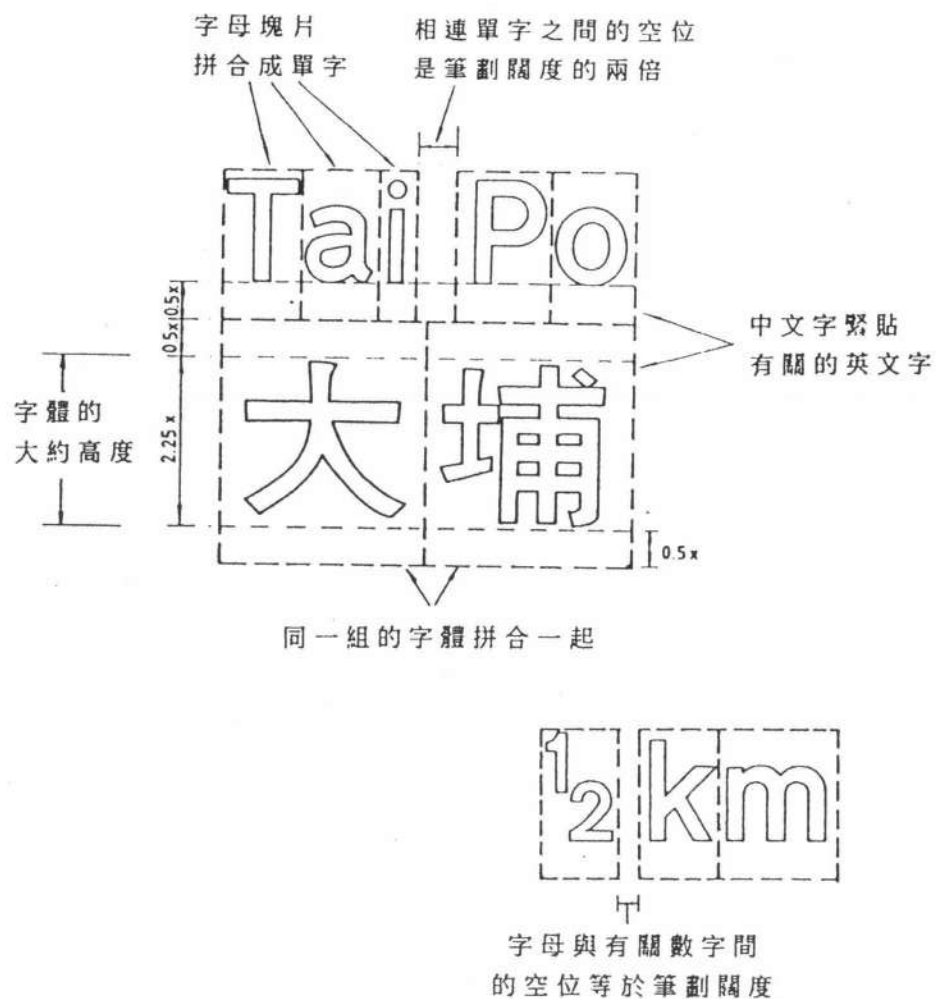


圖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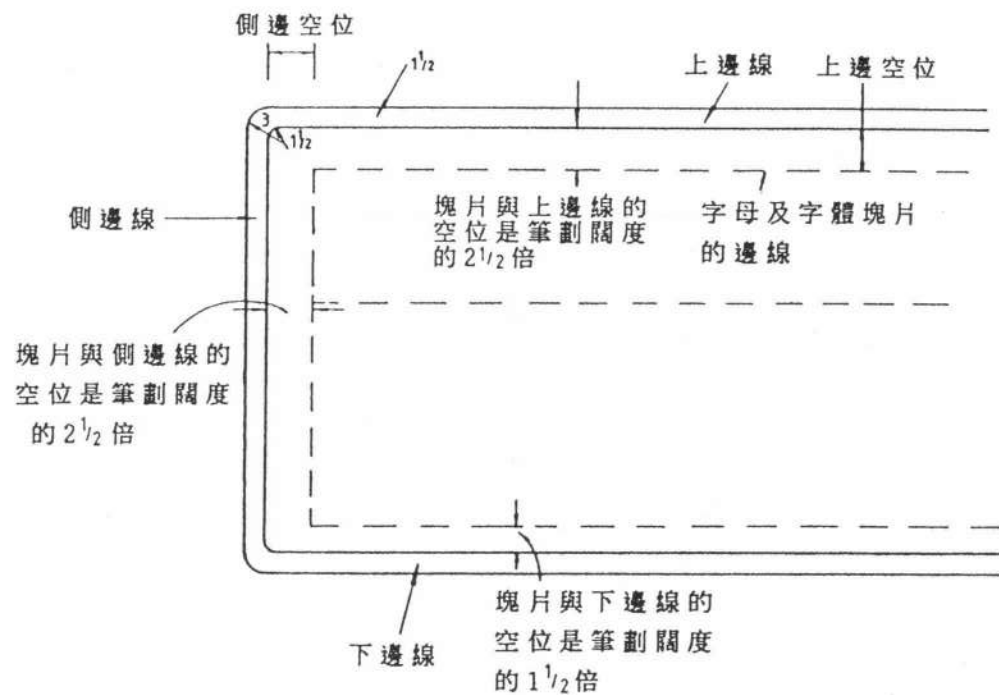


圖 4.8.8

4.8.12 同一行上個別英文字之間的空位、這行字在標誌上的位置、邊線闊度及角位半徑等，均根據有關的筆劃闊度數值而定。表4.8.4 列出根據「x 的高度」而定的筆劃闊度實際尺寸。

4.8.13 表4.8.5 列出根據基本筆劃闊度而得出的標誌邊線闊度及角位半徑的尺寸。圖4.8.8 作進一步說明。

表4.8.4
筆劃闊度尺寸是根據「x 的高度」計算

筆劃闊度	「x 的高度」					
	20	25	35.7	50	62.5	75
	筆劃闊度的尺寸(毫米)					
1/4	1	2	2	3	4	5
1/2	3	3	5	6	8	9
3/4	4	5	7	9	12	14
1	5	6	9	13	16	19
1 1/2	8	9	14	19	23	28
2	10	13	19	25	31	38
2 1/2	13	16	23	31	39	47
3	15	19	28	38	47	56
4	20	25	38	50	63	75
5	25	31	47	63	78	94
6	30	38	56	75	94	113
7	35	44	66	88	111	131
8	40	50	75	100	125	150
9	45	56	84	113	141	169
10	50	63	94	125	156	188
12	60	75	113	150	188	225
14	70	88	131	175	223	263
16	80	100	150	200	250	300
18	90	113	169	225	281	338
20	100	125	188	250	313	375
30	150	188	281	375	469	563

表 4.8.5
邊線闊度及角位半徑

(i) 邊線闊度	筆劃闊度的 1 1/2 倍
(ii) 內角位半徑	筆劃闊度的 1 1/2 倍
(iii) 外角位半徑	筆劃闊度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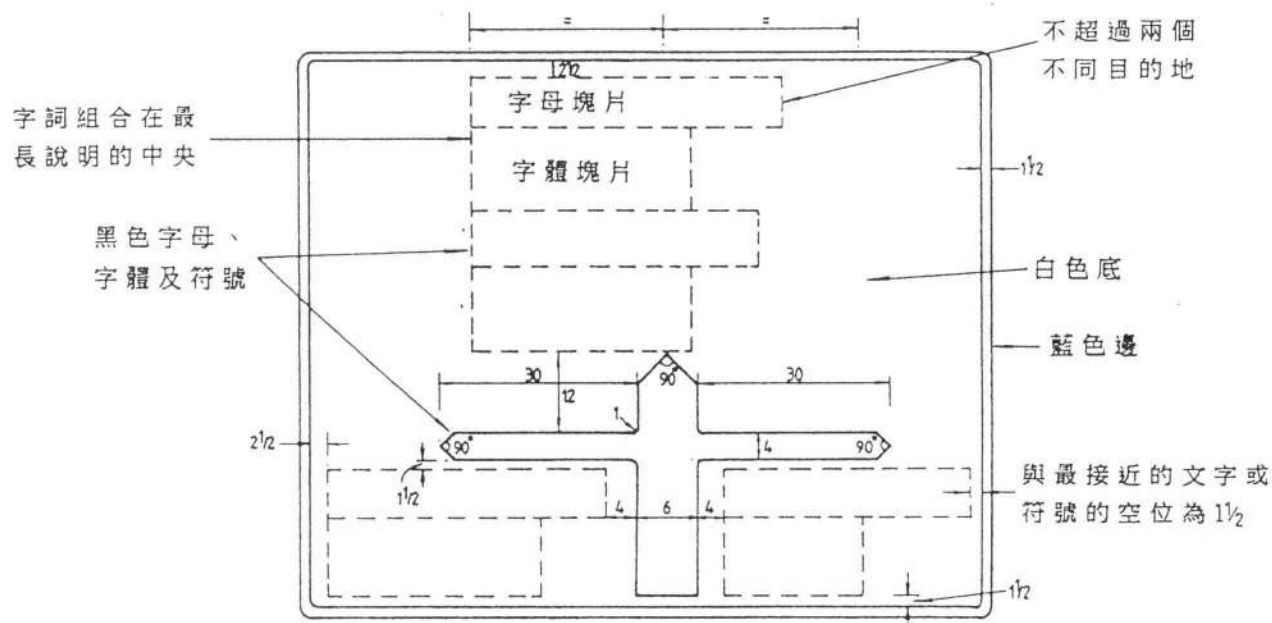
4.8.14 字母及中文字體通常在中央，一上一下構成完整組合。最接近邊線的字詞組合或符號，與邊線之間應有一段空位：與上邊線的空位是筆劃闊度的 2 1/2 倍；與側邊線的空位是筆劃闊度的 2 1/2 倍；與下邊線的空位是筆劃闊度的 1 1/2 倍；如圖 4.8.8 所示。

4.8.15 如同一行有兩個英文字，兩者之間的空位應有 2 個筆劃闊度，如圖 4.8.7 所示。如數字接着字母，兩者之間應有 1 個筆劃闊度的空位；如圖 4.8.7 所示。本段的規定只適用於字母及數字，並不適用於中文字體。

4.8.16 在同一行上的英文字詞第一個字詞的首個字母通常應是大寫，其餘的字母，包括其他字詞的首個字母均為小寫。例如：「Shopping centre」。但專有名詞則屬例外；專有名詞每個字的首個字母均為大寫。

4.8.17 標誌的實際設計須視乎標誌上的資料而定。圖 4.8.9 至 4.8.27 是一些標誌的常用設計詳圖，亦適用於私家路上的其他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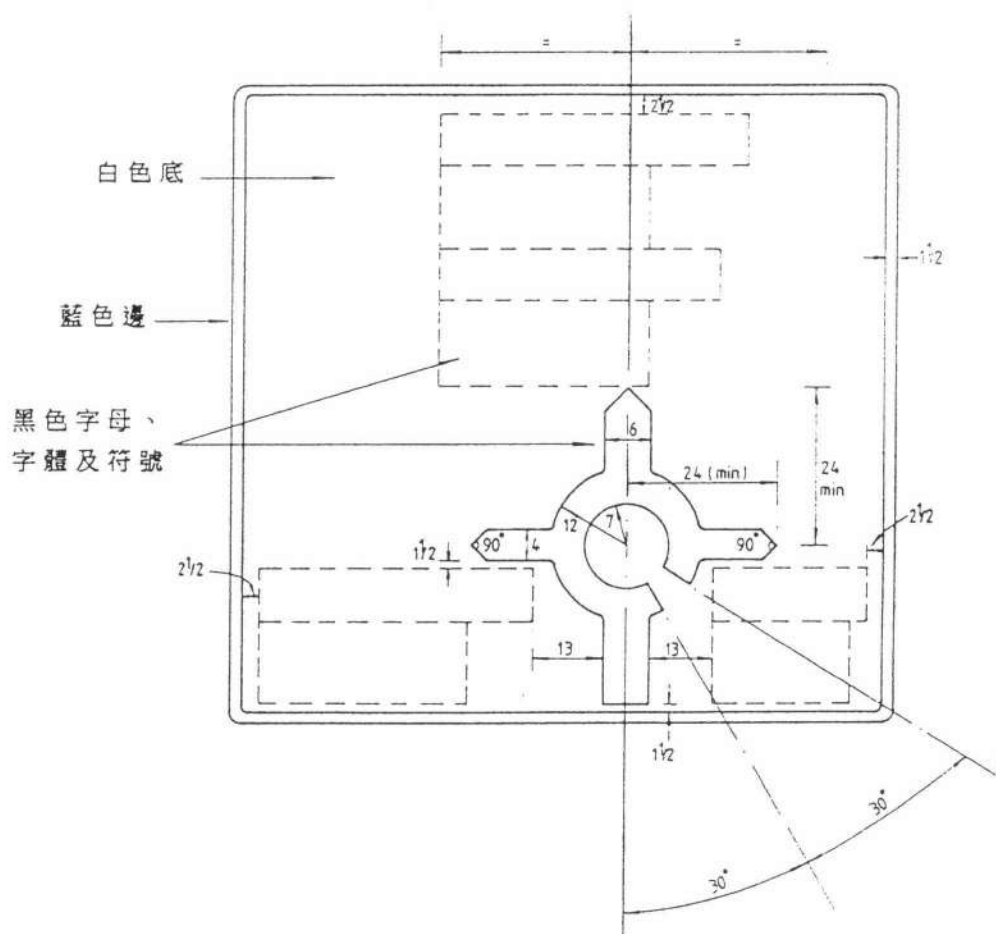
4.8.18 應注意的一點是，第 4.8.3 (iii) 段說明所有符號應為黑色，但泊車處方向指示標誌則屬例外：泊車處符號是一個白色「P」字，底色為藍色，見圖 4.8.15 至 4.8.19。同樣，有關傷殘人士的指示標誌是藍底白色符號，見圖 4.8.22 及 4.8.23；而醫院方向指示標誌則為藍底紅色十字。見圖 4.8.20 及 4.8.21。



十字路口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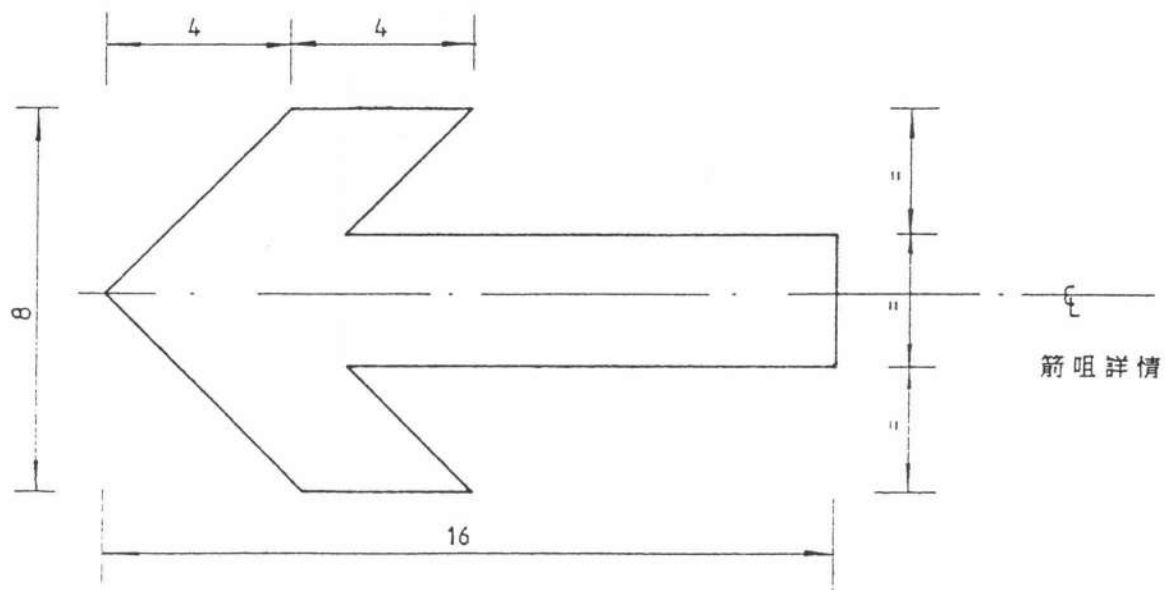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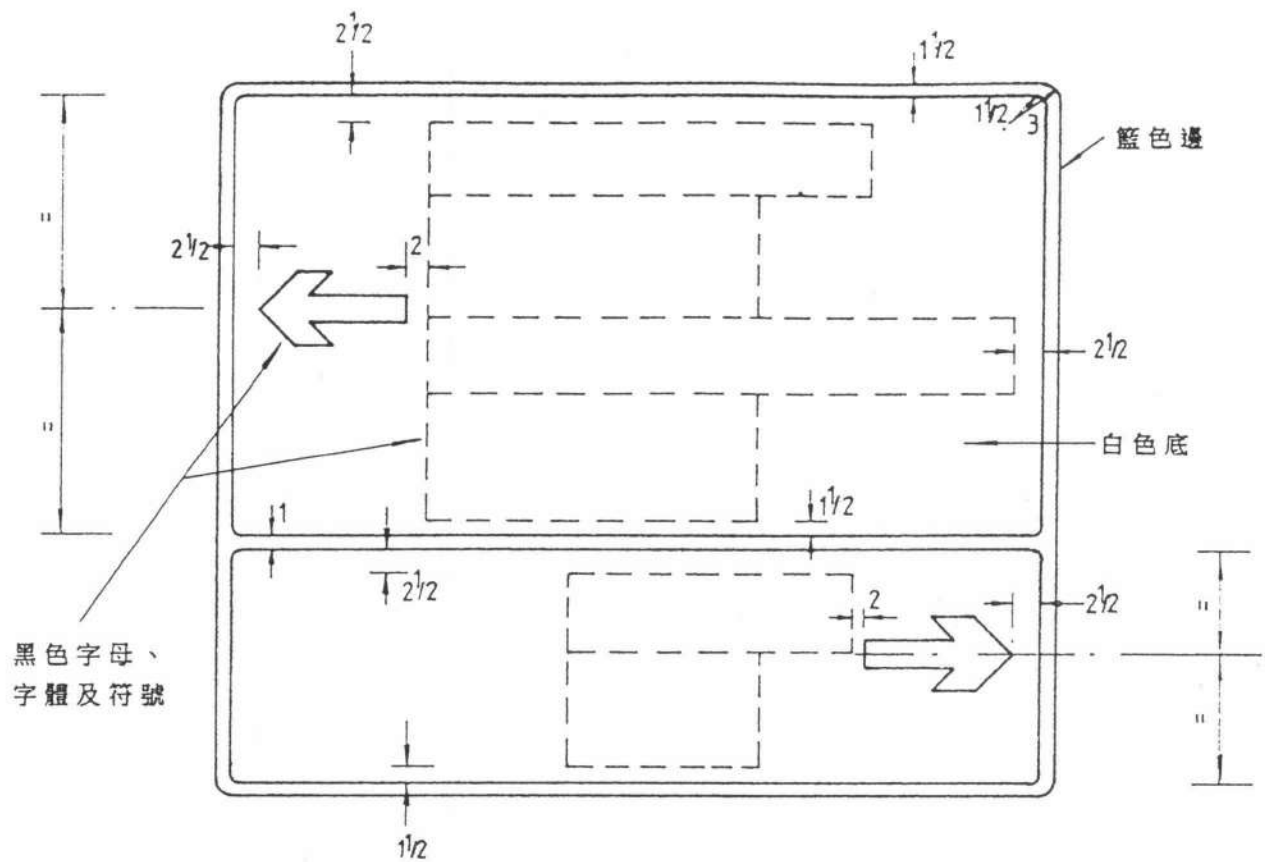
圖 4.8.9



四臂迴旋處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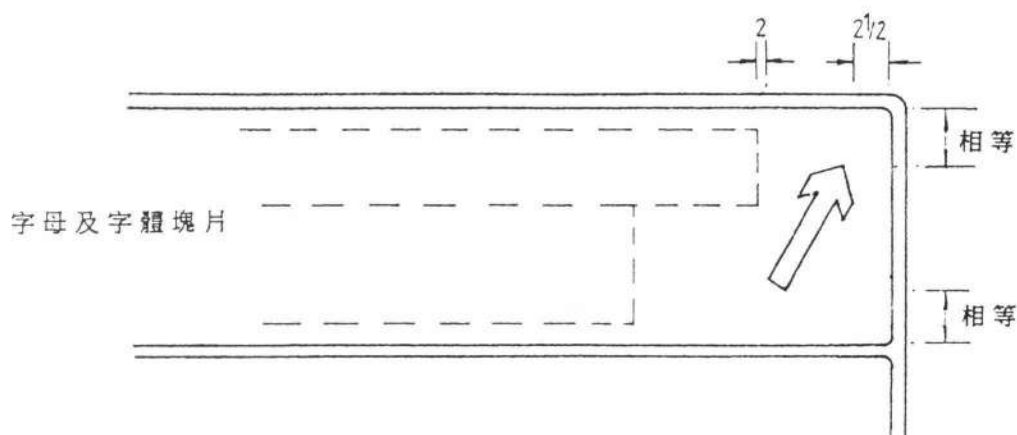
圖 4.8.10



疊合式的預告方向指示及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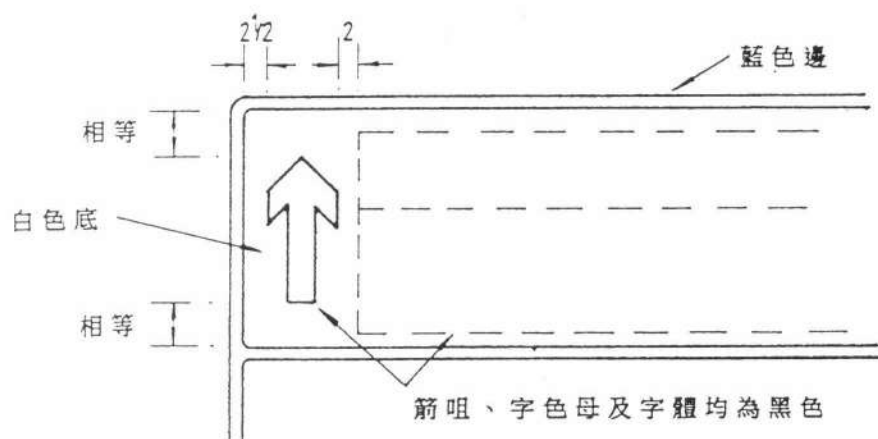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11



可採用 $22\frac{1}{2}^\circ$ 或 45° 箭咀

指示向右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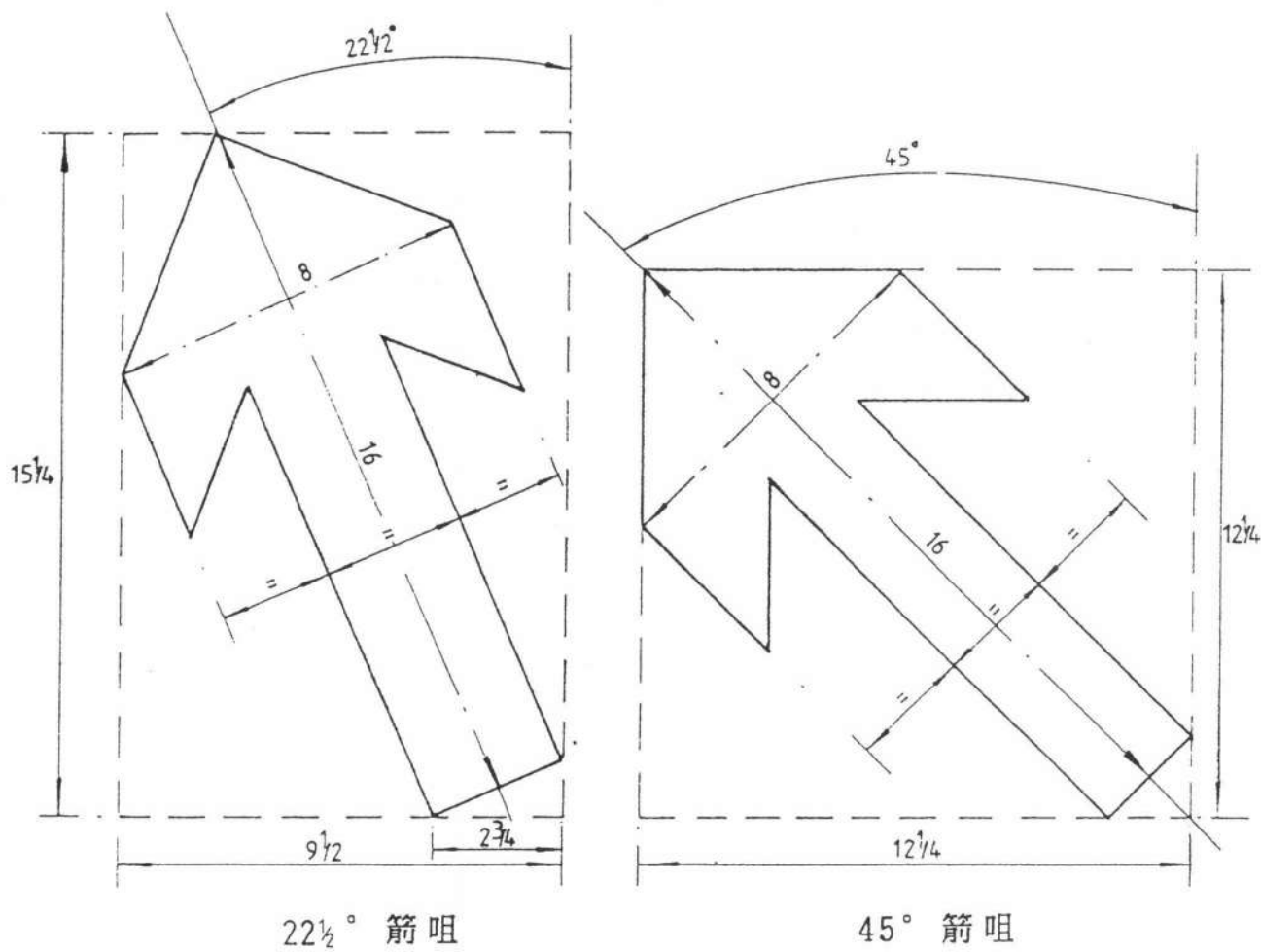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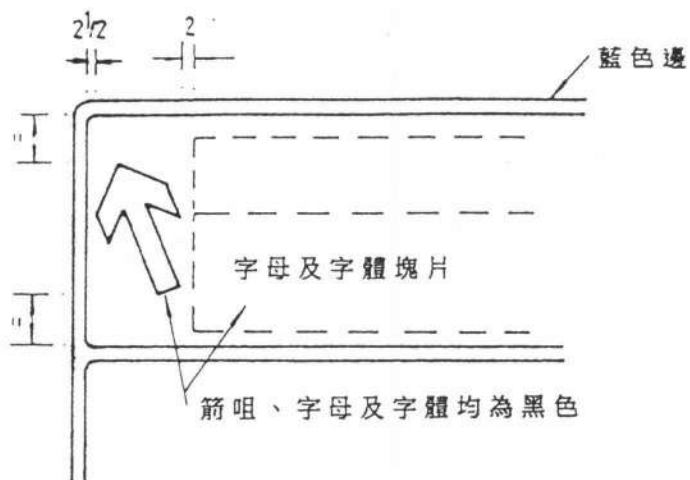
指示直向前駛的箭咀須放在標誌左邊。箭咀的尺寸載於圖4.8.13

指示直向前駛

疊合式長方型標誌的直向前駛及偏右箭咀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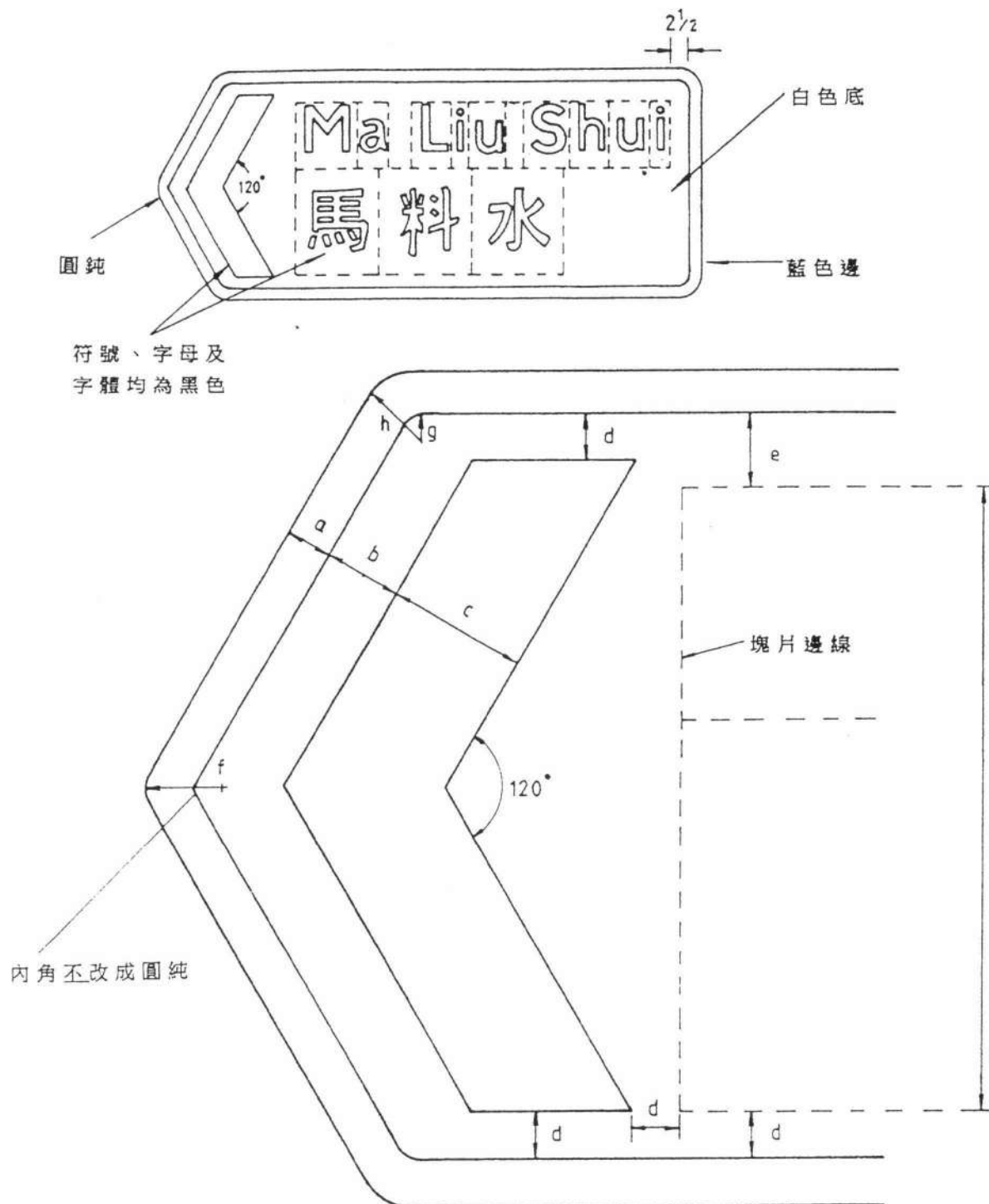
圖 4.8.12



疊合式長方型標誌的偏向箭咀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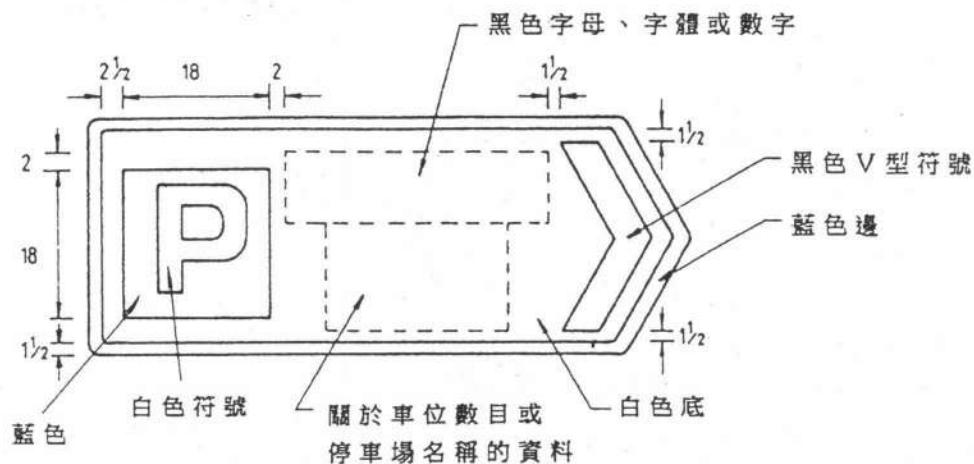
「V」型符號筆劃闊度資料

兩行說明		四行(或以上) 說明
a	1 1/2	1 1/2
b	2 1/2	3 1/2
c	4 1/2	6
d	1 1/2	1 1/2
e	2 1/2	2 1/2
f	1 1/2	1 1/2
g	1 1/2	1 1/2
h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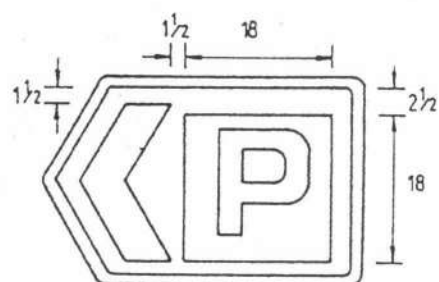
旗型方向指示標誌

圖 4.8.14

(i) 載有數量或類似資料的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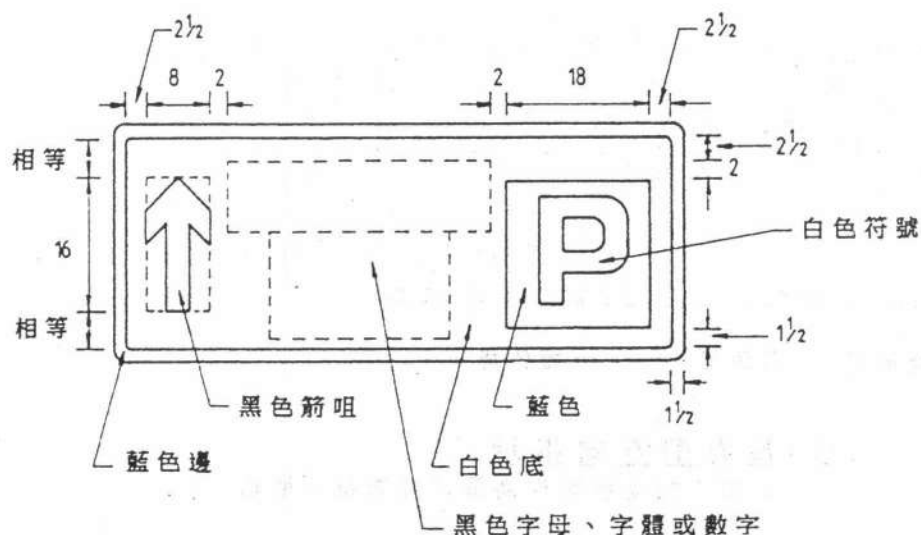


(ii) 區內方向指示標誌



(iii) 長方型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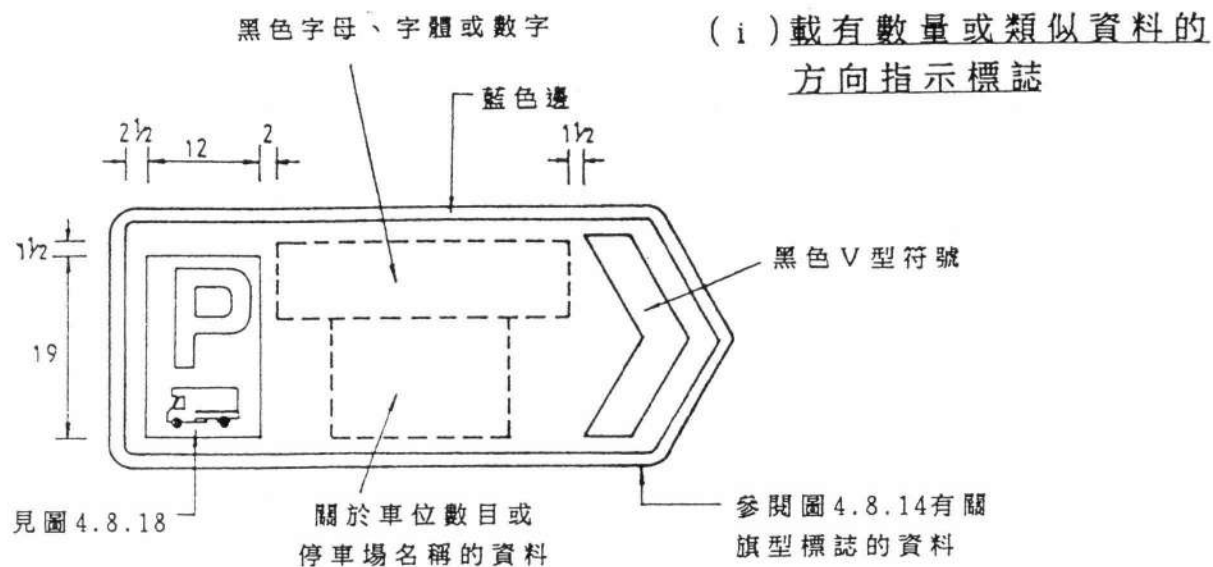
亦可不加文字而作為區內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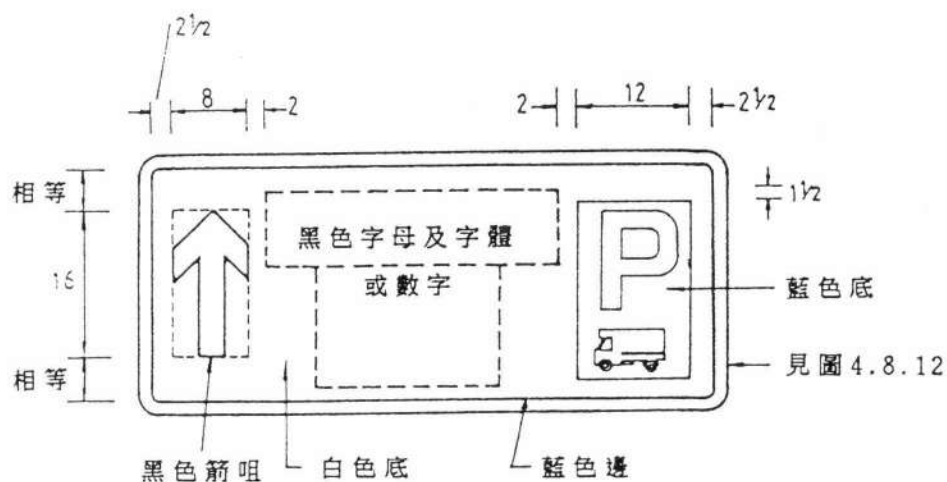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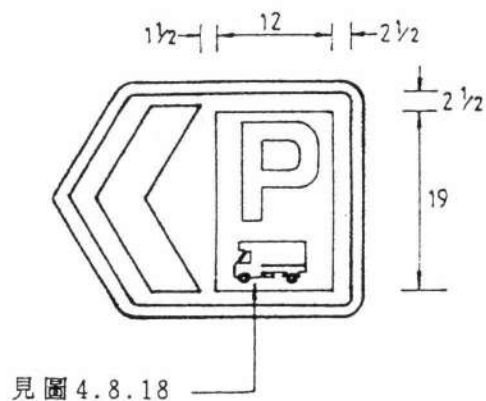
停車場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15



(ii) 區內方向指示標誌



(iii) 長方型方向指示

亦可不加文字而作為區內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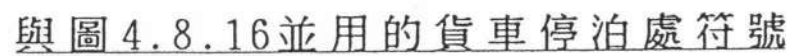
貨車停泊處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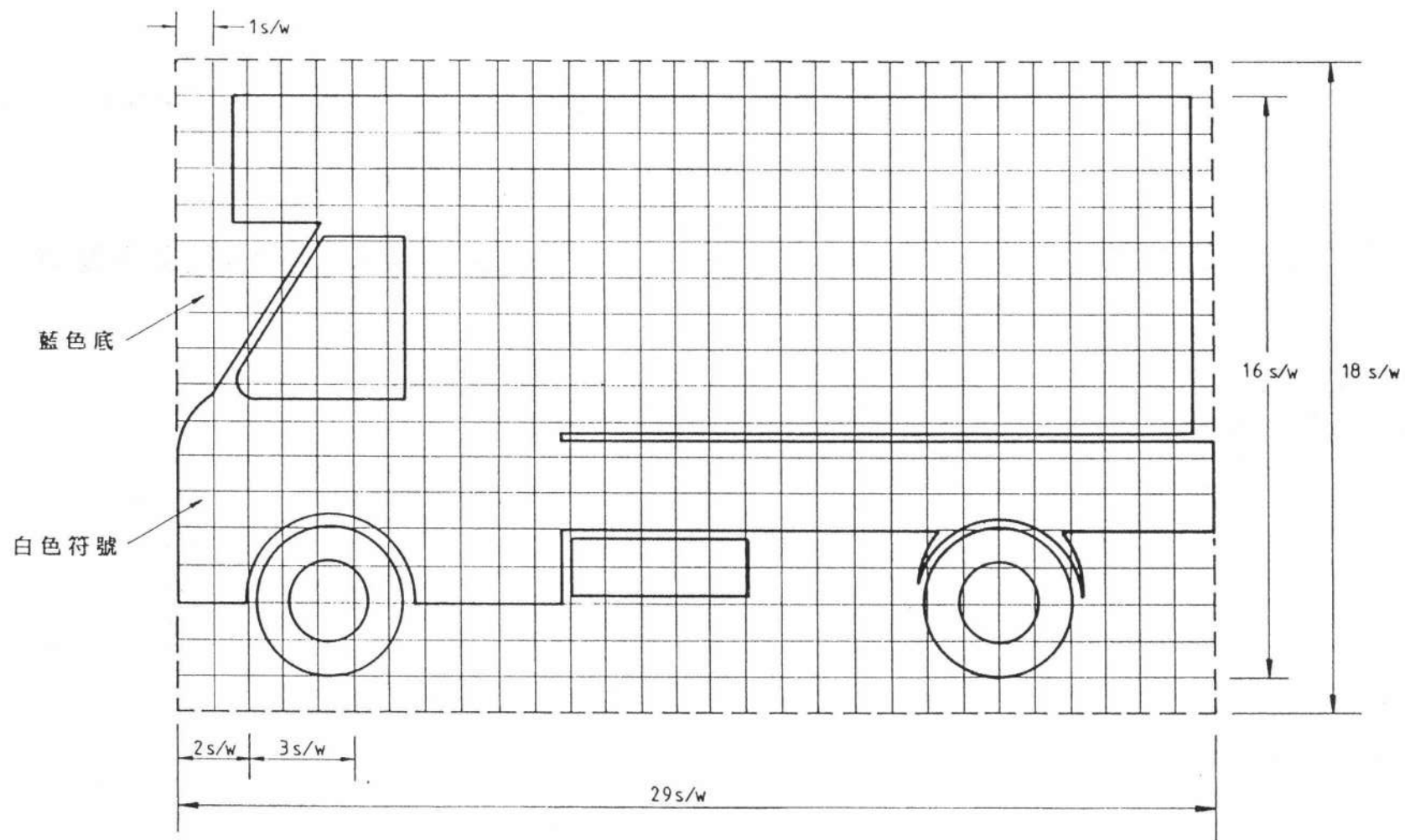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17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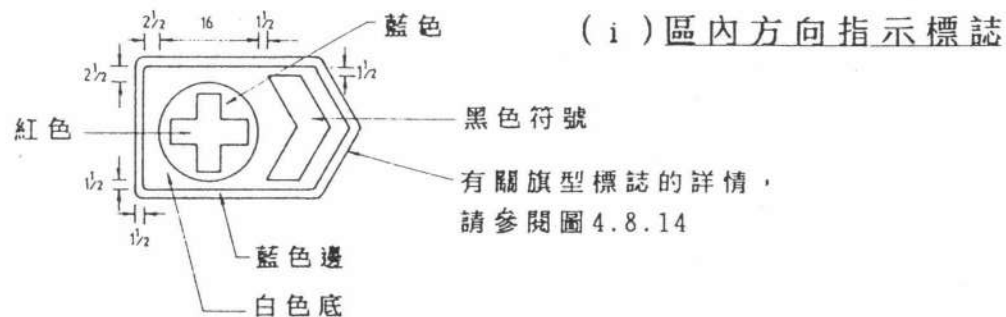


註：有關圖4.8.18，應根據下表選取貨車符號的適當「x的高度」

主要標誌的「x的高度」	50毫米或 62.5毫米	75毫米
貨車符號的適當「x的高度」	20毫米	2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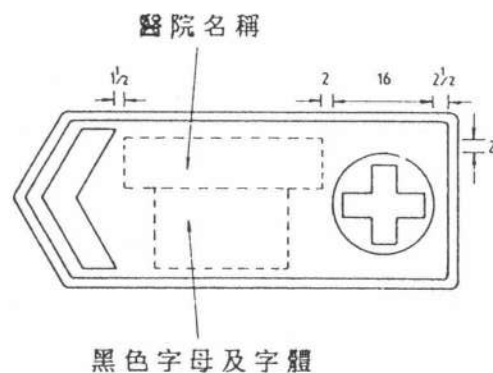
與圖4.8.18並用的貨車符號

圖4.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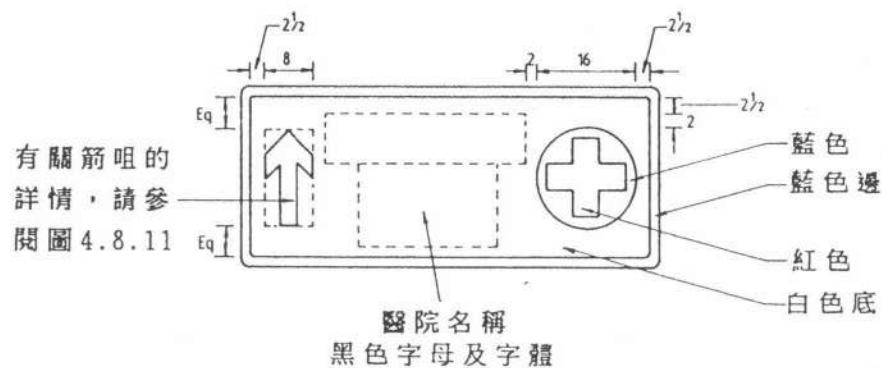


(ii) 方向指示標誌

如須加上醫院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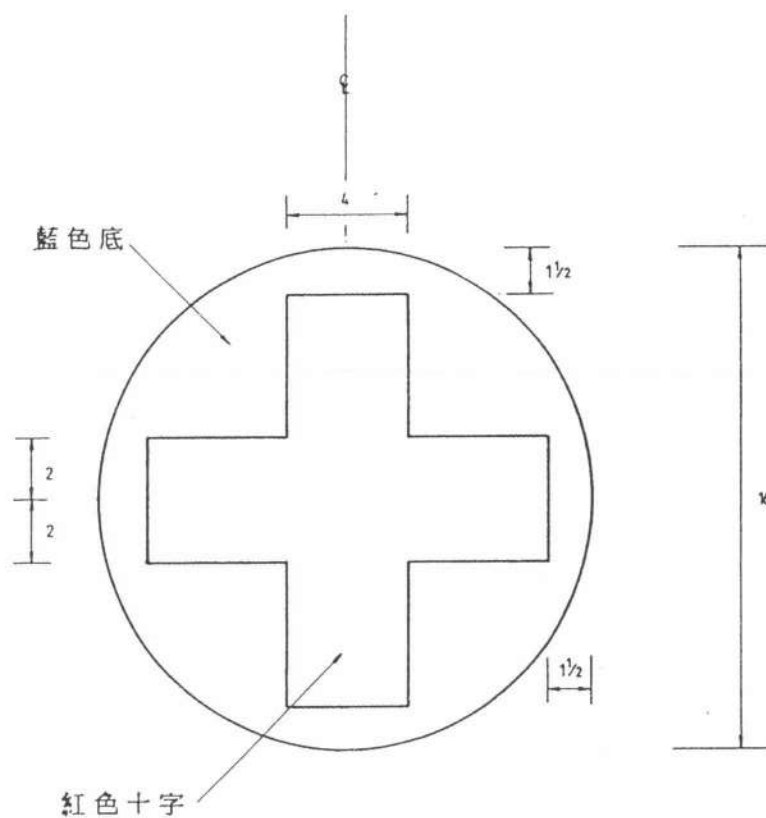
(iii) 長方型方向指示標誌



醫院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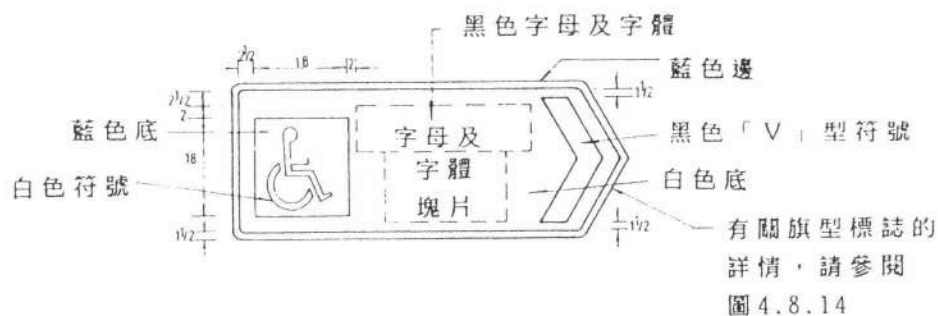
圖 4.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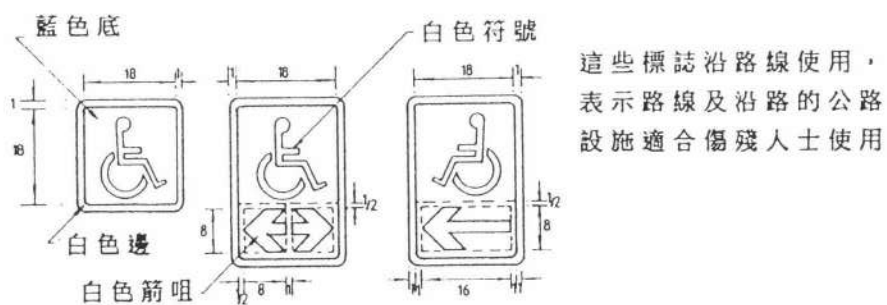
與圖 4.8.20 並用的醫院符號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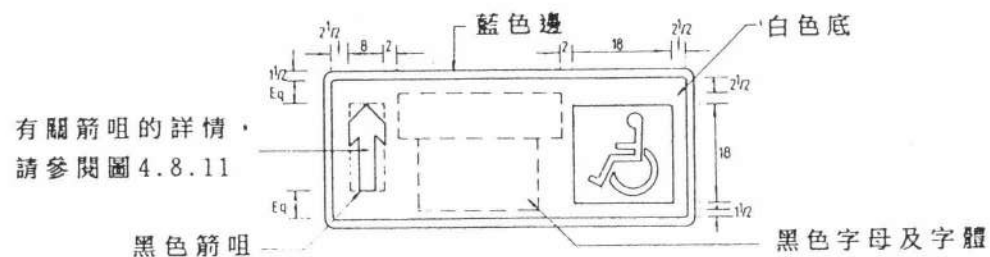
圖 4.8.21



(i) 往某一地點的方向指示標誌



(ii) 路線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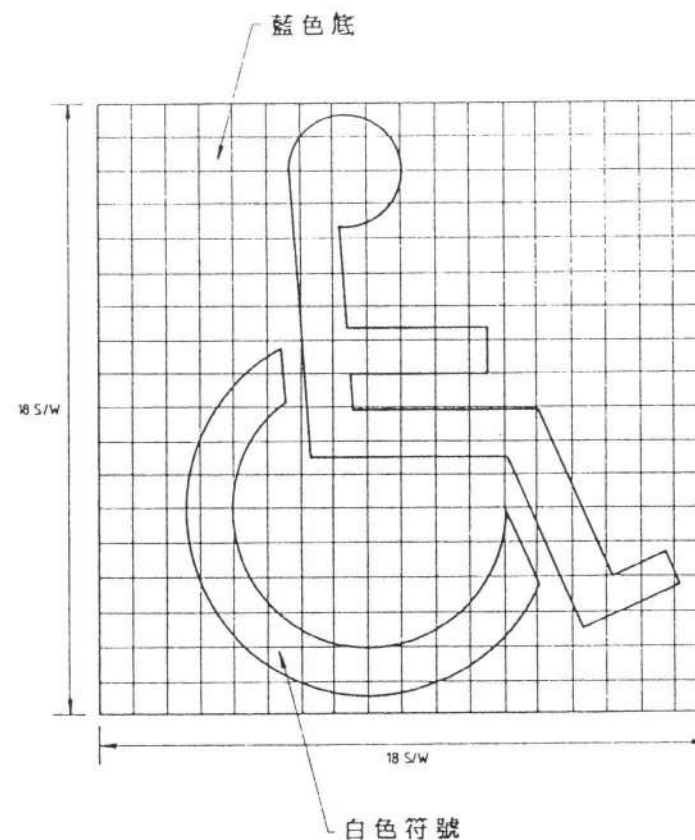


(iii) 長方型方向指示標誌

為傷殘人士而設的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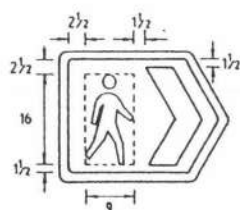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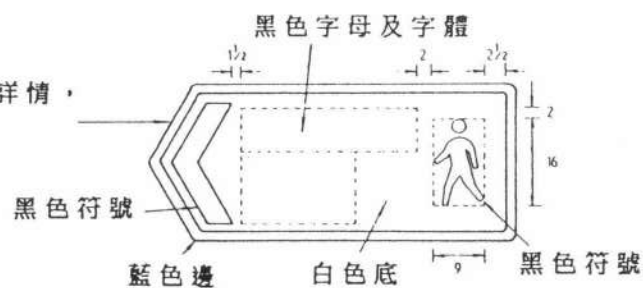
圖4.8.22



與圖4.8.22並用的傷殘人士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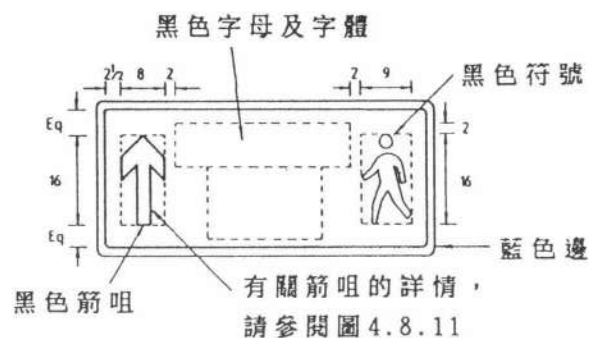
圖4.8.23

有關旗型標誌的的詳情，
請參閱圖 4.8.14



(ii) 行人路線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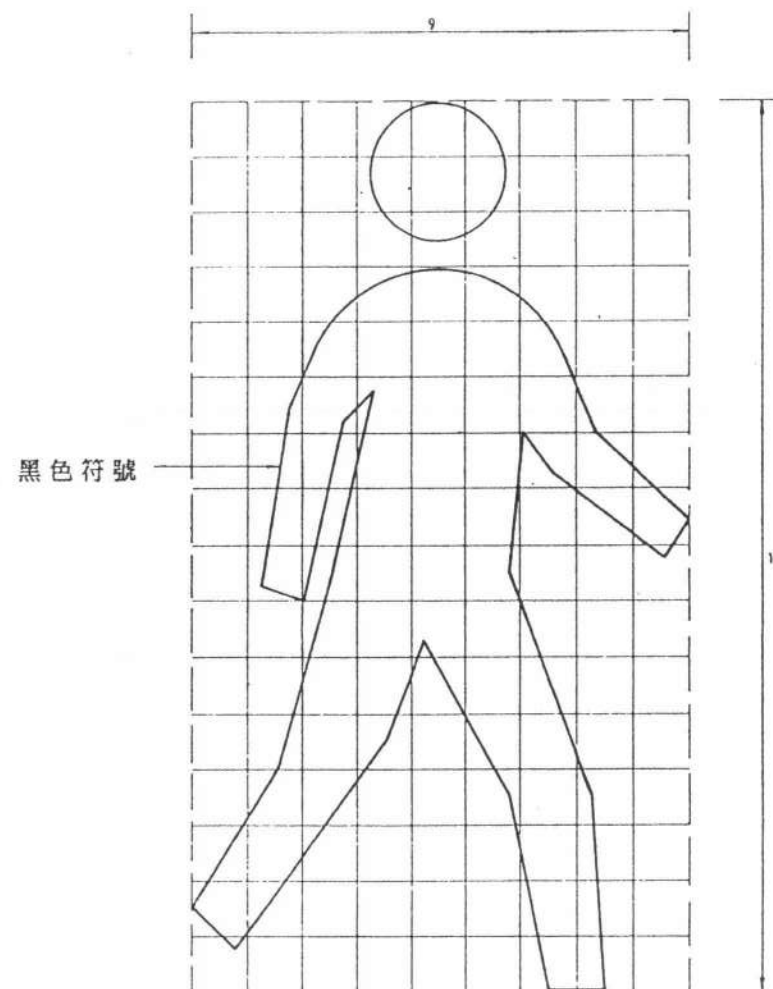
(iii) 長方型行人方向指示標誌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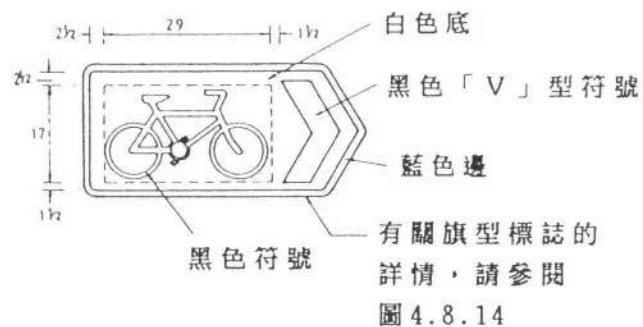
圖 4.8.24



與圖 4.8.24 並用的行人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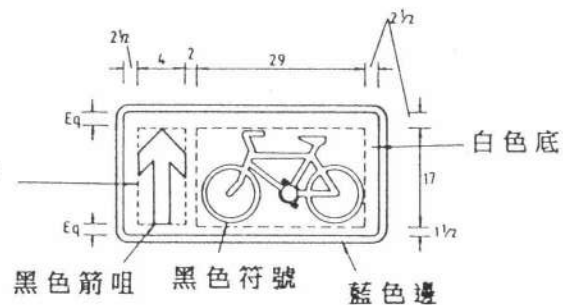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 4.8.25



(i) 區內方向指示標誌

有關箭咀的詳情，
請參閱圖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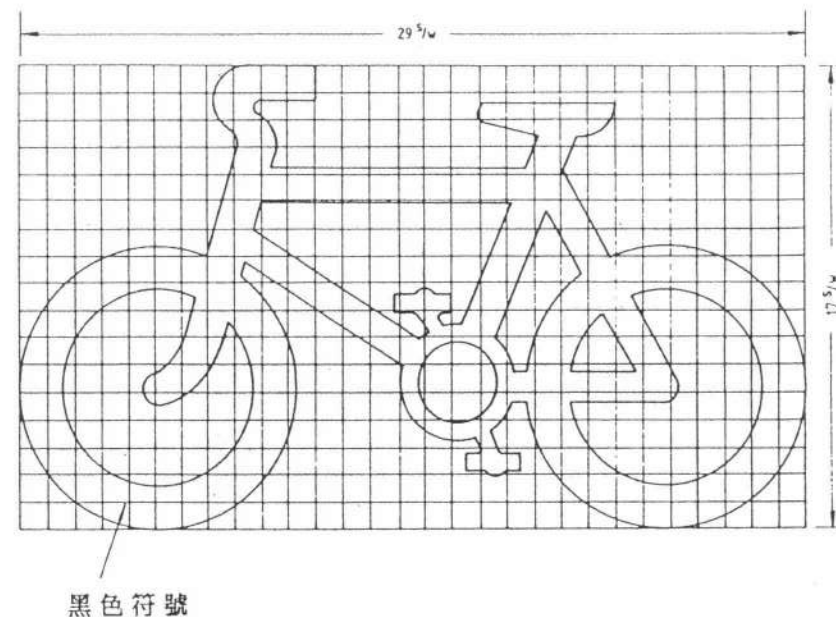


(ii) 長方型方向指示標誌

單車方向指示標誌

(所有尺寸均以筆劃闊度為單位)

圖4.8.26



與圖4.8.26並用的單車符號

圖4.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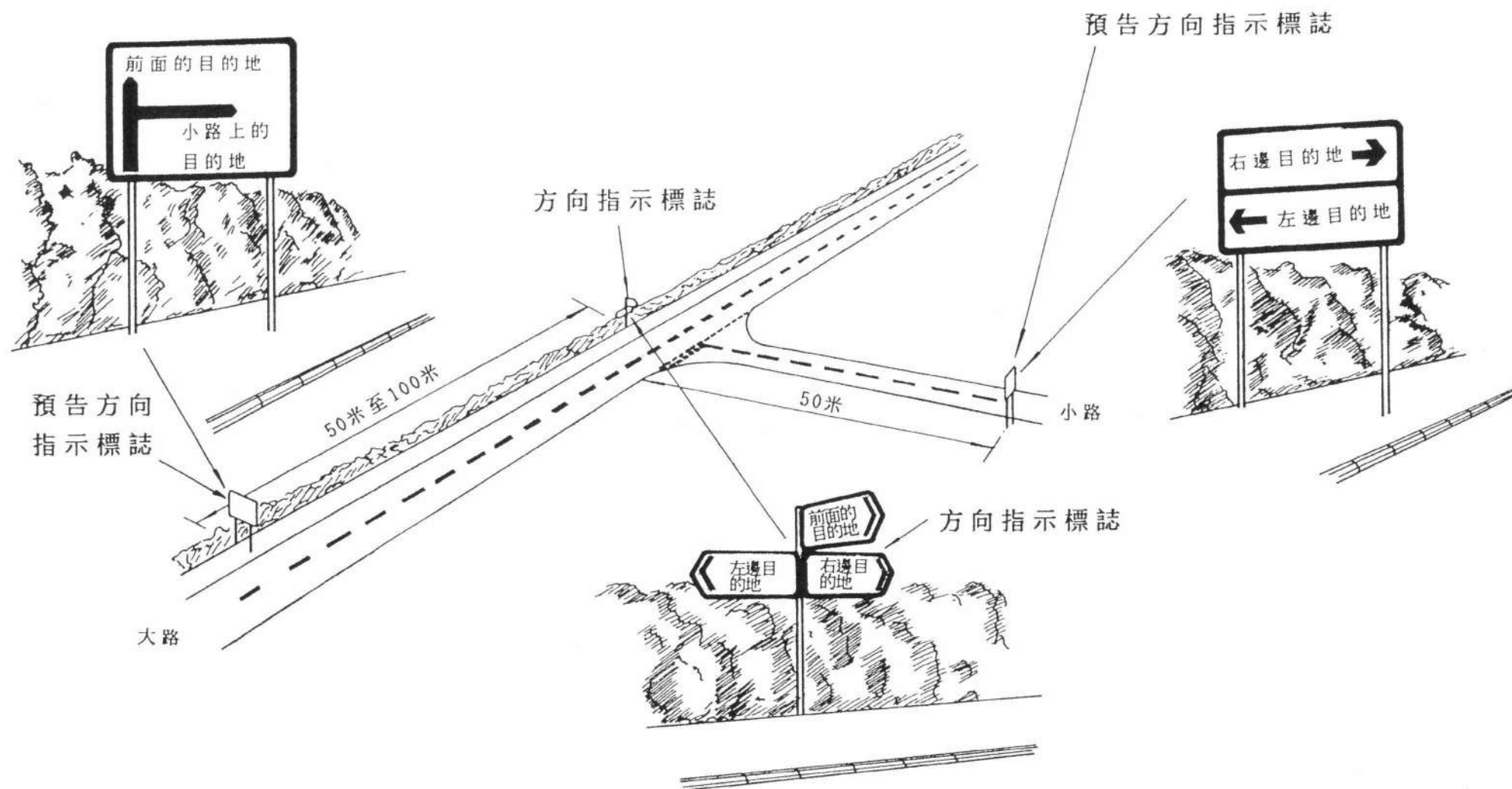
4.8.19 設有方向指示標誌的私家路，很少須加設預告方向指示標誌。但如果在大路上使用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則應設在路口前約50至100米，在小路上則應設在路口前約50米，圖4.8.28至4.8.30說明有關的標誌排列。

4.8.20 如圖4.8.29所示，設置方向指示標誌時，須避免標誌的位置阻及由小路駛出的司機視線。如對這點有疑問，最好是用預告方向指示標誌代替。如只想設置方向指示標誌，但這個標誌會阻礙司機的視線，則最好改用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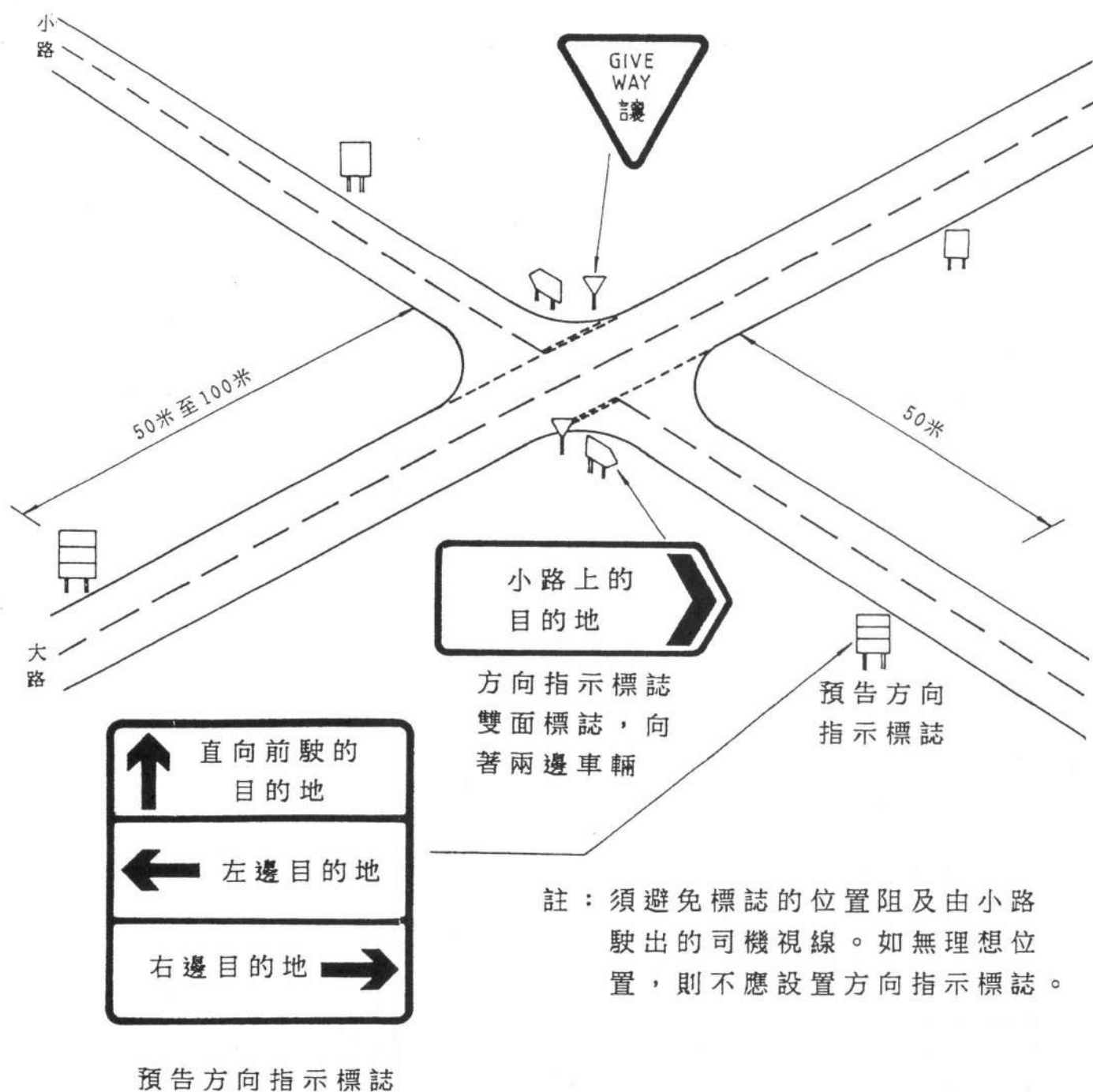
4.8.21 如上文所述，並非所有預告方向指示標誌都是有必要的，因為私家路的車速不會太高，在一些情形下，方向指示標誌已經足夠，其位置應如圖4.8.28至4.8.30所示。此外，圖4.8.31說明一種只用來指示小路上的車輛往大路某些目的地的標誌。有時小路雖接連鄰近的發展區，但卻沒有主要的目的地，而小路上的車輛駛至與大路交界處時，卻需要有關大路上某些目的地的指示，便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4.8.22 由兩條或兩條以上小路組成的迴旋處路口，通常不需設置預告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指示標誌。但應使用圖217的前面迴旋處標誌作為警告。見圖4.8.32及第4.5節內第4.5.14及4.5.15段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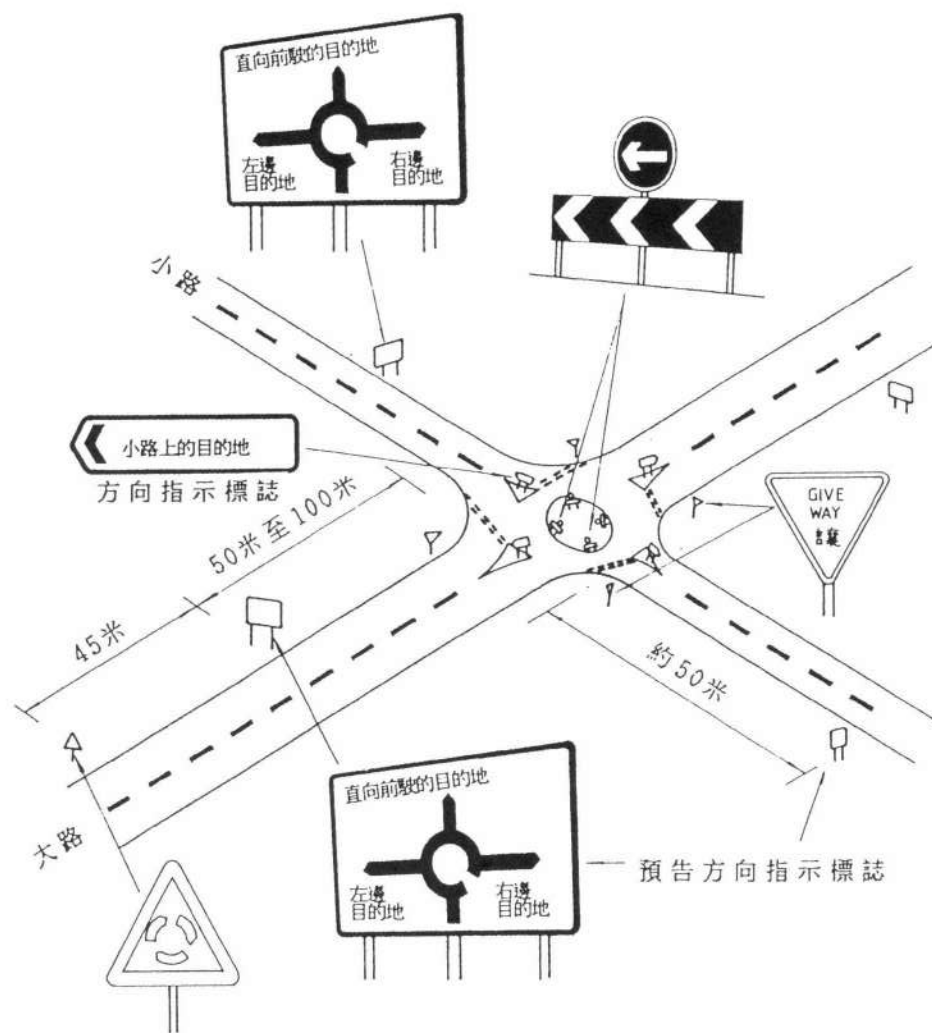
4.8.23 如認為有需要指示司機往某個目的地，例如停車場，可在通往停車場路線沿途的路口上設方向指示標誌，如圖4.8.33所示。至於應在停車場或其他目的地前多遠開始設置標誌，則須視乎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在一個通往區內主要停車場的路口，如車輛駛往另一個方向便不能到達停車場，便應起碼在該路口開始設置標誌。在開始設置通往停車場或其他目的地的標誌後，便須延續至到達該停車場或其他目的地為止。



在私家路上使用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及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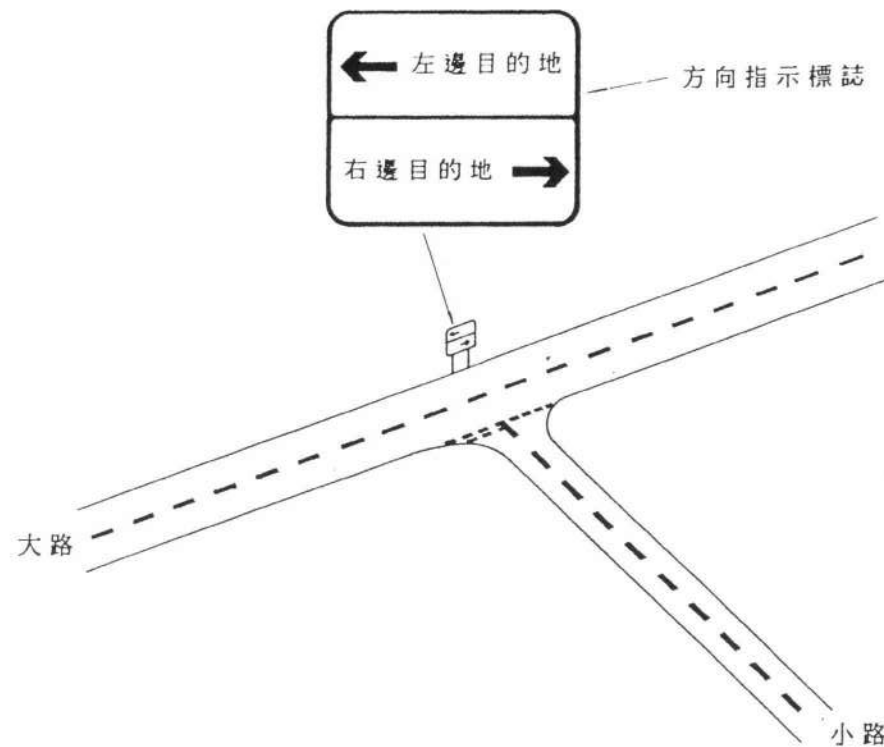


在十字路口使用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及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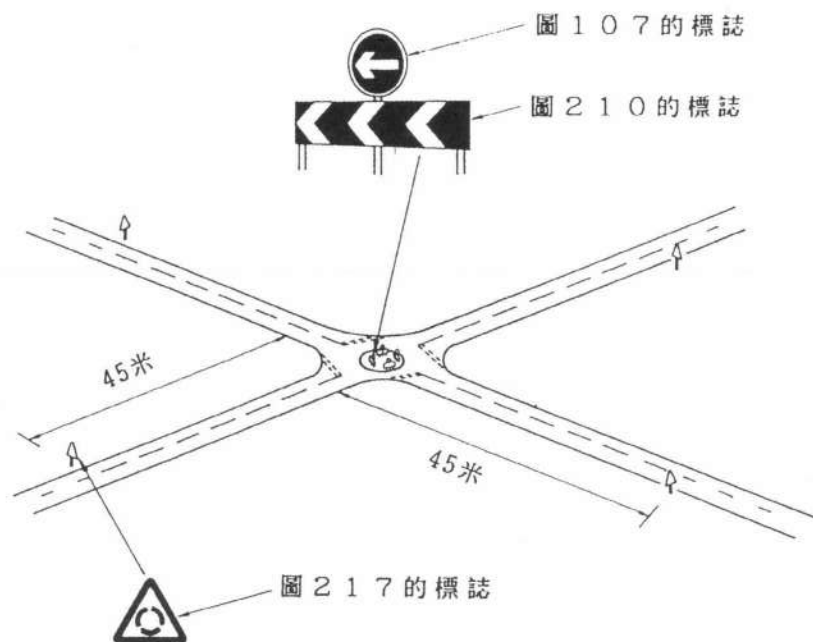
在迴旋處使用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及方向指示標誌

圖 4.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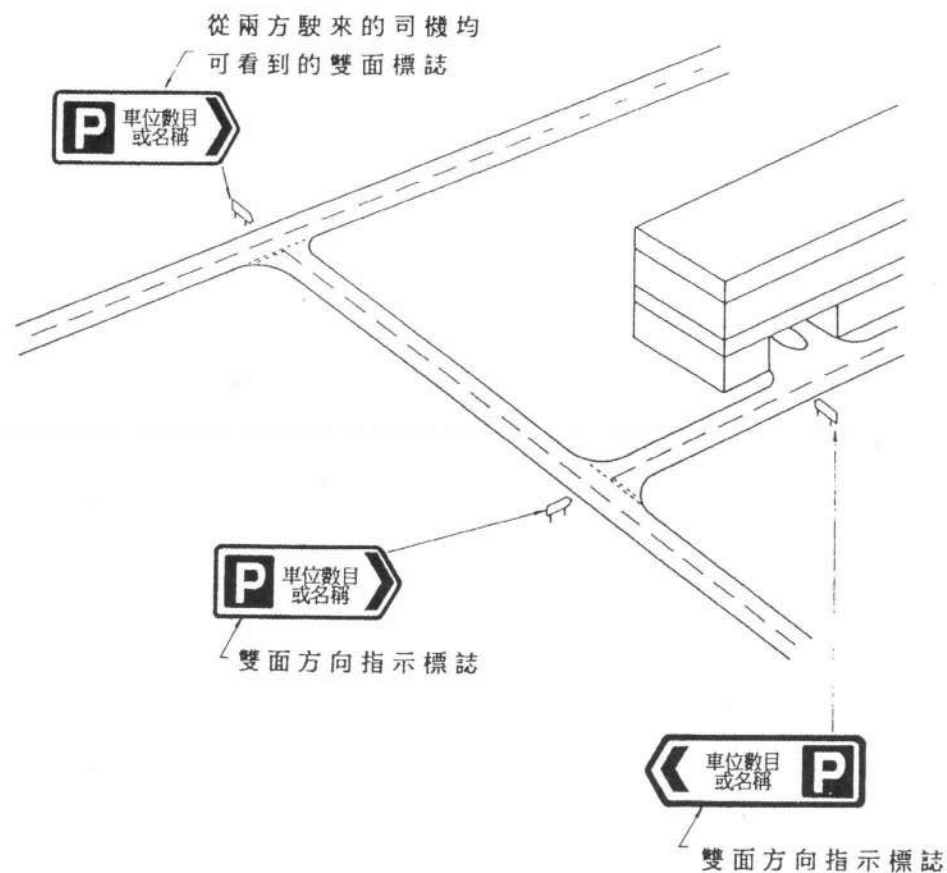
只為小路而設的方向指示標誌

圖 4.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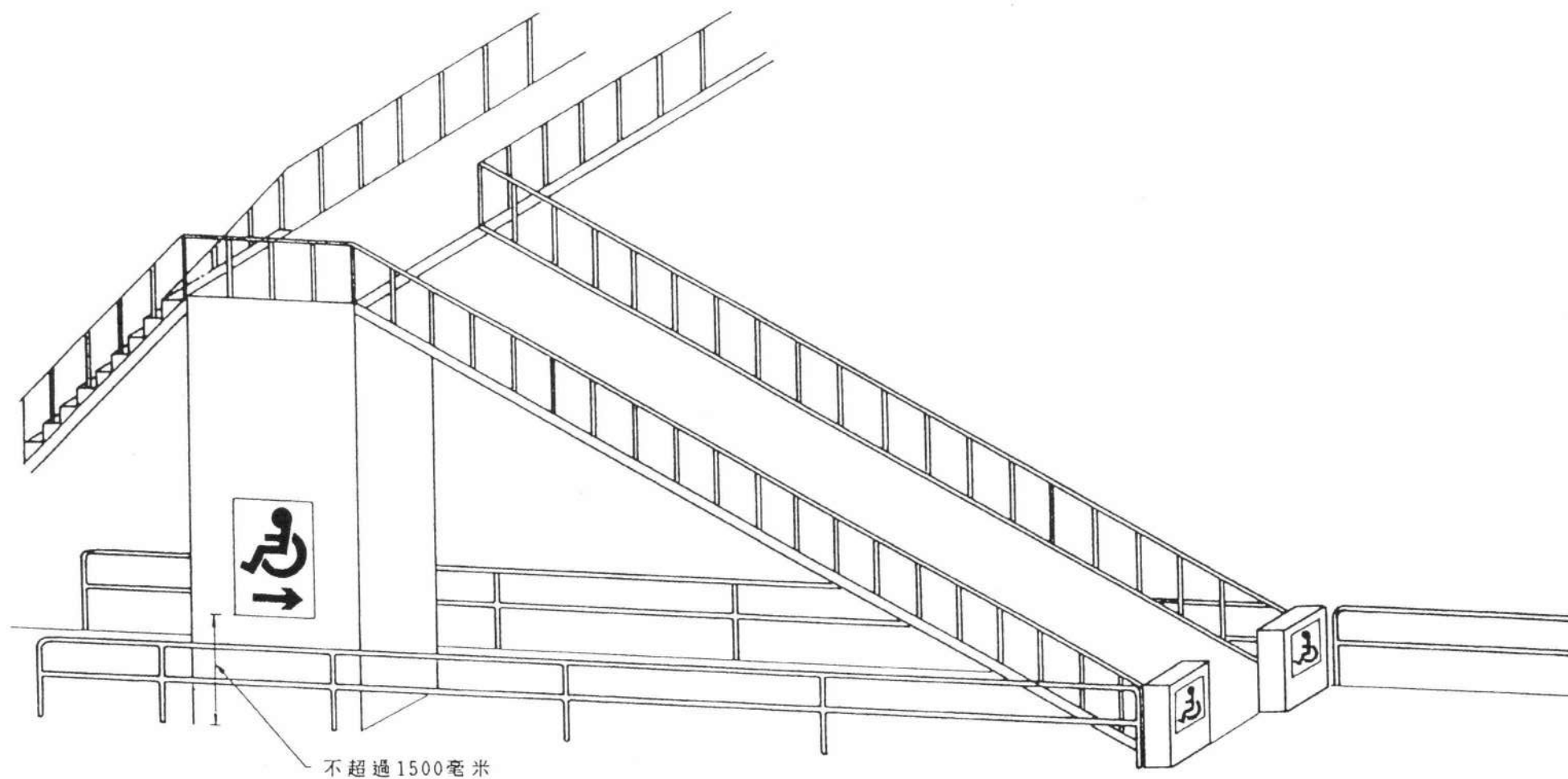
為不需要方向指示標誌的迴旋處而設的標誌

圖 4.8.32



為停車場或其他類似目的地而設的標誌

圖 4.8.33



為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而設的標誌

(不依比例)

圖 4.8.34

4.8.24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通常設在有關設施附近，例如行人隧道標誌或洗手間。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要預先指示行人前往某些設施，在這個情況下，除某些路線（例如遠足徑）外，如標誌豎立在離設施太遠的地方，並無多大作用。因此，這些標誌通常不應距離有關設施超過400米。

4.8.25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通常是旗型，如圖4.8.24 (i)所示，並應加上行人符號，以示這個標誌是為行人而設。在一些情況下，特別是目的地在前面，則應使用圖4.8.24 (iii)所示的長方型方向指示標誌。長方型標誌上的箭咀可放在說明的左邊或右邊，視乎何者是有關地點的最佳說明而定。

4.8.26 應避免濫用行人方向指示標誌。在大多數地區，行人會知道如何前往某個目的地，或可根據為車輛而設的方向指示標誌找到有關設施。此外亦毋須用行人方向指示標誌指例如行人天橋等可在一定的距離內清楚看到的建築物。另一方面，如標誌是用來指示一個經由行人天橋到達的目的地，則會十分有用。

4.8.27 身體健全的人士看來只是略為不便的事情，對傷殘人士而言，可能是頗為困難的。因此，如有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路線，即可供輪椅進出，則應設置圖4.8.22 (ii)所示的小型路線方向指示標誌。如圖4.8.34所示。有關為傷殘人士提供公路設施的進一步意見，可參閱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六部第八章「傷殘人士設施」，有關第八章的副本，市民可向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索閱。

4.8.28 圖4.8.26的單車方向指示標誌，是用以指示騎單車者可使用的路線。這些路線通常屬於一個單車徑系統，與其他車輛使用的普通行車道分開。這種標誌亦可加上單車徑沿途目的地名稱，但通常只有遠離普通行車道的單車徑才需要這樣做，因為如果單車徑與行車道平行，車輛方向指示標誌通常已提供同類的資料，所以毋須重覆。

4.9 橫欄

4.9.1 私家路入口處可以設橫欄，但應盡量符合本節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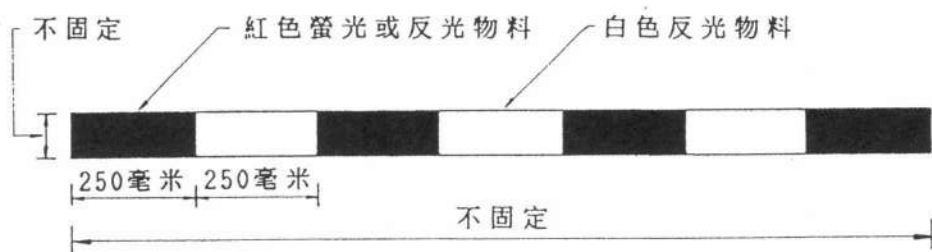
4.9.2 設於路上的橫欄臂桿的顏色必須與周圍不同，最好是使用反光物料，並有紅及白色相間的橫紋，如圖4.9.1所示。

4.9.3 停在橫欄前的車輛須對鄰近公用道路的交通產生最少干擾。因此，一如圖4.9.2所示，橫欄不應設在私家路邊界線7米以內，以便公用道路與橫欄之間有足夠空位讓一輛汽車停泊而毋須佔用公用道路的任何部份。此外，為免大多數較大型車輛佔用公用道路的行車道，橫欄與公用道路行車道的路邊線伸延部份之間的距離不應少於10米。

4.9.4 為免橫欄或提升設備對途經的車輛構成危險或阻礙，橫欄的臂桿升起後，橫欄或提升設備的任何部份均不得在路邊線（如無路邊線，則在車輛行駛的路面邊緣）500毫米範圍內，如圖4.9.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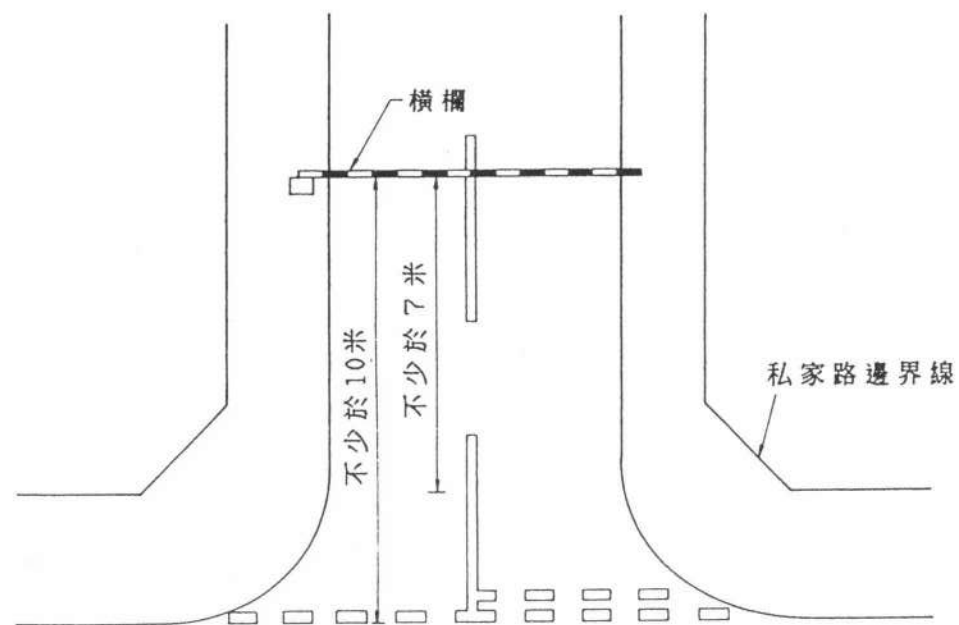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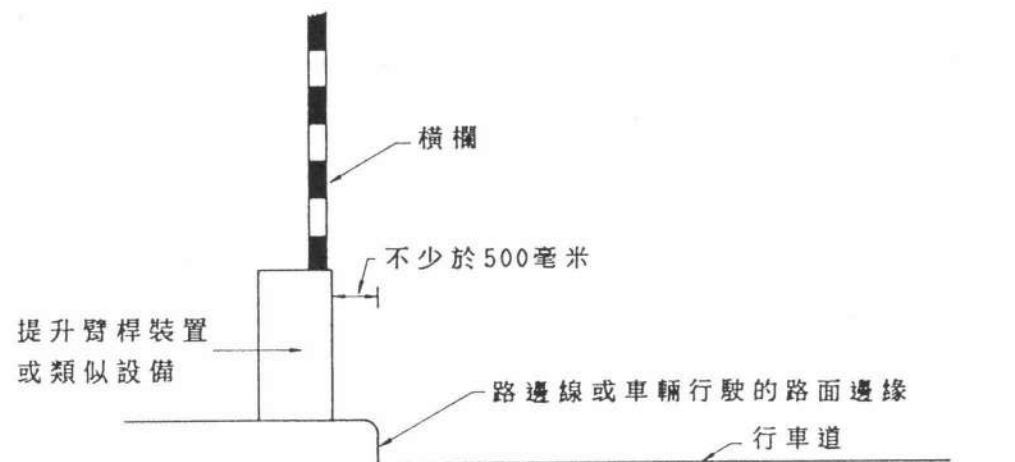
4.9.5 以上各段對橫設於私人住宅或類似建築物入口的閘門並不適用。

4.9.6 如果不准車輛駛入私家路，則應有設施讓車輛掉頭而毋須後退出公用道路。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橫欄之前設這項設施或是容許車輛暫時駛入私家路掉頭，然後駛離。



橫欄正面詳圖

圖 4.9.1



橫欄位置

圖 4.9.2

5. 須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5.1 車速限制

5.1.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0條的規定，私家路與其他道路一樣，車速限制均為每小時50公里。

5.1.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0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如認為適當，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某條道路的最高車速可超出或低於每小時50公里。但請注意，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否則車速限制通常都不會超出或低於所規定的每小時50公里。

5.1.3 如認為車速限制應低於每小時50公里，則只可將車速限制在每小時30或20公里。

5.1.4 如某條道路或一連串道路須實施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則有關道路通常須最少長500 米。

5.1.5 如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必須清楚說明為何不宜實施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以及為何不能用輔導交通設備（例如路拱或圖615 的「慢駛」道路標記）減低車速。

5.1.6 私家路業主或其代表如須實施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則必須先向運輸署的分區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出下列各項：

- (i) 詳細解釋為何不宜實施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例如為何不能採用其他方法減低有關道路上的車速。

(ii) 所須實施的車速限制，即每小時30公里或每小時20公里，如屬較高的車速限制，則為每小時70公里。

(iii) 五份標明擬實施車速限制的道路比例圖副本，以及擬設置車速限制標誌，包括沿途加設的標誌的各個地點〔註：沿途加設的標誌通常須在道路兩旁約每隔200米設置，與主要的車速限制標誌一樣，須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所以在雙程路須為雙面標誌。在每段實施超出或低於正常車速限制的限區盡頭處，須在較低（或較高）車速限制標誌的背面設置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標誌，主要標誌的直徑應為600毫米；至於沿途加設的標誌，直徑應為300米。〕

(iv) 證明申請人是：

- (a) 擁有該道路全部業權，而非只擁有其中部分業權的業主；或
- (b) 由業主正式授權代理事務的代表。

5.1.7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在考慮有關申請後，會在接獲申請書六個星期內致函申請人，告知下述事項；－

(i) 申請不予批准，或

(ii)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或

(iii)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但須作出若干修改。

5.1.8 申請如被認定屬於合理，或認為須作出若干修改，則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在答覆申請人時，將要求申請人呈交更多圖則（或經修改的圖則），並由運輸署轉交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傳閱，以便徵詢意見。

5.1.9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收到其他政府部門對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後，將加以考慮，然後致函申請人，告知該項申請是否獲批准。

5.1.10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必須在十二個星期內安排在核准的地點豎立有關標誌。標誌豎立後須即時加以遮蓋。

5.1.11 車速限制標誌豎立後，申請人應即通知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分區辦事處如認為車速限制標誌已妥善設置，便會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有關公告的日期及有關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以及可以移去標誌遮蓋物的日期。

5.1.12 申請人獲當局通知有關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後，必須安排最少在本地發行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通告，列明受新的車速限制影響的道路、車速限制以及生效日期。申請人並須將每份報章所刊登的有關通告送交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

5.1.13 如當局已批准在某條私家路實施超出或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私家路業主或其代表必須保存一份有適當比例的圖則，供當局查閱，該圖則須列明以下各項：－

(i) 標誌的位置；

(ii) 每個標誌所顯示的車速限制；

(iii) 標誌的大小；

(iv) 豎立標誌的日期；如有損壞或類似情況，更換標誌的日期；

(v) 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及有關憲報公告的編號。

5.1.14 要強調的一點是，即使某條私家路已實施超出或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在該私家路重新實施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或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車速限制。

5.1.15 根據本節豎立的車速限制標誌必須在整個實施限制期間，獲得妥善保養。

5.2 限制性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5.2.1 私家路業主或其委任的代表，如需設置本守則第4章內未有載述的限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有關業主或其代表可向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申請豎立有關標誌或設置有關標記。

5.2.2 凡提出第5.2.1段所述的申請，均須遞交下列各項文件：
—

(i) 五份有適當比例的圖則副本，列明下述事項：—

(a) 所需的交通標誌及／或道路標誌；

(b) 擬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及／或道路標記的正確位置；

(c) 建議中所需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附近的現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位置，以及鑑別這些現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方法。

(ii) 陳述設置這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理由，如有證明文件，亦須交一併遞交。

(iii) 證明申請人是有關私家路的業主，而非只擁有私家路其中一部分，或證明申請人已獲業主授權為代理人的文件。

5.2.3 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在考慮申請後，會在收到申請書後六個星期內，將下述事項告知業主或其代表；－

(i) 申請不予批准，或

(ii)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或

(iii)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但須作出若干修改。

5.2.4 申請如屬合理，或認為須作出若干修改，則分區辦事處在答覆申請人時，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圖則，列明有關的建議或修改後的建議，以便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傳閱及徵詢意見。至於所需圖則的正確數目，將在覆函中述明。

5.2.5 如其他政府部門表示贊同，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可批准申請及通知申請人。

5.2.6 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必須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星期內，豎立或設置所需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並須在豎立或設置標誌或標記前，將該日期通知運輸署分區辦事處。至於需要在憲報刊登公告的交通標誌，申請人應即將該等標誌遮蓋，直至運輸署分區辦事處通知可以移去遮蓋物為止。

5.2.7 申請人在豎立及遮蓋需要在憲報刊登公告的交通標誌後，應即通知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該辦事處會檢查有關標誌，以確保該等標誌設置妥善。

5.2.8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如認為有關交通標誌已妥善設置，將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這項決定和標誌生效日期，以及可以移去標誌遮蓋物的日期。

5.2.9 除非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另有決定，否則申請人在根據本章豎立交通標誌或設置道路標記之前，或在標誌生效日期之前，必須安排最少在本地發行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告，說明該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將於何時生效。申請人並須將每份報章所刊登的有關通告送交運輸署分區辦事處。

5.2.10 私家路業主及其代表必須保存一份有適當比例的圖則，列明根據本章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位置，以及一份有關的憲報公告，供當局在合理情況下查閱。

5.2.11 上述圖則須包括下列各項：－

- (i)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正確位置；
- (ii)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正確名稱；
- (iii)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大小；
- (iv) 豎立，設置或更換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日期；
- (v)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生效日期。

5.2.12 應注意的一點是，交通標誌如需內部或外面照明，當局可在批准設置這些標誌之前，規定申請人必須證明能夠適當保養這些標誌。此外，業主亦須確保在標誌生效日期之前，可獲所需的電力供應。

5.3 交通燈

5.3.1 本節所指的交通燈，並非第4.1.6段所述用於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交通燈。

5.3.2 有關申請必須根據第5.2節的程序提出。

5.3.3 如設置交通燈的申請獲得批准，而運輸署不同意保養這些設備，則有關的批准將附帶下述條件：—

(i) 所有設備均屬認可的類型；

(ii) 所有設備均由認可的承建商安裝；

(iii) 申請人與認可的承建商已簽訂協議，為交通燈所需的全部設備提供保養服務；

(iv) 有關的電力公司將提供及維持電力供應。

5.3.4 如政府同意在交通燈安裝後負責保養這些設備，則有關的設備必須屬運輸署認可的類型，而該等設備的購置及安裝（包括接駁電力在內），均須使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費用概由私家路業主負責。

5.3.5 申請人須遵守運輸署在批准安裝交通燈時所提出的其他條件，有關交通燈才可正式啟用。

